



全 国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 国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核 心 期 刊
中 文 社 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C S S C I) 来 源 期 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09

2005年第9期
总第250期·月刊

刘伟，1957年1月出生，祖籍山东省蒙阴县。1978年春考入北京大学经济学院（77级），先后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留校任教后，1989年晋升为副教授，1992年晋升为教授，1994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经济科学》主编。

主要学术活动领域包括：政治经济学中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制度经济学中的转轨经济理论，发展经济学中的产业结构演变，转型经济中的产权问题。围绕上述领域，已发表学术论文（核心刊物）逾百篇，仅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和《北京大学学报》三份高水平学术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就达20篇。出版的学术著作多部。

获得多项学术奖励，包括两次获得“孙冶方经济学著作奖”，两次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经济学二等奖，获全国首届青年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1995年）。

独立主持国家教委“七五”、“八五”、“九五”文科重点项目，现正独立负责教育部社科国家级基地重大项目（2002年，南开基地），同时是教育部招标课题“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研究”的首席专家（2003年）。1998年被选入国家教委文科跨世纪人才（首批），2004年入选为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等7部委组织的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入选者。

兼任的主要学术性组织职务有：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经济学科评议组成员（本届）等。



刘伟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5年第9期 总第250期 出版日期: 9月20日

解析我国宏观经济失衡的三大悖论	刘 伟	5
-----------------	-----	---

论柏拉图—孟子定理和卓炯定理在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	杨永华	10
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对剩余研究的比较	董全瑞	16
制度维护的四种因素		
——基于南街村的案例分析	李孔岳 罗必良	23
我国循环经济研究(1994—2005年)的基本情况、特点与态势		
	韦 前 荆艳芳	30

· 学术发展与问题综合 ·

中国经验与西方概念		
——从激进哲学协会华盛顿年会说起	王金林	36
文化理论在西方的死亡	张箭飞	45
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在中国	吴征宇	49

道德意义上的行为何以可能	董世峰	53
试论儒学的现存状态和未来命运	刘东超	59
论儒家伦理优势的生成		
——基于历史的道德分析	罗明星	65

我国流域区际生态补偿: 依据、模式与机制	陈瑞莲 胡 熠	71
区域协调发展与政府体制变迁的制度分析	张 玉	75
论危机领导	朱立言 辛传海	81
论陈云党建思想的基础性作用及其与邓小平党建理论的互补性	钟立功	87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i@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1958年创刊)

从古人求医心态看古代民间医人水平	于赓哲	93
晚清时期的涉外商标侵权纠纷	蔡晓荣 王国平	101
《大清著作权律》述论	张小莉	106
公立学校的公共性问题	康永久	112
从专注个人到重在社会 ——陈独秀五四时期教育思想的演变轨迹	郭秀文	117
论东南方言发展史中南迁与族群的关系	范俊军 钱莫香	123
抗战时期语言学家对云南语言的调查研究	聂蒲生	128
论抗战时期文学中的道德精神变异	贺仲明	132
七言诗辨源	张 觉	136
乐歌传统与《诗经》的文体特征	赵敏俐	141
· 学海酌蠡 ·		
《石壕吏》中“老妇出看门”句辨析	黄新荣	146
广州话量词“条”的语体色彩再酌	单韵鸣	146
· 学术动态 ·		
“和谐社会与和谐广东”征文评奖揭晓本刊7文获奖		35
书讯		100
英文摘要		147

• 经济学 管理学 •

解析我国宏观经济失衡的三大悖论

◎ 刘 伟

[摘 要] 在工业化加速和市场化深入发展的特殊发展阶段中,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出现了三方面的矛盾。一是社会总需求增长速度不快,但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幅过大的矛盾;二是虽然物价总水平很低,但人们对未来发生严重通胀的预期值很高的矛盾;三是经济增长显著回升,但失业率却继续攀升的矛盾。这三大矛盾构成了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失衡的三大悖论,值得关注。

[关键词] 宏观经济 失衡 矛盾

[中图分类号] F123 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09-0005-05

现阶段我国经济增长的失衡是在工业化加速和市场化深入的特殊发展阶段和体制背景下发生的,因而有其特殊性。就发展阶段而言,经过26年来(1978-2004年)年均9.5%的高速增长,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已从低收入的穷国进入到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水平,经济结构已从传统经济结构(农业劳动力比重占70%以上)演进为工业化加速时期的结构高度(农业劳动力比重为50%);预计到2030年之前,我国自然增长率约在8%左右(2000-2010年,我国年均增长率大体在8-9%,2010-2020年,大体在7-8%,2020-2030年,大体在6-7%)。^[1]也就是说,我国经济已经保持了26年的高速增长,并且还将继续保持20多年的高速增长。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失衡正是发生在这种持续高速增长过程中的失衡。就体制背景而言,经过26年的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开放,可以说,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上取代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支配地位,资源配置方式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尽管要素市场化进程(资本和土地)尚刚刚启动,但商品(消费品和投资品)市场化进程已基本完成;尽管市场经济秩序尚有待完善,但市场力量已开始成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力量。支持这种资源配置方式变化的重要制度根据在于,所有制结构和企业产权制度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国有制企业资产(工商业)比重持续下降的同时(自1985年的87%降到目前的不足40%),非国有经济迅速崛起(在GDP中所占比重达到70%以上);民营企业在不断发育成长的同时(克服体制上的青春期和发展上的青春期),国有企业制度改造和治理结构建设不断深入。因此,现阶段我国的宏观经济失衡,又是在市场化不断深入的过程中的失衡。

正是由于这种高速增长的发展背景和不断深入的市场化体制背景,使得我国经济增长的失衡至少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殊矛盾。

作者简介 刘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北京,100871)。

一、社会总需求增速不快但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幅过大

一般而言，如果出口需求和国内消费需求增加，至少增幅不减，那么，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大幅增加自然会拉动总需求相应大幅增加。但我国现阶段经济失衡的一个突出矛盾则表现为，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显著过快的同时，社会总需求增速不仅未表现出相应的活跃，却反而显示出疲软的迹象，形成我国现阶段宏观经济失衡中的一大矛盾。

从宏观上看，如果说经济增长指数是社会总需求增幅的直接体现，那么，近2年来，我国的经济增长指数在9.3%—9.5%之间，速度本身并不低。但若与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比，实际上还略低于26年来的平均速度。据测算，从1981年至2003年，我国年GDP增长率为9.5%，一个标准差为3.05个百分点，取其为正常波动的上下限，那么，中国现阶段经济增长的正常波动范围应在12.6%—6.5%之间，即在平均增长率9.5%上下各加或减3.05个百分点，应视为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的技术条件下，经济增长能够承受的波动范围。据此，目前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远低于正常波动的上限（12.6%），更谈不上增速过热。^[2]从微观上看，特别是从2005年以来的市场状况看，一是价格指数偏低，2003年为3%，2004年为3.9%（相对于同期的经济增长来看，应当说是很低的价格指数），进入2005年4—5月，消费品价格指数进一步降为1.8%；二是企业盈利状况有所变化，尤其是进入2005年之后，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部国有企业和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6%以上，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亏损额更是比上年同期增长77%以上。^[3]这也从微观层面表现出市场总需求疲软的迹象。

与总需求增速不快甚至疲软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过快。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平均每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3.5%（消除价格变动之后）左右。据测算，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指数的一个标准差为10个百分点略强，取其为正常波动范围值，则我国现阶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正常波动幅度应在23.5%—3.5%之间，即在13.5%这一平均值上下10个百分点范围内波动，国民经济大体可以承受。但从近2年来的现实看，都已显著超过正常波动的上限，2003年为26.7%，2004年为25.8%。因而导致许多重要的投资品和生产要素供应紧张，如钢铁、水泥、土地、煤、电、运、油等。

那么，为什么会有总需求增长乏力，而同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速过热的矛盾呢？（1）在一定的经济增长率下，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尤其是过快地增长，客观上会降低消费需求增长速度。也就是说在GDP增长率既定的条件下，投资和消费的增长之间存在反比关系。据测算，在我国现阶段，在GDP增长率为9.5%的条件下，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将放慢0.56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若超过23.5%（正常波动上限）之后，再增长1个百分点，则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将减少0.81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若超过31%，则消费需求出现负增长（不再是增速放慢，而是绝对量的负增长）。由于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超出正常波动范围，因而对消费需求的增速带来了显著的负面影响，消费需求增速放慢是促使总需求增长乏力的重要原因。况且，即使作为工业化加速阶段的我国，尽管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在总需求中所占比重相对于其他发展阶段会高些，但总体上消费需求仍占绝大比重（2003年的总需求构成中，即投资、消费、净出口结构中，消费需求所占比重为55.5%），因而，消费需求增速放慢对总需求增长来说，负面作用的程度是极大的。（2）在过高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挤出消费需求增长的同时，至少有两方面经济原因使消费需求增长动力进一步受损。其一，伴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人们对未来的预期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在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人们为减少未来的风险，往往会减少现期的消费而增大储蓄。其二，无论在具体测算上对中国现阶段基尼系数的度量有怎样的分歧，我国收入分配的差距在不断扩大是不争的事实。在收入分配差距继续扩大的前提下，经济增长带来的收入和福利越是向高收入阶层

集中，对消费需求增长来说越不利。因为，越是高收入阶层，其收入增长中的边际消费倾向递减程度越高，而消费倾向较高的低收入阶层，收入增长又相对缓慢，从而导致在一定的经济增长率下，消费需求增长乏力。正是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使得我国现阶段虽然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消费需求并未表现出持续高速扩张。总的来看，消费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长期里消费增长的波动性也相对较小，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数为 8.6%，在 GDP（总需求）、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三项指标中，是平均增长速度最低的，比投资需求平均增速低 4.9 个（13.5% - 8.6%）百分点，比总需求增速低 0.9 个百分点（9.5% - 8.6%）。（3）我国现阶段之所以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过快，大大超出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所能承受的波动范围，进而严重排挤消费需求的有效增长，重要原因之一是地方政府投资行为上的冲动。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从利益上还是从责任上，地方政府越来越成为最大的剩余支配和剩余索取权获得者，因而地方政府的行为目标越来越是地方收入最大化。为实现这一目标，地方政府便尽可能地加快，并且常常是超越本地经济可能性限制地加速投资和建设，而广泛的招商引资，吸引外来资金，又使得地方政府超越本地经济可能性限制发展的冲动能够得以实现。通过研究我国地方经济增长，我们发现，我国各地投资规模以及由此拉动的地方经济增长速度，与地方自身的 GDP 水平和过去已达到的经济发展程度相关性很低，甚至基本不相关。这表明，地方经济增长并不依赖于地方本身的发展和积累，而在于外界的推动，在于吸引外界的资金进入。这就使得地方政府可以超越地方经济可能，加速投资并拉动经济，从而形成宏观上过快的超越现实可能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长，在带来国民经济运行一系列矛盾的同时，排斥消费需求的正常增长。^[4]

二、物价总水平偏低但人们对于通货膨胀的预期值很高

无论怎样考察，我国现阶段的物价总水平是不高的。以目前物价总水平看，可以说，人们应更担心通货紧缩的发生，而不是预期会有严重的通货膨胀。但我们现在恰恰面临这样的矛盾：虽然物价总水平很低，但人们对于未来发生严重通货膨胀的预期值很高，从而形成我国现阶段宏观经济失衡中的又一悖论。

从一般物价水平来看，2003 年我国的物价上升指数为 3%，2004 年为 3.9%，今年预计在 4-5% 之间。为什么说这种物价水平是偏低的呢？首先，相对于同期经济增长来说，这种物价水平是很低的。2003 年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超过 9.3%，9.3-9.5% 的经济增长速度，相应物价总水平未超过 4%，可以说是高增长低通胀。其次，从反周期的宏观政策实施来看，若无淡化周期的宏观干预，现阶段我国物价总水平会更低。我国自 1993 年 7 月针对治理通货膨胀目标采取紧缩财政、紧缩银根的宏观调控，取得了显著效果。到 1997 年，物价上涨率从 1994 年的 24% 以上降为 3%，自 1997 年的 11 月份开始，物价与上年同期比出现负增长，此后直到 2000 年近 30 个月的时间，我国物价上升水平是负值。因而，从 1998 年下半年起直到 2002 年底，我国政府针对通货紧缩采取以扩大需求、刺激经济为首要目标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先是稳健后是扩张的货币政策，经过近 5 年的扩张，到 2003 年物价水平上升到 3%，基本摆脱了通货紧缩的困扰，没有这种政策干预，物价水平将会更低。其三，相对于我国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我国现阶段的物价水平也是很低的。从经济发展史来看，一国经济发展在低收入穷国阶段，由于工业化和市场化水平低，因而通货膨胀水平也很低，通常在 1 位数之内，但进入工业化加速之后，通货膨胀率显著提高，从下中等收入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水平，一般年物价上升率平均在二位数以上，而在上中等收入到高收入发展中国家阶段则更高，只有进入高收入发展阶段之后，即完成工业化，成为当代新兴工业国之后，通货膨胀率才又回到 1 位数之内。^[5]我国现在正处于工业化加速时期，在这一时期物价保持在一位数之内，应当说是很低的物价水平。

在如此偏低的物价水平基础上，按正常逻辑不应担心产生严重通货膨胀，更应警惕出现通货紧缩。

但我国现阶段宏观经济运行中恰恰面临巨大的通货膨胀压力。首先，从厂商来说，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过快增长相联系，重要的投资品的需求上升速度很快，其价格也居高不下，并且许多重要的要素，如土地、钢材、电力、油、煤等，在短期内需求难以大幅度下降，价格上升的势头也难以根本扭转。其次，对于中下游产品的生产厂商来说，由于上游要素价格上升，其生产成本已经提高，之所以现在成本上升的因素还未体现为下游产品的价格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总需求疲软。尤其是消费需求增速疲软。因而消费品生产厂商难以将其成本上升体现为价格上升，一旦需求活跃，消费品价格上升的成本推进基础是具备的。其三，由于种种原因，农产品和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上升幅度显著。2004年在粮食增长 700 亿斤的大丰收情况下，主要粮食产品价格上升仍在二位数以上，肉产品、乳制品、禽类等价格上升幅度更高。来自农产品价格上涨导致物价总水平全面上升和全社会的成本上升的结构性压力是很强的。并且无论是从支持农业、推动“三农”问题的解决，还是从农业生产成本上升的客观趋势上看，农产品价格不可能显著下降。其四，作为特殊商品支出，城市居民的住房价格，总的来说也正处于一个上升期。从房地产业开发的供给方面看，短期内，无论是来自土地供给成本、融资费用，还是来自市政建设、生态环境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品成本难以大幅度下降。从房地产业开发的需求方面看，总的来说，工业化加速时期，尤其是城市居民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之后，往往是对房地产业需求增长最为迅速的时期。至少基于以上四方面的原因，人们对于未来通货膨胀的预期值很高。并且，由于这种结构性物价水平显著上升，至于在什么条件下、在多长的时间里可能转化为物价总水平的普遍上升、转化为总量的通货膨胀，人们事先是难以预计的，这就更加加剧了对未来发生严重通货膨胀的疑虑。

三、经济增长速度恢复显著但失业率却继续攀升

在正常情况下，至少短期里，经济增长速度如果显著提升，失业率应相应下降。但我国现阶段恰恰是在经济增长速度显著回升的同时，失业率却在继续提高。由此形成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中的又一悖论。

自 2003 年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率已恢复到 9.3% 以上，2004 年进一步达到 9.5%，2005 年第一季度也在 9.4%，已经基本上达到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平均速度。与前几年相比较，有了显著的恢复。据统计，1998 年至 2002 年 5 年，我国年均经济增长速度为 7.3%，现在的增速较之提高了 2 个百分点以上。但是，与之相对应，我国失业率不仅没有下降，却反而继续攀升。以城市登记失业率为例，2002 年之前，在经济增长年均 7.3% 的条件下，城镇登记失业率大体上在 3.6% 上下波动，每年总人数为 800 万人左右。而 2004 年我国经济增长率恢复到 9.5% 的改革开放以来的平均水平，但城镇登记失业率却超过了 4%，2005 年预计还会进一步超过 4.5%。

为什么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恢复，而失业率不仅不降反而上升呢？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经济正处于工业化和市场化加速的双重转轨过程中，因此，不能用一般均衡增长的规律来解释。在一般条件下，短期里，即制度不发生重要变化，技术也不发生重要创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经济增长速度提高，失业率会相应下降。而我国现阶段，一方面是工业化在加速，产业结构急速变化，资本排斥劳动的倾向日益加剧；另一方面是市场化在加速，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效率排斥劳动的倾向也日益明显。因而，即使经济增长速度恢复显著，即使是在短期里，失业率也会继续提高。据统计，我国在上世纪 80 年代，经济每增长 1 个百分点，相应带来的新增就业岗位是 240 多万个。而现阶段，经济增长 1 个百分点，相应带来的新增就业岗位只有 90 万个。若再考虑到我国每年 1000 多万新增劳动力和农村至少数以亿计的待转移劳动力，中国经济增长中失业问题的处理，就更具特殊的艰巨性和长期性。

上述三个方面的悖论的存在，即总需求疲软的同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幅过大，物价总水平偏低的同时通货膨胀的预期值很高，经济增长速度显著回升的同时失业率升高，集中体现着现阶段中国宏观经济失衡的复杂性。正是由于这种矛盾的复杂性，使得现阶段我国宏观经济政策方向的选择面临严重的困惑。无论是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既不能简单地扩张，又不能明确地紧缩。我国经济在 1998 年之前，大多数年份里是需求大于供给，或者表现为短缺（如计划经济下），或者表现为巨大的通货膨胀压力（如改革开放以后）。因而，政府对经济的调控，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运用，多数年份是采取紧缩性的措施。这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应对短缺和过热的经验。1998年下半年至 2002年，我国经济相对过剩，政府相应采取了扩张性的宏观政策，经历了治理通货紧缩的锻炼。可以说，在此之前，针对宏观经济失衡的方面，或者是紧缩，或者是扩张，政策倾向是明确的。可现阶段则难以明确。若采取总量扩张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对于防止进入通货紧缩、刺激总需求活跃，对于拉动增长、缓解失业等或许有利，但客观上会加剧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过猛、由于物价结构上升带来的通货膨胀预期升高等方面的失衡。若采取总量紧缩的宏观政策，对于扼制过热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对于缓解通货膨胀的预期压力或许有利，但会相应加剧失业和通缩等经济衰退方面的矛盾。因此，失衡的复杂性，要求现阶段的宏观经济调控不能沿袭以往的方式，必须具有新的特殊性。

[参考文献]

- [1] 刘伟，蔡志洲等．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05 [M]．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
- [2] 根据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统计年鉴 2004》数据测算．
- [3] 冉学东．通货紧缩警钟再响：1—5月企业利润增长率下挫 [M]．第一财经日报，2005—06—24
- [4] 参见刘伟，蔡志洲．区域差异——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资源 [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4（3、4）．
- [5] 刘伟，杨云龙．比较经济学 [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责任编辑：雷比璐 黄振荣

论柏拉图－孟子定理和卓炯定理 在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

◎杨永华

[摘 要] 在文化性和技术性的层面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古代经济思想有若干相同或者近似的研究方法和理论观点。如柏拉图－孟子定理、斯密定理和卓炯定理都是用分工来论证商品交换的必要性，都在分工的基础上构成自己的经济学理论体系。充分认识和理解分工理论的重要性，对于政治经济学建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柏拉图－孟子定理 斯密定理 卓炯定理 社会分工

[中图分类号] F091; F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09-0010-06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共通性

现行的学科分类表，把经济学划为一个学科门类，经济学门类再分为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两门一级学科，理论经济学又划分为若干个二级学科，如：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世界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也分为若干个二级学科。研究生教学就是按照二级学科进行的。理论经济学划分为政治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实际上把西方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对立起来。樊纲认为，当代经济学只有马克思主义、新古典主义和凯恩斯主义三大理论体系。西方经济学包括新古典主义和凯恩斯主义两大理论体系。既然把西方经济学从政治经济学中划分出来，那么政治经济学就只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个理论体系。

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就是20世纪50年代初期，前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以下简称《教科书》)理论体系。现在流行的政治经济学教材，仍然是《教科书》体系，不过放进了一些新鲜资料。《教科书》把政治经济学划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第二部分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部分又分为两大块，一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二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第一块实际上是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内容提要，第二块是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内容提要。社会主义部分的理论根据仍然是斯大林的经济理论，即那本薄薄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适当放进一些现行的理论观点，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教科书》的理论核心是计划经济理论，而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这样就出现了理论与现实的巨大矛盾。于是政治经济学教学采取三种办法：一是仍然使用《教科书》进行教学，加进一些现实材料或者理论观点，这样教学内容杂乱无章，矛盾百出；二是使用西方经济学教材，甚至是原版教材，这样教学内容的杂乱的矛盾倒是克服了，可是那种教材讲的都是西方的故事，没有一个学生们生活在其中的中国的故事，这样学生对西方津津乐道，对中国反而一无所知；三是干脆取消了政治经济学这门课。

作者简介 杨永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510631）。

政治经济学作为理论经济学的一门重要课程，应该是没有疑议的。中国的政治经济学可能要坚守几个原则：一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二是要能够解释现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是要适当吸收西方经济学中的市场经济理论。

这里涉及到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能够吸收西方经济学的理论成果吗？或者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在文化性和技术性层面上有没有共通的理论？

这里遇到了政治经济学的性质问题。长期以来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党性。这样说对不对呢？当然没有什么不对，但需要补充的是，如果只讲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和党性，而完全不讲文化性和技术性，那是不准确的，甚至可以说是不科学的。因为政治经济学是阶级性、党性和文化性、技术性的有机结合。

为了讨论问题的需要，暂时撇开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和党性，单就其文化性和技术性的层面来讲，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古代经济学说（包括古希腊和古代中国经济思想），是否有一些相同的研究方法和理论结论，是否有共通性？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如果我们充分认识这个理论结论，那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有可能吸收西方经济学、古代经济思想中关于市场经济的丰富理论成果。本文对这个问题作一些探索。

二、柏拉图－孟子定理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西方经济学和古代经济思想，在文化性、技术性层面有许多共通的研究方法和理论结论，比如分工理论、货币理论，等等。当然，不同的经济学会使用不同的概念范畴，表述近似的甚至是相同的经济现象。比如分工理论，有古代经济学家的“柏拉图－孟子定理”、西方古典经济学大师的“斯密定理”、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卓炯定理”。这三个定理实际上是用不同的概念表述分工这个重要的经济现象。

柏拉图从个人需要的多面性和个人才能的片面性来说明分工产生商品交换的必然性。他的《理想国》记录了苏格拉底和哀地孟德的对话，他想阐明的思想是：人最大的需要是生活资料，假设有四种：第一，粮食；第二，房屋；第三，衣服；第四，鞋子。假设一个国家由4至5人组成，其中1个农民，1个工人，1个织匠，1个鞋匠。农民生产可供4人需要的粮食，工人建造满足4人需要的房屋，织匠纺织缝制4人需要的衣服，鞋匠制造满足4人需要的鞋子。每人使用1份产品，其余3份用来交换别人生产的产品。农民自己用1份粮食，用他生产的3份粮食分别交换房屋、衣服、鞋子；工人自己使用1份房屋，其余3份分别交换粮食、衣服和鞋子；织匠自己使用1份衣服，分别交换粮食、房屋和鞋子；鞋匠自己使用1份鞋子，用3份鞋子分别交换粮食、房屋、衣服。柏拉图认为有两种生产方法，第一种是自给自足，1人需要的4种产品都由自己生产，每种产品生产1份；第二种是通过交换满足需要，1人生产1件产品4份，自己使用1份产品，其余3份用来交换自己需要的产品。这两种生产方法哪种效率高？柏拉图肯定地回答第二种生产方法效率高。柏拉图说，分工会继续下去，农民、工人、织匠、鞋匠都需要工具，制造工具的工种可独立出来成为一个新的工种。产品需要有专人运输，于是分工出一个运输的工种。需要有专人从事贸易，于是形成了贸易部门。交换需要产生了货币。分工继续发展，最终形成一个分工发达的国家。^{[1] (P75-80)}

柏拉图的分工理论，在当时很可能是一种主流观点。比如，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有类似的观点，同其他任何一种行业一样，航海业是一种技艺，不能在情况需要的时候当作副业来做。当时的雅典人实行分工和商品交换，而与他们作战的斯巴达人实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雅典人作为商品生产者，感到比斯巴达人高明，伯利克在进行战争年代的演说时说，他能做很多事情，但是什么工作都做得不好。自给自足的人宁可用自己的身体而不愿用钱进行战争。

古希腊思想家们对分工的研究，之所以只关注质和使用价值，而不关注量和交换价值，是由当时

的商品生产的现状决定的。大约 2000年后，商品经济才成熟起来，发展到市场经济阶段。随着产业革命的爆发，分工也发展到新的阶段，于是，分工理论才形成现代形式。

中国古代思想家的分工理论与古希腊一样丰富，最精彩的是孟子与许行门人陈相的一段谈话记录。孟子问道：许行吃的粮食是自己种的吗？许行穿的衣服是自己织的吗？回答是肯定的。许行戴的帽子是自己做的吗？不是的，是用粮食与别人交换来的。许行为什么不做帽子，因为会影响耕地。许子做饭用的铁锅、种地用的铁器工具是自己做的吗？不是的，是用粮食换来的。许行用的陶器也是用粮食交换来的。孟子雄辩地说，许行与百工交换各种产品，烦不烦？许行作为一个种地的农民，不可能学会所有的手艺。天下不可能只有耕地一种工作，一个人要做所有的工作，生产出自己所需要的所有产品，就会堵塞发展的道路。孟子还说：“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梓、匠、轮、舆皆得食于子。”许行如果不通过交换达到互通有无，则农民就会积压粮食，妇女积压布匹。许行如果交换，则各种匠人都能吃到许行的粮食。胡寄窗评论道：孟子对分工认识之清晰，立论之犀利，在古代学者中是很少见的。孟子对分工的观察明确、细致而又结合实际，使任何人一看就可以很清楚地了解社会分工的必要性，真是讲述社会分工的典籍中稀有的妙文。孟子不仅明确认识到分工的必要性，而且能透彻地认识分工的利益。^{[2] (P238-240)}

孟子与陈相的对话对分工的理解和描述，与柏拉图的《理想国》十分接近。柏拉图生活的年代（公元前 427- 347年），与孟子（公元前 372- 289年）是十分接近的，他们几乎是同时代人。当时的希腊与齐国一样繁荣和发达，因而产生了高水平的分工理论。本文为了论述问题的方便，把柏拉图和孟子论述分工必然产生商品交换的理论称之为“柏拉图-孟子定理”。

三、斯密定理

杨小凯把斯密的分工理论称为“斯密定理”，“即分工是经济增长的源泉，分工依赖于市场的大小，市场大小又取决于运输条件。”^{[3] (P1)}

在英国产业革命过程中，协作的发展形成了工场手工业，再形成了机器大工业。于是，分工迅速发展起来，很可能成为继人类进入文明初期的三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形成的第四次社会大分工。随着分工的深化，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又推动了分工的发展。在工场手工业时期，政治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这个时期的古典经济学，理所当然地关注分工。

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第观察到工场手工业的蓬勃发展。他说：“在（像伦敦）这样的大城市里，手工工场一个接一个地出现，每一个工场又都尽可能地划分成许多部分，这样一来，每一个工人的劳动就会变得既简单又容易。”还说：“这种工场手工业的 [产品] 的价格就会下降，对外贸易的利润就会增加。”^{[4] (P327)}配第关于分工的论述虽然比较简单，但是已经点到了现代分工理论的基本内容，就是关注量和交换价值。

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被认为是分工经济学的经典。斯密的第一句话就说：“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的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还说：“凡能采用分工制的工艺，一经采用分工制，便相应地增进劳动的生产力。各种行业之所以会各自分立，似乎也是由于分工有这种好处。一个国家的产业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程度如果是极高的，则其各种行业的分工一般也都达到极高的程度。未开化社会中一人独任的工作，在进步的社会中，一般都成为几个人分任的工作。在进步的社会中，农民一般只是农民，制造者只是制造者。而且，生产一种完全制品所必要的劳动，也往往分由许多工作劳动者担任。”^{[5] (P5-7)}斯密的分工增进劳动生产力的理论，是斯密定理的核心，也是古典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分工能够增加产量的原因有三个：“第一，劳动者的技巧因专业而日进；第二，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通常须损失不少时间，有了分工，就可以免除这种损失；第三，许多简化劳动和缩减劳动

的机械的发明，使一个人能够做许多人的工作。”^{[5](P5-7)}分工增加了产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因而使商品便宜。

斯密用人的后天原因来揭示分工的起源。“由于我们所需要的相互帮忙，大部分是通过契约、交换和买卖取得的，所以当初产生分工的也正是人类要求互相交换这个倾向。……人人都一定能够用消费不了的自己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换得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这就鼓励大家各自委身于一种特定业务，使他们在各自的业务上，磨练和发挥各自的天赋资质或才能。”所以，分工的形成和演进不是人们设计的产物，而是自然形成的。如果从先天考虑，处于不同社会分工岗位上的人们，虽然从事着不同的职业，但是，他们这种区别并不是天赋的。斯密说：“人们天赋才能的差异，实际上并不像我们所感觉到的那么大。人们壮年时在某些方面同职业上表现出来的极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数场合，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倒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5](P14-15)}

斯密揭示了分工的消极方面。斯密写道：“一个人如把他一生全消磨于少数单纯的操作，而且这些操作所产生的影响，又是相同的或极其相同的，那末，他就没有机会来发挥他的智力或运用他的发明才能来寻找解除困难的方法，因为他永远不会碰到困难。这一来，他自然要失掉努力的习惯，而变成最愚钝最无知的人。……这样看来，他对自身特定职业所掌握的技巧和熟练，可以说是由牺牲他的智能、他的交际能力、他的尚武品德而获得的。”^{[6](P338-339)}马克思很看重分工的消极方面，甚至提出了消灭分工的设想。

四、卓炯定理

卓炯通过学习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掌握了社会分工理论。卓炯运用社会分工理论来论证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得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结论。卓炯经济理论的中心思想是：“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而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7](P3)}卓炯商品经济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引入一般与特殊的辩证方法，从各种特殊的商品经济中抽象出商品经济一般。特殊的商品经济与各种所有制相联系，如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商品经济一般则撇开了具体的所有制形式。

2. 商品经济一般就是商品与货币的形态变化，写成公式就是：“商品—货币—商品”的形态变化。第一个商品与第二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同的，价值是相同的。因为使用价值不同才需要交换，价值相同才能够交换。

3. 社会分工是商品交换的唯一原因。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产品是不同的生产者生产或者占有的，每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需要各种不同使用价值的产品，于是交换就发生。

4. 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就产生了市场、货币等经济范畴。交换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形成了货币。马克思说：“分工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因而使它转化为货币成为必然的事情。”^{[8](P127)}

5. 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就形成了剩余价值。在扩大商品生产中，商品价值构成可以表示为：商品价值 = 生产资料消耗的价值 + 劳动力价值 + 剩余价值，即 $W = C + V + m$ 。剩余价值是商品经济一般范畴，是经济效果的表示。

6. 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就形成了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不只是一条规律，而是一个由若干经济规律组成的体系。^[9]

现在，卓炯得出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结论已经被广泛接受，但是，卓炯运用的方法论，把商品经济与所有制分开，至今仍有人怀疑。被承认这是卓炯经济理论与马克思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差别，需要改进。^{[10](P53-63)}我认为，这是误解。第一，把生产商品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商品的占有关系混为一谈。产品进入市场交换，是商品占有者与需求者的意思表示一致时的行为。

在个体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就是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在现代企业条件下，商品占有者不是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者。比如，农民是自己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占有者，农民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土地是承包集体的。农产品是不是进入市场交换，只与农民自己有关，而与土地所有者没有直接的关系。土地所有者和农产品占有者是两个不同的所有者，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所有关系。产品占有者这个意思已经包含在社会分工这个概念内。卓炯分开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商品的实质是分开了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生产者对产品的占有关系。第二，把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二节论述印度公社内部分工那段话中的“私人劳动”，误解为私有制。马克思关于私人劳动的本意是生产者对产品的占有，对此，我已经作过解释，这里不再重复。^{[11] (P348-349)}

五、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

柏拉图—孟子定理、斯密定理，或者说古代经济思想和西方经济学的分工理论，作为文化性技术性的经济学理论，能够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吸收吗？事实上，马克思和列宁对分工理论的研究，已经作出了肯定的回答。马克思研究了柏拉图的分工理论：“柏拉图把分工看作公社的经济基础，……他的基本观点是：如果一个人把某种手艺当作自己唯一的终身职业，他就能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使他的活动完全适合他所要完成的该项工作的要求和条件，如果他把这项工作当作副业来做，那么，这项工作做得怎样就要看他从事其他工作的情形如何。”马克思高度评价柏拉图的分工理论对现代经济学的重大影响：“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的论述，对于在配第之后但在亚当·斯密之前写作分工问题的一部分英国著作家来说，是直接的基础和出发点。”^{[4] (P325-326,322)}

马克思认为，色诺芬的分工理论与柏拉图有些不同，有了现代分工理论的色彩。马克思写道：“色诺芬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资产阶级的本能，因此，他的观点常常使人想起资产阶级伦理学和资产阶级经济学。他比柏拉图更详细地研究了分工，不仅是整个[社会]的分工，而且也研究了单个工场中的分工。他的下述论述所以有意义，是因为：(1)他指出分工取决于市场的规模。(2)与柏拉图不同，他不仅考察了职业的分工，而且还指出，劳动由于分工变成了简单劳动，从而这种劳动很容易达到熟练程度。因此，虽然色诺芬相当接近于现代的分工观点，但他仍然留着古代思想家特有的东西。”^{[4] (P321)}

马克思批评了斯密分工理论的一个缺陷是混淆了社会分工和技术分工的区别，马克思认为社会分工与技术分工虽然有联系，但是有着质的区别，是互相对立的两个范畴：“亚当·斯密经常混淆这些极不相同的、虽然互相补充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互相对立的分工。英国后来的经济学家为了避免混乱，把第一类分工称为 *division labour* (分工)，第二类分工称为 *subdivision labour* (细分工)，然而这并没有表明概念上的区别。”^{[4] (P304)}

马克思是在研究古希腊思想家、古典经济学家的分工理论后，才建立了自己的分工理论。这就是说，在文化性和技术性层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古代经济思想有共通的部分。这种现象，用卓炯的理论是很好解释的。经济范畴可以分为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范畴两大类。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就是政治经济学的文化性和技术性层面，是各种经济学理论体系共通的理论结论。社会经济形式范畴属于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和党性层面，是各种经济学所独有的内容，因而是不能相通的。所有的经济学，都是阶级性党性和文化性技术性的巧妙结合。

卓炯的理论根据是列宁的一段话：“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决不像通常所说的那样是‘物质的生产’（这是工艺学的对象），而是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只要按前一个意思来了解‘生产’，才会把‘分配’从‘生产’中划分出来，而在谈论生产的‘部分’中，不运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而是运用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12] (P66)} 列宁的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属于生产力范畴，卓炯的一般劳动过程范畴是张闻天的生产关系一般的含意。

卓炯想在马克思的《资本论》里挖出一般劳动过程范畴体系，“我根据经典作家的这些基本思想，

揣摩了一下《资本论》的体系，觉得《资本论》不但是一个社会经济形式范畴体系；而且还是一个一般劳动过程范畴体系，这种体系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而且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只要把这些范畴加以社会主义的改造，就可以完全反应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形式，也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7] (P158)}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思想，就是说，我们可以沿用马克思的一般劳动过程范畴体系，编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我认为，我们还可以引用西方经济学的一般劳动过程范畴，来构筑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西方经济学也是一般劳动过程范畴与社会经济形式范畴有机结合的理论体系。只要剥离西方经济学的社会经济形式范畴，关于市场经济理论、经济增长经济发展的大量理论属于一般劳动过程范畴，对于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是分工理论，即柏拉图－孟子定理、斯密定理、卓炯定理。在这个坚实的理论基础上，展开对现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增长、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就可以构筑以“分工经济学”为特色的雄伟的理论大厦。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是一个百家争鸣的过程，真正科学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是从争鸣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我们不会忘记，早在20世纪60年代卓炯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时候，几乎没有一个人同意，遭受了空前激烈的批判。过了20多年后的1984年，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确立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根据，成为主流经济学。科学的政治经济学是批不倒的。

我建议，在理论经济学二级学科的划分上，要改变政治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并立为二级学科的做法，应当改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并立为二级学科。因为西方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样，同属于政治经济学范围。这不仅是二级学科名称的改变，而是对理论经济学二级学科理论体系的调整。这样调整，有助于加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

[参考文献]

- [1] 柏拉图. 理想国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9 1957年再版.
- [2] 胡寄窗. 中国经济思想史 (上)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 [3] 杨小凯. 发展经济学——超边际与边际分析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5]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上)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6]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下)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7] 卓炯.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C].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1
- [8]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9] 杨永华. 价值规律是一个规律体系 [J]. 长沙水电师范学院学报, 1987, (4).
- [10] 何国文. 卓炯经济理论研究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 [11] 杨永华. 卓炯传 [M].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3
- [12] 列宁全集 (第2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责任编辑: 黄振荣

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 对剩余研究的比较

◎董全瑞

[摘要] 本文通过研究有关文献发现, 马克思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都认为企业可以生产出剩余, 而且对剩余的来源也有一致的看法, 但对剩余的分享却存在不同的见解。本文试图从这些经典文献中整合出有助于深化我国企业改革的一些思路和方法, 指出两者的相同点和它们之间的差异点, 以利于深入进行有关理论研究。

[关键词] 马克思经济学 新制度经济学 剩余研究 比较 整合

[中图分类号] F091.96 F091.3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016-07

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经济学的基石之一, 剩余索取或残余的分享是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比较分析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对剩余的认识及其演化, 对于我国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相同之点

1. 以产权的界定为基础。在马克思的文献中, 并没有专门的产权概念。但是, 马克思的所有制概念, 无论是从内涵还是从外延上看, 都与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概念相吻合。因此, 本文把所有制等同于产权。在现实经济理论中, 虽然所有制与产权并不是同一个东西, 但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的事实可以使我们在等同的意义上进行比较。在马克思看来, 所有制不是指物与物的关系, 而是人与人的关系。新制度经济学对产权的看法与马克思大体一致。产权是个人对他所拥有的劳动、物品和服务占有的权利, 包括使用权、从使用中引出的收益权、排他性权利和交换权。但是, 仅仅把产权理解为人与物的关系那就错了。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关系。^{[1](P97)}

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是研究剩余价值的基础, 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收入分配关系。资本家之所以能够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就是因为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 也就是说, 资本家占有物质资料的财产权。生产要素的分配决定产品的分配, 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 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 而生产条件的分配, 则表现为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 生产的物质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 而人民大众所有的只是生产的人身条件, 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 那么自然就产生现在这样的消费资料的分配。”^{[2](P306)} 工人拥有自己劳动力的财产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作者简介 董全瑞, 河北省党校校刊编辑部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自由的自由的所有者。劳动力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是卖者，因此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3] (P190)}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研究和解决收入分配问题而不考虑产权的性质是不可能的，因为产权制度决定了什么能卖什么不能卖，而且产权制度通过影响不同市场交易成本来决定事实上买卖什么，由谁买卖。^[4]

劳动力的买卖是以劳动者自己劳动力的产权的所有者为基础的。“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同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3] (P199)}

这样，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的财产权在交易前就非常清晰了；而没有明晰界定的产权就没有市场上的交易。

2. 以古典资本主义企业为考察对象。在马克思所考察的企业中，私人拥有生产要素，生产资料所有者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人”。“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3] (P358)}

新制度经济学把古典资本主义企业看作是一个合约结构，它拥有如下特征：（1）联合投入的生产；（2）几个投入所有者；（3）有一个团体是所有联合投入的合约所共有的；（4）它拥有与任何投入合约进行再谈判的权利，在谈判时可独立于与其他投入所有者的合约；（5）它持有残余权利；（6）它拥有出售这一集中的合约的残余地位的权利。集中的代理人被称为企业的所有者和雇主。^{[1] (P86)}可见，马克思和新制度经济学所考察的企业性质是一样的。

3. 企业可以生产出剩余。平等的产权关系只是体现在市场上的交易，“一离开这个简单的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其后。一个满面笑容，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考察，发现剩余价值是由工人在企业中使用剩余时间创造出来的。企业生产过程是 $G-W-G'$ ，其中， $G'=G+\Delta G$ ，即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我把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叫做剩余价值。^{[3] (P172)}

科斯认为，企业就是作为通过市场交易来组织生产的替代物而出现的。在企业内部，生产要素组合中的讨价还价被取消了，行政指令替代了市场交易。采用一种替代性的经济组织形式能以低于利用市场时的成本而达到同样的结果，这将使产值增加。^{[1] (P21)} 科斯还区分了购买物品和劳务的不同。在购买物品时，主要项目能够预先说明而其中细节则以后再决定的意义不大。而购买劳务的情况显然比购买物品的情形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由于购买者不知道供给者的几种方式中哪一种是他所需要的，因此，将来要提供的劳务只是以一般条款决定下来，而具体细节则留待以后解决。而要求供给者所做的细节在契约中没有阐述，是以后由购买者决定的。科斯接着写道：当资源的流向（在契约规定的范围内）变得以这种方式依赖于买方时，我称之为“企业的那种关系就流行起来了”。^[5]

4. 对剩余来源的认识趋于一致。马克思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中得出了剩余价值是工人的剩

余劳动创造的这一结论。新制度经济学并没有专门研究剩余的来源问题，但依其逻辑看，是劳动创造的。企业作为市场的替代，最大的优势是节约交易费用。也就是说，企业能够生产出一个高于市场价格的剩余。对此，阿尔钦明确地指出：“队生产这种费用就相当于对劳动报酬征一种税。”^{[1] (P65)}在经济史上对剩余的来源有着不同的认识。较早发现剩余的是魁奈，他认为剩余是由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生产出来的。农业生产出来的产品，除了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如种子、农业工人的生活资料和农业资本家的生活资料外，还有剩余的产品，这是“纯产品”也是增加了的财富。魁奈把社会分成三个阶级：一是生产阶级，包括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他们生产“纯产品”；二是土地所有者阶级，包括地主、国王和官吏、教会等，他们通过收取地租和租税从生产阶级那里获得“纯产品”；三是不生产阶级，包括工商业资本家和工人，他们不生产“纯产品”。

李嘉图认为剩余是由劳动创造的。土地产品要在土地所有者、耕种者所需的资本的所有者及进行耕种工作的劳动者这三个阶级之间进行分配。地租是为使用土地的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劳动的自然价格（工资）取决于劳动者维持其自身与其家庭所需要的食物、必需品和享用品的价格；资本利润则是全部商品价值中扣除劳动工资的剩余部分，即资本利润是劳动的剩余价值。

熊彼特把剩余归于企业家的创新。他认为，企业家利润是一种超过成本的剩余。他们（企业家）并未积累任何种类的商品，他们并未首创任何独特的生产手段，而是与众不同地、更适当地、更有利地运用了现存的生产手段。他们实现了“新的组合”。他们就是企业家。他们的利润，即我们所谈到的剩余，对此没有相应承担什么义务，就是企业家利润。这样，熊彼特构建了一个少数人分享剩余的理论。

奈特在《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一书中把利润归于不确定性。奈特认为，如果稍微放松一下这种完全竞争的极端假设，就能得到存在利润的解释。消除了完全信息的假设，“不确定”因素就成为经济活动的一部分。正是因为有了这种不确定性才产生了利润。运用概率微积分可以表示现实世界的特征，据此我们可以在某种确信程度上推论未来会是什么样。预测未来事件的确信程度是衡量过去事件再次发生的可能性的方法，如果能够完全准确地做到这一点，就不存在不确定性。只要当我们不能准确确定某一事件发生的相对性时，不确定性才存在。将这个概念与“风险”对照起来看，后者只有在我们能对其发生的可能性确定一个概率时才存在。因而风险是可以测量的不确定性，可以用保险来抵消之。风险与不确定性的现实区别就是，对前者而言，一组事件的结果分布是已知的（无论是通过计算、统计或是过去的经验），而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就不是这样，原因在于根本就不能确定一组事件，因为要应付的情况是独一无二的。所以，利润就是因为承担不确定性而得到的回报——无论是正是负。在这种体制下，自信和冒险家承担风险或保证动摇者和胆小鬼获得一定收入，以此作为对实际结果进行分配的交换……出于人类的本性，我们知道，一个人保证另一个人行动的特定结果而没有赋予其支配其他人工作的权力是不现实的和非常罕见的。另一方面，没有这样的保证，后者不会将自己置于前者的指挥之下……功能的多层次专业化的结果是企业和产业的工资制度，它在世界上的存在是不确定性这一事件的直接结果。这样，不确定性的存在意味着人们不得不预测未来的需要，出现了一个特殊阶层，他向他人支付有保证的工资，并以此控制他人的行动。因为良好的判断能力通常与一个人对其判断力的自信心相联系，所以这个特殊阶层起着作用。

5. 管理者在企业中具有重要作用。马克思把企业管理者的劳动称为乐队指挥。“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有一个乐队指挥。”^{[3] (P367)}

新制度经济学给企业管理者以企业家地位并作为一个独立的要素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收益的分配。他们还声称，没有企业家就好像没有主角的戏剧一样。美国经济学家舒尔茨声称，忽视企业家在现代化中的作用的理论就如同上演《哈姆雷特》时没有丹麦王子的角色。

二、重要区别

1. 关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分歧。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的来源作了令人信服的解释，并着重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方面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演变和灭亡。马克思研究剩余价值的来源是为了揭露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和压迫，从而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打基础。马克思指出，对剩余的资本家占有是资本和生产的规律，但并不合理：（1）企业内部的这种剩余分享具有对抗性，造成了两大阶级的对立。（2）这种剩余的分配会产生工人阶级购买力相对缩小和生产无限扩大趋势的矛盾，这必将导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新制度经济学抛开经济史上剩余来源的争议，把谁来获取剩余作为提高经济效率的手段来研究。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中，剩余与效率密切相关，与激励完全相容。阿尔钦和德姆塞茨认为，在队生产（team production）中，参与合作的成员的边际产品并不是可以如此直接地（即廉价地）观察得到的。当两个人联合将一重物运上卡车时，我们只能观察到他们每天装载的总重量，却无法决定每个人的生产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报酬的支付是随机的，也不考虑生产者的努力，这种组织就没有提供生产努力的激励；如果报酬与生产负相关，这种组织就是具有破坏性的。为了确定个体的努力，不得不发生监督成本，这就需要有监督者。但是，由谁来监督监督者呢？如果监督者是“剩余索取者”（residual claimants）就可能对监督者产生激励。

2. 劳资关系上的区别。马克思认为工人与资本家是剥削与被剥削关系、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新制度经济学对劳资关系的看法是不一致的。科斯与马克思较为一致。此后，阿尔钦、张五常并不同意科斯的观点而代之以委托代理关系。现在，有把这种关系泛化的趋势。他们认为，在等级政治与经济组织中的统治者与官僚、所有者与经理、经理与工人之间都是委托代理关系。这样，不仅资本家与管理者是委托代理关系，而且资本家与工人也是委托代理关系，甚至市场上的买者与卖者也是委托代理关系。这种关系的泛化就掩盖了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对立关系而代之以平等的博弈关系。

3. 效率与公平的着眼点不同。马克思认为，剥夺剥夺者实现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和剩余成为提高劳动者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在企业中，对剩余（或残余）的分享只能是少数人，而不是普遍地分享。在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看来，“对残余的普遍分享会导致由监督者增加偷懒所带来的损失超过分享残余的雇员的偷懒减少所带来的收益。如果不是如此，雇员的利润分享就应更频繁地发生于西方社会；因为在这里这些组织既不会被阻止，也不会有政治上的偏好。”^{[6] (P76)}

但新制度经济学对剩余的少数人分享并不认为少数人创造的价值大或者贡献大也是令人耳目一新的。卡尔沃和威利茨认为，在企业生产组织中，尽管每个人的努力状况都一样，但是职位越高的人应获得越高的收入。这是因为，如果高层次的人员怠工，他下面的所有人员都会怠工，损失就较大。^[7]

三、整合与现实应用

进行两种理论的比较，不是用一种理论来驳倒另一种理论而是从中整合出对我国改革实践有指导和借鉴意义的思想。我们的出发点不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参照系来指责西方经济学，更不是用西方经济学的新发展来攻击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我们的目标是从人类智慧的成果中提取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从马克思主义与新制度经济学的整合中寻找解决中国问题的答案。毛泽东曾指出：“任何

思想，如果不和客观实际的事物相联系，如果没有客观存在的需要，如果不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即使是最好的东西，即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是不起作用的。”（《人民日报》2004年11月25日，第9版）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善于吸收人类一切有益的文明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

关于人的行为的假设之所以众说纷纭，就是因为我们对假设产生的误解而产生的。

马克思把人看成社会的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在他的经济分析中涉及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3] (P12)}这种人性假设的抽象度更高、更具一般性，其兼容性更强。这样的人既可以是利己的人也可能是利他的人，它可以把资本家与工人区别开来，从而达到逻辑上的统一。

而“经济人”的假设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得到修正。诺思明确批评了新古典的“充分信息”假定和“完全理性”假定的缺陷，把不完全信息和有限理性假定引入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范式，进而把“认知结构”和“意识形态”纳入制度分析的视野。这倒不是因为这样的修正更接近实际，而是为了追求其理论上的完整性，以便增强其整合功能。这样，新制度经济学的有限理性“经济人”并不排除大公无私。在西方国家出现的自愿献血、环境保护主义等现象就不足为奇了。因此，我们很难就人性是自私的还是大公无私的作出对与错的解释，关键是理论达到的目的是什么。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阶段，在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运行体制机制中，我们把各类市场主体假设为“经济人”无疑会带来理论和实践上的许多方便之处。虽然经济学家所利用的行为假定并不意味着每个人的行为都与理性选择相吻合。但是他们所依赖的基本假定确实是，竞争的力量将使那些按理性行为方式行事的人幸存下来，而那些不按这些方式行事的人会被淘汰。所以，不仅个人追求私利是理性行为，而且国有企业为追逐利润而减员增效也是符合所有者利益的一种理性行为。现在，人们想当然地赋予国有企业诸如体现公平、实现共同富裕等功能都是不现实的。如果在企业内部实现了这些功能，它必定会被淘汰。

由此，我们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中整合出如下结论。

1. 剩余的普遍分享会导致平均主义结局。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对剩余的普遍分享会带来效率下降的观点应引起我们认真对待。公有制与平均主义分配制度的结合所带来灾难的教训是应当牢记的。普遍的剩余分享容易导致搭便车行为，传统社会主义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马克思揭露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是为剥夺剥夺者奠定理论基础。剥夺以后，马克思主义也没有设计出工人以个人身份分享剩余的机制。在马克思的逻辑中，剩余归个人所有是产生剥削和阶级对抗的根源。所以，剩余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是逻辑的必然归宿。在马克思设计的未来社会中，分配中通行的是同量劳动相交换原则。在这样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转为个人的财产。”^{[2] (P304)}在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只是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在这样的所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分配方式也是惟一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逻辑严密性如果忽视了他的假设前提而应用肯定会碰壁。因此，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新制度经济学都没有建立起劳动者分享剩余的机制，虽然他们的目的并不相同。

国内外一些学者也提出过实行利润分享的主张，如美国学者威茨曼就提出“分享经济”的设想。^[8]王珏教授主张建立利润共享、“见物又见人”的双重财产制度。要求劳动者既得到工资，又要分享利润。^{[9] (P43)}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常识告诉我们，工资和利润是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西方一些国家实行的雇员股东制这种“人民资本主义”的骗局就是很好的说明。雇员股东制的其中一种形式是期权。

从期权股票中获利的是企业领导人、雇员资产阶级，而那些不掌握企业控制权的雇员股东所赚到的股息和剩余价值也正是他们在工资上失去的数额。这就造成了雇员的“精神分裂症”的结果：既想提高工资，又想使其股票得到利润。^{[10] (P5)}

对于我国目前的企业状况而言，不是剩余的普遍分享，而是落实劳动力的财产权。斯密认为，“这种所有权是最神圣不可侵犯的。一个穷人所有的世袭财产，就是他的体力与技巧。不让他以他认为正当的方式，在不侵害其他邻人的条件下，使用他的体力与技巧，那明显地是侵犯这最神圣的财产。”国家的责任就是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保障就业者能够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是最现实最紧要的选择。

2. 给管理者高报酬是增强企业效率的重要途径。年薪制是节约所有者信息费用的一个正确选择，那些实行年薪制的企业仍不能制止在职消费的现象只能说明产权的界定出现了问题或者由于企业家市场没有建立起来而出现的经营者垄断。也可能是相关的机制没有建立起来，而不是年薪制本身的问题。

3. 委托代理关系的确立有利于公有制企业改革的深化。在公有制企业，传统的理念是，工人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要工人发扬主人翁意识来努力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这种情况对少数先进分子可能行得通，但对大多数人来说则行不通。在企业里，管理者损公肥私、白领犯罪、工人耍滑偷懒甚至偷窃现象也时有发生。哪有自己偷自己的事呢？此外，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大量失业下岗工人的出现。我们不禁要问：哪有自己解雇自己的事情呢？引入委托代理关系就有助于解释这些现象。不仅所有者可以解雇工人，工人也可以选择能发挥自己能力的企业，这就是双向选择。委托代理关系的基础是契约。“通过契约，生产要素为获得一定的报酬（它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浮动的）同意在一定的限度内服从企业家的指挥。契约的本质在于它限定了企业家的权力范围。只有在限定的范围内，他才能指挥其他生产要素。”科斯的这一思想是以市场为基础的，也符合我国企业改革的实际。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而契约制度是基本的法律制度。契约主张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自由，强调主体自主而合法的行为，反对身份的束缚，要求扩大私人自由选择的空间。同时，通过对契约的国家强制力实施，也可以使白领犯罪、工人的搭便车行为得以遏制。虽然契约的内容可能是由强势的一方所规定，但它毕竟是以平等的形式体现出来的，比没有契约要好得多。目前，无论是公有企业还是私有企业对工人工资的拖欠，都说明委托代理关系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特别是对经营者的约束，契约的作用更没有到位。

4. 提升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是增强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改变收入分配不平等的状况并不是斗争，而是劳动者提高自身的人力资本，这是报酬递增的源泉。^{[11] (P22)}在此基础上，每个成员与企业所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变成一种简单的报酬合约。雇员可以“命令”队的所有者向他支付货币，如果不满意，雇员可以如雇主所做到的那样中止合约。这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工人炒老板的鱿鱼和老板炒工人的鱿鱼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只不过是誰先行动而已。但权利与权利相对抗，起决定作用的是实力。

5. 从阶级到阶层的转变。马克思毕生从事的事业就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阶级斗争、阶级觉悟使人民群众为了共同的事业不计较个人得失。我们不能苛求马克思去解决取得革命胜利后人民群众的激励问题。列宁作为第一个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付诸实践的人，在革命胜利后，他已经认识到监督的重要性。他说：“有决定意义的事情是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组织最严格的全民计算和监督。……而不做到这一点，便谈不到实施社会主义的另一个同样非常重要的物质条件，即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劳动生产率。”^{[12] (P479-480)}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马克思忽视了搭便车问题。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决定了它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性，即市场的主体是个人，包括作为“自然人”的个体人，也包括作为“法人”的集体。个人之间以利益为纽带，即可以表现为利益的合谋，又可以表现为利益的竞争，并不像阶级社会那样，产生暴力革命。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分化为不同的利益集团，出现了不同的利益主体；而各得其所是各阶层和谐相处的基础。“和而不同”的哲学理念也启示我们，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需要承认各个利益主体“不同”的产权结构。产权安排通过不同的资源配置和产出构成来决定收入分配的数量差距。在市场经济中，产权交易价格是由稀缺性决定的，仅仅是因为相对稀缺性的不同而使市价不同。所以，通过规范性的竞争市场能够识别每一种要素的稀缺程度，使产权交易达到帕累托效率。在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差距总是存在的，这是对产权主体产生激励的重要体现和结果。我国目前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并不是市场经济造成的，而是市场不规范下的无序和失信造成的，其根源在于产权改革的滞后或无序。我国迅速扩大的不可遏制的收入分配差距也不是产权产生激励的结果，而是伴随着代理人机会主义的狡猾而猖狂地化公为私及寻租行为。这些行为造成了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悬殊，也造成了公有“产权残缺”或被“稀释”。所以，从源头上治理收入分配差距不合理扩大问题的关键是界定和保护产权。

[参考文献]

- [1] [美] 科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4] [美] 科斯. 经济学与相邻学科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3 (6).
- [5] (20) Coase R.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s
- [6] [美] 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 [7] Calvo G. and S. Wacziarg (1979) "Hierarchy, Ability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
- [8] [美] 威茨曼. 分享经济 [M].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6
- [9] 王珏. 劳动力产权及其实现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4 (6).
- [10] 陈露. "人民资本主义"是骗局 [J]. 国外理论动态, 2003 (9).
- [11] [美] 舒尔茨. 报酬递增的源泉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12] 列宁选集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制度维护的四种因素

——基于南街村的案例分析*

◎李孔岳 罗必良

[摘 要] 经济学家对制度变迁给予了足够的重视: 凡勃伦与哈耶克都以进化论的思想研究制度演进, 诺斯和格里夫则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选择模型来研究制度的演进, 但是长期以来经济学家一直没有认真思考一项制度 (特别是低效的制度) 的维护问题。本文结合南街村“公社体制”的案例, 发现一项制度的维护主要靠四种因素: 充分的资源或创造的收入、相应的法律和法规、特有的意识形态以及领导者的魅力权威。在维持制度运行的这四种因素中, 意识形态和魅力权威所起的作用最大且成本更低。

[关键词] 南街村 公社体制 意识形态 制度的维护

[中图分类号] F091 3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9- 0023- 07

一、引言

凡勃伦与哈耶克都以进化论的思想研究制度演进。凡勃伦看到, 环境的变化 (主要指技术革新) 导致经济与社会变迁, 但经济和社会变迁的背后, 是人们思想习惯的演变, 制度既是思想习惯发展之结果, 又随思想习惯的改变而演化 (凡勃伦, [中译] 1997; Veblen, 1914)。因而, 凡勃伦认为制度实质上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 人们是生活在制度 (思想习惯) 指导下的, 而这些制度是早期遗留下来的。今天的制度也就是当前公认的生活方式。因此, 在凡勃伦的制度演进理论中, 技术革新通过改变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方法和人们的生活方式, 逐渐改变了人们的思想习惯, 这又进一步引起整个制度系统的演进。

哈耶克主要关注自由社会中制度系统的形成机制。哈耶克强调, 每个人都存在“理性不及的无知状态”, ^① 人的理性不足以理解人类社会的每一个细节, 更不可能细致入微地安排这种社会秩序 (哈耶克, 2000 第一卷, 第 8- 11 页)。在此基础上, 哈耶克论证自由社会的制度系统是一套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 这套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是人们在遵循一般行为规则的基础上追求个人的目标而自发形成的,

* 基金项目: 本研究得到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资助。

作者简介 李孔岳,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罗必良,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42)。

① “理性不及的无知状态”包含两层含义: 其一, 每个人对决定其行动和其他人之行动的最终结果是茫然无知的; 其次, 对人们共同遵循的一般行为规则, 每个人都不可能完全知晓它们是如何形成的, 又如何促进人们作出有效的行动。

决非理性设计之产物，也不可能通过人的理性予以建构或认识其全部功能（哈耶克，1997，2000）。因此，试图以理性设计的方式来重新建构一套行为规则和社会秩序，不仅是知识上之谬误，一旦付诸实施，将带来巨大的社会灾难（哈耶克，[中译] 1997，2000）。

诺斯和格里夫则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选择模型来研究制度的演进。诺斯认为，由于新技术的应用、新的管理方法的产生，或者生产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化等，将导致潜在的获利机会，此时提供一种新的制度安排，就会改变内部的激励结构，从而满足人们的获利动机。因而，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着重分析人的获利动机和获利行为如何导致制度变迁，以这种分析方法，诺斯解释了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现象（诺斯，1994）。但是，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没有办法解释：为什么有的时候相对价格发生变化出现潜在的获利机会时人们反而倾向于维持一种低效率的制度，如河南南街村和中山市南郎镇崖口村的“公社体制”。格里夫（A. Greif 1993 1994 1997 1998）借助于博弈论模型，运用“历史比较制度分析”来解释文化上的差异如何导致不同社会在基本制度与发展道路上出现分歧。格里夫通过对热那亚和马格里布这两个历史案例探讨，论证了一类特殊的文化信念对社会的制度框架之形成与演进，产生了决定性作用，从而推进了经济学对制度演进理论的研究。

然而，令人好奇的是经济学家对制度演进给予了特别的重视，而对一项制度（特别是一种低效的制度）是如何被维护的，则没有引起经济学家足够的重视。本文主要借助于南街村“公社体制”的案例来探讨一种制度安排是怎样被维护的问题。

二、南街村的公社体制

南街村的“公社化”历程。

南街村位于河南省临颍县城南隅，紧靠 107 国道，西临京广铁路，东临京珠高速公路。全村有回、汉两个民族，848 户，3180 人，耕地 1000 亩，土地总面积 1.78 平方公里。

在 1978 年以前，南街村是单一的集体产权和农业社区，其基本社会阶层的主体是农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倡导家庭联产承包制，1981 年，南街村按照上级通知精神也全面推行承包制。在农业方面从 1981~1989 年，南街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非农业方面，从 1981~1984 年，集体企业也实行了个人承包经营制，同时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也发展起来。到 1991 年底，全村个体经商的种类约有 29 种，糖、烟、酒、食品批发站有 4 个，代销店有 18 个，个体餐馆有 12 个，百货布匹摊点有 11 个，修理业有 12 个。在这一时期，家庭经营、个体经营及私人企业曾一度成为主导的生产方式。这时南街村社会阶层的主体是小农户和个体、私人工商业者，南街村的集体化历程中断了。

南街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期间（1981~1985 年）。在农业方面，初期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很高，农民生活有了一些改善，后来有相当一部分村民把责任田转租给外村村民或亲戚朋友耕种，甚至长期撂荒，致使农业长期减产。到 1985 年，南街村粮食亩产只有 500 多斤，农业陷入了全面萎缩境地。在非农业方面，1981 年南街村也将砖厂、面粉厂承包给个人经营。从此，村党支部从抓农业、村办企业转为批宅基地以及抓计划生育工作。初期倒也自在，年底收取承包款，就算完成了全年工作。不料，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拖欠承包款，独揽分配权不给工人按时发放工资，致使村民怨声载道。而且，伤亡事故接二连三，机械超负荷运转，外债越积越多。包干到户并没有在南街村取得人们预想的效果。

农业的萎缩和村办企业员工的不满促使村级组织进行反思，并力图解决这些问题。由此，村级组织采取了两项措施：其一，对承包土地问题，允许不愿承包土地的农民，把承包的土地上交集体，由集体耕种。土地上交后，集体保证每人每月供应 20 公斤平价面粉（每公斤 0.36 元）。从 1986 年 5 月

至 1990 年 10 月，全村村民都先后将所承包的责任田交给村委会集体承包。其二，对村办企业，终止个人承包，实行集体承包。这一措施是 1984 年实施的。这两项措施的结果改变了南街村的产权制度：生产资料由个体所有转变为集体所有；经营管理权由初始的个体分散经营转变为集体经营；收入的分配方式也转变为按劳分配。南街村的生产方式和收入分配方式，依旧按照人民公社时期的方式运作，因而，本文把南街村的制度安排仍然称为“公社体制”。

任何一项制度安排，总是隐含着一套激励机制，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相应的激励与约束。作为一项产权制度，南街村的“公社体制”内涵的激励机制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公共福利部分，我们称之为供给制；二是按劳分配部分，表现为工资制。

从产权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南街村集团的产权制度属于俱乐部产权或称社团所有制，集团资产名义上所有者是所有村民，村民成为企业所有者不是由其投资额决定而是由他们的村民身份决定的。^①而且，任何人都不拥有排他性的投票表决权，也不拥有相应的剩余索取权。村民们所接受的收益大部分不是现金形式而是村民共享的福利形式，企业利润除了上缴国家税收之外的余下部分留在村中支持企业经营与社区发展。按道理说，一项产权制度是否有效取决于这项制度能否为其参与者提供充分的生产性激励以及能否有效地约束参与者的“搭便车”行为。而南街村的“工资制”与村民的贡献没有直接的关系，南街村集团的内在产权制度安排无法提供充分的激励，很难有很好的效率？但是，为什么南街村要实行共产主义色彩非常浓的“公社体制”呢？面临很强的外界环境的变化，又怎么能够维护这种制度的持续运转呢？本文主要探讨后一个问题。

三、南街村维护“公社体制”的方式

维护一项制度运行，要耗费一定的成本，南街村集团靠什么来维护其“公社体制”呢？这是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

1. 外圆内方政策^②

南街村集团的内在管理模式类似于计划经济时代的国有企业的管理：即采用所谓的“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总公司拥有计划、投资、人事、财务和购销等职权，是一级法人和利润中心，而各工厂只是生产单位和成本中心，只拥有生产管理、设备维修和职工教育等职权。在总公司内部，人员统一分配、资金统一调拨、物质统一采购、产品统一销售。各工厂没有银行帐户，一般也没有购销业务员。总公司的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生产计划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等战略决策，由“班子会”根据市场行情和生产能力制定；计划属于指令性计划，必须完成。为了保证这种计划的顺利完成，总公司制定了“六定一赔”的管理办法，即定设备、定人员、定产量、定质量、定时间、定消耗，完不成计划任务者要进行赔偿。生产指标由各个工厂提出，经企管办汇总，报“班子会”批准；然后由企管办监督、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除非重大情况，否则生产指标必须完成。

随着外界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竞争的加剧，各个企业为了提高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都力图改变传统的高耸型组织结构，代之以扁平型组织结构，通过充分向下属企业授权来适应环境的变换，从而更好地发挥团队的功能，提高企业的效率。面对市场竞争的压力，如果南街村集团死守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势必难以提高企业的效率，也很难再有充分的资源维护其“公社体制”的运转。为了提高企业的效率维护其“核心制度”（公社体制），南街村集团必须对一些“边缘制度”进行调整，以弥补核心

^① 村民离开社区也就失去了其名义所有权，而外村人以婚嫁、升级为荣誉村民等形式取得居住权时也就取得了相应的名义所有权。

^② 本节论述参考邓英淘等《南街村经验的思考》《战略与管理》1996 第 3 期，第 17-18 页。

制度在创造收入上的低效率，为核心制度和整个制度系统抵御外部竞争提供收入来源。于是，南街人提出“坚持外圆闯商海，严守内方治南街”的指导思想。“内方”就是对内严格管理，一丝不苟。为了保证内方管理到位，南街村集团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其一，抓领导管理。要求员工做到，领导必须先做到，并毫不走样，一旦出了问题就严肃处理，绝不留情。其二，严格管理员工，坚持“最差员工”评选。对于“最差员工”进行公开批评，并视情节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罚。其三，对从事对外业务的干部和员工更是从严管理。在外收到的礼物、回扣、红包等，必须上缴财务。“外圆”是指根据市场竞争规则和国际通行惯例，在不违背大原则的前提下，对外灵活交往，相机行事。^①外圆内方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僵化的管理模式导致的效率下降，为南街村集团“公社体制”的维护奠定资源基础，但这并不是维护“公社体制”这种低效的制度充分的唯一理由。因为，南街村集团本可以改变现在的“公社体制”，而带之以效率更高的制度，从而为村民提供更充分的激励来提高企业的效率。

2 惩罚机制

一项制度在提供很高的公共物品服务时，没有严厉的惩罚机制，很难制止“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南街村集团怎么做到的呢？

南街村集团构建的惩罚机制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正式的制度安排；一类是非正式的制度安排。通过这些制度，南街村集团增加了村民退出组织的成本，从而使其“公社体制”能更好地维护。

取消相应的公共福利政策作为一项正式制度在全村推广，这种政策的惩罚是通过十星家庭评比、单干福利取消两个措施完成的。南街村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十星文明家庭”评比，在十星评比中，少一星扣一项福利，评比不到六星，令其搬出集体公寓，停止一切福利等。如果有人想离开集体单干，南街村党委会批准同意，但有个条件：取消现在享受的一切福利待遇（包括父母、孩子、配偶）。在南街村村民的收入构成中，公共福利占有绝大部分。村民在追求自己的收入最大化的实现过程中，他们会根据自己的才能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其选择集（搭便车、单干或付出生产性努力）进行成本和收益的比较，从而做出理性选择。比较而言，大多数村民的个人才能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是有限的，如果他们选择“搭便车”或减少生产性努力付出，一旦被察觉则村民的损失就会很大。因而，绝大多数村民会理性地选择积极工作，而且村民之间的相互监督也减少了制度的实施成本。

南街村多年来一直延续着一种“斗私会”制度，这种制度形式上像批判会。犯错误的领导或员工当着群众的面检讨自己，并表示以后不犯类似的错误。群众可以议论，也可以直接向他讨个说法。村民生活在相对封闭的狭小范围内，村民除了追求自己的收入最大化外，还追求自己子孙后代的幸福，因而每个人都希望与邻里融洽相处，互助互帮。在这种情况下，村民或干部做任何事情之前，总会理性地预期如果他搞机会主义侵犯了其他人的利益，不但自己丢面子（声誉受损），而且很难与他人搞好关系。以后，一旦他本人或自己的后代有困难没有人会帮他。所以，“斗私会”也在通过潜在的声誉机制的作用维护“公社体制”的运行。

3 强化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本身是一种传统，它是在过去形成、现在仍存在并发生作用的传统，包括人们过去生活经验积存下来的观念、习俗、习惯及文化。意识形态通常与道德、伦理评价相互交织在一起，是规范性行为准则。在正式制度建立之前，人们的行为主要靠意识形态来约束。在正式制度建立以后，通过塑造共同的理念或目标而建立起来的良好意识形态也能减少人们之间的相互“搭便车”行为，从而降

^① 王宏斌本人也说，在目前市场经济还不完善的情况下，“针对外界情况，我们也搞请客送礼，既给人家回扣也拿人家回扣，这是迫不得已的行为。”

低正式制度运行或维护的监督成本和惩罚成本。因而，即使在现代社会中，意识形态也约束着人们生活的大部分空间。美国学者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译] 1996）这部经典著作中对意识形态维护一项制度的作用有深入的论述。

“只有美国人特有的民情，才是使全美国人能够维护民主制度的独特因素。英裔美国人在各州建立的民主制度之所以在细节和发展程度上有所不同，也正是这个因素所使然。

我确信，最佳的地理位置和最好的法制，没有民情的支持也不能维护一个政体，但民情却能够减缓最不利的地理环境和最坏的法制的影响。民情的这种重要性，是研究和经验不断提醒我们注意的一项普遍真理。我觉得应当把它视为我的观察的焦点，我也把它看作我的全部想法的终点。”^①

托克维尔发现，维护美国民主共和制度的三项主要因素（美国特殊的地理环境、法制和美国的民情）中，真正对维护美国建立民主制度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则是美国特殊的民情，而美国的特殊民情也就是美国特有的意识形态。

我国史学家钱穆通过对中国历史的深入考察后，也发现，“一项制度之创建，必先有创建这项制度之意识与精神。一项制度之推行，也同样需要推行该制度之意识与精神。此项制度之意识与精神逐渐晦味懈弛，其制度亦即趋于腐化消失。盛唐的命运，由于当时各项新制度之创建，换言之，即某项意识与精神之达于具体现实化。及此各项新制度日趋崩溃，也即某种意识与精神已丧失或转变不复存在，而盛唐之盛也遂不可久保。”^②

南街村集团在经济集体化基础上建构了一套特殊的分配体系和激励机制（即“公社体制”），维系这套机制运行的背后逻辑则是一系列超经济规则——“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南街村之所以选择加强“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熏陶，这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在非农产业方面，1984年南街村开始终止个人承包，实行集体承包经营。经营方式的改变使得南街村的工业获得了飞速发展，经济实力急增，于是，南街村便于1986年开始实施公共福利政策，且公共福利部分每年递增。然而，生活富裕之后，村里的民风习俗却渐渐恶化。吃喝玩乐、损公肥私、打架斗殴现象屡屡发生，且青少年犯罪率不断攀升。^③ 实践使南街村党组织认识到，只抓经济发展，忽视精神文明建设，不可能让南街村人民过上真正的富裕生活。经过认真思考与筛选，南街村党组织选择用毛泽东思想来武装全村的党员、干部、群众以及在南街村工作的所有员工。于是，南街村党组织大力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大搞学雷锋讲奉献活动、大唱老革命歌曲。广播里早上是“东方红”，中午是“大海航行靠舵手”，傍晚是“社会主义好”。《南街村报》、广播、标语、讲演会、革命电影、样板戏等构成了一个刻意编织的宣传教化“共产主义”的网络。

通过“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宣扬，南街村村民的思想得到了统一，个人的私利目标得到相应遏制，南街村的集体目标得到了加强，村民之间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的氛围得到了建立，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南街村核心制度（公社体制）的维护成本。

4 魅力权威

C·I·巴纳德（1938）认为：权威是命令被接受的性质，如果命令的接受者接受命令，命令对他的权威就确定下来，他就会采取相应行为来为组织做出个人贡献；如果他不接受命令，则意味着他否认命令对他有权威，则他有可能选择有损组织利益的行为。因而，一个命令是否有权威决定于接受命令的人，而不是决定于权威者或发布命令的人。关于权威的类型，马克斯·韦伯曾经将其分为三种：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58页。

② 钱穆：《国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14、415页。

③ 1987—1989年，南街村就有10人坐牢，刑事拘留者更多。

其一，法理权威。依赖官僚机构合法性统治，权威人物根据制定规则的合法性发布命令；其二，传统权威。权威的取得依赖于传统赋予的尊严，命令的执行依据遗传下来的规则；其三，魅力权威。权威的取得靠个人非凡的品质（德行和杰出的能力），权威关系更多地表现追随关系。在村庄的制度选择和维护过程中，领导者的魅力权威起着核心作用。

南街村集团“公社体制”的建立和维护，起决定作用的核心人物是村党支部书记王宏斌。王宏斌，1951年生，大专学历，南街村党委书记，南街村集团董事长，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共十四大、十五大代表。1992年起任中共临颍县委副书记，2002年8月任河南省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宏斌14岁高小毕业回家务农，他对农民有着一种天然的感情，所以，他不愿在城市拿“铁饭碗”，辞去了县城的工作。他回乡后，从1977年至今一直担任南街村党委书记。他能吃苦，善于开拓，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大事业。王宏斌深刻理解农民的疾苦，一心想带领农民走向富裕，但是，每一个人都有私心，靠一个人的力量很难实现共同富裕。所以，王宏斌认为消除私欲最好的办法是搞集体所有制，于是他充当集体经济的倡导者、界说者，并作为产权制度选择的主导者，在南街村推行“公社体制”。

面临外界高效的制度竞争压力，南街村的“公社体制”到目前为止仍然能够很好地运转，王宏斌个人的魅力权威发挥着很大的作用。王宏斌个人的魅力权威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王宏斌个人的“企业家”能力。他的“企业家”才能在南街村创业初期（砖窑厂和面粉厂的成功）就充分体现出来，办企业的成功不仅为他维护南街村“公社体制”的运行奠定资源基础，而且为他赢得了威信。二是王宏斌个人的人格魅力。^① 无论何时王宏斌都将南街村的整体利益放在第一位置，他说：“从入党那天起，我就下决心和群众一起走社会主义道路，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奋斗到底。”“不图一日功，但图千秋业；不求个人有，但求大家富；台上是领导，台下是模范；急群众之所急，急群众之所需。”王宏斌还以身作则，倡导村民的奉献精神或傻子精神，^② 将村民的个人目标和理想转化为南街村集体的目标和理想，从而产生一种积聚力，使得南街村人过上了幸福生活，这为他赢得了村民的拥戴。长期与村民之间的博弈，王宏斌个人树立了自己的魅力权威，也因而与南街村村民之间建立了长期的信任追随关系。所以，王宏斌倡导的理念和推行的制度（公社体制），南街村村民都会自觉地接受并自愿执行，从而降低了南街村组织内部信息交流和命令的执行成本。

四、结论与启示

企业产权制度的选择一方面是企业与外界环境的博弈结果，另一方面也是企业内部参与者之间的博弈结果。当企业组织面临不同的制度环境、资源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时，一般来说，企业的产权制度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否则企业的效率难以提高。但是我们看到，当企业所处的环境完全一样时（同样的制度环境、资源环境、地域环境以及市场环境），其内部产权制度却表现出很大的差异，这说明企业制度的选择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企业的产权制度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掌握企业控制权之人的信念或理想。问题是掌握企业控制权之人怎样传播他的信念？又怎样维护他所倡导的一种制度呢？

结合南街村“公社体制”的案例，我们发现维护一项制度的持续运行，主要靠四种因素：充分的资源（由地理环境决定）或创造的收入、相应的法律和法规、特有的意识形态以及领导者的魅力权威。资源或创造的收入是维护一项制度运行的前提；法律或法规主要借助于相应的惩罚机制来强制性

① 王宏斌经常说，我没别的本事，但我敢和别人比良心，只要老爷们发现我王宏斌背良心，我就下台。

② 王宏斌等村干部之所以至今仍然拿250元的工资，就是要倡导一种二百五（傻子）精神：“这个世界是傻子的世界，由傻子去支持，由傻子去推动，由傻子去创造，最后是属于傻子的。”

地维护制度的运转；意识形态则是通过塑造人们的理念、倡导人们共同遵守的价值观来使人们自觉的、潜移默化的受既有制度的约束；而魅力权威主要是通过建立一种相互信任的追随关系，来降低命令的执行成本、监督成本以及组织成员之间的沟通成本等来维护制度的运转。在维持制度运行的四种因素中，意识形态和魅力权威所起的作用最大且成本更低，因为良好的意识形态和领导魅力权威的树立有利于产生合作的氛围、有利于人们朝着共同的目标迈进。因此，人们在设计相应的制度时不仅要求这种制度的设计要与当地的意识形态环境吻合，而且要求有一个权威型人物的倡导，这有利于制度的实施或维护。

[参考文献]

- [1] 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 [M]. 蔡受百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2]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 (上卷) [M]. 商务印书馆, 1996
- [3]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 (上卷) [M]. 董果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4] 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 [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 [5] 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 [M]. 王明毅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6]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M]. 刘守英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7] 钱穆. 国史大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8] 邓英淘. 南街村经验的思考 [J]. 战略与管理, 1996 (3).
- [9] Chester I. Barnard. 1938.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0] Greif A., 1993, "Contract Enforceability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Early Trade: The Maghribi Trader's Coali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 83, No. 3
- [11] Greif A., 1994, "Cultural Beliefs and Organizations of Society: A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 Socie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2, No. 5, pp. 912-950
- [12] Greif A., 1998. *Genoa and the Maghribi Trader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3] Veblen, Thorstein, 1919,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我国循环经济研究（1994—2005年）的基本情况、特点与态势

◎ 韦 前 荆艳芳（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一、1999年与2004年：我国循环经济研究的两个特别年份

对研究循环经济理论的学者来说，1999年和2004年是两个值得特别重视的年份。1999年我国开始循环经济发展的试点，试点工作按国家环保总局的部署从企业、区域、社会三个层面展开。据此，国家环保总局在对我国循环经济战略框架、立法和指标体系等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制定了循环经济省、市和生态工业园区与建设规划技术指南。2004年，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等单位共同在上海举办了我国循环经济发展论坛，并通过了《上海宣言》，要求把循环经济的试点与示范扩展到生产和消费的各个领域，使循环经济全面展开并进入大范围实施阶段。^[1]同年，循环经济的提法正式出现在中共中央文件上，循环经济理念成为指导我国工作的重要思想之一。200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发展循环经济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3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之后，国家主席胡锦涛提出，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为子孙后代留下充足的发展条件和发展空间。国家有关部门也在研究建立以资源生产率、资源消耗降低率、资源回收率、资源循环利用率等为基本框架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统计制度，并把主要指标逐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归纳起来说，中央主要从五个方面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1）在资源开采环节，要大力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率；（2）在资源消耗环节，要大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3）在废弃物产生环节，要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4）在再生资源产生环节，要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5）在社会消费环节，要大力提倡绿色消费。^[2]

二、1994—2005年：我国循环经济研究的基本情况与特点

近日笔者登陆中国学术期刊网，以循环经济为关键词搜索与本题有关的文章，^[3]共获得3900个搜索结果，这3900篇文章主要发表在1994年至2005年6月这一时段的学术刊物上。^[4]从这批文章中我们发现有三个特点。一是有关循环经济的论文的增长与政府对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视程度密切相关。在1999年国家正式提出在全国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以前，有关循环经济的文章很少，1994—1998年分别是5篇、3篇、3篇、6篇、8篇。1999年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推开后，以循环经济为主题的论文逐年增多，特别是近几年。1999—2003年分别是7篇、12篇、38篇、116篇、329篇。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自2004年3月循环经济的提法写进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上海宣言》公布后，有关循环经济的文章数迅速上升至4位数，达1206篇，而2005年上升更猛，仅上半年就飙升至2166篇，比2005年前11年（1994—2004年）的文章总数1734篇还多431篇。二是文章的内容特点。可分3个时段来看。（1）1994—1998年，文章的内容主要集中在资源的利用与再生、能源等的消耗问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国内外有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一些做法与基本情况介绍上。（2）1999—2003年，理论上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循环经济的定义，循环经济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循环经济的战略选择探讨与思考，循环经济的模式，循环经济的制度创新问题，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问题，国外（主要是发达国家）有关循环经济的成功做法与比较，国内有关循环经济理论在一些地区、行业、企业的实施情况等方面。（3）2004—2005年上半年的研究除在上述选题上作继续的探讨外，更加突出了循环经济与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等理论提法的一致性。循环经济与市场经济理论、与产权制度改革、与信息经济（产业）、与知识经济等的关系，

被学者称为有前沿意义的、有交叉优势的领域。

对循环经济范畴的界定,有多种不同的角度和方法。围绕资源的节约、再生、综合、循环这几个关键词,有的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去定义,有的从经济与社会、生态的关系上去概括,有的从新经济形态上去提炼,有的则从知识经济的角度去阐发,不一而足。从技术范式的角度去把握和研究循环经济,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如下几种观点。

解振华的观点是,循环经济是在生态环境成为经济增长制约要素,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一种公共财富阶段的一种新的技术经济范式,是建立在人类生存条件和福利平等基础上的以全体社会成员生活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循环经济的技术范式特征之一是由过去的开放型物质流动模式(资源消费→产品→废物排放)转向为闭环型物质流动模式(资源消费→产品→再生资源),其本质是对人类生产关系进行调整。^[5]

齐建国的看法与解振华的观点基本一致却又有差异。他认为,循环经济是一种技术范式的革命,是中国新兴工业化的最高形式,是通过制度创新建立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既是调节人与自然关系的经济发展模式,也是调节人与人关系的生产关系再调整。^[6]

冯之浚同样把循环经济看作是一种范式,但他的范式所指与前者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他认为,随着环境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的日益突出,人类赖以生存的各种资源从稀缺走向枯竭,以资源稀缺为前提所构建的天人冲突范式(以末端治理为最高形态)将逐渐为天人循环范式(以循环经济为基础)所代替。循环经济的目的在于提高生态资源的利用率。^[7]

朱红伟等认为,循环经济不仅是一种经济运行范式,而且是对价值标准和经济效率定义的革命。政府、制度的存在使人类在经济活动中意识到生态的限制,而市场的力量在于如何在这种限制下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就像自然生态系统那样创造并构筑一个能够促进物质和能量高效循环、流动,并能保持与自然生态系统协同演进的经济系统。政府可以通过适当的制度安排,利用市场机制为废弃物资和再生利用建立市场交易平台,例如建立再生资源的交易市场 and 信息网络。^[8]

曲格平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从事环保工作,见证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和环境变化,对循环经济有独到的看法。他认为,循环经济是人们模仿自然生态系统,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规律建构的经济系统,并使得经济系统和谐地纳入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他从人、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协调性出发,把循环经济作为一种环境保护的、节约资源的经济,是尽可能少用和循环利用资源的经济模式。循环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它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而不是机械论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与传统经济相比,循环经济的最大不同在于:它本质上是一种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它要求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要能在这个不断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以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循环经济为工业化以来的传统经济转向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提供了战略性的理论范式,从而从根本上消解了长期以来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尖锐冲突。^[9]

梁湖清认为,循环经济一词是对资源与物质闭循环流动型经济的简称,它以资源、物质与能量闭路循环使用为特征。循环经济指的是在经济发展中,遵循生态学规律,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可持续消费等融为一体,在经济活动的源头注意节约资源和减少污染;在生产与消费环节,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行为准则,减少进入生产和消费流程的物质质量;尽量延长产品的使用期以及服务的时间强度,要求产品完成其使用功能后能重新变成可以利用的资源,通过再次利用防止物品过早成为垃圾;极大地提高资源与环境的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的科学合理与高效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10]

三、近年我国循环经济研究的新动向

新动向主要体现在 2004-2005 年的一些新选题和新成果中。

(一) 循环经济与市场经济理论

循环经济与市场经济理论的关系是近年被引起关注与重视的选题。尽管市场经济被认为是迄今为止人类所能找到的最能激发经济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的一种经济形式,但它对经济发展与环境的矛盾、对资源的循环型流动、对环境污染问题、对协调自然生态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的关系等,却是“失灵”的或是有缺陷的。但恰恰是,作为一种建立在物质不断循环利用基础上的循环经济模式,要求经济活动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的“容量”、“能量”来发展,又不因此而否定或排斥市场经济,而是要形成一种两者共同作用的机制,使经济增长建立在环境与资源可循环利用的基础上。

对循环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张小兰的观点是: (1) 循环经济是对市场经济的补充。虽然循环经济是在对传统市场经济理论批判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但它的出现并不是对市场经济的否定, 而是对市场经济难以解决的环境污染问题、生态恶化问题和资源枯竭问题提供一种解决方案。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物质的反复循环流动, 使市场经济主体追求经济利益的活动和谐地纳入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活动之中, 使市场主体既能获得经济效益, 又能获得社会环境效益, 且不会对环境造成损害。(2) 市场经济是建立循环经济的基础。要真正实现循环经济, 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循环经济的基础性调节作用, 通过完善市场机制, 培育起一个健全的包括环境保护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市场体系, 使循环经济模式中的各个主体以经济利益为纽带, 形成互补互动、共生共利的关系, 实现环境资源的有效配置。(3) 循环经济不可能自然而然地就在市场经济基础上产生, 而必须依靠政府的强制性手段来推动。要明确把生态环境作为资源纳入政府的公共管理范畴, 运用政府宏观调控手段与市场经济手段并用的方法来克服市场在环境保护上的“失灵”。政府要成为发展循环经济的制度规则设计者、法律法规的执法者、监督者, 而不是包办企业的污染治理。^[11]

朱红伟等同样强调政府与市场在循环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但与张小兰的观点有所不同, 他们强调的作用建立在生态规律和经济规律的统一是循环经济的首要特征的理论判断基础上。他们认为, 循环经济中生态规律与经济规律的协调统一实际上是如何把握和处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问题。市场经济是人类经济系统的一种运行机制, 市场机制表面看来是解决资源配置的一种手段, 但实质在于处理经济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它天生就不是为解决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出现的, 它可解决经济系统内部的资源利用问题, 却解决不了经济系统与环境系统之间以物质和能量流动为主要内容的关系问题。市场在资源、环境问题上“失灵”的原因主要在于制度安排上的“缺位”。因而政府的作用就是要通过有选择性的制度安排来改变市场行为和运行的模式, 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12]

刘萌芽、张长元指出, 循环经济有小循环(企业内循环)、中循环(区域循环)、大循环(全社会的循环)。但技术上可行的“循环”在实践中不一定变成“经济”行为。这就要有利益驱动, 有配套的利益分配机制。为此, 企业内要建立“绿色激励制度”, 政府要建立“绿色财税制度”, 市场要建立“绿色价格分配机制”。对价格偏低、未能反映社会成本的产品开征“生态消费税”, 并用之于补贴绿色替代品、绿色工艺的开发。根据消费者的“绿色消费弹性”(“绿色”消费量变动百分比与绿色价格变动百分比之比)实行“绿色差别定价”。^[13]

市场经济伦理与环境伦理的结合是解振华在强调要加强循环经济的伦理建设时提出来的一个观点。他认为, 循环经济伦理既不同于市场经济伦理, 也不同于现时的环境伦理, 而应是市场经济伦理与环境伦理的结合。这是一个亟待开挖的“金矿”。

(二) 循环经济与产权制度

按经济学的理论框架, 产权制度是经济效率和经济增长的基础, 产权制度设计的理念也是与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精神相符的。以产权安排理论见长的著名经济学家波斯纳有一句话相当中肯: 无主的资源容易出现无节制的利用和浪费。通过产权界定可以使所有的有用资源都得到有效的利用。这一思想是很有启迪意义的。

我国循环经济发展中的产权制度讨论最初是从生态环境问题导出的。徐嵩龄指出, 循环经济更新了环境在经济中的位置, 将环境由经济外部的制约性因素提升为经济内部的新的生产要素。^[14]姚从容认为, 明晰环境产权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环境资源以及保障公民环境权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环境产权是指行为主体对某一环境资源具有的拥有、使用、占有、处分及收益等各种权利的集合。因此, 环境产权涉及到一系列影响资源利用的权利。^[15]牛桂敏认为, 我国现行的经济运行体系缺少按物质流向构造的循环链, 并且在制度上, 自然生态系统往往被视为是可以开放使用的没有产权的财产。^[16]长期以来, 我国一直存在环境资源的产权不明晰或多重产权。例如, 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地资源等, 名义上属于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 但事实上, 理想的环境资源“公民所有”在我国并不存在。在环境产权没有明晰的情况下, 所有的企业和个人都有使用环境资源的自由。因此, 造成的结果是能够产生正外部性的环境资源(如树木草坪、环境基础设施等)会出现供给不足, 而接纳负外部性的环境资源(如大气、水体、土壤等)则会被过度污染。一方面, 投资者没有为其付出的成本得到全部收益; 另一方面, 污染者没有为其产生的负外部性行为付费, 也没有对环境资源进行补偿性的投入, 结果可能是环境资源由于投入不足和过度使用而产生破坏、退化甚至衰竭。因此, 产权学派开出的治理环境药方是明确环境资源产权, 让市场来决定环境资源的配置, 以实现最优资源配置, 从而达到发展循环经济的最终目的。

张小兰认为, 要真正实现循环经济,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循环经济的基础性调节作用, 必须完善市场机制, 明晰环境资源产权, 建立起一个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产权体系和价格体系, 使生态环境和基础资源作为生产要素进

入市场交易和流通，并使其价格能正确反映它的全部社会成本，从而权责利对称地、有效地实现循环经济目标。

有关循环经济的产权问题很重要，也已逐渐为人们所意识和重视，但目前为止的有关文献还只局限在环境产权方面，对循环经济运行中各主体协调配合所涉的产权配置、处置与产权制度安排等理论问题尚未触及，更谈不上对循环经济中产权问题的系统性研究成果。从一定意义上说，这是一个缺陷，或许说是循环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表现出来的形态与特征。在这里，我们仅仅将产权作为循环经济理论的一个前沿问题提出来，可以预期，在不久的将来势必会成为向纵深推进的“大热门”。因为资源循环利用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模式，客观要求人们把经济活动按照自然生态规律，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反复循环利用的过程，使得整个经济系统以及生产和消费的过程基本上不产生或者只产生很少的废弃物。循环经济不但要求人们建立新的经济模式，而且要求在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领域倡导新的经济规范和行为准则。而这些规范与行为准则建立在一定程度的产权明晰的基础上。

（三）循环经济与信息经济关系的研究

20世纪90年代之后，发展知识经济和循环经济成为国际社会的两大趋势。知识经济要求加强经济运行过程中智力资源对物质资源的替代，实现经济活动的知识化转向；循环经济要求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转向。^[17]按照曲格平的观点，循环经济是人们模仿自然生态系统，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循环和能量流动规律建构的经济系统，并使经济系统和谐地纳入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这种生态经济属性，要求人们首先要运用生态学规律与知识而不是机械论规律来指导社会经济活动。这不论是模仿，还是按规律建构，抑或以规律指导活动等，实质上都建立在对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的科学把握与知识系统建构的基础上，都按照科学知识指令系统开展循环型经济活动。按解振华把循环经济看作是一种范式的说法，循环经济是在生态环境成为经济增长制约要素、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一种公共财富阶段的一种新的技术经济范式。从新的技术经济范式，我们不难体会其中的知识经济属性。实现由过去“资源消费→产品→废物排放”模式到“资源消费→产品→再生资源”模式的转变，这种转向本身就表明循环经济背后的科学技术知识份量与技术范式特征。技术主要是指以清洁生产技术和废物资源化技术为内容的环境无害化技术。^[18]生态工程技术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也是知识经济的重要方面。一个社会只有在其科学地掌握了自然生态规律和社会规律，建立起反映这些规律的自然生态知识与社会科学知识兼容的知识系统，使天地人和谐一体地运行，才可能真正实现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转化。科技对循环经济的作用重大，循环经济建立在知识密集的基础上，因而循环经济同时是知识密集型经济或简称为知识经济。

将循环经济与信息经济联系起来进行分析与研究是近年我国循环经济研究的一个“亮点”。《资源减量化、信息替代与经济流程的转变》是杨雪锋、张卫东从批评传统经济学的理论局限入手，针对时下研究仅仅集中在资源的再利用和再循环，而忽视对资源减量化尤其对资源消耗源头控制的这一循环经济文献上的“硬伤”，而完成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成果。基于资源减量化原则，作者对循环经济理论作如下拓展：（1）资源减量化原则是循环经济的核心，生产领域的资源减量化是关键。（2）树立新的资源观，充分发挥信息资源对物质资源的替代作用。信息技术的发展使我们充分利用信息成为现实，实现经济活动的资源消耗减量化要求（即减少物质流）的主要路径是增加经济活动中的信息流、知识流，通过信息流的增量来弥补甚至超越物质流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通过对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一方面提高对物质与能源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起到对信息物质与能源的置换作用。（3）再造社会生产流程，实现“虚拟交换前置”。在企业、社会和自然“三赢”的条件下，实现生产环节上资源减量化和物质资源的最优消耗，可行的思路是：信息资源对物质资源的替代、交换在生产之前实现。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虚拟交换前置”思想不仅是社会总生产流程的重构，而且对广义的生产活动（供应、生产、销售）和狭义的生产（研发、设计、制造）都将产生深刻的影响。“虚拟交换前置”思想的涵义是，以物质资源的最优消耗为目的，建立物质资源的最优消耗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信息资源的交换部分替代物质资源的交换，以信息成本的增加取代物质资源的无谓消耗，引导供应商和需求商实行定单生产和以需定产；消费者先订购后消费，把在生产之后发生的交易提前进行，在宏观上实现社会经济流程再造。这样，既减少总生产中非必要物质的流动和损耗，又缩短社会总生产的时间。^[19]

邓华、段宁以美国能源消耗历史与现状为例，描述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对传统能源消费部门比例结构变化和能源消费总量产生的影响，并对其深层次原因做了相应探讨。他们的研究结论：一是信息产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替代效应”在相当程度上降低了传统工业能源消耗比例。“替代效应”指的是以通讯、电子和其他IT产品为代表的信息产品制造过程的低能耗与低物耗，可以使新的工业结构远离传统工业长期依赖的钢铁、化工产品和燃料。二是信息产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收入效应”在更大程度上拉动了与信息产业相关部门的能源消费，提高了非工业能源的消耗比例。

信息产业的“收入效应”指的是由于信息产业的高速增长及其对人们的消费习惯的影响所带来的相关能源消费的大幅上升。三是由于“收入效应”大于“替代效应”，双重效应叠加的结果是能源消耗总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能源需求紧张可能进一步加剧。^[20]

刘远彬等的案例研究发现，信息不对称是当前发展循环经济最主要的障碍之一。发展循环经济中所涉的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在循环型企业与公众对循环经济认识的不对称、主管部门与产生废弃物单位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循环型企业与产生废弃物单位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循环型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等方面。信息不对称对发展循环经济的不利影响是：（1）普通民众对循环经济的理念及实验循环经济的重要意义缺乏认识，使之失去对发展循环经济的主动性与积极性；（2）影响政府有关部门对一些政策的制订和政策保障体系的完善；（3）影响对循环型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4）影响有关部门或企业对循环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创新，从而不利于我国循环经济的健康发展。作者最后给出的解决环境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答案是，大力发展环境信息服务业。即为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发展生态经济等提供废弃物来源及其回收利用、环境技术开发、清洁工艺及绿色产品开发等各种信息服务的产业。大力发展环境信息服务业，建立环境信息交流平台，是转变环境信息不对称状况的最佳选择，也是发展我国循环经济的重要保障。^[21]

曹凤中等对在推进循环经济过程中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信息服务业，与刘远彬等的研究“所见略同”，不同的是同时强调了对物流业的发展。他们认为，发展循环经济除受生态链本身的性质决定外，还与信息服务业、物流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要把推行循环经济作为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改造的传统产业，重整各种存量资源、合理设计增量资源，从而使其成为具有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创造新生利润源的重要新兴产业，这就要明确环境保护信息服务业和物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特定支持这个产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引进外资等政策，加快对现有环境保护信息服务业与物流产业的整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推行循环经济要全力发展信息服务业与物流产业。在 21 世纪，环境保护信息服务业和物流产业将成为对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基础动力的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环境保护信息服务业和物流产业虽有一定的发展，但从总体上看，仍处于起步阶段。构建循环经济物流信息系统产业，这个产业由物流系统软件、硬件、系统管理部门组成，是计算机系统技术和通信技术在物流过程的组合。国家环保网站应与世界上其他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网站链接，加快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信息交流，建立由不同产业和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网络作为稳定的专业技术支持力量。^[22]

四、两点启示

1994 年以来特别是近两年，我国有关循环经济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甚多，启示也不少。启示的第一点是，十多年来我国对循环经济的试点、总结、推广过程，同时是上至中央、国务院，下至企业、乡村，乃至个人，对循环经济重要性的认识日渐接近的过程。随着社会对循环经济的重视程度提高和发展共识的增进，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也越来越多，循环经济越来越成为“显学”的发展要求需要我们对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十多年的文献作一总体的回顾与系统的梳理，以便于拓广领域、促进深入研究。但更重要的是向前看。

启示的第二点，也是感触最深的一点是，循环经济这一理论提法本身，要求我们实践工作者和有关研究工作者首先得要打破地域、部门、行业、企业的界限，树立一种全新的跨领域理念。它客观上要求我们在研究方法上不能就地区谈地区，就产业谈产业、就行业谈行业，就企业谈企业，而是要跳出地域、部门、产业或行业、企业的局限，跨地域跨部门跨产业跨企业地综合研究和思考资源的利用、减量、再生等问题。既要从资源的经济循环入手，着眼于资源开采、资源消耗、废弃物产生与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生、社会消费等环节，又要超越经济循环、超越地理和局部利益的界限，以经济、社会、自然、思维世界的共存共荣为目标，系统地研究循环经济理论问题。心无旁骛，一心一意，勤学多思，必有理论质量的新提高。

[参考文献]

- [1] 《时事报告》编辑部. 发展循环经济: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现实选择 [J]. 时事报告, 2005 (1).
- [2] 马凯. 发展循环经济的五个环节 [J]. 瞭望新闻周刊, 2005 (20).
- [3] 这里的文章包括学术论文、国内外有关动态、观点介绍或文摘、议论、案例等.
- [4] <http://c41.cnki.net/cjfd/mainframe.aspx?encode=&display=&navigate=>, 2005-8-12 检索.

- [5] 解振华. 坚持求真务实, 树立科学发展观, 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N]. 光明日报, 2004- 6- 23. 解振华. 关于循环经济理论和政策的几点思考 [J]. 环境保护, 2004 (1).
- [6] 齐建国. 关于循环经济理论与政策的思考 [J]. 新视野, 2004 (4).
- [7] 冯之浚主编. 循环经济导论 [M]. 人民出版社, 2004
- [8] 朱红伟, 刘园, 齐宇, 刘倩. 循环经济中政府与市场的作用及其关系探讨 [J]. 中国发展, 2005 (1).
- [9] 综合参考曲格平一系列文章, 包括《发展循环经济是 21 世纪的大趋势》[J]. 见《中国环保产业》2001 年 7 月增刊;《循环经济与环境保护》《光明日报》2000- 11- 20 (3); 等.
- [10] 梁湖清. 循环经济与城市土地可持续利用 [J]. 学术研究, 2004 (7).
- [11] 张小兰. 论循环经济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 [J]. 生产力研究, 2005 (4).
- [12] 朱红伟等. 循环经济中政府与市场的作用及其关系探讨 [J]. 中国发展, 2005 (1).
- [13] 刘萌芽, 张长元. 简论用分配机制驱动循环经济的实现 [J]. 社会科学, 2002 (8).
- [14] 徐嵩龄. 循环经济的理论平台和实验平台 [N]. 光明日报, 2004- 01- 06
- [15] 姚从容. 产权、环境权与环境产权 [J]. 经济师, 2004 (2).
- [16] 牛桂敏. 循环经济: 从超前性理念到体系和制度创新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4 (4).
- [17] 曲格平. 循环经济与环境保护 [N]. 光明日报, 2000- 11- 20 (3).
- [18] 诸大建. 循环经济的崛起与上海的应对思路 [J]. 社会科学, 1998 (10): 13- 17; 诸大建. 可持续发展呼唤循环经济 [J]. 科技导报, 1998 (9): 39- 42
- [19] 杨雪锋, 张卫东. 资源减量化、信息替代与经济流程的转变 [J]. 中国工业经济, 2005 (5).
- [20] 邓华, 段宁. 信息产业发展对能源消耗的影响研究初探 [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04 (7).
- [21] 刘远彬等. 信息不对称对发展循环经济的不利影响及对策分析 [J]. 环境保护科学, 2004 年 2 月第 30 卷.
- [22] 曹凤中等. 推行循环经济要全力发展环境保护信息服务和物流产业 [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04 (3).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学术动态 •

“和谐社会与和谐广东”征文评奖揭晓本刊 7 文获奖

[本刊讯] 由省委宣传部和《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学术研究》、《广东社会科学》、《南方网》联合举办的“和谐社会与和谐广东”有奖征文活动已于 6 月底结束, 半年以来共收到来稿 600 多篇。近日, 省委宣传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来稿进行评奖, 共有 33 篇文章题名红榜。其中本刊编发的《公平、公正、双赢是建构和谐社会的基本保证》(作者: 李锦全, 2005 年第 6 期) 被评为一等奖;《权力共享与利益分享: 和谐社会的两个前提》(作者: 任剑涛、龙国智, 2005 年第 5 期)、《新闻出版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作者: 朱仲南, 2005 年第 3 期) 被评为二等奖;《从和谐审美文化把握和谐社会的文明演进》(作者: 庞跃辉, 2005 年第 3 期)、《马克思“和谐社会”思想论纲》(作者: 周志山, 2005 年第 4 期)、《精神和谐是和谐社会建构的核心内容》(作者: 吴灿新, 2005 年第 6 期)、《生态现代化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作者: 方世南, 2005 年第 3 期) 被评为三等奖。

• 学术发展与问题综合 •

『编者按』 中国人当下的生存经验与西方概念之间有着怎样一种关联，这种关联对中国人的当下生存又有着怎样的影响，这种影响能否反过来要求改变西方概念的文化基因，从而开拓一条东西方共有共享的思想道路，诸如此类的问题总是或隐或显地困扰着中国学界。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应位于厄巴纳-香槟的伊利诺伊大学东亚与太平洋研究中心的邀请，十余位中国学者作为弗里曼基金研究员赴美访学，在 Orchard Downs (果园) 比邻而居，畅谈甚欢，于是便有了一系列的“果园对话”。这里刊登的是对话的部分成果。王金林从哲学、社会学的视域再现了对话的部分场景。张箭飞具体介绍了文化理论在西方的死亡缘由，虽对国内的文化研究引而不发，警示却不言自明。吴征宇从理论研究的中国特色、经典方法与科学方法的相互关系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三个方面探讨了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发展前景。三篇文章文体不同，论域不同，但在深层次上都围绕着一个共同的主题，形成一种有趣的互文效应，当对国内人文社会学科研究有所启示。

中国经验与西方概念

——从激进哲学协会华盛顿年会谈起

◎王金林

缘起

Z 过去我们讲到中国经验与西方概念之间有一条鸿沟，我看我们可以就此展开一场对话。不言而喻，我们三人的观点有同有异，对话的结果没有必要定于一论，不妨让讨论如其所是地保持其鲜活性与开放性。

W: 中国经验与西方概念，这是个大题目。如何破题？J兄，你在美国先待了半年，据说与老美有深入的接触，中间又参加了一场很有意思的左派哲学大会，在会上得遇诸多左派健将，一定对此话题有不少感想，由你开头如何？

J 好，我先来抛块砖头。我从那次会议谈起。此会的确有意思。首先，会期是2004年11月4日至7日，美国总统大选尘埃刚刚落定，11月2日投票，11月3日出结果，此会11月4日开始。其次，会址选在首都华盛顿的霍华德大学，全美最著名的黑人大学，从此大学去白宫，步行不会超过一个半小时。最后是会议主题，干脆得很，“哲学反对帝国”，集中讨论伊拉克战争之后哲学应当如何应对帝国和社会主义的未来等问题，实在大有意味。

作者简介 王金林，哲学博士，复旦大学哲学系副教授。近年来专攻德国哲学，主要从事海德格尔与马克思思想比较研究工作。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期间，应邀作为弗里曼研究员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作学术访问与研究。

W: “哲学反对帝国”？好！在当今这样一个强权即真理的时代，哲学确实不应当与帝国和平共处，否则无异于帝国之同谋。

Z 只是感觉他们似乎有点太迂腐了。帝国岂是哲学反对得了的？从根子上讲，帝国恐怕正是哲学的最高成就。以哲学反帝国，其结果完全可能是小骂大帮忙，或者干脆就是助纣为虐。

W: 难道说西方哲学一路走下来，肯定要走进帝国状态？

Z 当然我们不必把一切罪恶都归咎于西方哲学。不过西方哲学中那种追求超越性、普遍性与形式化的理性主义传统与帝国意识形态之间的明显关联恐怕任何人都难以否认。

激进哲学协会

W: 此会是什么组织主办的，怎么矛头似乎直指白宫？

J 会议的主办者叫 Radical Philosophy Association (RPA)，“激进哲学协会”，这是一个对社会变迁进行哲学讨论的国际性非党派论坛。该协会脱胎于“美国哲学协会”中的激进哲学论坛，始创于 1982 年，是对分析哲学、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一统天下现象的一种反拨，试图把已经沦为分析技术的哲学恢复为对现实的批判。从事哲学研究而不批判现实，这在他们看来乃是哲学的耻辱。他们坚决反对哲学为当下非人的社会结构提供知识辩护。激进哲学协会大旗一树，立即有数支人马云集旗下，其中有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后结构主义、后殖民理论和环境保护论，甚至还有现象学。

W: 现象学居然也厕身其间，有意思，难道现象学本身包含着激进的政治含义？

J 这倒未必。一般地讲，现象学本身可保守可激进，但在美国这样一个分析哲学王国，现象学作为少数派难免受歧视，因而揭竿而起，倒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嘛。

W: 那么，他们所谓的“激进哲学”究竟是什么意思？

J “毫不留情地批判现存的一切”，这是他们最爱引用的马克思名言，也是他们对自身活动的定位。这种批判精神从过去几次会议主题也能略窥一二。1994 年第一次全国会议之后，他们讨论的主题涉及一系列热点，诸如“从底层而来的全球化”、“21 世纪激进哲学：向形成新政治文化及方向迈进”、“激进哲学与政治：开启一个新千年”、“行动主义，意识形态与激进哲学”等。这一次更干脆：“哲学反对帝国”，就在总统大选刚刚结束之后，就在首都华盛顿。

W: 这不是存心要和小布什对着干吗？难道他们未卜先知，早在一年前确定会期会址时就预料到小布什会当选连任？

Z 这不大可能，即使民主党候选人克里当选，他们仍然要讨论既定的主题。克里的当选并不会改变帝国强权之本质，能改变的只是表现形式而已。克里不是一再批评布什的伊拉克战争干得不聪明吗？言下之意，他可以干得更聪明一些。

J 其实美国知识界中的绝大多数人，——多到 99%，这是美国当代哲学大师罗蒂在上海说的，肯定有些夸张，但也不无根据，——不分左右，全都反对布什连任。

Z 布什太野蛮了。这种西部牛仔式的野蛮，在他们看来，并不符合美国的长远利益。更要命的是这种野蛮使得西方主流意识形态所标榜的文明、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立马原形毕露，美国的软实力因此大打折扣。

J 但是美国的大资本与劳动阶层，尤其是美国南部诸州农民却不买知识界的账，非布什不选。去年感恩节时我曾在肯特基州一位牧师（其 300 多位教友全是当地山村农民）的家里当面问他投票给布什的理由，他脱口而答：Kerry is too liberal（克里太自由化了）。

W: 大资本是因为贪婪与傲慢，劳动阶层则是因为短视与保守。

J 所以知识界很多人在大选后心情都非常难过。PBS 一位著名女主持人更是难以自持，当众流下

热泪，说是要移民加拿大。我刚到美国不久，伊利诺伊大学一位教授在课堂上与我就总统大选打赌，结果输给我 5 美元。这位老美在大选后见到我的第一句话是：Life still goes on anyway（不管怎么讲，生活还要继续）。其神情之沮丧，令人难忘。

基本理念

W：2004 年美国总统大选有很多东西可谈，有机会我们可以专门讨论一次。现在还是回到“哲学反对帝国”这次会议上来。我想问的是，激进哲学协会的基本理念到底是什么？

J 激进哲学协会可谓两面作战，既反对资本主义、种族主义、男权主义、同性恋憎恶（homophobia）、环境污染、残疾人歧视以及一切其它形式的统治，又反对换汤不换药，防止有人以新式权威主义取代旧的统治形式。它的基本理念是要创建一个合作而非竞争的社会，这个社会中的一切领域都由民主决策来治理。

Z 合作、非竞争、民主决策，这一切怎么听起来像是蒲鲁东。

J 哈哈。不过此鲁东非彼鲁东。至少它包含着当下西方人新的存在经验。

W：对他们的理念我们不必过多理会，对他们的活动我们却不得不关注。如果说帝国内部有什么他者，他们显然就是一个他者。这种他者或是叛逆或是同谋，需要格外小心。

Z “哲学反对帝国”，这次会议的主题究竟何意？“哲学”不言而喻，“帝国”所指何谓？与前几年哈特和奈格里的《帝国》一书有关吗？该书曾被人誉为“我们时代的共产党宣言”。

J 应当说没有直接关联。就我所知，在会上也无人提及此书。所谓“帝国”就是指当今之美国。激进哲学协会认为，我们现在正生活在一个全新的帝国时代，其标志是美国的帝国企图（imperial designs）已经昭然若揭并且唾手可得。他们从几个方面来理解这一史无前例的帝国现象。首先，从经济上讲，美国对世界资源的消耗大得惊人，比任何其它国家多得多，而它对外国市场的销售根本不足以覆盖这种消耗。美国在世界市场中的霸权位置，使它能够继续作为世界经济的主要“发展引擎”而起作用，美元也继续充当着主要的贮备货币。

其次，从政治和军事方面讲，军事平衡如此一边倒在世界史上比较罕见。“9·11”之后，美国居然声称，无论何时，无论针对何人，它都有道德权利发动所谓“先发制人”的战争。美国要么把自己的政策强加于世界组织，如世界货币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要么对它们不理不睬，假若它们有不同意见的话。它可以拒绝自己所反对的国际条约而不受任何惩罚，譬如有关全球变暖的京都议定书，或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

最后，从文化上看，来自美国的跨国公司深深地影响了世界其它地区人民的生活方式，衣食住行，吃喝拉撒，概莫能外。吃有麦当劳、肯德基，喝有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穿有牛仔裤、耐克衫，行有别克、福特，娱乐有好莱坞，解释世界事件有 CNN，甚至自我认同也得以美国为标准。因此，激进哲学协会的结论是，美国像以前欧洲所有的帝国一样，已经按照一种不公平的种族契约（an unfair racial contract）改组了整个世界，把少数人的利益建立在剥夺绝大多数人利益的基础之上，在国际上如此，在国内也一样。

Z 确实，当今世界不按美国路子出牌，简直寸步难行。曹孟德当年是挟天子以令诸侯，美国现在可谓是挟“上帝”以令诸国。

J 作为美国土生土长的哲学组织，激进哲学协会无意于像主流的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界那样，或明或暗地为美利坚帝国提供道德证明。他们也不自欺欺人地相信，美国的霸权乃是权力政治这一非道德领域中最不坏的一种选择。他们对激进哲学家的界定特别明确：激进哲学家就是反对帝国的哲学家。

Z 有趣。看来，从哲学上无情地批判美利坚帝国现存的一切，这就是激进哲学协会的自我定位。

J 所以它致力于批判美利坚帝国的一切非人现状。种族主义、阶级剥削、男性统治、异性恋主义

(heterosexism)、正常主义 (able-ism) (即残疾人歧视) 和其它形式的统治, 统统都在批判之列。另外, 他们也关注现行全球秩序的生态意义, 不仅要为当代人讲话, 而且要为现在尚不能发言的未来子孙讲话。在激进哲学协会看来, 一切剥夺、压迫与强制都必须批判。

Z 那么, 他们如何看待革命, 马克思所谓的政治革命、社会革命? 他们主张革命吗? 譬如以革命的方式推翻帝国的统治?

J 激进哲学协会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会议与出版, 尽管它也支持其它形式的解放斗争, 譬如它号召人们反对美国政府对古巴的封锁, 并且一而再再而三地前往古巴开会; 另外, 它也号召人们反对死刑刑罚, 但它从来不鼓吹暴力革命。激进哲学协会只是呼吁人们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 并不主张以革命消灭现在的一切。它的目标是建构一种切实可行的秩序取代现行帝国, 但此目标的实现不能通过革命。对激进哲学家而言, 美利坚帝国对世界的统治固然可怕, 但同样可怕的是以另一种形式的统治取而代之。必须消灭统治本身。这当然与整个 20 世纪苏联革命的兴衰给予他们的启示大有关联。他们害怕才出虎口, 又陷狼窝。

W: 在现行法律框架之下从事理论批判活动, 这不是跪着造反吗?

Z 他们恐怕谈不上什么造反, 只是帝国内部另一种声音而已。

J 他们不是要造反, 他们只是要以理论批判的方式改变世界的现行秩序, 以合作取代竞争, 以民主取代专制。这与造反、革命相去甚远。谈到这里, 有必要提醒一下, 激进哲学协会只是一个供各方面左派人士发表自己观点的平台, 其成员之间的政治观念可能相差很大, 说到底, 它并不是一个具有自己独特信仰的政治组织, 尽管它于 1996 年在普度大学 (Purdue University) 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会议上制订了一个章程。

追究 Rawls 的学术责任

W: 现在来聊聊华盛顿会议, 尤其是讲讲你自己在会上的所见所闻。

J 这次会议非常庞大, 光是分组会就有 60 个之多。大部分是从学理上讨论美国入侵伊拉克的非正当性, 这其中对 Rawls 的正义理论以及《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s) 多有非议。因为, 虽然 Rawls 在《正义论》中为民主社会提供了一种较好的道德论证, 但要命的是他并未把这种论证应用于国与国之间。在《万民法》中他建议国际关系必须建立在国际法则的某些公理之上。但他设定了一个存在于不同民族之间的道德等级制, 却对这一等级制的道德恰当性不予置评。根据这一等级制, 良好秩序的社会或自由的社会, 比那些非法的社会或负担沉重的社会更令人向往。他认为一切民族都终将被商业和贸易吸引来遵守这些公理。在达到这样一种, 用 Rawls 自己的话说, “实在的乌托邦” (a real utopia) 之前, 良好秩序的自由社会必须管辖 (police) 那些进步迟缓的社会。

Z 这不正是布什的先发制人战略之理论基础吗? 消灭恐怖主义于国门之外只是保障美国国土安全的手段, 最终目的还是要替天行道, 把所谓的自由与民主彰扬于全世界。目前布什的中东民主计划不正是以此为由吗?

J 确实如此。因此, 会上有学者追究 Rawls 的学术责任, 认为他难辞其咎。Rawls 之所以让自由社会管辖世界, 是因为他认为, 在理论上自由社会不会自私自利, 尽管在实践中自由社会难免苟且。但是他声称哲学家在这方面并不比外交政策实行者强多少。这就剥夺了哲学在此发言的权利。这一剥夺不仅使哲学对当代战争之正义性无法置喙, 而且完全忽略了外交政策中的哲学维度。因此, 哲学家对布什政府外交政策中所蕴含的哲学维度, 按照 Rawls 的这番说辞, 只能三缄其口。

W: 这样一来, Rawls 的确难逃为强权张目之批评了。如此批评 Rawls 确实很有新意。那么, 他们有没有什么正面主张?

J 有。“哲学地应对哲学所背书的政府暴力”，英语叫做 *Responding philosophically to philosophically endorsed government violence*。哲学已经并且正在为政府暴行进行背书，这是哲学的耻辱。激进哲学必须从哲学上解构经过哲学合法性论证的政府暴力，还政府暴力以本来面目。有学者尖锐地指出，哲学家作为公共政策陈述者的记录令人难堪，正如布什二世的斯托劳式欺诈；要揭开此类现象之真面貌，Jonathan Glover 2001年出版的《人性》(*Humanity*)一书可用。据说此书把20世纪政治暴力的基本理由驳得体无完肤：一切说辞只不过是制造盲目的信仰与盲目的服从而已。在此书的基础上，人们能够把占领伊拉克的冠冕堂皇的理由还原为资本家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无耻勾结，一方资源饥渴，一方意识形态混乱。所以，有学者强调，单纯知道真理并不足以与非道德的军事主义抗衡，重要的是要与草根运动相结合。

Z 知易行难。知道真理距离实现真理相差何止千里。一部20世纪史就是一部真理之知与行的差距史。

巧遇美国老左 Bertell Ollman

W：据说你在分组会上巧遇一位过去相识的老左派，他还赠给你一本近作？

J 是的。那是全美大名鼎鼎的 Bertell Ollman，纽约大学政治学教授。2002年曾经到过我们学校，发表了一通有关中国现状的高论，我曾与他有过交流。这次他携新作《辩证法的舞蹈——马克思方法的步骤》(*Dance of the Dialectic—Steps in Marx's Method*)来参加会议，有一个分组会专门评论此书，Ollman本人也到会作答。我对此公一向有兴趣，他若干年前就写过一本有关马克思异化理论的书，叫做 *Alienation: Marx's Concept of Man in Capitalist Society*，几十年来对马克思思想情有独钟，在美国学术界堪称是另类大师。他曾被 Paul Sweezy，《每月评论》(*Monthly Review*)的编辑和“美国马克思学者”(America's Marx scholars)的主任，誉为“美国在辩证法和马克思方法方面的主要权威”。

Z 据说，《超越资本》一书的作者 Michael Lebowitz对他的新作也颇有好评，认为是有关马克思辩证法最好的著作之一。

J 是的。此书其实是 Ollman对自己有关马克思辩证法观点的一个总结。他围绕马克思内在关系哲学和马克思对抽象过程的使用这两个辩证法中很少为人研究的方面，重新组织了自己过去与现在的相关观点，把旧作中的相关部分亦收在其中，其目的是提供一种有关马克思方法的新视点，既具系统性、学术性，又具实用性。此书的重要性，用 Ollman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不仅澄清了马克思在不同理论发展时期中的真实思想，而且把马克思方法中的六大关键步骤一一道来，使读者能够把它运用于自己的研究工作。

Z 这很有意思。有机会一定要拜读一下此书。你当时到场了吗？

J 得知此公现身华盛顿会议，我焉有不到场之理？我感兴趣的除了这本书，更有他对当下中国形势的看法，因为这至少代表了美国左派对中国现状的一种理解，这种理解我们作为中国学者不一定认同，但却不妨作为参考。因此，分组会一结束，我就上前与他打招呼，他很高兴，立马赠送给我一本《辩证法的舞蹈》并且招呼在场的几位学者一起与我合影留念。

W：他对中国现状有什么高论？

J 我马上就要讲到这一点，因为后面大会上我还借他之名将了几位老美一军。

David Schweickert与社会主义的未来

J 大约是在11月5日下午，本次会议有一个集中的大会，专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社会主义的未来。大家就有关哲学在新型帝国时代的历史使命、人类可能的非资本主义前景尤其是社会主义的前途展开

了激烈的讨论。我在会上抛出的一个问题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三位发言人当场就在主席台上相互争论起来，弄得主持人最后只能在几次提醒无效之后，行使主持人的话筒权，强行中止了面红耳赤的争论，宣布会议结束。有趣的是，争论并未因此而平息，散会后大家又在台下“理论”起来。

W：你提了什么问题？

J 其实我所提的问题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但在有意无意之中却触动了左派的软肋。刚才讲了，会议的专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社会主义的未来，三个发言人观点既相映成趣又针锋相对：一位发言人持极端悲观主义的态度，认为社会主义已经随着苏联东欧集团的崩溃解体而失去了任何可能的未来向度，换言之，苏东剧变乃是社会主义的墓志铭。

Z 社会主义已经盖棺定论，不可能咸鱼翻生了？

J 对。另一位则对少数现存的自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国家的现状表示了深切的质疑，认为在所谓全球化的招牌掩护之下，资本主义至少已经渗入到这些国家的经济领域，而这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只能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名存实亡。

W：这与第一位发言人的观点大同小异。

J 角度有所不同而已。第三位发言人最有意思。此公非等闲之辈，他是《反对资本主义》(*Against Capitalism*)的作者 David Schweickert，此书已有中译本，相识后他告诉我他还写了一本《资本主义之后》(*After Capitalism*)，此书正在赶译中。这位老兄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他对社会主义一往情深。

Z 有趣。社会主义在美国可是从来不入流，有人还专门写过一本什么书探讨为什么美国人对社会主义不感兴趣。此人却逆流而上，有意思。

J 要知道他来自何处，芝加哥一所著名的神学大学，你会觉得更有意思。

Z 社会主义在历史上本来就与基督教有着密切的联系嘛。

J 这当然不是 Schweickert钟情社会主义的原因。在他眼里，美国社会非常无聊、异常枯燥，一切尽在资本的计算与操纵之中，早已丧失引领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能力，资本主义已经穷尽了自己的可能性，只有新的社会主义实践才能给人类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性。

W：那你到底提了一个什么问题？

J 我的问题很简单：即如何看待中国正在发生的一切？以社会主义为立国之本的中国目前正在迅速市场化，加入 WTO 后在经济领域日益与国际资本接轨，在政治领域中国则坚持走自己的道路。这一独特的“中国现象”应当如何理解？我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他们在发言中都有意无意地回避了中国，似乎中国与社会主义无关。作为一位来自中国的学者，我不得不将他们的军。中国就是罗陀岛，就在这里跳吧。

Z 对，就让他们在中国大地上起舞。如果左派不敢正视现实，他们就永远不可能获得大地的力量。

J 我在提问时故意把 Ollman 2002年在我们学校所作的断言——中国正走向资本主义——端了出来，因为当时此公就坐在我身边，拿来说事比较方便。其实我当时并不知道他与台上的 Schweickert是有名的思想对手，曾经出了一本好像叫《人类社会的未来——左派内部的争论》之类的论战集，两人在此书中有正面交锋。这是后来听 Schweickert说的。我当时问三位发言人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如何评论当下中国的改革开放，是否同意 Ollman 先生两年前所作的否定性断言。

W：你无意中把 Ollman 端出来，他们不要打架？

J 出乎我的意料，他们俩尚未过招，三位发言人却在台上争论起来，看来“中国现象”确实很难消化。前两位的观点大同小异，即认为中国即使过去与社会主义有过瓜葛，而现在随着所谓的改革开

放，随着市场经济的导入，也早已抛弃了什么社会主义。他们认为中国正在资本主义化，而且是正在坏资本主义化，这可以中国社会严重的两极分化为证，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后果是大部分人的赤贫。

Z Schweickert恐怕难以认同他们的观点吧？

J 不仅不认同，而且坚决反对。Schweickert坚决反对诸如此类的断言：什么中国已经资本主义化，或正在资本主义化，或至少走在通向资本主义的道路上。恰恰相反，他认为中国目前正在从事的一切才是人类希望之所在。社会主义并非只有或只能有苏东模式，并非只能有改革开放前的中国模式。正像资本主义有诸多形态一样，社会主义亦可有诸多形态。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恰恰是社会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一种自我更新与发明创造，其难能可贵之处在于：在整个世界陷入资本主义之际给人类保留了一线希望。

Z 看来，这位仁兄真是对资本主义绝望透顶了，一定要给人类找出一种新的生活可能性。那他对福山历史终结论肯定没有好感？

J 在他眼里，资本主义已经终结历史的福山式神喻只能说是右派的鼠目寸光与一厢情愿。他后来曾经盯着我的眼睛问我：资本主义可以经历诸多危机而起死回生，社会主义为何不能？资本主义凭什么剥夺社会主义试错的权利？此公对中国的热望令我感动不已。此公对社会主义事业的执著恐怕会令不少口头马克思主义者汗颜。

W：他到过中国没有？

J 到过，到过两次。不过时间都很短，一次是在杭州，一次是在广州，都是参加学术会议，走马观花。在我回伊利诺伊大学之后，他给我发来了他的几篇论证社会主义可能性与现实性的最新文章。有一篇就是有关杭州会议的，另有一篇标题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十条提纲” (*Ten Theses on Marxism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里面提出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观点。

W：什么观点？

J 其中一条提纲是说，我们现在能比马克思更清楚地发现替代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制度之机制，至少是作为一个理想类型，这就是他所谓的“经济民主”。它将是市场社会主义的一种形式，企业由工人自治，投资由社会控制。还有一条提纲断言，向“经济民主”的过渡，无论是从资本主义过渡还是从现行社会主义过渡，都将是一个和平的过渡，“社会主义革命”已经过去了，但社会主义的时代才刚刚开始。意思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终结反而为他所谓的“市场社会主义”敞开了道路。

W：旧的不去，新的不来。

J 我觉得特别有意思的是他最后的结论。他指出，如果说 20 世纪是美国的世纪，那么 21 世纪则也许是中国的世纪。但是并非出于相同的原因，即中国不可能因为变成另一个比美国更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而独步于 21 世纪。在他看来，如果中国在“中国特色的市场社会主义”方面的大胆实践得以成功的话，那么 21 世纪将属于中国。但他又说，尽管这样一种未来是可能的，但却不一定必然到来，一种完全不同的未来也是可以想象的，“中国特色的市场社会主义”也有可能沦为“中国特色的资本主义”。他认为，这样一种发展对中国来说将是一个悲剧，对人类来说也将是一个悲剧。

Z 中国当下实践之成败关乎人类未来之福祉，这听起来还是挺过瘾的。有机会我们可以专门聊聊他的观点，看看他如何立论。

中西思想交通问题

W：好。不妨把有关他的话题留给下次对话。不过，在结束这次对话之前，我们是不是听听你在会上会下的内心感受与感想。我觉得这也是挺难得的。

J 总的一个感觉是中国的问题需要中国人自己来思考。正如海德格尔所说，西方形而上学的困境

只有靠西方人自己来破。西方人，无论是对中国友好还是不友好，他们对中国的理解始终给人一种隔靴搔痒的感觉。道理很简单，因为他们所操持的西方理论框架与中国人当下真切的生活经验之间有着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他们跨不过来，我们目前也跨不过去，因为我们也是在依照西方概念来解读自己的生活。这一点只要看看我们现在满口操持的词汇就一目了然了。可以看看有哪些词是舶来品，又有哪些词是祖传秘方；还可以看看在哪些祖传秘方中，又有哪些词已经完全或部分为舶来思想所化，成为“殖民文字”了。

W：其实，中国人当下的生存经验也早已在某种程度上被“殖民”化了，因为经过一个多世纪的侵蚀，西方概念已经成为中国经验的一大部分，甚至可以说，西方概念已经成为中国经验的主要部分。

Z：但是中国人毕竟尚未完全“西化”，中国人还是中国人，因此中国经验中仍然包含着许多中国传统文化。因此，每一次的西式解读其实都是在有意无意地扭曲着中国经验，使之滑向不可言说的深渊，结果是集体失语。当下中国诸多危机与此不无关联。

W：怎么填平这条鸿沟，这恐怕是中国学界当前亟待解决的一个大问题。否则我中华民族就不足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Z：自己的生存经验都说不清楚，自立就无从谈起了。中西思想交通问题是中国近代以来的“西化”运动的一个副产品，现在所谓“与国际接轨”更使这个问题空前突出。

J：中国人“西化”久矣，但中国人，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是中国人。这一点是既令人沮丧又令人高兴的。当然，此中国人与彼中国人，譬如与1840年之前的大清子民，相去甚远了。时下之潮流是“与国际接轨”，这无可厚非，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人一直在试图与国际接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学术、甚至纪元，方方面面一直如此。只是“国际”一词之所指时有不同而已：或指美欧，或指苏东；或指市场经济，或指命令经济。

Z：问题在于中国人有着自己悠久的文明传统。在与国际接轨之中如何保持自己的传统，甚至发扬光大自己的传统，这就成为一个纯粹中国性的问题。倘若中国是一蕞尔小国，习惯于仰其它文明之鼻息而存活，那倒也罢了，改换门庭即可。恰恰相反，中国人有着自己光辉的文明传统，垂数千年而不倒，环顾四海，令人自豪。

J：但是，这种自豪因为屡遭打击在1840年之后已经逐渐转化为一种“文化焦虑”，其核心情结在于如何迅速重振中华雄风。我们目前仍然生活在这种文化焦虑之中。这种焦虑不是单纯的经济成就或综合国力的提高就可以根除的。经济发达并不必然意味着文化优越。中华文明不兴，此焦虑难除。换言之，倘若不能在世界文明结构中做出与中华文化相称的独特贡献，中国人就不可能活得心安理得。这是中国人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使命感，可以一直追溯到孔子。

Z：5000年养就的文化使命感，对应着一个半世纪的文化焦虑，这就是我们当下之历史境遇。

W：其实，这种文化焦虑之根基正是那根深蒂固的文化使命感。

J：所以，与国际接轨，不是要把自己从文化上连根拔起。在我们“接轨意识”日益明晰之今日，恰恰有必要强调文化自觉：“谁”与国际接轨，接轨之后成为“什么”？但愿我们中国人不要如此天真，以为接轨纯属技术性事务，不涉及文明冲突之大问题。

Z：我们现在的困境是：一方面不得不继续“西化”，与国际接轨，另一方面不得不坚持自己的文化传统，防止文明中断。

J：并不是说只要生理性的中国人还活着，中国文化之传统就永远不倒。倘若缺乏足够的文化自觉与实践，也许再过一、二个世纪，文化上的中国人就得到博物馆去找了，就像我们这次在美国各大博物馆中凭吊印第安文化一样。

W：不妙的是，当代中国人在现代性的裹胁之下，正在加快自己的现代化步伐，大干快上，根本

来不及对当下所发生的一切进行反思，更不用说批判地评价了。在这种形势下，任何对中国经验与西方概念关系的思考，都有遭受“冬烘”之讥的危险。

Z 这不足为虑。思想家从来都是这样的命运。我们的任务是想清楚问题，并把问题呈现出来。

“容西易中”

J 我的几点基本想法是：第一，对中国当下生活经验的解读离不开西方范畴概念，因为今日之中国已非昔日闭关锁国之中国。第二，纯粹西方概念不足以恰当地解读中国人当下的生活经验，因为中国人毕竟还是中国人，其文化传统与生活方式还是与西方概念有着相当大的隔阂。第三，要填平这条鸿沟，必须对中华文化的根本精神有更加深切的体会。

W：那你如何理解中华文化的根本精神？

J 我用“容”、“易”二字来形容中华文化的根本精神，海纳百川之谓“容”，变通去执之谓“易”。因为能“容”，所以不断壮大；因为能“易”，所以生生不息。无庸讳言，中国人必须继续向西方学习，这既是生存之道，更是自我更新之契机。但在此学习过程中，中国人切切不可丧失自身的文化自觉与实践。未来的中国文化要想为世界文明新结构做出公认的贡献，就必须熔中西于一炉，铸造出属于自己因而属于全人类的新文化形态。这就要求当代中国人超越中西经验概念之樊篱，以实求名，而不是循名责实。

W：问题是如何超越？

J 关键是要在“容”、“易”二字上下功夫。有容乃大，变易而通，这样就既不会固步自封、因循守旧，又不会数典忘祖、自断命脉。当然这不是仅仅停留于纸上谈兵就可以做到的，它需要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创造性实践。这种实践，从一个视角看，可以称之为“容西易中”，容纳西方新学，变易中国旧统。

W：“容西易中”，有意思。这与全盘西化有何区别？与中体西用、西体中用又有何区别？

J 全盘西化是要挥刀自宫以便委身于人，“容西易中”则是以变求通而自我更新。中体西用与西体中用，虽然貌似不同，却分享着相同的基本逻辑：即体用之分，或中学为体，或西学为体，而“容西易中”却要化解所谓体用之别。当代中国人没有必要纠缠于旧式的体用之争，关键在于能否创造出一种能够解读中国人当下生存经验的新思想、新概念。

W：但你这里还是有一个主体，即当代中国人。

J 这是自然，这个主体至少目前还化解不掉。谁叫我们现在所处之时代仍然是一个民族国家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化掉当代中国人这个主体，那是极其危险的。这就是我们的历史性或有限性。老黑格尔有言：无人能够超越自己的时代，正像无人能拔着自己的头发而离开地球一样。我们不可能像上帝那样，无所不在。“容西易中”，说到底只是当代中国人面对现代性的威胁所做出的一种回应而已。换言之，“容西易中”虽然有意于破体用之别，却无意于去破中西之别。中西之别乃是当代中国人遭遇的先天性生存境地，不是想破就破的。当然，如果说有一天世界大同，暂且不论其是否可能，中西之别恐怕也要破。但这就不在我们的书中交待了。每一代人只能完成时代交待给他们的任务。

Z 容而易之，易而容之。看来，中国经验与西方概念之间要真正做到“容”、“易”二字并不容易。时间关系，今天就聊到这里，其它问题不妨留作下回分解。

文化理论在西方的死亡

◎ 张箭飞

自上帝死后，或者说自上帝这个观念被尼采杀死之后，理论界没有什么守恒的观念了。观念被发明，观念被质疑，观念被终结——这就是 20 世纪理论界的经典叙事。在一个频繁发生观念革命的时代，任何观念很难维持清晰的意义纬度和权威的界定。海德格尔、本雅明、福柯、巴特、德里达等人依次终结了形而上学、(人的) 主体性、(文本) 意义、同一性、历史连续性、现代性……，这次，轮到理论本身要被终结了。2004 年初，伊格尔顿的《理论之后》(After Theory) 一书敲响了理论的丧钟。

在该书里，作者追忆了文化理论的黄金时期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德法国思想家领衔主唱，英美学者步步跟进，轮番奏响结构主义、解构主义、新历史主义、女性批评、(后) 殖民主义、多元文化论进行曲，攻城掠地。整整 20 年，英美大学，特别是美国大学的人文科系基本上是笼罩在德法理论的影响之下，极富美国本土特色的文化批评 (Cultural Criticism) 乃是这种影响的产物。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美国大学人文专业的许多基础课程和研究生讨论课的设置看得出来。诸如“维多利亚文化中的性别与写作” (Gender and Writing in Victorian Culture)、“无边界小说” (Fiction Without Border)、“当代建筑中的性别与种族” (Gender and Race in Contemporary Arch)、“美国电影中的少数民族形象” (Minorities' Images in American Film) 等清晰地标示出德法思想的辐射范围以及文化批评的具体关注。

对此，哈罗德·布鲁姆，一个曾经的解构主义者，或者说，曾经的激进主义者，后来转入右翼文化保守主义阵营的耶鲁教授，很是不满美国学界这种文化批评的一统天下。在他看来，在所谓多元文化主义旗帜下云集的学者——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女权主义者，还是新历史主义者，都在把文学理论简约为意识形态批评，或者说，使文学批评政治化。他痛心疾首许多优秀的学生都跑到论敌的阵营，加入愤懑学派 (School of Resentment) 队伍，鼓噪文学批评的“去美学化”和“政治正确性”。依照他的描述，愤懑学派在当前的大学校园里依然居于支配地位，像他这样维护西方伟大传统的学者反而显得孤立无援。

真实的情况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左派理论就已明显呈衰退迹象。布鲁姆夸大了自己一方的困境，高估了对手持续走高的势能。特别是“9·11”之后，右翼保守主义的力量急剧抬升——后者加快了收复他们在文化战争之中失去的学术领地的步伐。2004 年，杜克大学英语系的春季学期课程目录里删除了“马克思主义批评”。这是一个富有象征意味的事件，因为多年来，杜克大学英语系一直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或后现代理论的根据地——有个老笑话颇能说明学界给予它的这个定位。有人问：哪里是马克思最后的堡垒？答：克里姆林宫和杜克大学英语系。当然，课程名称并不能说明什么。用学生的话来说，你照样可以把马克思理论、后殖民主义以及妇女研究理论塞进听起来很保守的“维多利亚文学”里去，用激进的观念，或者“越界” (transgress)、 “异性恋霸权” (heterosexual hegemony)、 “意识形态的控制” (ideological control) 这类语义不明的大词来颠覆“中世纪晚期英语文学”。但是，课程名称的改动至少微妙地反映了学术气候的变化，至少表明大学里的一些“终生的激

作者简介 张箭飞，英美文学硕士、中国文学博士，武汉大学中文系副教授。2001—2002 年被遴选为哈佛—燕京访问学者在哈佛大学研修中国文学，2004—2005 年在伊利诺伊大学弗里曼基金东亚研究中心从事风景文学研究工作。

进派” (tenured radicals) 开始变得内敛一些, 他们可能不希望吓跑一些花钱选课的学生。

“愤懑学派”已经感受到理论之后的压力。2004年底, 在费城召开的 MLA (美国现代语言协会) 第 120 届年会上, 身为普林斯顿大学教授的黑人女作家托尼·莫里森气咻咻地说: “有些势力想使我们闭嘴”。她说得没错。理论的反派一直在抵制在大学里向年轻的学生灌输后现代主义、后结构主义、文化相对主义的话语。他们认为正是由于有这些荒谬的话语撑腰, 年轻人想怎么说就怎么说, 反正没有客观的、普世的、权威的判断标准。他们讥讽大学课程里的性别 - 种族 - 阶级三足鼎立支撑起的政治正确性。康乃尔大学的艾伦·布鲁姆就说过: “在政治正确的名义下, 每一种文化都和其他的一样好”。在布鲁姆们眼里, 莎士比亚和莫里森当然是不对等的了——就美学力量而言。

在对文化理论进行历史性的描述时, 布鲁姆和伊格尔顿之间有一个至少 10 年的时差。1994 年, 布鲁姆发表《西方正典》(Weston Canon) 时, 他宣称对于大学的文学教育是否能够挣脱“当前的萎靡状态” (current malaise) 几乎没有信心——他的意思很清楚: 他的那些对手正在毁灭作为一种精英艺术的文学批评。10 年之后, 他的指控部分地得到被告一方的认同。近些年来文化大战的双方互相指控对方是人文学科衰落的罪魁祸首。但这一次, 是左派理论的高端人物站了出来清算理论的得失。伊格尔顿, 英国当代最具影响力的马克思文学理论家, 美国文化批评事业的理论外援, 在他的《理论之后》痛苦地承认文化理论沦陷在“性欲的琐碎化” (trivialization of sexuality) 的泥沼里了。“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后结构主义不再像过去那样性感十足, 取而代之的是性。在学术界迷障重重的海岸, 对法国哲学的兴趣已经让位于对于法国式亲吻方式的迷醉。手淫的政治要比中东的政治更能吸引人的关注。社会主义话语输给施虐 - 受虐话语。在那些学习文化批评的学生中间, 身体, 当然是色情的身体, 而不是饥饿的身体成为最时髦入时的论题。他们对做爱的身体, 而不是劳作的身体兴致盎然。那些来自中产阶级的学生们蜷缩在图书馆里, 勤奋地研究那些诸如吸血鬼、视觉错觉、电子人、色情电影之类哗众取宠的题目……”。

看来, 文化理论播下的政治种子, 却收获了大量的学术跳蚤。当文化研究开始津津有味窥视麦当娜内衣下的欲望 (desire), 榨取出浪漫主义诗歌中肉桂意象里的色情愉悦 (pleasure), 琢磨公共建筑的性幻想 (sexual fantasy) 时, 它也就走上末路了。随手翻翻一些美国学术期刊和 MLA 年会论文题目, 还真的能够发现不少相当琐碎八卦的研究。据说, 《纽约时报》专栏记者的一乐就是拿 MLA 年会论文说事。当初, 文化批评的目的之一是引导研究者“更紧密地跟踪从所谓后现代性中生发出来的日常生活的种种形式” (詹明逊语), 结果却促成了一个虚胖的学术工业, 扩大了黑人、妇女、少数族裔等弱势群体在大学任职的机会。

至此, 文化研究大大地背离了它的初衷。术语或观念被发明出来, 本来是为了用来组织个体或集体的经验, 揭示解释形形色色的霸权关系, 指引人们寻求社会正义和权利, 结果却异化成话语的游戏, 一种圈内人关起门来自己玩的游戏, 一种“智识的练习” (intellectual exercise), 一种时尚话语的假面舞会。这种游戏逐渐成为终身教职、升迁、年薪、出版赞助、学院政治的砝码。许多研究者迷恋其中而不能自拔了。有个说法, 美国的高等教育是文化左派的势力范围, 而公众生活领域则是文化保守主义者的地盘。当进行文化批评的教授以及他们的学生躲进理论的象牙塔里作茧自缚, 回避现实中本质性的难题 (fundamental problems) 时, 保守主义者却走向公共服务、思想库和媒体: “在那里, 他们的声音被过度地放大”。于是, 一个悖论性的局面形成: 文化批评研究媒体, 却不能影响媒体。文化批评研究大众生活的各个层面, 却不能影响大众的价值取向。

面对理论的危机, 曾经集结在后现代主义大旗之下的著名学者纷纷开始争论原因或责任。争论的焦点集中在理论的角色定位上。这里似乎存在着一个因果关系: 理论角色错位引发了理论的危机。在这个问题上, 后现代主义内部各大派系的掌门人以及门徒意见各异。有人认为应该祛除理论的政治性,

有人觉得理论必须担当政治义务。话又说回来，他们果真能意见一致（consensus），反而就不正常了。在后现代的关键词手册里，“整体性”或“同一性”总是要从相反方向来定义的。话再说过来，后现代还真的立场一致过——那就是对客观性、理性主义和真理一直说“不”（say—nay）。（比较之下，倒是他们的反对派容易达成共识。在他们看来：理论的政治化功利化根本就是一个“错误的信仰”。）

早于伊格尔顿《理论之后》问世前几个月，芝加哥大学的《批评探索》（Critical Inquiry）的主编 Mitchell 教授召集了 20、30 个当代理论大师来为理论的现状和前景把脉，与会者包括霍米·巴巴、詹明信、斯坦利·费什等这些（一度）非常先锋的后现代主义者（笔者私下嘀咕，自那几个原创性的理论家谢世或隐世之后，文化研究界不复有大师也，虽然大师的旗幡四处飘扬）。这次会议堪称一次高峰论坛，但得出的结论却不那么令人鼓舞：理论不再有效，不再关乎学院之外的世界。当初，文化理论产生于现实政治问题的驱动，发展到后来，理论与现实问题已经距离甚远了。对此，费什并不介意：理论何需关乎现状？他特意强调自己总是劝告那些对于理论的现实功效心存指望的人不要进入学术圈。这次峰会之后，费什又把老调子重弹了一遍：不要徒劳地指望理论改变世界，改善理论读者的人格。理论既不能救赎个人，也不能拯救政治。他的这些看法似乎是布鲁姆观点的回声。后者曾在他的《西方正典》里反复强调：“那种视文学批评是民主教育或社会改革的基础的信念是错误的。”“社会正义并不是文学批评家的责任。”

显然，费什想急于解脱理论家的政治责任，而他的伊大（芝加哥分校）同事盖尔蒙（Sander L. Gilman）则质疑理论家的责任能力。他把大部分的理论，包括乔姆斯基理论在内称之为“毒药丸”。他说若从知识分子的记录来看，他们几乎一直犯错，而且总是以腐蚀性、破坏性的方式犯错。言下之意，知识分子靠不住，理论也靠不住。就他表述方式而言，解构主义的怀疑精神犹在。记不清是哪位仁兄的妙语：“我们这些拿到终身教职的人都是解构主义者。”

既然如此，那还有什么理论值得依赖？还有什么理论家值得信任？圈内人对于理论悲观失望，圈外人——对理论界发生的事情既没兴趣也不信任。在此大气候下，不少大学的人文科系或研究中心召开的专业会议，都在围绕“理论（人文学科）的将来”的议题展开。如果说，2004 年英美人文学界有什么值得注意的现象的话，那就是《理论之后》的后遗症，群发性的后遗症。先后地典型地在伊利诺州立大学香槟分校的人文研究中心（IPRH）举行的“人文学科的将来”主题会议和费城 MLA 年会上发作了一通。

2004 年 10 月的 IPRH 会议提出了几个主要问题——也就是近些年来困扰着许多人文学者的主要问题，包括“人文学科的作用是什么？”“人文学科如何发挥政治作用？”“追寻真理是否是人文学科的目标？”“后现代的范式是否已经失效？”“未来 30 年人文学科还会存在吗？”最后一个问题听起来相当“玄”，明摆着是一道针对理论之后的预测题。费什应邀与另两位教授对辩，他重述了自己过去政治化的立场。有点诡谲的是：他肯定学术应该追求真理。现场听众没有人追问：他是在何种范围上来界定真理的？说到真理，一不小心就和政治发生瓜葛或纠葛。费什的对辩之一是鼎鼎大名的安·卡普兰教授。此人的专著，光是题目就足够布鲁姆蹙眉皱额的了：《寻找他者：女权主义、电影及帝国的凝视》（Looking for the Other: Feminism, Film, and the Imperial Gaze）、《研究的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Research）。她毫不迟疑地肯定研究的政治功用：“否认这一点就是否认话语的权力本质。”

对辩双方各执一词。但有一点是学界中人都看到的，那就是理论的危机，人文学科的危机。事实上，理论的危机已经来了，连带着职业的危机也来了。康乃尔大学暑期理论研讨班的那些研究生们最关心的是理论带给他们怎样的职业前景，而不是理论如何发挥政治作用。他们很清楚：文化理论开拓的那些教职空间饱和，殖民地文学研究、亚裔研究、同性恋研究领域（中心）也已人满为患，研究预算持续缩减，文科入学注册人数持续下滑。理论繁殖过度的结果带来了理论价值的贬值，引起研

究者对于学科存在合理性的焦虑。一位博士候选人说：“我们都很担心人们认为我们的研究不过是一种智性的自慰（intellectualmasturbation）……，你突然会有这种不妙的感觉——没人理解你的工作，没人在意你的工作。”

毋庸置疑，在伊格尔顿敲响丧钟之前，丧钟已为理论响起。理论不仅已经告别自己辉煌的去，还要失去自己的将来。目前的美国大学校园里，不再只是那些保守主义的教授，或者说，那些老套的人文主义学者在抵制文化研究，就连学生也开始厌倦了那些枯燥和狂躁的理论。他们不满为什么课堂里阿尔都塞要比莎士比亚更重要；他们怀疑那些眼花缭乱的理论课程不过是陈旧货色的新包装。他们希望了解伟大的作品本身而不是那些三流的理论写作。这可正中布鲁姆的下怀。这些年，布鲁姆一直表扬自己是在“绝望地”、“孤独地”捍卫西方传统，保卫美学价值。现在，钟摆开始向他这一方摆过来了。在2004年MLA年会上，即将卸任的协会会长、布朗大学的Scholes教授先拿“空洞的政治正确性”和“危险的解构主义”祭刀，然后吁请“伟大的遗产”来帮助我们走出人文学科的困境，最后强调人文学科应该回到公众生活中去。

MLA年会照例是个众声喧哗的地方。当谈到人文学科的将来时，与会者普遍地感到不乐观。但谈到学科低迷的原因时，各种理论势力的代表各有说法。不过，有一点很有趣：保守派主要在指责，激进派主要忙于自责。

文化理论似乎就这么死掉了。在笔者看来，理论之死与其说是简单地死于对手的正面进攻，不如说是反讽性地死于理论家的自负和学理的内伤。理论家的自负突显为文体上的自负。曾任伦敦《观察家》编辑的作家NoelMalcolm不无刻薄地说，那些冠之以文化研究的著述大多数不卒一读（unreadable）。这倒不是因为作者太愚蠢或没有受过教育，恰好相反，他们是太聪明了。他们如此炫技地写，是为了比赛玩酷，可不是要“解放”普通人的心智。他们操持的那些行话、关键词，曾被FrankKermode定性为“暧昧和匪夷所思”，外行看不明白，内行也未必清楚。德里达那种神秘飘忽的表达，往好处说，是意在言外，往坏处说，是言不及意。伊格尔顿的文风则被同行评为有毛病的散文体（ill-prosed），斯皮瓦格，句法和逻辑时常夹缠不清。也许，他们所偏爱的不得要领的写作、影射和自我引证就是后现代的一个特点。如此一来，他们也就断绝了和大众交流的管道。说来很滑稽：反对派以为自己的话语空间受到文化理论的挤压。实际上，文化理论哪里有他们说的那么富有进攻性。相反，它的听众也就是大学里面的一部分学生。据说，德里达在哈佛开讲座，起初，会议厅里挤进来好几百号人，逐渐逐渐，听众开始溜号，到了最后，也就是那么30来人奉陪到底。Scholes教授说得有道理：人文学科失去了公信力，理论家难辞其咎。于是，他呼吁回到语法、修辞和逻辑上来，老人家可在提醒那些理论家：想好了再写！

比较起来，文化理论学理上的内伤更为致命——这是很多左派理论家自个儿也认帐的。反对派说他们有关权力/霸权关系的论证是建立在一个“逻辑的错误”或者“单个事实的谬误”（thefallacyofsinglefactor）固然是有些夸张，但逻辑上的漏洞的确是许多文化批评写作的硬伤。总之，学理内伤一方面耗尽了理论的创造力，一方面产生出异化的力量，改变了理论的性质。理论本来意欲不断地向新问题挑战，结果却围绕琐细的事物反复吟诵阶级—种族—性别三字经；本来是要向权利体系挑战，结果却加强了权力体系；本来想从边缘进攻中心，结果却是被大学制度收留到某个边缘学术机构里；本来是要建立多元论跨学科的开放体系，却患上了行业的自闭症——詹明信早就意识到，但也觉得很难改变：“在美国的文学、美学和文化界，与理论相伴而生的是一种多元论，形成了许多小团体，个人自行决定在何种语言或团体中活动，而无需与小圈子以外的立场碰面。”这种症候在愤懑学派里表现得格外突出。尽管布鲁姆把女权主义、新历史主义等统统归类到同一个战壕，但战壕里的战友们似乎经常发生内讧，不愿意与“所有不同的立场进行对话和接触”。理论开始固步自封的结局就是衰竭乃至死亡。

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在中国

◎ 吴征宇

自 1919 年英国威尔士大学 (University of Wales at Aberystwyth) 设立世界上第一个国际关系教席以来, 国际关系研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发展迄今为止已有近百年历史。正是在这近百年的时间里, 伴随着 20 世纪世界政治的风云变换, 国际关系研究不仅是得到了迅速发展, 而且其在现代社会科学家族中的地位也日益巩固和重要。同许多其他的社会科学门类一样, 国际关系研究 (尤其是真正意义上的理论研究) 在中国的发展与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大致是同步的。自从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尤其是理论研究差不多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由单一到多样、从浅显到较为深入的发展历程。尽管 20 多年来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尤其是理论研究已取得长足的进步, 但相比之下我们目前的研究水平仍处于一种起步阶段。从学科发展的角度看, 中国国际关系研究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有关理论研究的方向问题, 这其中尤为关键的, 是我们应当如何对现有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富有成效的学习和借鉴。

一、理论研究的中国特色问题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 当建立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理论提出后, 中国国际关系学界的一些学者也相应提出了建立 “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 的口号, 同建立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理论一样, 建立 “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 的口号力图解决的, 实际上也就是在当今日益加深的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 “身分” 问题。而自从 80 年代后期以来, 这一口号所以在中国国际关系学界、尤其在广大的中青年学者中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并得到充分响应, 其根本原因就在于: 首先, 尽管有不少老一代学者曾经就建立 “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 提出过许多很有见地的看法, 但他们并没有能够对所谓 “中国特色” 的基本内涵给出一种足够详尽、足够具体、足够有力的界定, 而他们提出的有限的几种看法要么是过于狭隘, 要么是过于政治化, 因而很难在广大的中青年学者中产生足够强烈的共鸣; 其次, 就目前中国国际关系研究面临的问题而言, 各种低层次的 “政策导向型研究” 的过度膨胀和 “基础性理论研究” 的严重滞后实际上已经成为阻挠中国国际关系总体研究水平提高的主要障碍, 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过于强调理论研究的 “中国特色”, 无疑将会给本已举步维艰的中国国际关系研究雪上加霜; 再次, 作为现代社会科学家族中的一员, 任何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理论都应具备相当程度的普世性和通用性, 而现有的那些所谓有 “中国特色” 的国际关系理论大多数都很难能称得上有多少真正的理论价值和学术意义, 这些理论在很大程度上不过就是对各种现行政策做出的具有理论意义的注释, 而这点无疑将严重妨碍中国国际关系学科同世界的接轨。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 尽管建立 “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 的口号有着种种缺陷, 但它所提出的问题却值得每一个中国国际关系研究者进行认真地思考, 那就是在当今世界全球化背景下, 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应具备一种什么样的 “身分”, 即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发展方向究竟是什么?

无论是从哪个方面来讲, 如果我们要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建立起一种具有真正的理论价值和学

作者简介 吴征宇, 国际关系史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讲师。曾经先后在英国杜伦大学政治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的东亚和太平洋研究中心、英国伦敦经济学院国际关系系从事访学和博士后的研究。

术意义的“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那么首先要做到的就是对现有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富有成效的学习和借鉴。就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现状而言，要真正做到对现有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某种富有成效的学习和借鉴，那么我们首先就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首先，我们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必须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深入地“吸收”，这种所谓深入“吸收”并不是指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简单介绍（尽管这种介绍可能是必要的），而是指一种研究性的“吸收”，因为只有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才谈得上对它们进行富有成效的运用和改造；如果就具体的研究者而言，研究性的“吸收”同时还意味着一个研究者在自己研究中绝不能将研究对象仅仅局限在某一种理论的范围内（无论这一理论的本身是多么的完善），而是要能够做到对当代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具有相当程度的认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脉络从总体上进行准确地把握。其次，现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经过了近百年的发展到目前已成为一个异常庞大的理论家族，作为中国国际关系研究者，我们面对这种情况必须争取能够做到有选择性、有针对性地学习和吸收，因为许多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可能仅仅只是在现代西方文明的特定语境中才有意义（例如女性主义理论以及其他类似的“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等等）；就理论发展的自身规律而言，如果我们要做到对各种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有选择性、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吸收，我们可能同时还必须加强对那些与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与完善有着密切关系的各种学科（这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政治哲学史和国际关系史）的学习。最后，在我们能够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研究性“吸收”的基础上，我们同时还必须注意将各种西方的理论同我们本土的经验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说，将西方的理论同中国的经验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可能是我们最终有望能建立起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的必由之路，同时我们也只有通过将各种西方的理论同我们本土的经验进行结合，才能够真正做到对现有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必要的修正和改造。事实上，西方学者近 10 余年来在他们将各种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与冷战后亚太国际关系的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已经开始逐步意识到现有的那些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够完备的，西方学者的这种经验对他们的中国同行而言应该说是具有很大启发性的，而这点同样也值得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者（尤其是理论研究者）进行认真思考。

二、“经典方法”与“科学方法”的相互关系

对中国国际关系研究者来说，如果要想使中国国际关系研究的总体水平能获得一种实质性的提高，那么我们在强调对现有的各种形式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学习和借鉴的同时，还必须明确地意识到，无论从哪一个方面来看，中国国际关系研究的深入发展都不可能仅仅只是对西方国际关系学科发展经验的简单重复，在这个方面我们目前首先必须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尽可能地避免重蹈西方国际关系研究、尤其是二战后美国国际关系研究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那种“唯科学主义”的弊端。

贯穿现代西方国际关系学科整个发展进程的一个重大主题，就是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所谓“经典方法”（Classical Approach）与“科学方法”（Scientific Approach）的争论，而它们两者间的争论所涉及的，主要是有关现代国际关系研究（尤其是理论研究）中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问题。这种形式的争论不仅是现代国际关系理论史上的第二次大论战（这次论战的代表性人物分别是英国国际关系理论家赫德利·布尔和美国国际政治学家莫顿·卡普兰），同时它很大程度上也正是目前仍在进行之中的第四次（也有人称之为第三次）大论战的核心内容（这次大论战的双方分别是美国学者罗伯特·基欧汉所说的“理性主义”和“反思主义”两大学派）。从最简单的意义上说，现代国际关系研究中的“科学方法”的认识论基础，实际上也就是所谓的“实证主义”，这一派学者的核心论点就在于他们认为：由于自然界同人类社会的本质是基本相同的，因而我们完全可以采用同自然科学相同的研究方法来认识人类社会的各种现象。作为一门“美国的社会科学”，现代（尤其是战后）国际关系理论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美国社会科学界历来所极度崇尚的“科学主义”的影响，自 20 世纪 50 年代

中期以来，这种影响对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曾经起到了不容忽视的推动作用，在某种意义上正是由于这种推动才产生了像肯尼斯·沃尔兹的《国际政治理论》这样的扛鼎之作。但尽管如此我们同时也必须注意到，这种所谓对“科学主义”的极度崇尚对现代国际关系研究同样也产生了极为有害的影响：如果就具体的政策实践而言，60年代以后肯尼迪和约翰逊两届政府中的“出类拔萃之辈”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依据“科学方法”来制定当时美国对印度支那的政策，值得他们的中国同行们借鉴的是，无论是当时还是后来，根本就没有任何一种“科学方法”曾告诉过他们美国有可能将在越南遭到失败；如果单纯就理论研究而言，肯尼斯·沃尔兹的《国际政治理论》一书确实体现了非常强烈的“科学主义”的色彩，但如果我们据此而将“结构现实主义”的创立完全归功于“科学主义”未免有失偏颇，因为肯尼斯·沃尔兹的更多地是受到了近代西方古典政治哲学，尤其是托马斯·霍布斯首创的“自然状态论”的影响，而他本人在他的著作中同样也反复地强调古典政治哲学对国际关系理论的建构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无须讳言，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去采用所谓的“科学方法”对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水平的提高确有其无可替代的重要性，这种方法的优越之处主要体现在：首先，“科学方法”的运用非常有利于研究者就他们研究的各种具体问题提出明确的因果关系假设，而这点对于特别强调“实用性”和“政策性”的国际关系研究来说，无疑可以说是非常重要的；其次，“科学方法”的运用至少从理论上说非常有利于国际关系研究的“累积性增长”，即不同研究者原则上可以在彼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而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非常有利于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水平的不断进步。尽管如此，在现代（尤其是战后美国）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过程中，国际关系研究的“科学方法”的弊端也同样是显而易见：首先，“科学方法”从根本上讲不能够取代研究者对许多具有哲学意味的重大问题的思考，然而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也只有当研究者对他的研究中涉及到的那些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予以解决后，“科学方法”才最终有望能获得用武之地；其次，就目前“科学方法”能够达到的程度而言，这种方法的运用通常使研究者在具体研究中往往忽视那些无法量化的因素在现实的国际关系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而这点实际上可以说也就是意味着“科学方法”在具体适用范围上可能是非常狭隘的。从现代国际关系学科发展的总体趋势看，近几十年来，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发展所呈现出的一个总的趋势，就是由单一的话语霸权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这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也就是研究方法的多样化。相对于所谓的“经典方法”而言，以“实证主义”为认识论基础的“科学方法”实际上仅仅也只是科学研究方法的一种，同这种认识论相并列的，是所谓“诠释学”的传统，按照英国著名学者马丁·霍利斯和史蒂夫·史密斯的说法，认识论领域中的“实证主义”和“诠释学”两大传统在现代国际关系研究中主要体现为“解释”（Explanation）和“理解”（Understanding）这两种基本的研究路径，这两种路径（即“经典方法”和“科学方法”）本身并没有多少高低优劣之分，它们间实际上是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而这就意味着，尽管不同的研究者在具体研究方法上可以有所侧重，但同样重要的，是他们必须对自身研究方法的优劣之处有一个明确认识，这其中最忌讳的就是以“科学方法”的优越性来代替对研究方法本身的客观评价。

三、理论的作用及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以“实证主义”为基础的“科学方法”在现代国际关系学科发展中所以长盛不衰，其根源不仅在于有近现代自然科学几百年成功经验作为支撑，同时还在于它向众多的国际关系研究者提供了一种希望（或者说幻觉），即通过采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他们就能够创造出某种高度简洁和明确的理论，由于现代国际关系研究一开始就是作为一门实用性的社会科学门类而得到发展的，因此这种希望（或者说幻觉）的作用尤为强烈，而这在美国国际关系学界体现得最为明显。然而从根本上讲，这种希望（或者说幻觉）得以实现的前提，是作为研究对象的人（或人类群体）必须是理性的，且他追求的价

值必须是确定的。就目前“科学方法”达到的高度而言，一旦脱离这两大前提，我们可能无法对人的活动进行抽象的概括。即使我们有可能放宽这两个前提，“科学方法”昭示的简洁、明确及可操作性，并不就意味着它适用于国际关系研究，因为同自然界相对应的人类社会根本特征是它的“异质性”（Heterogeneity）而不是“同质性”（Homogeneity），而这就意味着在大多数场合下，我们都无法照搬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来研究人的活动。“科学方法”的大行其道从根本上说同人们对理论作用的认识误区有关，因为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都在希望能够有一种简洁、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国际关系理论。但这种认识的问题在于，任何一种理论的作用最终可能都要通过人（研究者）而发挥的，即理论的最大作用实际并不是在于它能够向人们提供一种简单实用的公式，而是在于通过塑造人的思维方式来提高其（研究者）的认识水平，而所谓“科学方法”的有害之处（尽管可能是含蓄的）就在于它力图排斥人（研究者）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任何一种国际关系理论的完善与否最终都是要通过实践的检验才能够得到确立的，而若要做到这一点，研究者在其对理论进行“本体研究”的同时，必须重视那种对理论的正确与否进行检验的“实证研究”。这就意味着我们在强调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学习和借鉴的同时，必须重视将国际关系理论同具体的国际关系实践（尤其是外交实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而这种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证研究”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目前中国国际关系研究有所欠缺的一个重要方面。一般来讲，着重于对理论进行检验的“实证研究”，不仅仅是各种理论最终有望完善的一条基本途径，同时也是在当今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国际关系研究者能真正有所作为的一个重要领域。因为就目前的现状而言，我们在未来几十年甚至更长时间内可能很难根本上突破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基本框架，而我们真正能够对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的领域，可能也就是“实证研究”。不仅如此，那种注重将各种国际关系理论与具体的国际关系实践（尤其是当代中国的外交实践）相结合进行的“实证研究”，从根本上说不仅有利于我们对现有的各种形式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去进行有选择性、有针对性的吸收和借鉴，同时这种研究可能也正是中国国际关系研究者在未来有望建立起一种真正具有理论价值和学术意义的“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的必由之路。就理论发展的自身规律而言，如果要真正去从事各种形式的“实证研究”，那么作为研究者首先必须要做到的，可能就是要加强对各种形式的“中级理论”（Middle-Range Theory）的研究。从中国国际关系研究现状看，我们虽然对“宏观理论”（Grand Theory）（例如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建构主义等等）的研究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重视，但我们在从事这种研究的同时绝不能因此而忽视对那些由各种“宏观理论”衍生出的“中级理论”的深入研究。

所谓“中级理论”实际上就是指那些从各种“宏观理论”的基本构架中所推导出来的命题和假说（例如现实主义阵营中的均势论、霸权稳定论、权势转移论和自由主义阵营中的制度论、民主和平论、相互依赖论等等）。我们通常所说的那些对各种国际关系理论所进行的检验，实际上并不是指对“宏观理论”的检验，而是指对各种“中级理论”的检验。由于“宏观理论”涉及的主要是有关国际关系本质的基本信念，因此它们很大程度上是无法证实或证伪的，而那些从这些信念中推导出来的命题和假说则多是可以透过事实来进行检验的，那些由这种形式的检验中得出的结论，不仅可以导致对各种“宏观理论”的完善，同时也可能导致对某种“宏观理论”的摒弃。一般来讲，提倡加强“实证研究”及“中级理论”研究，实际上是对中国国际关系的研究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这些研究都要求研究者不仅要具备更高的理论素质（因为“实证研究”首先要求研究者对他要检验的理论有足够明确的认识），而且也要求他对国际关系实践具有明确的认识。这里所以要强调后一点是因为“实证研究”的本身实际上有很大的可塑性。

本栏责任编辑：罗 苹

· 哲 学 ·

道德意义上的行为何以可能

◎ 董世峰

[摘 要] 道德行为在动机上必须是有意识、有直觉、有伦理价值态度的行为,以保证行为的责任是出于道德;在行为本身上必须是应当的、自由的、情感性的、习惯性的行为,以保证行为责任的伦理性、必然性、确定性、方向性、一贯性,即保证行为的责任合乎道德;在行为结果上必须是受内疚和谴责的行为,以保证行为责任的落实,促使人们向善、行善。在纯粹的实证行为中,存在的只是“是”与“做”的关系。只有在有伦理意义的行为中,我们才遭遇是与应当的关系问题。伦理行为实际上是物理事实之“是”与“做”同价值事实之“是”与“当做”两类关系的叠加,是理性与价值的张力。伦理学的特殊性就在于,排斥理性,倚重情感。责任源自内疚感,内疚感产生于一种“理性的倒算”。道德谴责是储藏在谴责者心中的恶者的内疚感的另一种表达。因为可能缺少理性的支撑,伦理行为属高风险性行为,且注定多是悲剧性的。也因此,人们常给悲剧性、壮烈性的伦理行为以极高评价。

[关键词] 伦理学 道德行为 价值 理性 内疚 责任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053-06

伦理学是一门具实践品格的学科。伦理学研究的是人之行为的伦理意义或伦理价值。洞察伦理价值的特质,实际上是要考察人之行为的伦理特质。那么,是否人之一切行为都是伦理学考察的对象?是否人之一切行为本身都具伦理意义?是否人之行为本无伦理意义,其伦理意义是人们对其进行伦理判断时赋予的?

弗兰克·梯利的观点颇具代表性。他认为,对于蓄意杀人一事,可从不同角度考察。对其进行道德判断,它是邪恶的、有罪的,应严惩的。也可从物理的、生理的角度来观察,还可从心理学角度来解释。在伦理学中,对于我们所注意的那些行为、动机、品质,我们并不关心产生它们的生理及物理的原因,“所有这些行为、动机、品质之所以引起我们的兴趣,我们之所以赋予它们某种价值,仅仅是因为它们与人的精神有某种联系,它们在我们心中激起特殊的道德感情和道德判断。凡是能够引起这种判断的行为都属于伦理学的范围。”“这是伦理学的重要事实,是使伦理的科学成为可能的前提。”“道德判断的对象是人的行为(conduction),即人有意识有目的的行动(action)”。^[1](P6.7)]这其中的内含明显有价值的思想:一是道德判断基于一种情感判断,二是指明了伦理学研究的大致范围,即人有意识有目的的行动。

另外也蕴含了伦理学的几方面缺陷。(1) 伦理学不关心与其相关的学科,或者说,伦理学仅探究产生伦理行为的伦理原因,而不探究其它方面的相关原因。(2) 伦理行为本身无伦理价值,其价值是由评价者赋予的。如果是这样,伦理评价岂不是主观的、随意的?伦理评价的根据何在?(3) 一种行为是否属于伦理学的范围,要看它能否在我们心中激起特殊的道德感情和道德判断。这里,在“我

作者简介 董世峰,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深圳大学副教授、哲学博士(广东 深圳, 518060)。

们”心中激不起道德感情而在“他们”心中能激起道德感情的行为，以及当我们全人类都处于道德麻木状态时面对的伦理行为或非伦理行为，被梯利排除在伦理学考察的范围之外。这样，梯利的伦理学研究对象难免成为绝对随意的、不定的。(4) 道德判断只是针对“蓄意杀人”这类有意识的人在有意识的状态下从事的有目的的行为。有意识、有目的诚然是伦理行为的特征，但凭此不足以确定行为的性质，并非所有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都具有伦理意义。例如，政治行为、经济行为等未必都具有伦理性质。

从研究意义上讲，在伦理探究之前，我们并不知道哪些行为有伦理意义，哪些行为没有伦理意义。甚至日常生活中的伦理判断也是如此，道德行为是人们从众多行为中挑拣和判断的结果。如果按梯利所言，把能激起我们道德感情的行为定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势必会有扩大或缩小伦理学范围的可能。因此，我们宁愿说，一切人之行为都在伦理考察之列。伦理学研究就是要从众多的行为中鉴别、挑拣出具道德意义的行为，并归结出一般的价值标准，以确定作为人我们当做什么。这样，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是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其判断标准是什么？

要确定什么是道德意义上的行为，须从行为的全过程来考察。必须全面考察行为的伦理动机、行为本身、行为的结果、行为的状态、行为的持久性等。

1. 从行为的动机看，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必是有意识、有直觉、有伦理价值态度的行为。首先，它必须是有意识、有理性的行为，以区分于无意识、无理性的行为。这一点是伦理学家的共识。例如，康德伦理法则的有效性就是以理性人的存在为前提的。梯利强调伦理意义的行为是“有意识的”，“有意识”能为行动提供“一个精神的或心理的基础”，能保证行为者“用健全的方式推理、感觉和判断。”显然，梯利使用“有意识”是为了把人们在丧失意识能力的情况下所从事的行为排除在伦理判断之外。其实，“有意识”这种必要性仅仅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健全的理性能为直觉准确、便捷地洞察到对象的价值进而为建立伦理价值态度提供一个基础性平台。

其次，它必须是有直觉、有价值态度的行为，以区分于无直觉、无价值态度的行为。直觉在伦理行为中发挥效应应有三个进路：一是直觉直接辨识对象，洞察到对象的价值并在自身内部建立起价值态度。这是一个纯粹直觉发挥作用的过程。例如，审美、践美的过程，以及部分的求真、求善的过程。二是行为者在先行建立的价值态度引领下确定一个对象，随后凭借理性能力了解到对象的结构、属性、功能，即建构一个物理对象，并对其进行准确而客观的判断——这对于每个行为者都是相同的，换言之，这在不同的行为者那里都能达成共识。同时，直觉又对理性的成果进行价值判断，进一步确认价值甚或发现新的价值。这是一个直觉——理性——直觉的过程。三是理性在没有价值态度引领下直接对对象进行分析、判断，然后直觉对此成果进行价值判断。这是一个理性——直觉的过程。无疑，这三种进路的任何一个最终都得经过“直觉体检”。直觉是生命的贴身护卫。如果没有直觉，纵有理性，行为者为理性而理性，为真理而真理，为实证而实证，而不管这种理性、真理、实证对于生命的意义与价值，那么他只是一个理性人，而不是一个价值人；他只是理性的工具，而不是理性的主人。

再次，它必须是有伦理价值态度的行为，以区分于无伦理价值态度的行为。概言之，从动机上讲，人的行为主要受三种基本价值态度的诱导：真理价值态度、伦理价值态度、审美价值态度。真理价值态度是指以求真、践真为目的、意图的行为，伦理价值态度是指以求善、践善为目的、意图的行为，审美价值态度是指以求美、践美为目的、意图的行为。这三类行为又分别代表人之行为的三种基本类型：实证行为，即“做事”；伦理行为，即“做人”；审美行为，即“做秀”。做事、做秀都代替不了做人。只有有伦理价值态度介入的行为，才有可能成为道德意义上的行为。

2. 从行为本身来看，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必须是应当的、自由的、情感性的、习惯性的行为。首先，它必须是应当的行为，以区分于非应当的行为。大凡伦理法则，通常以“应当”的形式出现，没

有表达为“应当”形式的，一般都可以还原为“应当”的形式。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就是遵循伦理法则的行为，就是行为者应当做什么的法则。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应当本身既表达了将发生行为的伦理性，又表达了将发生行为的必然性。应当本身就是伦理性与必然性、自律性与他律性的统一。以至于人们听到“应当”的声音，就直觉到这是有关伦理的，既是自我立法，又是他我立法，是绝对命令。其实，我们说应当做什么是从生命深处发出的声音，说我们应当做什么的“什么”还不曾出场，绝不意味应当做什么无所凭借。应当做什么有其凭借的根据，这就是伦理的事实，亦即伦理价值现象。正是伦理价值现象对生命的激发和生命对伦理价值现象的感悟，才在人的心灵深处萌生出伦理价值态度；正是在伦理价值态度的引领下，才有道德意义上的行为。伦理价值态度产生于何处？一是产生于人对生命本身的观照、直觉，即对伦理价值态度现象的观照、直觉，这是根源性的、原生的伦理价值态度，正是这一点体现了伦理行为的原创性、创造性、探索性。真正的伦理先行者代表着这一潮流，代表人自我生长、创新的潮流。伦理领域是一个绝对自由、自律的领域，而且本然、必须如此。因为惟此，每个人才有可能通过个人自新的尝试为整个人类的自新开辟路径、显出榜样。西方启蒙思潮以来波及全人类的对部分人的世袭、神授特权的罢黜，从精神上把每个人置于同一起跑线上，高度尊重人的人格和社会生态位格，其重要意义就在于，通过对个人自新权的保障来为整个人类的自新提供保障。二是产生于人对实在的伦理价值现象——伦理价值行为现象和伦理价值现实现象——的直觉，这是派生的，因为实在的伦理价值现象不过是原生的伦理价值态度的结果。伦理模仿者行为的指针正是这种派生的、被重复使用过的伦理价值态度。他们的行为无论怎样具有伦理性，也没有多少原创性、创造性。在伦理领域，“是”与“应当”是统一的。一方面，“是”是人受伦理事实激发而在内心萌生的伦理价值，据此我们知道应当做什么，这是一个“是”决定“应当”的过程，也是一个由伦理认知到伦理实践的过程。另一方面，人们受伦理法则的引领并凭借意志将其付诸行动，以实现伦理价值，这是一个“应当”作用伦理之“是”的过程，也是一个由伦理实践到伦理认知的过程。那种认为“应当”与“是”中间隔着一条永远也填不满的鸿沟的想法，是把物理现象与价值现象混同造成的一种混乱。其实，在纯粹的实证行为中，根本不存在“应当”的问题，当然也不存在“应当”与“是”的关系问题，存在的只是“是”与“做”的关系。“是”什么，我就做什么。这种做是自然法则早已预设的、给定的，实践主体、意志是受限的，因而其自由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不是真正的自由；其创造属实证性创造，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不是真正的创造。说“是”什么，我就应当做什么，这里的应当是一种虚设、误置。相反，只有在不纯粹的实证行为中，我们才遭遇是（伦理事实）与应当的关系问题。而且，此时我做所遵循的法则是人、生命、意志为自身所立的法则，是一种道德冲动的必然性、自主的必然性，在此情况下，人、意志的自由是真正的自由，人的创造属伦理性创造，是一种真正的创造。正是这种创造，才有了人类的希望。例如，有的科学家在从事科学研究时考虑其活动的人道意义，这种活动已不是纯粹的实证行为，而是渗透有伦理行为，具有伦理性，因而是一种伦理性创造。

那么，物理事实（物理现象）之“是”在伦理行为中起怎样的作用？理论上讲，在纯粹的伦理行为中，只存在伦理事实之“是”与应当之间的关系，没有物理事实之“是”起作用的空隙。但实际上，尽管存在纯粹的实证行为、纯粹的审美行为，却不存在纯粹的伦理行为。伦理行为要么迭加在其它行为之上，要么为其它行为所迭加。因此，在伦理行为中实际上存在着双重关系：伦理事实之“是”与应当之间的关系，这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保证的是行为的伦理性；物理事实之“是”与“做”之间的关系，这告诉人们怎样做什么，保证的是行为的科学性。其实，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应是伦理性与科学性的统一。伦理性是行为的方向，科学性是行为的保障。换言之，伦理性是科学性的导向，科学性是伦理性的动力。实际生活中的纯粹的实证行为、纯粹的审美行为都是危险的，或是有风险的。

此外，应当的内容即伦理责任的内容。人之责任有许多类，如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生态的等。应当的内容几乎无一例外地是对人之行为的伦理责任的约定俗成。说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必须是应当的行为，就是说，它具有伦理责任性，而且这种伦理责任性是必然的；也就是说，行为者具有伦理责任，且必然具有伦理责任。

其次，它必须是自由的行为，以区分于不自由的行为。人已是自由的，他有自由行动的可能。人的自由根源于人之宇宙地位和尊严，这是每个人作为人生来就承继的一份丰厚的遗产。然而，这份遗产不是增值就是贬值。在以征服自由为荣的时代，如果一个人在向自然开战中一败再败，一事无成，则会损害甚至丧失尊严，别人会斥之为窝囊废，自个儿亦生内疚感；严重的，如给他人和国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会被定为死罪。试想，一个人如在自然力面前毫无抵抗力，性命不保，还何谈尊严；整个人类处于这种境况和时代，何谈宇宙地位，何谈尊严？好在人类迄今是伟大的，这份遗产没有贬值。但这并不是说它永远不会贬值。相反，它时时面临着贬值的危险。人生而自由，正是人的这种先天性的、不可根除性的自由，为人之伦理行为的发生提供了一个空间。也正是这一自由的空间，才是人之真正意义上的生存空间。人即此空间中人，无此空间，人亦不复存在。此空间是真正的自由王国。在此自由王国里，天空镶嵌着康德式的道德法则，满地皆是价值，主人是人。具自由根性的人身处其中，他无可逃避，只能走死守自由和尊严、以自由博自由之路，即走自由之路。现实中有自由人施展自由行为的区域。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法规、制度、政策以及各类组织系统已高度发达。尽管如此，一是仍有广阔的领域是各种规章制度延伸不到、监管和规范不了的领域，包括公共领域，但主要是私人领域；二是即使是在规章制度涵盖的领域，规章制度也力有不逮。对于后者，显然是由于缺乏道德的支撑；对于前者，则是道德独自发挥作用的领域。事实上，在私域，对于人的行为，规章制度管不了，也管不好。至于能萌发一切意念、动机的心灵世界，那更是纯粹道德起作用的世界。我们之所以强调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必须是自由的行为，原因还在于，此行为是行为者自主的，而非外力强使的。因此，行为者必须对行为及行为的后果负全部责任。自由的行为，保证了行为者无法逃避责任。

再次，它必须是情感性行为，以区分于非情感性行为。情感性行为虽未必就是伦理性行为，但伦理性行为一定具有情感性。一般来说，伦理行为的发生需要有伦理场景存在，这就是要有待救、待援、待帮、待劝的对象，且该对象处于伦理困境中。面对伦理场景，只有具备伦理情感性的人，即伦理情感敏锐者，才能触景生情，直觉到此场景的伦理价值，进而瞬间萌生出伦理行为。此时，他也成为景中人，他的行为也才具有伦理意义和伦理价值。相反，见死不救、见危不援、见困不帮者，多是伦理情感麻木者，也是不道德者。

最后，它必须是习惯性行为，以区分于非习惯性行为。伦理法则或道德戒律，如勿要杀人、爱你邻居、勿要撒谎等，多是沿袭了几千年的习俗，一方面其权威性是靠人们行为的习惯性、一致性来维系的；另一方面人们行为的习惯性、一致性又加重了它的权威性。黑尔说：“一般说来，标准越固定、越为人们所接受，所传达的信息就越多。”“一种标准的本质，就是其稳定性。”^[2](P117,140)] 稳定性的大小直接导致伦理法则的评价性意义、权威性的强弱，反之亦然。实际上，伦理法则的权威性的力量无论在价值强度和高度，还是在持久性上都超过了法律。伦理的折磨和煎熬远比法律上的酷刑重典更令人畏惧和难受。所以，伦理不仅是法律之基，而且是一切规章制度之基。道德的力量是无穷的。正因为如此，道德是一项风险性资源，正如人的自由和尊严不增值则贬值一样。道德要付出昂贵的代价，不道德要付出更为昂贵的代价。前者是因为正义需要战胜邪恶，后者是因为正义终将战胜邪恶。道德戒律的权威度如此之高，道德的力量如此之大，这更增加人们对道德行为习惯性的苛求。做好事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一世英名，毁于一旦；做一次贼，一辈子是贼。总之，道德行为要有习惯性、连贯性、一致性，这是公众的一个伦理契约。今日不守此契约，昨日的道德行为，会被人怀疑为障眼

法，别有用心；明日的道德行为，会被人怀疑为又在骗人，用心险恶。伦理法则是做人的法则，表面上看，伦理行为一旦不是出自习惯，或其习惯性被中断，是对伦理法则的放弃；实际上是行为者对进入伦理王国的门票的放弃，是对伦理责任的放弃，是对自身作为人的存在的放弃，是对人的世界的放弃。放弃人的世界的人，人的世界也就放弃了他。他注定要受到严惩。

3. 从行为的结果来看，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必须是受内疚与谴责的行为。这是因为，首先，内疚感根源于生命本身。生命的特质在于活动，伦理活动因追求“应当做”而成为生命活动的根本。然而，生命在发出“应当做什么”之类的绝对命令时，是不讲理性的。这为居友所大加赞赏，“康德主义有这样一个伟大功绩（没有一种自然主义理论能对此提出怀疑），这就是，它已经把原始冲动（它构成义务的一个主要因素）看作是有关于善的哲学推论，实际上，没有一种论证的理由能突然改变这种本能冲动的方向和强度。”^{[3] (P96)}的确如此，生命所发出的绝对命令，只关注“应当做”，而不关注“能够做”；只关注行为本身的伦理性，而不关注行为的后果性，即，只关注行为者当下道德冲动能引发伦理行为，而不关注行为所引发的结果；要求行为者不思而当下行，而非三思而行。遇人落水，不管三七二十一，当即跳水相救，只此一举，救人者已是伦理英雄，而无论救成与否，救人者是否懂水性，是否生还。如把人救起后，救人者不留名而去，那伦理意义巨大。如救人者未能生还，那伦理意义更大。伦理学的特殊性就在于，排斥理性，不重后果。内疚感即由此而生。排斥理性，是由伦理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不重后果，是由伦理学的实践品格决定的。排斥理性，使伦理行为面临失败的危险，平增其悲剧性、壮烈性；不重后果，同样使伦理行为面临失败的危险。内疚感就是人们因凡事当做而未做、做而未做成功而生的一种伤感。应做而未做，是因理性之故，是因为理性对道德行为的代价的计量；做而未做成功，同样是理性之故，是因为理性的技能缺场、不熟练或失误。其中，后者的理性失误，是为保证行为的伦理性而付出的必然代价，因为道德冲动常影响理性的正常发挥。如果说伦理行为是生命的根本特征，内疚感则是源自生命本身的一种情感。

那么，是不是有理性作保障，就能避免内疚感？我们认为，不是的。情感与理性在伦理行为中各司其职，情感保证行为的伦理性、方向性，理性保证行为的正确性。前者是主导性的，后者是辅助性的。没有前者，伦理行为遂不存在。因此，为了保证行为的伦理性，尤其是在情感与理性冲突的情况下，伦理学保全情感，拒斥理性。也就是说，只是在具备行为的伦理性的前提下，才接受理性。因为可能缺少理性的支撑，伦理行为属高风险性行为，且注定多是悲剧性的。也因此，人们常给悲剧性、壮烈性的伦理行为以极高评价，如同许多公益事业受国家扶持一样，伦理行为在被评价时也需要人们的“补贴”；同时高度肯认人们的内疚感的伦理意义，如劝善时对象还知流泪，人们欣慰之极：还有救！其中深意就在于此。

其次，内疚感产生于一种“理性的倒算”。伦理行为的失败是内疚感的直接原因，内疚感是诱发的、后发的。伦理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情感行为，有时虽有实证行为掺杂其中，情感行为却是主导性的。而伦理行为过后，行为者常是以理性的眼光来评价行为结果的。原本在行为现场为情感驱逐开的理性，现在又回到现场，站在终点来回思起点或过程，以理性来计量情感行为，这可称为“理性的倒算”。理性本来不构成伦理行为中的伦理性，它如在场时，顶多促成伦理行为的成功，或导致伦理行为的失败，当然，此时它又将失败归因于情感，因情感过分激动而导致理性未能正常运转——注意，这种成与败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行为的伦理性。它如不在场，那正好把失败的罪责直接推给情感，行为者事后也常说，“如果当时理性，就不至于……”，岂不知，“如果当时有理性”，就没有了伦理行为本身。正是情感遭遇这种“理性的倒算”，才产生了内疚感。

再次，说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必须是一种受内疚的行为，还因为内疚感为伦理行为所特有。面对实证行为、审美行为及其结果，人们是不会产生内疚感的。没有人对科学家的卫星发射失败进行道德谴

责，也没有谁因科学家能发射卫星、自己不能发射而生内疚感。

此外，有伦理行为的失败，就必有内疚感。而且，内疚感对于促使人们向善、行善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道德冲动、伦理情感敏锐者常是内疚感敏锐者。道德冲动、伦理情迟钝、麻木者常是内疚感迟钝、麻木者。那么，是不是这种人就会逃脱伦理制裁？否。这种人虽不自疚，却难以逃脱他人的谴责。一个人的伦理不行为或恶行总是针对他人、损害他人的行为。有受害者，就有谴责者。其实，谴责是储藏在谴责者心中的恶者的内疚感的另一种表达，它实质上也是一种内疚感。说它是谴责者受内疚感驱使而发出的声音，也不为过。我们在谴责恶者时的潜台词是“如果我当时在伦理场景……”，其中隐含的是一种潜层次的内疚感。如果恶者既逃脱了自己的内疚感，又逃脱了他人的谴责，那么他无论如何也逃脱不了上帝、神的无边法力。这正是宗教伦理学的深刻之处。

综上所述，道德意义上的行为，在行为动机上必须是有意识、有直觉、有伦理价值态度的行为，这保证了行为的责任是出于道德；在行为本身上必须是应当的、自由的、情感性的、习惯性的行为，这保证了行为责任的伦理性、必然性、确定性、方向性、一贯性，即保证了行为的责任合乎道德；在行为结果上必须是受内疚和谴责的行为，这使行为的责任落到实处，从而促使人们向善、行善。

其实，道德意义上的行为的范围很广，如一个人按交通规则走路、开车，一个人不打人、不骂人等，都具伦理意义，但它们几乎不进入我们的伦理评价范围；而具价值冲突甚至激烈价值冲突的伦理行为的范围却很小，而正是这类行为才具重大伦理意义和评价意义，才引起我们的关注，才是伦理学研究的真正对象。叔本华正是看到了后者，才认为伦理学的基础“将证明是一个很小的基础，结果是，我们只将查明，人类许多合法的、可赞成的以及值得称赞的行为，其中的少数源自于纯粹道德的动机，而大多数必须归诸于其它根源。”^{[4] (P132)}这是深刻的，但我们认为，因为前者是依托伦理基石的土壤，所以伦理学同时又有一个广博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弗兰克·梯利·伦理学概论 [M]. 何意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 [2] 理查德·麦尔文·塞尔·道德语言 [M]. 万俊人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3] 居友·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 [M]. 余涌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4] 叔本华·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 [M]. 任立，孟庆时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责任编辑：罗 苹

试论儒学的现存状态和未来命运

◎刘东超

[摘要] 本文首先清理了“何为儒学”这个常识性的问题，其次从学理和实践两个层面上考察了儒学的现状，然后批评了新儒教说和政治儒学说，并借此探讨了儒学的未来命运。

[关键词] 儒学 现存状态 未来命运 新儒教说 政治儒学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059-06

从某种意义上说，历史上的儒学与今天及未来的儒学并不分得十分清楚，三者本来就处于同一条流动的时间之河中。在追求思想形态完整性的方向上，这三者甚至可以被解读为同一个时空实体。可是，我们当下毕竟已经远离了历史上的儒学，毕竟是今天和未来的儒学正在及将要和我们纠结在一起。因此，在最为根本的意义上，围绕儒学在各个方向上展开的讨论实际上都指向它的现实及未来意义。

一、何为儒学？

在一般意义上，儒学是由孔子开创的一个思潮，其基本主张如按孔子原话似可概括为“仁”、“礼”、“诚”、“孝”、“忠”、“恕”、“中庸”等。孔子歿后，儒学逐渐分化为八派，其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互相批评的孟氏之儒和荀氏之儒。此后，虽然儒学在西汉被定为一尊，但在各朝各代都有着相当复杂的演变和内外渗透及纷争。对内来说，两汉有经今古文之争，南北朝有南学北学之分，宋明有心学理学之辩，清代有汉学宋学之异，连现代新儒学也有新理学新心学两支。这还仅是就大端而论，至于细小的儒学分支就更多。对外来说，自汉代以来的中国思想史上出现了佛教、道教的各种派别，这些派别既和儒学有着明确的区别和激烈的争吵，也和儒学有着极为深厚的相互渗透和极为持久的相互激荡。这样，在儒学的内外关联中如何确定一个思想学说是不是儒学尤其是儒学正宗就成了历代聚讼不已的问题。^①从逻辑上说，一个学说是不是儒学、是不是儒学正宗应该由是否符合孔子思想而论。但是，春秋之后历朝历代的儒学都是结合自己的时代立论，不可能完全与孔子思想符合。假如完全符合了，也就没有什么思想史价值了。这样，人们就只好退一步来讨论后世的学说是不是符合孔子的真精神或思想本质，是不是在纯正方向上对孔子思想的发展。可是，首先大家对于什么是孔子真精神或思想本质就有不同看法，也可以说在不同学者的眼中有不同的孔子。其次，大家对于如何发展孔子思

作者简介 刘东超，北京工商大学社科部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037）。

① 一般说来，一个思想学说是不是儒学正宗当然在其时代及其以后有各种争议，中国学术思想史上这方面的例子多不胜数。被确认为儒学正宗的学说几乎没有一个不存在争议，就连被称为“亚圣”的孟子也有人认为他不是孔门嫡传。比如顾准先生说：“孔子的嫡传是荀况，荀孟对立其实就是孔孟对立。”（《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95页）而一些思想学说干脆就不被一些人承认为儒学，古代最著名的例子自然是“朱子道，陆子禅”的讥议，而当代的冯友兰、成中英等的思想也被视为新儒学。

想也有不同看法，或说，大家对于孔子思想在自己所处时代应该展现的形态有不同理解。这双重的“不同看法”实际上就将儒学置于一个极大的发展空间中（如果我们不说是一个近乎无限的发展空间的话），这实际上就是由不同思想家结合各自社会现实和知识背景对儒学进行重新诠释。由于不同思想家时代、立场和学识的巨大差异，由于诠释过程的相对任意性和主观性，在思想史实际中会造成这样一种结果：似乎和儒学沾上点边的都可以说是儒学了。这个结论看起来有些荒谬，实际上却在相当程度上与历史事实相合。西汉至晚清中国历史上除释道二教之外的思想学说绝大部分都可以被视为儒学，这就是明证。

有人问，如果这样理解儒学是否太宽泛了呢？的确有些宽泛，但也不是没有条件限制。在中国历史上规定儒学（也是思想家阐发儒学）的两个条件是：（1）学说创作者的自称，即他自称自己在继承和发展儒学。（2）他接受儒学的基本概念和观念，比如上文所列孔子的那几个观念（当然，对于什么是儒学基本观念大家也还会有一些不大不小的分歧）。这也就是我们说“和儒学沾上点边”的真实含义。从这样一种角度着眼，现当代被某些人从新儒学中排除掉的学术思想人物也应该归属现当代儒学阵营，其典型代表是冯友兰、成中英。

那么，什么是正宗儒学呢？在笔者看来，除了具备上面两点外，还必须通过政治或学术手段“夺”得学术界或社会上的儒学话语主导权。这一点并不必然和儒学本质或儒学真精神相关联，也就是说，没有别人认可的“儒学真精神”照样可以是正统儒学。这是因为这种真精神本身就是诠释的结果（而诠释本身是个无限和任意的过程），也是得到话语权后自封的结果。中国历史上的所谓正统儒学就是这样产生的。^①

与此相类似，如何判断一种制度规范或行为情感是不是儒学也需要这样一些类似条件。一是制度规范和行为情感本身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和儒学相符合。二是创作者或实践者有否自称或自觉。这样，中国传统社会的纲常礼教制度及对此的践行当然就是儒学，是儒学在社会实践层面的落实和体现。即使这种落实和体现表现得有些僵化甚至偏离理论创作者的初衷，也只能作为儒学理论的流弊或“旁溢”来处理。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实践层面的功过是非仍然要由思想创作者来或多或少地承担历史责任，这是因为作为一个创说立论者应该具备对于思想流弊的预见能力和谨慎态度。也是因此，由于“愧无半策匡时难，惟余一死报君恩”而对宋明儒学的批评就仍然有一定道理。

须强调的一点是，这里对“何为儒学”的回答是在思想史实然层面进行的，而不是在（某些人心目中的）应然层面进行的。或说，这里的理解是将儒学视为一种曾经、正在和将会存在的思潮来把握的，而不是将它视为某种严格的思想规定或纯正的理论形态。而在我们看来，只有在实然层面上进行把握才能使今天对儒学的讨论有可能和有必要，否则，只能是独断的判断。

二、儒学何在？

在上文讨论的基础之上，我们可以进入当代儒学存在状态的讨论了。这一讨论中有一个前提性的问题：儒学在当代社会中是否还存在？学术界对此有两种倾向截然不同的回答。一种回答倾向于认为儒学及其实践层面已经不存在了。早在上个世纪 50、60 年代列文森就有类似看法，他认为儒学已经进入“历史的坟墓”，“当儒教最终成为历史时，这是因为历史已超越了儒教。”^{[1] (P324, 359)} 他最著名的一个

^① 李泽厚先生曾指出：“如果仅以孔孟程朱或孔孟陆王作为中国儒学的主流和‘正统’是并不符合历史真实的。”（《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279 页）他认为也必须将荀子为代表的“外王”线索考虑进去。可是，为什么孔孟程朱或孔孟陆王却在思想史上成为一些人心目中甚至现实思想格局中的“正统”呢？在笔者看来，就是因为它们在政治势力的支持下取得了儒学的话语主导权。

说法就是儒学在现代中国只具有博物馆陈列品的价值。近些年王小东也有类似看法，他指出：“中国儒教文明是早已被毁灭得差不多了”，“当代的中国文化可以是任何东西，就是不可能是儒教文化。”^{[2] (P73,74)}客观地说，他们二位的说法都建立在他们自己的文本和思想脉络之中，都有自己的一定道理。但从发展趋势或残余遗存或深层细处着眼，儒学及其实践层面在当代中国社会还是存在着的。这也就是关于儒学存在状态的第二种回答。第二种回答内部有着极为复杂的各种思路，但在不同意第一种回答上是相同的。本文当然赞同第二种回答，这是因为在笔者看来，列文森的看法是建立在对于 40 年前现实生活的考察基础上，近年的变化和更为细微的情况列氏未能看到；王小东的看法则基本上是笼统地对当代中国的总体文化形态作出判断，也没能注意一些细微的情况和发展趋势。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的情况来看，在当代中国社会（甚至国际学界）中儒学表现出了学理和实践两个层面的提升态势。

在学理层面，当代儒学展现出三个值得注意的支流，其中一支在中国内地，一支在中国的港台，一支在海外。1.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在中国内地公开站在儒学立场上的人极少，这是由那个时代中国政治的特殊状况造成的。从 80 年代末期开始，随着思想环境的逐渐宽松，有些学者和民间人士步步向儒学靠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这种情况已经展示为一种明显的思想态势，形成了当代中国思想格局中颇为值得注意的新儒学潮流。但是，这些倾向儒学的学者表现出的思想方向是有区别的，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复归和认同传统儒学的程度不同。从大部分人的思想实际来看，他们归向传统儒学的态度较为缓和，但也有较少的人展示出强烈的复归意识，对此我们可以用“渐进”和“激进”两个概念来予以区分。在渐进的思想方向上，本文认为暂时可以牟钟鉴先生的新仁学及陈来、郑家栋等人的一些说法作为例证。在激进的思想方向上，暂时似可以蒋庆、康晓光、罗义俊、严炳罡等的一些说法为例证。本文之所以进行这一区分，是由于前者的思想态度较为开通，虽然重视儒学的重建但基本上不太以儒学自限；后者对于儒学的执守过多，有某种独尊儒学的倾向，且其中某些人有自以为继承儒学正统而将别人从儒学或正宗儒学中排除出去的论调。当然，我们应该明白，这两个思想方向之间的界限并不是十分清晰且时有变动。2. 中国港台的当代儒学基本上承传自牟宗三、唐君毅、徐复观、钱穆、方东美等人，是在新的历史时代中对这些人的学术思想的延续和发展。其中较有代表性和特色的人物暂可选作刘述先、林安梧、王邦雄、李明辉、蔡仁厚等。一般来说，他们对于儒学的执守也较为强烈，且某些人还较为看重儒学的道统问题。3. 中国港台牟、唐、徐、方等人的弟子也有散在海外者，他们在更为开阔的视野中来复兴和宏扬儒学，并对国际学界产生了一些影响，其代表人物是杜维明、成中英、余英时等。也许是由于环境和视野的影响，他们对于儒学执守相对来说并不太强烈，基本上没有太多的道统意识。当代儒学的这三个支流的共同特点是着眼于中国和世界的现实需要，探索当代儒学困限的解决途径，开拓儒学的当代价值和未来功能，建构儒学的崭新体系和当代形态。但是，坦率地说，它们在这些方面取得的成绩还相当有限，复兴儒学的宏愿对他们来说尚任重而道远。需要说明的两点是：第一，划分这三个支流的角度并不是严格的学理差异，而是将地域、学理和承载群落笼统地考虑进去，这仅是为了辨别上的直观和方便。第二，这种划分是极为相对的，因为它们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影响和渗透，而且它们还在发生着一些可以预测和不可预测的变化。

尚未引起人们足够重视的是，当代儒学在实践层面上也表现出一些值得关注的动向。我们知道，作为中国传统社会长达 2000 多年的意识形态，儒学不可能在现当代中国社会上没有一点遗存，20 世纪以来，它实际上在道德伦理、风俗习惯、教育材料、文化心理甚至政治运作中有各种或隐或显的体现（虽然在量上不可高估，在形态上不易辨认）。而且，近年来它表现出明显的抬升趋势。

1. 大午集团是位于河北省徐水县的一家大型私营企业。该集团能迅速、稳健地持续发展，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其指导思想的定位准确、见识深远和科学合理。按照大午集团自己的表述，这一指

导思想就是传统的儒家思想、当代法制思想和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思想的结合。其中，儒家的“仁、义、礼、智、信”和“温、良、恭、俭、让”及“忠、孝”等思想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2. 北京东方道德研究所在所长王殿卿教授的领导下，从中国传统道德中选取“忠、孝、诚、信、礼、义、廉、耻”八个观念及其他一些内容，进行了富有时代内涵的崭新阐释，并在大中小学生和—些企业职工中进行了普及教育工作。(1)在“八五”期间与北京市教委合作，在首都师范大学等5所高等院校与北京三个区县100所中小学中进行了中华美德教育实验，计有4万名学生接受了此项教育。(2)在“九五”期间继续与北京市教委合作，将北京的实验规模扩大到7个区县的中小学，外地扩大到山东等6个省市的部分教育实验区，有25万余名中小学生受到了此项教育，大学扩大到清华、北大等20余所大学，有3万余名大学生接受了此项教育。(3)在“十五”期间，又有35万名大中小学生在接受教育实验。另外，该所还为北京当代商城、蓝岛大厦、赛特俱乐部的员工进行了职业道德培训。

3. 儿童读经工程是由现代新儒学代表人物之一牟宗三的弟子王财贵自1994年起倡行的，这一活动从台湾开始迅速影响到东南亚乃至欧美华人社会。1998年，在著名学者南怀瑾先生的推荐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决定在中国内地推动这一活动，并定名为“古诗文诵读工程”，并成立了“经典诵读”推广机构，提出了“读千古美文，做少年君子”的口号。至今，中国内地、港台地区已经有数百万儿童参加了这一活动，并通过他们辐射到了更多的成年人。不过，这项活动中的读物不仅是儒家经典，还包括道家、兵家及一些文学作品，甚至还—些英文材料。

以上^①我们以较为赞赏的口吻简述了儒学在当代社会实践层面的表现。之所以采用这一口吻，是因为我们充分肯定儒学的一些基本观念是当代中国社会对治道德失序的有效良方。不过，在赞赏之后我们还应该进行理性的归纳和分析，这有助于我们看清当代儒学实践层面的一些特点：第一，一般来说，儒学需要和其他思想结合在一起才会对当代中国社会发挥积极的功能。第二，目前儒学的实践主要表现在教育领域，其他领域虽然也有所体现，但基本上还处于起步阶段。不过，正是由于在教育领域越来越多的体现，儒学在将来产生较大影响的可能性才会越来越大。第三，在当代儒学实践层面，某些认同儒学的“先觉”者起了相当大的引导作用。如果没有他们的这一作用，这一层面基本上展开不了。

总结当代儒学在学理和实践两个层面可以看出，两者基本上还处于杜维明所谓“—阳来复”的阶段。但既然是“—阳来复”，“二阳为临”、“三阳开泰”局面的出现也是可以预期的。当然，其前提是社会客观情势允许当代儒学上升的趋势保持下去。从目前及可以预见的一段时间来看，这一趋势持续下去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阻力和难度。不过，目前当代儒学内部还有一些问题，其突出的方面是学理和实践两个层面没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践中的儒学理念基本上是对传统儒学的简单利用，当代儒学学理层面上的创树进入实践层面还相当有限。

三、儒学何为？

从儒学现存状态自然延伸出的一个问题就是儒学的未来命运如何，这是人们基于时间意识的—个简单联想。对于这个问题，学界有各种各样的预见、设想和期望。

1. 在康晓光的一篇重头文章《文化民族主义论纲》里，他指出：—方面，目前国际间的文化竞争需要我们开拓自己的民族文化资源，另—方面，“就国内形势而言，需要从传统文化汲取理想、价值和道德资源，为民族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目标、动力和凝聚力。”为此，必须发动—场中华文化复兴运动，

^① 笔者在写作这一部分时得到了大午集团、王殿卿教授和冯哲先生在材料方面的支持，特此致谢。

“这一运动的核心目标是，把儒学重塑为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遍及全球的现代宗教。”他在这一运动的方案中提出三大任务：“首先要整理国故，根据时代精神重新阐释儒家经典。”“其次要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动员，在国内外推广儒家文化。”“第三，要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制度化的文化传播体系。”为了实现这三大任务，他又提出四项必要措施：“第一，儒学教育要进入正式学校教育体系。”“第二，国家要支持儒教，将儒教定为国教。”“第三，儒教要进入日常生活，要成为全民性宗教。”“第四，通过非政府组织向海外传播儒教。”^[3]

在这篇长达两、三万字的文章中，康晓光对于自己的观点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实事求是地说，他的大部分论证是较为充分和合理的，其预想也不是不存在逻辑上和客观情势上的可能性。但是，该文中仍然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问题。（1）儒学具备成为现代宗教的资质吗？我们知道，宗教必须具备作为现世层面归依和根源的神秘层面，在现当代世界学术的映照下，儒学曾经具备的这一层面（比如“天道”观念）已经丧失，再想建立恐怕极为困难。与此相联系，孔子作为教主的神秘色彩（比如汉代谶纬给他涂抹上的）已经退去，成为一个大致符合历史真实的现世智者，即使再被人为地涂上一些“夸张”的色彩，又有几人能够接受？还有，上个世纪初康有为、陈焕章等人的创立孔教运动成为时人和后人眼中的“闹剧”，除掉时势对其不利的原因外，难道没有儒学本身对现代世界缺乏宗教解释能力的因素吗？客观地说，儒学可以被诠释成为当代社会的有效道德资源，也可以被诠释为具有某种解释力度的哲学体系，但如果想将它诠释为宗教，其难度远远大于前二者。（2）如果由于特殊的偶然因素使儒学成为中国的国教，对于其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有必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恐怕最大的可能就是在国内外各种宗教、族群之间制造许多“文明的冲突”，而这些冲突所带来的麻烦和危害是我们今天不可估量的。也许有人说，儒学向来讲究“和而不同”，成为国教后也会坚持此一原则。我们说，正是由于这一原则的存在，作为国教的儒教具备的排他性及因此导致的冲突可能会比其他国教少些，但恐怕并不能完全避免。这是因为国教的权威性及对此的维护不可能不损害其他文化势力的利益，也就不会不导致冲突并带来危害。从康晓光所提出的三大任务和四大措施来看，就会在现实之中直接导致与其他思想势力的矛盾。因此，考虑到中国未来一段时间可能遇到的险恶国际环境和复杂国内形势，进行创立国教这样重大的意识形态变革及对此的设想是需要慎之又慎的。坦率地说，笔者同意康晓光当代中国需要文化民族主义的基本观点，但不太同意将这一主义过分夸大和加强的思路，同时也认为将儒教定为国教似乎有些狭隘。

2. 在蒋庆的著作《政治儒学》^①里，他认为：“中国当代政治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建立合理的政治秩序”，“政治制度的权威与服从的基础不仅要来自理性与民意的认可，还要来自历史与传统的认可。”如果只有前者的认可而没有后者的认可，“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不会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其权威亦不会得到人们心悦诚服的普遍认同，此政治制度亦将是一个随时处在崩溃边缘的脆弱的政治制度。”那么，什么才是得到两者认可的政治制度呢？“具体说来，就是体现礼乐精神、王道理想、大一统智慧、三世学说以及天子一爵等儒家思想的政治制度。”他进一步指出：“儒家的传统政治思想与儒家在历史上曾建立过的政治制度是建立中国式政治制度的最基本的思想资源与制度资源，若离开儒家的思想资源与制度资源，就不可能在中国建立起中国式的政治制度。”^{[4] (P125, 126)}

从实际上看，无论是中国还是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只要能得到民意和理性的认可就是相当难能可贵的了，怎么也想象不出这种政治制度还可能随时崩溃。当代政治学中真正的问题是有太多国家的政治制度得不到这种认可。蒋庆要求中国未来的政治制度还要得到历史和传统的认可。可是历史和传统

① 在这本书中从历史事实到概念运用再到论证逻辑甚至内容编排都存在诸多问题，因此所达到的学术水平是相当有限的。但是，这本书也确有独到之处，其表现就是敢于突破近现代中国学界一些理论范式和语言定式。

已经消失在茫茫的时间黑洞中，如何作为主体来认可未来的政治制度呢？谁又有权成为历史和传统的代表来表达这一认可呢？历史和传统又如何来认可他的这一认可权呢？又如何让人们知道他代表历史和传统而不是在“自吹自擂”呢？蒋庆接着明确地指出，政治制度“得到历史和传统认可”就是体现出了他从传统儒学中抽象出的一些政治观念。我们说，礼乐精神、王道理想等观念如果得到合理的阐释确实能或多或少地有益于政治制度的建设，但是它们在当代及未来政治制度建设中的作用恐怕不容高估。这是因为它们毕竟是 2000 年前传统社会的一种政治理想（其在历史实际中落实的内容极为有限），它们的理论本身毕竟相当朴素和粗糙，在现代深刻细密的政治理论面前毕竟处于理论弱势。所以，在当代和未来政治制度的建设中它们只能起一些简单的借鉴作用，儒家的其他制度资源和思想资源也应该作如是观。因此，本文不同意蒋庆将政治儒学提到中国政治制度建设中那样崇高的地位，但我们也肯定它是一支可以有所借鉴的思想资源。

以上我们择要讨论了康晓光的新儒教论和蒋庆的政治儒学说。对此我们的基本立场可以表述为：对于未来中国社会将儒学建构为主导意识形态的做法持观望态度，认为其中存在许多问题和可能带来许多麻烦，不过我们并不完全否认这种做法实现的逻辑可能性。坦率地说，从未来中国文化建设的角度来看，还是将儒学视为诸多传统资源中的一支而不是定为一尊的主导思想来进行开拓和宏扬更稳妥和合理一些。还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我们高度赞赏康晓光、蒋庆的理论勇气和探索精神，也肯定他们的儒学观中仍有一得之见，但认为他们应避免某些偏颇之处。

全球化的加速到来会使未来世界和中国的思想经历一个大开大合的时代。所谓“大开”即是各种大差距的思想都会出现并聚合在一起，比如有彻底的物质主义，也有彻底的唯心主义；有激进的复古主义，也有激进的后现代倾向；有崇高的神圣信仰，也有粗鄙的俗世论证；有热烈的世界大同主义，也有极端民族主义。在它们之中，儒学当然会占有一席之地并保有自己独特的思想规定性。所谓“大合”，就是这些思想将会出现大规模、深层次的融合和汇通，儒学也将以自己的特色思想对这种“大合”做出自己的贡献，并可能以自己的“中庸性格”使这种“大合”的过程减少些冲突而增加些和谐。正因此，我们高度赞扬在当代中国对于儒学从学理和实践两个层面进行开拓的精神，肯定它们将为正在到来的“大开大合”贡献出有益的思想财富，肯定这些思想既有利于当代也有利于未来的人类社会。但是，我们不同意过分将儒学与民族国家捆在一起、使两者相互规定的倾向，因为这种倾向可能会带来许多不易预测的流弊。

[参考文献]

- [1] 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 [M]·郑大华，任菁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2] 王小东·信息时代的世界地图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 [3] 康晓光·文化民族主义论纲 [J]·战略与管理，2003（2）.
- [4] 蒋庆·政治儒学 [M]·北京：三联书店，2003.

责任编辑：罗 苹

论儒家伦理优势的生成

——基于历史的道德分析

◎ 罗明星

[摘要] 内容架构的合理性、功能定位的适度性以及寄生场域的全面性,是伦理优势的确立基础。本文基于历史的道德分析,认为儒家伦理优势的生成,主要得益于先秦儒家伦理在内容上体现出的类公正与阶级公正、汉代儒家伦理从“以德主政”向“以德辅政”的功能转换、汉及其后儒家伦理在学说场域、法权场域、世俗场域的全面演进。尽管儒家伦理在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生存缺陷,但却总能通过另一继生优势加以弥补,所以儒家伦理总能立于不败之地。对儒家伦理优势生成的分析,可以为现代儒家道德的生存与发展提供路向指引。

[关键词] 儒家伦理 历史 优势 内容架构 功能定位 寄生场域

[中图分类号] B82-02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065-06

一、类的公正与阶级公正:先秦儒家伦理内容架构的合理性

先秦儒家伦理在发挥道德的规戒作用时,没有让道德成为异己于人的力量,相反,以孔子为代表的先秦儒家用创造性的智慧实现了儒家伦理的社会公正,并因此让儒家伦理走向了内容上的合理。

儒家伦理的合理性首先体现在对作为类的人的公正性上,它通过对人性的积极肯定体现出来。合于人性是一切道德的生存前提,任何有违人性的道德,即使凭借外在力量盛行于一时,终究会被历史所淘汰,唯有合于人性的道德才会达至与人的心灵相通,进而转化为主体的内在自觉。儒家伦理的价值追求就具有实足的人性意味。与先秦所有的思想家一样,孔子创立自己的学说是针对诸侯纷争、社会凋敝的现实,“治乱”成为其目标所选。孔子“治乱”并不仅仅追求“无乱”的现实,而是“和”的大同格局。孔子以周公时期的“和”为范本,提出了自己的“和”的理想:“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1](《公治长》)}虽然其中的复古倾向备受争议,但孔子对“和”的追求却具有充分意义上的人性特征:“和”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宽容、尊重与关爱,它不仅是人生存环境所必须,亦是人内在的精神需求,符合人的“类”本性。为了突出人类的高贵性,先秦儒家还特意将人与禽兽相区分。孔子在论及孝时曾经说,一般人谈孝以为只是赡养而已,其实,狗和马也为人所养,但“不敬,何以别乎?”^{[1](《为政》)}孟子的说法更明确:“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2](《滕文公上》)}先秦儒家将人的高贵不仅留于口头,同时也践于行中。马厩失火,孔子首先关心的是“伤人乎”,不问马。^{[1](《乡党》)}将人与禽兽相区分,实现了对人性的充分肯定,其伦理意义不只在于凸现了人对动物的高贵,更在于给人提供了一种潜蕴的价值导向,人就是人,人不是禽兽,所以人不能被当作禽兽来对待。儒家伦理对作为类的人的公正,让儒家伦理在超越阶级的意义上得到了普遍社会认同,使之获得了永恒的生存价值,并藉此具备了未来合理性,为其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作者简介 罗明星,广州大学社科部副教授,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405)。

儒家伦理的合理性还体现在对阶级关系的公正处置，突出表现在其“上下约束”与“左右调和”的精妙架构之中。“上下约束”即儒家伦理作为一种伦理规范，不仅是约束平民百姓的戒条，同时也是约束贵族直至君王的训诫。对下，先秦儒家用“忠孝”两个道德范畴对社会成员行为进行规范。孔子曰“臣事君以忠”；^{[1](《八佾》)}荀子认为“以德复君而化之，大忠也；以德调君而辅之，次忠也；以是谏非而怒之，下忠也”。^{[3](《臣道》)}儒家把“忠”理解为臣民对君王的责任与服从。关于孝，孔子认为“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1](《学而》)}“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1](《里仁》)}通过忠，孔子树立了君王在臣子面前的绝对权威；通过孝，孔子让父亲的威严在子女面前得到了尊重。君王是国家的统治者，父亲是家庭的统治者，这样，儒家伦理通过对社会主导者的利益肯定，为其生存找到了至关重要的权力主体支持。但是，在儒家这里，道德的约束力并不是单向度的，君王并不可在臣民面前为所欲为，父亲也不应该在儿子面前恣意妄作。孔子用“恕”平衡了君王与父亲之于臣民与儿子的优势。“恕”这一道德范畴，隐含了施“恕”者的优越地位，表面上是对君王与父亲的要求，却在无言之中强化了二者的权威。何为“恕”？“其恕乎！己所不欲，忽施于人”。^{[1](《卫灵公》)}孔子并没有明确“恕”的内涵，只是要求居高位者将心比心，不要把自己所不愿做的强加于人。孔子对恕的回答高明之至，他将答案留给了君王和父亲，为他们留下了巨大的解释空间。为了严格“君君、臣臣、父父、子子”^{[1](《颜渊》)}的划分，孔子在道德上降低了对君王的要求，表面上看是一种妥协，但它却为儒家伦理的上层认同创造了条件。为了平衡君王与臣民之间的差等，孔子还提出了“性相近，习相远”^{[1](《阳货》)}的著名论断，它将社会的全体成员置于人类的名义之下，以“性相近”来实现有差等的人的统一，为其“仁爱”原则的推行打下了坚实基础。在横向的人际关系上，孔子推行的是“左右调和”原则。处于同一层级的人与人之间，孔子用“悌”来调和。悌者，弟也，即人与人之间要像兄弟一般友爱。“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1](《学而》)}“四海之内，皆兄弟也”。^{[1](《颜渊》)}在这里，悌无等级区分，没有尊卑，体现的是一种非血缘关系的人际平等关系。因为有了“悌”，陌生人之间有了宽容、尊重与互助，弥补了“亲亲”可能导致的非亲之间的间离。这样，通过下对上的“忠孝”、上对下的“恕”，左右间的“悌”，就达到了儒家的礼，最后实现了“仁”。

先秦儒家伦理的阶级公正可以用图式作概括性说明：



(注：“妻”在先秦的社会差等之排序不是十分明确，儒家强调的是“夫妇有别”，但“男尊女卑”在当时是既成的社会事实，故“妻”被排在了最底层。“妻”与“妻”之间即社会女子之间的关系用儒家的“悌”则可涵盖。)

必须说明的是，儒家伦理的阶级公正是一种历史性公正，即相对于当时阶级现实的公正，这种公正使得儒家伦理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求得了平衡，维护了双方各自利益。儒家伦理的阶级公正为其在当时社会条件下的生存奠定了阶级基础，使之具备了现实合理性。阶级公正的实现符合其“中庸”理想，它真正让道德在统治者与普通百姓之间达到了“无过无不及”的状态。

以公正为表征的儒家伦理的合理性还可以从与先秦其它作理流派的比照中突现出来。与儒家同时代的其它流派的道德学说，或者因为对类的人不公，或者因为阶级不公，最终都失去了社会主流主体的支持，从而暂时或永久地失去了其存在理由。唯有儒家伦理以其全面的公正性赢得了现实与未来的合理性，为儒家伦理优势的确立提供了坚实的内容支撑。

二、“以德主政”向“以德辅政”的转变：汉代儒家伦理功能的适度定位

道德的生存同道德的功能定位密切相关。道德的功能不是由道德家自定，而是由道德本身的性质

所规定。先秦儒家伦理依其内容的公正与合理成为显学，但儒家创始人企图以道德实现对国家的直接治理，即企图“以德主政”，最后是，对道德功能的过分夸张反而使道德走向了无能。汉代儒家的历史性贡献在于：将儒家伦理摆在了适度位置，让道德辅佐政治，实现了儒家伦理从“以德主政”向“以德辅政”的科学转变，这种转变也许并不自觉，但它却为儒家伦理优势的生成找到了准确的功能定位。

“以德主政”是先秦儒家的道德理想。孔子创立儒家学派，就是为了帮助统治者施以“仁政”，以道德的手段实现天下统一与太平。在孔子的视界里，仁政是一幅美妙的社会胜景：“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1](《为政》)}在孔子看来，用道德治理国家，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治理，老百姓会发自内心的归顺，可以避免无意义的抗争。孔子的道德治国理想有两条实现路径：一是统治者严格自律，以行动向老百姓展示其道德风范。“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1](《子路》)}二是统治者以礼的方式引导臣民，安抚社稷。“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1](《子路》)}孔子更进一步认为，即使是刑罚，没有礼的预设也不中用，难以展示其应有的价值。“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1](《子路》)}在孔子这里，道德明显地优于法律，是治理国家的上层之策。“以德主政”，用道德直接治理国家，是孔子设想的最经济最完美的治国方式。

“以德主政”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在儒家创始人心目中生成，有某种历史必然性。在先秦战乱纷争的社会场景之下，历史为思想家提供的参考图景非常有限，儒家创始人目之所及仅存有周王朝的盛事，所以孟子云：“以德行仁政者王，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2](《公孙丑上》)}客观地说，周公时期社会平和、礼义通达的现实，其成因可归于经济、政治、文化等多重因素，其“和”的格局的形成应该是周王朝兴盛的结果，但儒家创始人却将之视为了原因，误以为周王朝的兴盛得益于“仁政”的施行。基于这种推理，孔子将“以德主政”作为了其治国理想。在以经验直观为主导的认识论背景下，这应该是一个可以原谅的错误。另一方面，孔子“以德主政”思想的提出，还因于其对社会构成主体的悉心观察。先秦时期霸雄林立，但所有国家都处中原之域，不同国家的人们有着相同的血脉，大家都是炎黄子孙，都为同根之人，故不可武力相煎，而应以礼相待。基于此认识，儒家提出了“仁”、“义”、“礼”、“智”的道德范畴，以期通过协调实现国与国、人与人之间的和解。可见，孔子基于同种血缘提出的“以德主政”理想，花费了一番苦心，从纯粹的理论假设来看，应该具有某种合理性。

然而，现实是不可被假设的，当“以德主政”落入人间时，则诚然变成了一种空想。毕竟，政治不是道德玩得转的，是政治决定道德而不是道德决定政治。国家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本身就是一个暴力机关，“以德主政”客观上否定了国家的暴力性质，必然首先遭到国家的否定。所以先秦儒学虽为“显学”，终春秋战国之世，却不为统治者所采用。历史上曾有宋襄公主张“君子不困人于阨”，^{[4](《宗微子世家》)}燕易王让国于他人，^{[4](《燕召公世家》)}这些典故告诉世人，“以德主政”不但于治国无补，反而遭来杀身之祸。相反，主张“以刑主政”的法家，其思想虽然表面上离道德更远，但却离政治更近，在需要强力作为的乱世时代，反而更受推崇。“当是之时，秦用商君，富国强兵；楚魏用吴起，战胜强敌；齐威王、宣王用孙子、田忌之徒，而诸侯东面朝齐。天下方务于合众连衡，以攻伐为贤，而孟轲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4](《孟子荀卿列传》)}先秦儒家“以德主政”的失败，实质上是“以德主政”作为一种道德理想主义的失败，它忘了道德只能对讲道德的人产生作用，将所有人设想为道德之人，在阶级社会里诚然是一个错误的假定。先秦儒家对道德功能的过分夸张，导致的只能是儒家道德功能的极度弱化，甚至直接危及儒学的生存，秦朝“焚书坑儒”的浩劫与儒家功能的错误定位可以说不无关系。

汉代统治者在灭亡秦朝的同时，将被秦朝灭亡的儒家伦理拯救了出来。但他们不是用儒家伦理治理国家，而是用之辅佐政治。汉代中央集权制本身就非“仁义”之物，它依赖强硬的专制政治实施社会管理。“以德主政”，用道德直接治理国家与中央集权的性质显然相悖，两相对抗，儒家伦理必然处于下风。这就迫使儒家伦理必须对其功能定位进行调整，将自身置于封建皇权之下并依附于封建皇权获得生存。也就是说儒家伦理不能作为封建政治的主导，相反它只能依赖并服务于封建政治，相对于封建政治而言，它只是处于辅助和从属地位。

儒家伦理从“以德主政”向“以德辅政”的功能转换，是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代儒生完成的。董仲舒的“以德辅政”，突出表现在其将“政”的人格化身皇帝摆在了高于一切的位置，“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5]（《深察名号》）}在董仲舒看来，“天”最高贵，皇帝受天命，行天意，当然是绝对权威，国家根本。既然皇帝是最大的，道德当然只能为皇帝服务，成为皇帝实施统治的工具。董仲舒将人性分为三等，即所谓“圣人之性”、“中民之性”和“斗筭之性”，认为“圣人之性”者不教而善，“中民之性”者可教而善，“斗筭之性”者教而不善。其对圣人之性的神化，旨在以伦理手段强化作为“圣人”的统治者的权威。董仲舒提出的所谓“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6]关涉国家政治生活与家庭生活，主旨也是为了确立君权、父权和夫权的支配地位。在董仲舒这里，儒家伦理的从属性质是显而易见的，封建政治成为儒家伦理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尽管董仲舒的学说中包含有大量的为民疾呼之词，但不可否认的是以皇帝为代表的封建国家利益是其最高价值所指，这与先秦儒家的“民本”价值取向已大相径庭。董仲舒“通古达今，深谙现实，故其人性论主要目的是为论证王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而提供根据”。^{[7]（P173）}

在实践上，汉代统治者执行的也是刑主德辅的统治战略。即使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伦理也仅仅是作为思想上的“独尊”而存在。在政治上，汉代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所用更多的还是法家之术，或者说以儒家之名行法家之实。汉律虽然废除了秦朝的连坐收孥法、诽谤妖言罪及肉刑，但法律条文迅速增加，“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事”，^{[8]（《刑法志》）}其严酷程度较之秦律并没有质的改善。“汉代法律，由于以礼入法，儒家学说和法律条文相结合，扩大了法律调整的范围。在依靠刑罚的强制力量的同时，重视德化的作用，成为中国封建法律的主要特点。”^{[9]（P944）}可以说，儒家伦理只是封建政治的装饰品，在形式上淡化了封建集权制的严酷色彩。

总的说来，汉代儒家伦理较之先秦儒家伦理在类的公正性与阶级的公正性上都明显地退步了，合理性丧失了许多。但汉代儒家不再希求以道德——国家的方式直接治理国家，而通过道德——法律——国家的方式实施道德对国家的间接作用。理论上看似淡化了道德功能，实践的结果却是不自觉地实现了儒家伦理功能的适度定位，使儒家伦理处在了应然位置，作为思想的上层建筑，其社会影响力反而大大增强。

三、学说场域、法权场域、世俗场域的演进：汉及其后儒家伦理寄生场域的全面拓展

伦理的寄生场域即伦理存在的空间范围。一般来说，伦理的寄生场域依承载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学说场域（亦可称为“学术场域”或其它）。它是道德理论的滋生地，其构成主体为伦理思想家。伦理道德在学说场域的生存以理论化的形式为表征，鉴于这一圈子里的成员太少，故道德展现的只是其学术价值，社会价值则未有来得及充分展示。另一类是法权场域，即国家政权所在地。法权场域的构成主体是社会权力的实际拥有者，包括不同层级的社会官僚。道德生存于法权场域的前提是道德必须与统治者利益保持一致并得到统治者认可。法权场域的伦理道德既可内存于统治者头脑，亦可外显于统治者行为，但最核心的是体现在统治阶级的政策与法律之中。生存于法权场域的道德可

以凭借法权力量获得社会推广，由此具备超越自身的能量。一种道德若不能进入法权场域，意味着为当权者所拒绝，作为一种学说，这种道德的社会生存就会面临困难。还有一类是世俗场域。世俗场域是普通民众的生活领地，它拥有最大多数的社会主体。伦理道德在世俗场域的传播，可以使道德的社会价值得到最大发挥。当道德以稳定形态在世俗场域流行时，就可以积淀为公众的文化心理与个人信念，生命力将更加持久。道德理论从学说场域过渡到法权场域再到世俗场域，是一个依次演进的过程，其中法权场域对道德的演进具有决定意义。虽然跨过法权场域，学说场域的道德亦能在世俗场域体现，但一般来说，只有在法权场域被认可的道德，在世俗场域才具有更大的生存机会。

先秦儒家伦理学说虽然为“显学”，但其所“显”只是相对于道家、墨家等其它学说而言，即在学说场域表现出了其突出性，终究没有能入主法权场域。孔子曾以教育为主要手段竭尽全力扩大儒家影响，“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4]（《孔子世家》）}然 3000 弟子加上弟子的弟子，相对于芸芸众生终归是个有限；身为中都宰、大司寇的孔子，亦在从事政治活动的过程中推行其道德主张，然由于官运不济，其主张没能实现与法权力量的有效嫁接，最终也没能产生主导性的社会影响。但先秦儒者已看到了道德与法权联姻的重要性。荀子认为悖乱之治，应“君上之势以临之，明礼义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使天下皆出于治，合于善世”。^{[3]（《性恶》）}让先秦诸儒没有想到的是，将儒家伦理带入法权场域会经历一个灾难性的过程。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儒生曾将其捧为“儒家圣人”，企图让秦始皇在赞美声中采用儒家的思想。但是，当淳于越要求秦始皇按儒家的德政模式实行“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时候，却被以李斯为代表的法家斥之为“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4]（《秦始皇本纪》）}靠法家思想指导立业的秦始皇相信了李斯，儒家自此遭受“焚书坑儒”之灾。结果是，秦朝儒生不仅没有将儒家伦理推向法权场域，最终连学说领地也丧失了。

汉初统治者和政治家通过反思秦朝灭亡的历史教训，懂得了“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异”^{[10]（《过秦论》）}的道理，得出儒家思想有利于守成的结论，进而将儒家伦理纳入到自己法权体系之中，并将之放在了意识形态领域的独尊位置。儒家伦理寄生于法权场域，不仅在观念上实现了对为政者的思想儒化，更重要的是实现了儒家伦理的法律化。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儒家伦理体系成为统治者在各个领域进行立法、司法的直接准则，道德规范常常直接上升为法律条文，法律规范成为附加了刑罚的道德规范，中国古代法律也因此带上了明显的“伦理法”特征。它带来的道德后果主要有两个：其一是使道德作为一种观念的意识形态，能量发挥到了极至，在封建皇权的庇护下，儒家伦理成为每个人不得不遵守的戒律；其二是使儒家伦理以排山倒海之势进入了世俗场域，以绝对优势长驱凡夫俗子之心。在行进的过程中，儒家伦理剥夺了受众的道德选择权，甚至剥夺了受众的意志自由权。儒家伦理仰仗封建法权的过分强势，以牺牲民众的道德自由为代价，实现了对民众的精神占领，从功利的角度看是成功了，从伦理的角度看则具有明显的不道德意味。然其间又潜蕴着某种必然与合理，现代实证主义法学家哈特教授认为“如果一个规则体系要用暴力强加于什么人，那就必须有足够的成员自愿接受它；没有他们的自愿合作，这种创制的权威，法律和政府的强制权力就不能建立起来。”^{[11]（P196）}依此而论，儒家伦理能强加于民，也有民众的“自愿”基础。民众何以“自愿”？乃因儒家伦理含有一份“民本精神”。先秦儒家的民本精神自不待言，即便是压抑人性的汉代儒家伦理及泯灭人性的宋代理学，就儒者本人而言，似乎都有一颗“民本”之心。更重要的是，他们都借用了孔子的名义，而孔子代表着仁爱与公正。

儒家伦理从法权场域向世俗场域的演进经历了整个封建社会。虽然 2000 多年的封建中国历经多个朝代更迭，儒家伦理也有经学、理学、心学等不同表现，但先秦儒家的基本精神却贯注始终，这使儒家伦理的世俗化保持了罕有的连续性。儒家伦理的世俗化除了法律强制之外，还有三种基本路径。其一是教育。从启蒙开始，封建教育就以儒家伦理对儿童进行熏染。封建社会的各类启蒙教材，如《三字经》、《孝经》、《女儿经》等，实质上是儒家经典的浓缩化和口语化。在封建社会，即便一个文盲，

也可能对《三字经》倒背如流，封建的道德教化由此可见一斑。其二是礼仪。礼仪是儒家伦理具体化的基本形式，封建儒士几乎对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环节都作了相应规定，如婚、丧、嫁、娶等，都有一整套的繁缛礼节。以结婚为例，根据《礼仪·大昏礼》记载，儒家把婚礼分为议婚、订婚及结婚三个阶段，其中包括“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及“亲迎”等“六礼”。礼仪的施行实质上是以实践方式对人们进行道德驯化。其三是宗教。封建统治者以对儒家代表人物及道德典型的神化方式来使人们树立对儒家伦理的崇拜之心。孔子去世后，为了表示对孔子的崇拜，世人以物化形式的孔庙祭之，清康熙（1684年）还专门书“万世师表”匾额，悬挂于各地孔庙。^{[12] (P269)}儒家伦理的宗教化，在愚化民众的同时，加速了儒家伦理的世俗化进程。

儒家伦理寄生于世俗场域，并在中国封建社会传承 2000 余年，使儒家伦理有了最坚实的立足处所，为儒家伦理优势的延续构筑了不可攻破的精神壁垒——世俗大众的道德之心。按照社会生物学的观点，儒家伦理经过代代传承，已经作为一种基因固化于中国民众的精神世界之中，现代人的每一个社会化举动，都不自觉地表达着儒家伦理的文化风韵。儒家伦理世俗化的最大贡献在于，它使儒家伦理具备了超强的独立生存能力，使其相对独立性得到了至极发挥，外在力量可以影响但却已没有能力动摇其生存基础。

在当代社会背景下，如何实现儒家伦理现代化，使儒家伦理继续其优势，是新儒家面临的重大课题。首先，现代儒家伦理必须致力于内容上的合理设计，既不能对传统儒家伦理进行无重点的扬弃，也不能将西方伦理中的先进理念简单儒化，而应着重于复兴先秦儒家伦理之精华，并在孔子的“仁学”体系中灌注现代平等理念，使之与现代人本思想相契合。其次，对儒家伦理的历史使命要作出符合道德本性的界定，尤其要避免对儒家伦理功能的非理性夸张。传统儒者奢望用儒学立天、立地、立国、立人，现在仍有相当一部分儒者对儒家伦理施以不切实际的希望，总想让儒学成为万能之学。其实，对儒家伦理功能的过分夸大往往容易导致儒家伦理的无能，并最终导致儒家伦理的声誉受损。再次，儒家伦理应该在法权场域谋求自身的优势地位。今天，儒家伦理虽然在海峡两岸受到高度重视，但严格来说，在法权场域的生存处境并不令人乐观。新儒家伦理在学术界很红火，但其不足正在于，新儒家伦理仅仅只是新儒家的伦理，无论在法权场域还是在世俗场域都没有能找到自己的位置。儒家伦理要求得新生，谋求法权场域的优势地位是不可缺少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儒家伦理必须取代当下的主流道德，也许，实现儒家伦理向现代伦理的渗透是可行之举。

[参考文献]

- [1] 论语 [M].
- [2] 孟子 [M].
- [3] 荀子 [M].
- [4] 史记 [M].
- [5] 春秋繁露 [M].
- [6] 白虎通义 [M].
- [7] 李景明·中国儒家史（秦汉卷）[M].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
- [8] 汉书（卷 23）[M].
- [9]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 5 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10] 贾谊·新书 [M].
- [11] [英] 哈特·法律的概念 [M]. 张文显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 [12] 马振铎等·儒家文明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罗 苹

· 政治学 ·

我国流域区际生态补偿: 依据、模式与机制

◎ 陈瑞莲 胡 熠

[摘 要] 本文认为, 实施流域区际生态补偿, 是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实现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国应当采取流域区际生态补偿的准市场模式; 建立健全流域区际民主协商机制、流域生态价值评估机制、补偿资金营运机制和流域区际经济合作机制等。

[关键词] 流域区际生态补偿 准市场模式 流域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9- 0071- 04

流域是以河流为中心, 由分水线包围的区域, 是一个从源头到河口的完整、独立、自成系统的水文单元。流域是一种整体性极强的自然区域, 流域内各自然要素的相互关联极为密切, 地区间影响明显, 特别是上下游间的相互关系密不可分。^{[1](P25)}然而, 流域作为一个完整的自然区域, 又被不同的行政区域所分割。作为经济利益相对独立的地方政府, 其经济活动一般以本区利益为导向, 这不可避免地在各行政区域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特别是上下游地区之间在生态环境整治、经济开发上存在的实施主体与受益主体不一致的矛盾, 需要建立区际生态补偿机制, 以实现流域内各行政区域的共赢和共享, 推动流域区际的协调发展。

一般来说, 流域区际生态补偿主要包括生态破坏补偿和生态建设补偿两个方面。前者指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或不良影响的生产者、开发者、经营者应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进行补偿, 对生态环境由于现有的使用而放弃未来价值进行补偿;^{[2](P55)}后者是生态受益地区、单位和个人对保护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的生态建设地区、单位和个人实施的经济补偿。流域区际生态补偿不仅要关注末端治理中跨行政区水污染的经济补偿, 而且更要研究生态预防性治理中受益区(下游)对建设区(上游)的经济补偿。本文拟探讨现阶段我国流域生态治理中受益区(下游)对建设区(上游)实施经济补偿的模式与机制, 以实现流域区际经济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一、我国流域区际生态补偿: 依据及意义

1. 实施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是环境价值理论和外部效应内在化理论的实践运用。流域生态不仅是稀缺性的自然资源, 而且是能够保值增值的资产。流域生态保护实质上是一种投资行为, 其投资和保护主体应当得到相应的补偿, 然而流域生态的建设者和受益者往往是分开的, 上游地区作为流域生态建设者, 不仅要投入大量资金, 植树造林、修建污水处理厂等, 而且还要限制发展污染密集产业, 这必

作者简介 陈瑞莲, 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政务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熠,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将影响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游地区生态保护好了,具有明显的利益溢出效应,即下游地区可以免费享受生态保护的好处。因此,流域生态治理中明显存在着成本收益的空间异置特征、外部性和“搭便车”现象,必须通过流域区际之间的经济补偿来克服。

2 实施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是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水体环境功能分区和水环境质量标准是我国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也是地方各级政府环境质量负责制的核心和关键。我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务院环保部门应制定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要相应制定市(地)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县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由此,各个行政区界水质好坏就成为衡量各级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绩效的重要指标,这就为流域生态保护的区际补偿提供了法理基础。目前我国其它法规也有与区际生态补偿密切相关的规定,如《民法通则》第124条,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环境保护法》第1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第19条规定,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改善保护生态环境;第41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3. 实施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是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突破口。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和西部大开发进程的加快,大量跨流域区际的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水污染、水土流失和水资源短缺等问题所引发的水环境资源纠纷逐渐增多,尤其是在我国流域水资源产权制度不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和转让机制尚未形成的情况下,谁先占用,谁就拥有使用权,各地方政府为追求当地经济增长,未经协商和批准就擅自动手先干、多干损害邻区利益的“擦边球”工程,引发了各种争水利让水害的流域区际矛盾;有的地方政府对排污企业未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排污,导致下游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受到严重污染,经济损失重大,成为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因此,加快建立和完善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机制,是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二、我国流域区际生态补偿的主导模式:准市场模式

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是以防止生态破坏为目的,以流域生态环境的整治与恢复为主要内容,以市场调节为手段,以法制保障为前提,实现流域生态补偿的社会化、市场化和法制化的运行机制,使流域区内各个行政区之间形成相对合理的生态资源分配体系和利益安排,最终促进流域内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机制是连接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的纽带,也是解决流域区内相邻区域之间以及更高层次上生态保护问题的关键。为此,近年来,学术界和实践部门提出了如下三种模式:

第一,构建流域区际产权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实现流域资源优化配置的市场化模式。这一模式以科斯定理为依据,认为流域生态治理中的外部性问题实质是治理双方产权界定不清所致,要解决外部性问题,应当在明晰产权基础上进行市场自主交易。以水资源为例,浙江义乌与东阳就借鉴西方国家跨州水权交易的国际经验,采用市场机制解决跨行政区水环境资源纠纷。^{[3](P134)}在科学合理确定各行政区水权初次分配的基础上,由地方政府或水务公司作为区际用水户利益的代表和水权的代表者,有偿转让水权,使上下游地区水资源通过市场机制得到强有力的约束,进而使流域内各行政区之间、部门之间的用水得到优化。

第二,开征流域生态建设税,实施中央财政纵向转移支付的强制性模式。开征生态建设税是庇古税理论的应用,也是发达国家的普通做法和成功经验。如瑞典的天空税、荷兰的垃圾税、水污染税、噪音税和美国的汽油税等,这些税种的计税依据都是污染物的排放数量和浓度,筹集的资金专门用于环境治理与保护。开征生态建设税,有利于维护宏观生态系统,由于宏观生态环境保护具有正外部性,每个人都是受益人,所以其征收对象较为广泛,税率较低。中央政府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东部经

济发达地区征收生态建设税，并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对大江、大河的中上游地区以及西北荒漠地区进行生态建设，实现区际生态补偿。^{[4] (P8)}

第三，通过流域区际民主协商和横向财政转移支付，实现流域区际生态补偿的准市场模式。流域区是一个有机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流域生态保护，受益者不只是下游，上游首先受益；流域生态破坏，受害者不只是上游，下游受害者尤甚。但由于上游地区往往是经济相对落后地区，没有财力进行环境保护，而下游地区经济相对发达，财政资金相对充裕，上下游地区的长期动态博弈，最终使双方愿意采取民主协商方式进行谈判，实施横向财政转移支付，实现对流域生态环境的共治理。

笔者认为，上述第一、二种模式各有自身的优势和不足。在产权明晰的条件下，市场化模式具有较高的交易效率，但由于市场交易是一个复杂的体系，流域区际产权市场的建立有赖于合理的生态资源产权的初次分配，有赖于科学的生态资源价格的测量和确定以及跨区生态资源产权交易市场的形成等，技术性要求较高；因此，在市场机制健全的美国也很少有跨行政区的资源产权交易，在我国现阶段更难以广泛推行。而强制性模式有赖于国家税法改革和实施，但是从我国已经开始的新一轮税制改革看，还没有将新设生态环境税提上议程，原有的与环境有关的税种如自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土地调节税仍在征收，而且新设生态建设税如果划为中央收入，由于税收本身的性质决定了未必能够专款专用于区域性流域生态保护，目前生态建设税主要针对大江大河的治理，对于区域性的流域生态交换补偿问题也是难以解决。

鉴于流域生态资源的公共物品属性，生态问题的外部性、滞后性及社会矛盾复杂和社会关系变异性强等因素，由流域区际进行民主协商，采取横向转移支付的方式，可以大大降低组织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因此，准市场模式是现阶段我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和普遍适用性的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模式。准市场的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模式，实质上是流域区际共治理生态环境的动态博弈过程。通过依靠流域区内地方政府间的合作，实现生态保护外部效应的内部化，让生态保护成果的受益地区支付相应的费用，使生态建设地区得到合理回报，这样将有利于克服生态产品消费中“搭便车”现象，是激励公共产品的足额供给和实现生态资本增殖的一种经济制度安排。

三、我国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机制的完善

准市场的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模式在我国尚处于早期的实践和探索阶段，行政分割、地方保护主义以及流域生态价值评估的缺失等，仍然制约区际生态补偿的实施，我们要在坚持“谁保护、谁受益”，“谁受益、谁付费”以及公平、公正的原则的前提下，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积极探索和完善区际生态治理机制。需要完善的机制主要有以下四种。

1 流域区际民主协商机制。目前我国环境管理属于自上而下的纵向垂直管理，横向间的协商和管理明显不足，尤其是跨省、跨市的环境管理体制尚需要进一步加强；流域性机构作为水利部的派出机构，其法律地位和职能不明确，难以成为区际生态补偿的主导者。笔者认为，应当以流域为基础，以生态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一体化管理为目标，成立由地方政府组成的流域开发管理委员会（包括流域机构），采取俱乐部机制，实行“一省（市）一票、多数决定”的投票原则，定期举行会议，就流域的防洪调度、水资源分配、水资源补偿、重要水工程建设、重大投资项目等事宜进行磋商和谈判，在民主协商机制下对用水、环保等合约以及违约惩罚方法等做出决策，通过长期合作的动态博弈，增加相互间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逐步弱化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2 流域生态价值评估机制。目前我国流域生态价值评估机制尚未建立，流域区际生态补偿缺乏相应的生态价值数量技术化的支持，补偿金额的确定主要取决于多方力量博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补偿数量的计算和测定是流域生态区际补偿的前提，也是决定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环节，区际补偿应当

尽可能地以流域生态价值为依据。因此必须加强对流域生态进行实物和价值两方面的核算,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通过对 GDP 的修正,为流域生态区际补偿提供理论基础。以区域水体功能分区和水环境质量标准为依据,如果上游地区提供的水质好于相关法规的规定,下游地区就应对上游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域进行财政转移支付:一是上游地区治理流域生态的直接成本,可以用恢复成本法进行核算;二是上游地区治理流域生态的机会成本。补偿上游地区因保护生态环境而导致的财政减收,特别是因发展方式和发展机会受到一定限制而导致的收入减少,应当作为计算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的一个重要因素。

3 补偿资金营运机制。补偿资金的营运过程包括补偿资金的筹集、转移支付方式、资金的使用等内容。当前补偿资金大部分源自于地方财政收入,筹资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应当抓紧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补偿税,消除部门交叉、重叠收费现象,同时积极拓展来源渠道,建立有社会各界、受益各方参与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生态环境基金投融资体系。在各个行政区之间,补偿资金的确定可根据当地人口、GDP 总值、财政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一个拨付比例,并保证补偿资金能够不断按照这一比例得到及时补充,以此来约束相关地区的生态建设和补偿责任。补偿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治理区尤其是上游生态建设区的环境保护,包括改善生态环境、恢复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退耕还林以及发展污染密集度低的替代产业;生态保护资金的运用可由相关地区政府联合招标选择,委托公司进行产业化、市场化经营,以实现生态保护资金的保值、增值。

4 流域区际经济合作机制。流域区是一个特殊的自然区域,又是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特殊的经济、社会系统。上下游行政区域可以通过建立经济合作机制,推动流域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1) 制定流域经济发展规划。着眼于流域区整体资源分布,制定流域区产业发展规划,使上下游之间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工,避免造成各行政区之间的产业同构、环境资源利用、基础设施方面的过度竞争等,以实现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与社会以及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2) 引导和扶持中上游地区发展替代产业。包括对各种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项目,替代产业和替代能源发展项目的支持。因地制宜地培育地方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上游地区的产业竞争实力,逐步优化地区经济结构体系。鼓励下游受益区的企业到上游出力区兴办资源环境保护事业。建立由政府统筹安排的“环境基金”,由经济发达的受益区提供资金,通过具体项目支持上游的生态环境保护。(3) 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循环型经济体系是以产品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和废物高效回收为特征的生态经济体系,它将对环境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并且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从而大大降低了经济发展的社会成本,达到生态与经济两个系统的良性循环和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的高度统一。

当然,完善流域区际治理机制是一个系统工程,还须采取相关配套措施,如制定相关法规,对区际补偿方式、依据、原则、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明确规定;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将生态保护的好坏列入地方官员政绩考核内容;加快完善跨界水污染的应急处理机制等,使流域区际生态补偿活动在法律和政策指导下,依靠地方政府的自觉行为,有条不紊地进行。

[参考文献]

- [1] 陈湘满. 论流域开发管理中的区域利益协调 [J]. 北京: 经济地理, 2002, (5) .
- [2] 王钦敏. 建立补偿机制, 保护生态环境 [J]. 北京: 求是, 2004, (13) .
- [3] 蔡守秋. 论跨行政区的水环境资源纠纷 [J]. 江苏: 江海学刊, 2002, (4) .
- [4] 韩凤芹. 开征生态建设税的基本思路 [J]. 北京: 中国经济时报, 2005- 5- 9.

责任编辑: 雨 童

区域协调发展与政府体制变迁的制度分析

◎ 张 玉

[摘要] 区域发展状况与政府的体制变迁密切相关。区域非均衡发展是经济市场化过程中的“自在状态”，而区域不协调发展则是政府进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自为状态”，也是对“元制度预设”价值目标的“偏离”。通过一元回归模型 $y = -ax + b$ 的分析，我们认为，中国区域不协调发展的表现形式是“行政主导下的板块式经济”，但其实质是地方政府体制变迁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构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基础是“复合行政”，其运行过程受到政治效率合法性、组织效率合理性和职能效率有限性的制约。

[关键词] 区域协调发展 政府体制 板块式经济 复合行政

[中图分类号] G629 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075-06

区域协调发展是与区域内经济与社会的不协调发展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区域协调发展的程度综合反映了一个国家内部各整体性的区域之间，各行政单元内的次区域之间，以及行政区域内的中心与边缘地带之间，各种经济与政治关系的变化状况。

从区域行政学的视角上讲：“区域是基于描述、分析、管理、计划和制定政策等目的而作为—一个应用性整体加以考虑的一片地区。”^[1](P239)]它具有自身特定的三大要素：经济政治中心、经济政治腹地和经济政治网络，并表现为：以经济政治中心为核心，以经济政治网络为纽带，联结着广大经济政治腹地的空间地理单元。

本文主要以中国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范围内，具有经济、政治活动一致性的地区作为主要

研究对象，以省、直辖市、自治区这一级的行政区域作为具体研究样本。重点从区域发展历程（区域不均衡发展——区域均衡发展——区域不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与政府制度变迁相关性的视角，来研究区域不协调发展产生的制度原因，以及如何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预设等问题。

—
现代化的发展在其规范性的价值预设上，体现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是这一内涵延伸的有机组成部分。然而，在其实证性的事实层面上，现代化的发展，则由于自然资源分布的非均质性，市场的不完全竞争、特别是生产要素的不完全流动性，以及经济活动的不完全可分性，必然导致其发展过程体现为一种区域经

济与社会的非均衡发展。非均衡发展是经济市场化过程中的一种“自在状态”，是基于市场发展的内部因素而产生的。

区域非均衡发展的主要原因可归纳为“市场失灵”。它是一种动态的不均衡，如果没有政府的强制性干预，那么它将会随着经济市场化过程的完成与完善，而逐渐走向“均衡”和“协调”。这也是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派的理论主张。但由于从不均衡发展走向均衡和协调发展，是一个漫长的自然历史进程，其中，还伴随着基于“市场失灵”而造成的发展风险和发展代价，所以无论是“市场主导型”，还是“政府主导型”发展模式的国家，都在不同的程度上，通过政府制度安排的强制性干预，来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它也构成了政府“元制度”预设的价值目标。

但是，政府的干预会导致区域不协调发展，它是政府进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自为状态”，是制度刚性约束的现实体现，也是对“元制度预设”价值目标的“偏离”。区域不协调发展的产生，是由于市场的自由运行不可避免会造成区域活动的外部性与区域经济利益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而导致区域不均衡发展，从而加剧不同区域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因此，寄希望于通过代表公共利益的“政府”来解决这些矛盾，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但是，政府在解决这些矛盾的过程中，由于没有处理好区域经济扩展的幅度和行政性板块式管理幅度具有非一致性问题，从而使政府干预经济的政治行为偏离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理想状态，而使区域各方都陷入了“囚徒困境”的状态之中。区域不协调发展产生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结为“政府失灵”。

当代发展中国家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体现为一种追赶跨越式的现代化道路。但是，由于受到资金、技术和生产力既定布局等结构性要素的制约，使其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制度变迁的强制干预，通过集中优势资源实行“梯度推进”和“点轴发展”的非均衡性发展战

略，来促进自身国家内部的现代化进程。其发展的目标指向是希望通过先发区域的“扩散效应”来带动后发区域的经济增长，最终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中国推进现代化进程的发展道路，是通过“两个大局”和“共同富裕”这两个意识形态层面上的价值预设，以“梯度推进”和“点轴发展”的非均衡战略来逐层实现的。

从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视角来看，“两个大局”和“共同富裕”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制度安排，如果在制度产权归属的界定标准较为清晰（在现实中，表现为地方政府政绩合法性基础之上的长期绩效考核标准，即是所有的地方官员，都以扩大区域内的“扩散效应”，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这一尺度，而不是以单个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效益，作为绩效评价的中心尺度和升迁标准）的前提下，可以降低体制和政策变迁的交易成本。然而，在实践中，这种制度安排却是基于制度的规范性和激励性功能而设计的，它忽略了中国区域经济的本质特征是行政主导下的“板块式经济”。在这种板块式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地方政府充当行政单元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和利益调控主体，在政绩合法性和区域内短期绩效考核目标作为升迁标准尺度^①的误导之下，必然产生两类政府行为误区：其一，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竭力扩大本区域内增长极的“回波效应”和“极化现象”，对不发达地区实行技术和信息封锁；其二，欠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则封锁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对发达地区的商品流入实行“关税壁垒”和“行政强制性市场保护”，从而使区域发展由非均衡的“自在状态”，变为不协调的“自为状态”。

二

通过应用政治学方法论中的集中趋势分析方法，在假设社会稳定指数为常量的前提下，以区域内人均GDP变化、区域就业率变化和恩格尔系数变化的众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作为测量指

^① 从理论上说，政治依从一定的经济利益是符合逻辑的，但政治上的集权和经济上的分权会带来地方政府之间为了政治利益展开经济资源的争夺，这就导致地方政府之间竞争关系的产生。（参阅《政府竞争：大国体制转型理论的分析范式》[J]，《天则内部文稿系列》，2001年第1期。）

标来考察中国区域不协调发展的历程,对比 1952 ~ 2002年区域不协调发展的变化趋势,来分析中国区域不协调发展的特点及阶段性,就能发现中国区域不协调发展的程度自改革开放以来逐年扩大,进入 90年代以来,这种差距呈加速扩大的特点。^[2]它表明:区域不协调发展的程度,受区域间所有制结构差异、区域间市场化程度和区域间的制度资源供给三大要素的影响。

由于上述三大要素的形成机理,都与中国政府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变迁密不可分,因此,可以说,区域不协调发展的程度与政府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变迁呈密切的正相关关系。下面我们就它们之间的相关性作出理论推演。

前提假设如下。

1. 基本前提一:制度安排和制度变迁的要素构成是:

(1) 中央政府宏观区域发展战略指导下的制度变迁,用字母“a”表示;

(2) 地方政府的体制变迁,用字母“x”表示。

如果用“y”表示区域不协调发展的程度,b表示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差异和既定生产力布局,那么,我们可以建立如下数量模型关系,即:

模型一: $y = - (a \cdot x) + b$

其中, $- (a \cdot x)$ 表明政府在干预区域经济,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具有逆市场性和强制性的特征。

(1) 如果 $ax = 0$ 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完全不干预区域发展,那么区域不协调发展的程度“y”就等于区域内自然资源的差异和既定生产力,即: $y = b$ 此时不协调发展 = 不均衡发展。

(2) 如果 $ax < 0$ 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干预区域不协调发展的制度变迁和政策效果产生了负向效应和“政府失灵”,现实中,表现为政府“缺位”和“错位”,则 $y > b$ 此时不协调发展 > 不均衡发展。

(3) 如果 $0 < ax < b$ 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干预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变迁和政策效果产生了正向效应,即均衡分权下的适度干预,则 $y < b$ 此时不协调发展 < 不均衡发展,并逐渐向协调发

展无限趋近。它表明,政府干预的区域发展的程度受特定区域内的自然要素和生产力既定布局的影响。

(4) 如果 $ax > 0 > b$ 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干预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变迁,超越了地方自然资源和既定生产力布局的承受能力,此时 y 为负值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政府体制变迁和区域公共政策的超前性而产生的“干预过量”和制度效率损失,并表现为政府“越位”。

2. 基本前提二:由于中国的政府体制结构体现为单一制的中央集权体制,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无论是建国初期的“均衡发展战略”,还是改革开放时期的“梯度推进战略”,只要是中央政府的宏观战略决策,都能得到普遍的贯彻和执行,因而,在实践中,中央政府的宏观经济发展战略以及由此引起的制度变迁具有稳定性、全局性与长期性的特点。所以 a 可以视为阶段性变化中具有相对恒定性的常量。这也就决定了,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变量,主要取决于地方政府的体制变迁。

而地方政府作为区域内体制变迁决策主体,它在调整地方制度变迁和创新区域公共政策运行机制的过程中,分别受到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的制约。并体现为以下变量关系,用公式表示为:

模型二: $\Delta x = f(x_1 x_2)$

x_1 为外部因素,包括:区域内行政上级的绩效评价标准;区域内利益集团压力(主要体现为企业);制度内的正式规则和区域内非正式规则的决策惯性;区域内的信息不对称。

x_2 为内部因素,包括:地方政府具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地方政府的需求偏好具有多样性;地方政府的有限理性;地方政府机会主义的行为倾向。

逻辑分析过程如下。

1. 逻辑分析一:上述内外部因素的交互作用,必然使地方政府的体制变迁和公共政策运行机制,发生实际“偏离”,表现为:在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时,地方政府有索取和扩大决策权的倾向。在处理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时,地方政府有割据和保护本地市场的利益倾向,并

在其自身的政策决策中体现为以地区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作为政策运行的首选要素。在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时，地方政府有“错位”、“缺位”和“越位”的现象。在处理个人选择与集体选择的关系时，地方政府官员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动机。

2 逻辑分析二：由此形成了以利益分割和权力分割为基础的三大体制供给模型：进取型地方政府体制：依靠技术创新和先发优势，围绕制度、政策和公共物品展开纵向博弈和横向扩张，以实现地区利益最大化，但抑制区域“扩散效应”，扩充区域“极化现象”。防御性地方政府体制：这类地方政府进行一定的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但创新程度有限，不足以吸收资源。为了保证一定水平的税基，常常采取主动式地方保护主义政策，来创造当地企业的产品市场。保护型地方政府体制：这类地方政府通常采用全封闭、被动式的行政性市场保护，通过建立“小而全”的产业趋同结构，实现低水平层次上的自给自足。

3 逻辑分析三：三种模式均衡博弈的结果是：产生了行政区经济和“极化效应”；市场分割下的权力经济和地方行政公司；地方政府能力建设受制于地方政府体制的约束。

4 逻辑分析四：政府在干预经济，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过程中，具有双向性。在“政府主导型”发展模式的当代中国，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公共政策运行机制，是通过政府强制性的体制变迁来加以推进的。在这一推进过程中，出现了区域经济发展弹性与体制变迁约束刚性的矛盾，产生了独特的行政主导下的“板块式经济”，其实质是地方政府直接充当了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和利益调控主体，并在短期行政绩效考核目标的误导下，产生了市场分割后面的权力分割。

结论：中国区域不协调发展的表现形式是“行政主导下的板块式经济”，但其实质是地方政府的体制变迁和职能转变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地方行政主导下的政策运行机制。以加强西部基础设施建设和调整产业结构为核心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旨在实现东、中、西部地区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但是，如果不

转变地方政府的经济职能，改变区域内行政主导下的“板块式经济”状况，实行多中心治理平台下的“复合行政”，变地方行政主导下的经济政策为区域内公共政策的运行机制，那么以中央政府的宏观投资战略转移为核心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也不能根本解决区域不协调发展的格局。

这是因为：

首先，由于“行政区经济”的存在，产业结构具有趋同化的特征，必然使东西部区际间主导产业与技术的传递机制受阻，西部地区无法在整个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过程中获取“后发收益”。

其次，如果没有区域制度创新，必然会使中央政府为实现宏观区域协调发展而采取的宏观调控政策，因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的限制，而缺乏“后发优势”。

最后，如果没有区域内的制度创新，那么落后地区单纯的技术模仿，必然受制于制度滞后的体制障碍。

三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认为：“对于一个有着长期集权且市场不发达的国家来说，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迁将起主要作用。”^{[3] (P122)} 所以，只有通过政府进行市场化的制度创新，才能打破传统体制下的行政式板块格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推动区域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其制度创新的基础是“复合行政”。从普遍意义上讲，复合行政是基于对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政府管理范式从统治转向治理的认识，其着眼点不在于行政区划的调整，而是在尊重现有行政区划的情况下，在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优势的基础上，适应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并主要依赖于本区域内不同行政区，不同层次政府之间的民主协调，扩大非政府组织参与，而形成的多中心自主治理的合作机制。

复合行政的建立旨在不断完善区域利益获得机制与规则，并在新的区域制度框架内进行组织创新，以尽可能克服区域发展的非均衡和不协调状态，它是一个不断趋近于区域协调发展的动态制度创新过程。“复合行政”^[4]这一新理念的核心

思想是：多中心、交叠与嵌套和自主治理。所谓多中心，即强调跨行政区公共服务不能仅仅依赖中央政府这个单中心在行政隶属关系的基础上，靠行政命令的方式集中提供；而应该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通过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形成的多中心分别提供。这种多中心分别提供的方式，有利于提高跨行政区公共服务的回应主体的积极性。所谓交叠与嵌套，是指跨行政区公共服务提供不能仅仅限于同级政府之间的合作，而是跨行政区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政府与非政府之间，通过上下左右交叠与嵌套而形成的多层次合作。而自主治理，是指跨行政区公共服务提供，不能仅仅依靠中央政府，而应该发挥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发挥非政府组织的自我参与性，采取民主合作的方式，形成自主治理网络。

但是，当代中国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而实施的复合行政，决不是治理理论的简单“中国化”，它的建构受宪政制度的制约。包括：政治效率合法性的制约、组织效率合理性的制约、职能效率有限性的制约。

所谓政治效率合法性的制约，应从建立复合行政共同治理中的行政主体和为公民提供的公共服务两个方面来考察。从行政主体方面看，其本身能自觉认识到拥有区域发展的治理权力，并依据所拥有的权力来推行政务，采取各种措施以适应环境的变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从民众方面看，他们则应承认同意授权复合行政中的治理主体行使其治理权力。正如美国学者罗思切尔德所指出的：“政治系统统治的合法性，涉及到系列成员的认知和信仰，即系统成员承认政治系统是正当的，相信系统结构与体制及在既定的范围内有权适用政治权威”。^{[5] (P38)}可见，政治效率的合法性，形式上来源于复合行政主体在民众中的形象，实质上来源于公共治理主体中的管理人员的客观绩效与公众对这种绩效的主观认识。只有复合行政主体通过自己的治理绩效，在民众中赢得了广泛的信任和忠诚之后，行政主体的权威才获得了政治效率的合法性。

所谓组织效率合理性的制约是指，复合行政

的建构必须符合理性主义的制度程序。当代中国建立复合行政的制度程序是基于两大规定性展开的：一是社会主义的规定性；二是人民民主的规定性。这两大规定性的制度基础分别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另一方面，决定中国行政体制的经济基础也存在两大规定性：一是社会主义规定性；二是市场经济规定性。这两大规定性的制度基础分别是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体系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区域发展中的复合行政，实际上是在四大要素的共同决定下展开的：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体系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这四大要素辩证统一于中国政府体制改革的展开过程中，共同作用于中国区域发展治理中的多中心行政合作机制。在这四大要素的作用下，中国政府发展面临的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及其所带来的新的行政发展要求，与既定体制应对社会发展和分化而必须增强调控权威与力量之间的张力。这种张力的两个方面都有其充分的现实性和现实基础。因此，对于复合行政治理程序的价值趋向来说，必将以民主协商和自主参与作为建制程序。

所谓职能效率有限性是指，复合行政的建构，体现了限权、授权与分权的制度统一。

首先，复合行政用立宪选择原则来规范和控制政府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正是通过宪法性的制度约束，中央政府和区域性政府才成为真正的有限政府，其介入区域协调发展的权力、职责才能得到严格的限制。所以，在基于复合行政职能效率有限性理论而设计的政府结构中，体现着“统治者本身服从法律的规则”。

其次，复合行政职能效率有限性理论，虽然主张立宪限权，但认为立宪限制权力并不是要削弱在区域协调发展中，作为治理主体的地方政府应有的权力。相反，宪法既限制地方政府的权力，同时也授予并强化它应有的职权，以确保地方政府的有效治理。因此，复合行政的职能效率有限规则不仅是限权性的，同时也是授权性的。换言之，在“复合行政的建构受宪政制度制约”

的命题中，不光是体现着通过宪法限制权力，以建构有限政府的原则，同时，也包含着通过宪法来分配、授予地方政府权力，以确保政府获得有效治理的能力。

最后，复合行政职能效率有限性理论视野下的多中心治理，既是限制地方政府随意分割市场权力的制度安排，同时也是提升政府效能的分工机制。在复合行政中，虽然通过多中心的分权治理模式，可以使权力与权力之间相互制约，但分权的功能并非只是消极的，它同时也是积极的，是一种政治分工机制：“作为政治方面的劳动分工，由于专业化强化了对多样化的区域问题的敏感度，所以分权是创造性的。”^{[6] (P368)}因此，分权不是对地方政府效能的削弱，而是通过分工增强各级政府有效的治理能力。从这一角度来看，复合行政正是通过对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政府的多重分权，不仅确立了一个复杂的权力制衡的制度结构，而且形成了一个由不同层级的政府共同治理跨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共事务的分工合作机制。正是这种系统化的分工合作机制，使各个政府单

元可以将复杂而众多的公共事务“合而协商”、“分而治之”，从而实现对区域协调发展中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

[参考文献]

- [1] [美] 艾德加·胡佛著. 区域经济学导论 [M]. 王翼飞译.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2
- [2] 王绍光. 胡鞍钢. 中国: 不平衡发展的政治经济学 [M].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9
- [3] 卢现祥.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 [M].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 [4] 王健等. “复合行政”——解决当代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与行政区划冲突的新思路 [J]. 中国行政管理, 2004 (4).
- [5] J Rothschild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In B Benith (ed). *legitimation of Regimes* [M]. Beverly Hill sage Publication Inc 1979
- [6] [美] 埃爾斯特等編. 潘勤等譯. 憲政與民主——理性與社會變遷研究 [M]. 北京: 三聯書店, 1997.

责任编辑: 雨 童

论危机领导

◎ 朱立言 辛传海

〔摘要〕频繁爆发的危机给公共领导活动既带来挑战，又带来机遇。危机领导要成功地迎接挑战，化解危机，必须满足公众在非常状态下的各种不同的期望。“危机—改革论”对改革领导成功利用机遇，顺利推行改革具有指导意义，但危机提供的改革机遇并不如人们想象的那么多，主要原因就是危机领导与改革领导之间存在不同的特性。因此，改革领导必须认识到“危机—改革论”的局限，以避免危机改革过程中的盲动性。

〔关键词〕危机 领导 改革

〔中图分类号〕D6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9-0081-06

从历史比较的角度看，21世纪以来，各种危机事件对人类的侵害不是减少，而是增多了；不是减轻，而是加重了。从“9.11”恐怖袭击，到“SARS”传染性疾病，再到印度洋“大海难”，危机既有天灾，也有人祸，形式多样，爆发频繁。而要有效化解危机，降低危机带来的损失，无一不与各国政府强而有力的危机领导紧密相连。危机领导（crisis leadership）是指领导人在危机状态下的领导活动。危机是一种威胁、一种不确定性，一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的严重困境。这个艰巨的任务自然落到了政府领导人的肩上。如果他们的危机领导活动能够减轻人们的压力，并最终使人们摆脱危机，回归正常，人们就会真诚拥戴他们的领导人；如果危机未能成功消除，也未能使局面回归正常状态，该领导人就是显然的替罪羊了。^{〔1〕}

人们大都持有这种观点，即危机带来改革组织结构和调整长期政策的机遇，这是典型的“危机—改革论”（crisis-reform thesis）。它主张，如果领导人要成为有效的改革者，就要充分利用危机的动力潜能全力推行改革。对危机诱因的改革过程的领导被称为改革领导（reform leadership），改革领导具有与危机领导不一样的特征。但我们也应看到，改革领导在利用危机带来的机遇的同时，不能盲目乐观，也要注意其中暗藏的陷阱，如此，才能在危机的非常状况下顺利推行改革。

一、迎接挑战的危机领导

（一）现代危机的特性

首先，现代危机越来越复杂，不再囿于一时一地。它在地域上并不受限于某一共同边界，它快速与其它深层次问题纠缠在一起，而且其影响的时间一般很长。现代危机是诸如全球化、放松规制、信息通讯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等若干现代化过程的产物。这些方面的发展使整个世界相互交织，易遭危机的侵袭。即使是相对轻微的偶然事件，也能在这些规模巨大、构成复杂的基本结构中迅速扩大。此

作者简介 朱立言，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辛传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人文与行政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2）。

外，组织混乱、媒体压力、信息不实等等，都致使领导人难以针对危机做出满意决策。

其次，人们对现代危机的认知发生了变化。现代危机爆发的社会文化环境和人们的认知心理特征大有不同，人们的脆弱性、易受伤害的意识在逐渐增强。即使是世界大战的记忆已经淡化，政治恐怖主义已经减少，现代国家已经证明是可靠而有效的监护人，人们的不安定感依旧在蔓延。在过去的十几年里，相当一些国家都经历了更多的骚动和灾难。时至今日，美国及其他西方国家仍然在“9.11”恐怖袭击和他们针对恐怖主义而发动的消耗战中惊魂未定。科学家们发出了警告，诸如医疗、生态、技术、生物等其它全球性的危机也在威胁着我们。种种因素对公众心理的交互冲击，形成了他们易冒风险、易受攻击的心理定势。一般来讲，对待危机不能只归咎于外源力量，也取决于公众的心理承受能力，但这种观点对调和公众沮丧的心理作用甚微。许多公民惟恐发生危机，而且他们对危机复杂性的认识又非常幼稚。危机无异于一场巨大的震荡，公民期望受到国家的保护。然而，事后的调查常常暴露出政策的失误和危机领导的失败，公众对国家机构在施行常规的监护功能上的信任在下降。越来越多的媒体对危机事件武断、过度地渲染，影响消极。总之，现代危机具有更高的强度和更大的争议性，领导人被置于巨大的压力之下。

（二）对危机领导的挑战

鉴于现代危机的性质和内容的巨大变化，有必要重估领导在现代危机中的作用。

首先，危机的时空定位很难确定。危机是一个具有高威胁性、高不确定性、高政治性的过程，扰乱了广泛的社会、政治、组织秩序。它是变动不拘而又杂乱无章的，而不是按线性时间序列清晰排列的各自独立的事件。一场危机可以郁积，可以爆发，可以停息，可以再度爆发，这极大程度依赖于实际事件的类型，也依赖于大众媒介、普通公民和政治阶层对这些事件的表述和解读。领导人在寻求危机的终结时，“政敌”往往也就出现了，处理不当还会招致更大的政治危机。

其次，危机波及范围广、复杂性加剧、政治色彩增强等特性，提高了政策制定者的风险性。对人们生理和心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既有危机预防措施的好坏，也有危机期间的战略性政治选择。人们普遍怀疑政策制定者不能对任何危机的出现负责，因此，政策制定者不仅必须打消人们对他们的怀疑，而且必须为任何可能出现的危机作好准备，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众，抑制危害，补偿损失。任何偏离这些标准的行为都会增加公众的不安全感，都有可能招致强烈的批评。

再次，从长远观点来看，制定和实施预防措施和准备政策的工作应从高层向中层的政策制定者和实施机构转移。这一层次危机领导的发生环境有极大的不同，是处在危机的第一线，其工作远离高端政治的纷乱和争斗，而又直接面对危机事件和人群，具有典型的官僚特色。所以要高度重视处理突发事件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比如，利用大众媒体进行政治动员；预测和测控危机先兆，处于戒备状态；制定危机处理预案，进行演练等。

二、面对期望的危机领导

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奇·贝克（Ulrich Beck）认为，我们生活在一个“风险社会”（risk society）里，其中对个人和集体的安全和健康的关注已经上升到社会、政治议程的首位。^[3]风险社会的特征是，在公民的期望与领导预防和抑制危机的努力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差距。公众通常有各种期望，而领导者通常难以满足。

（一）注重公共安全

研究表明，领导者们一般认为最大化安全的政治经济成本太昂贵，因而，他们只满足次优水平的安全。

就公共安全来说，领导者一般有两种考虑。一是经济考虑。领导者的主要政绩是通过刺激经济活

动来促进经济繁荣。然而，他们在管理上陷于两难困境：一方面，从长远目标看，经济增长和公共安全之间有一种正相关的关系，是经济增长带来公共安全，而不是相反；另一方面，从领导者执政的现实追求看，在某一地区若实施将安全和环境保护之类的问题放在首位的预防政策，这种似乎从紧的政策不仅会使境外的投资者望而却步，而且还会把现有的公司和投资者赶走。两相权衡，对领导者来说，一元钱花在发展经济上比花在预防危机上更值得，预防政策会阻碍经济增长。

二是政治考虑。从政治意义来说，危机预防是微不足道的工作。因为成功的预防和化解危机似乎不能成其为大事，它们悄无声息，较少引起媒体的注意，不会产生政治声誉。另外，现代公民通常会支持诸如放松规制和公民自治的政策。社会公平和舆论抱怨政府过度规制、官僚的繁文缛节以及渲染紧张气氛转移公众视线。但是，领导者又担负着预防危机的责任。一旦危机爆发，社会和媒体必然进行反思，追究责任。原来要求政府不干涉的呼声又被要求加强公共领导的呼声所淹没。领导者此时处于两难境地：如果他们实施危机预防政策，就会因为做的太早太多而受到抱怨；如果他们忽视危机预防政策，就会因为做的太迟太少而受到斥责。

（二）制定危机预案

研究表明，大多数政府和企业的领导人不重视为回应危机准备预案。

理想的做法是，领导者从任职一开始，就坚信为避免危机作好预案十分重要，忽视危机问题会导致严重后果。然而事实正相反，例如，美国学者指出，在核时代就任的美国总统除一位之外，都毫无例外地轻视他们作为战争与和平的最高决策者的角色，这可从他们对五角大楼的实际工作缺乏积极的兴趣和正常参与中看出。对其他各级政府以及其他国家的危机预案的考察，也发现同样的情形。一般来讲，唯一能够认真对待危机预案的领导人要么具有危机的预先体验，要么他所处的位置具有应急突发事件的文化环境。

企业界也毫不例外。高层企业经理一般会逃避认真对待危机预案。他们似乎总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把对效率的追求置于优先地位，而对持续、稳定的未来发展缺乏考虑。进一步说，也不能把领导者对危机预案的忽视只看作是他们注意力难以平衡分配的结果，还应该看到，领导者面对他们个人的、组织的和社会的脆弱性有一种本能的心理抗拒。在企业和政府的高层，领导者难免被世俗化，他们寻求机会超越自己的竞争对手，而不是实施战略性的危机领导。

（三）实施危机警告

研究表明，人为灾难和暴力冲突事前一般都有酝酿期，这期间领导者常常误判或完全忽视不断重复的危机迹象。

领导人忽视危机警告的原因是多样的。他们通常被淹没在信息和建议的海洋之中，常常面对的是模糊不清和充满矛盾的信号。警告并未伴随闪光灯而来，它们藏匿于专家的报告，顾问的备忘录，或同行不经意的言辞之中。警告必须从一系列看似微不足道的迹象中过滤出来。

领导者的信息通道通常是隐晦的。特别是，坏消息在向组织的高层，尤其是官僚组织的高层传递时，受到极大的阻力。这些阻力是社会性的，因为谁也不愿向他们的上司发出无谓的警告，谁也不愿招致麻烦制造者的声誉和承担无谓的责任。在缺乏正常信息反馈的情况下，各级领导者就会在组织交流的过程中甘愿成为“沉默羔羊”，这就与现代政府通过预见进行治理的观念相悖。事实上，政府发现问题的途径除了自我反省之外，主要是负面的反馈信息。种种迹象都表明，领导者为其它危机作准备的代价，是他必须先经受一场危机，起码是心理危机。

（四）明确领导方向

研究表明，危机领导的实施需要一个多中心、多组织、跨领域的回应网络。它们不仅要求自上而下的指挥和控制，也要求横向的统一与协调。

一种理论认为，公众在危机时刻希望某一单个领导人能负全责。事实上，对危机回应有赖于不同网络中人们的共同努力。在政治战略层面，由决策权骤然集中而引起的摩擦比解决的问题更多，这是因为集中决策权打乱了业已建立的权威体系。在大多数国家，治理发生在共享的权力背景下：政治领导人和行政机构共享权力，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权力，国家和社会组织、私人企业共享权力。除非对集权措施有迫切需求（如在战争期间），否则，一旦各级领导者在危机回应网络中的政策作用因临时的集权而突然丧失，那么，他们不仅不会有募集资源的动力，也不会与中央的政策指令保持一致。

因此，即使在大规模危机的情形下，危机回应也要通过建立危机中心并给以正式的授权，而不是一味的集权。重大决策实际上产生于多个行为者的协调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磋商、谈判、冲突都是惯常的程式。而且，在具体操作层面，集权几尽不可能，因为许多动态的、情境的、急迫的问题在回应网络不同的结点同时发生。这些问题只能依赖现场指挥员的自主性，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行动而得到处理。

（五）关心受害民众

研究表明，领导者都有关心危机受害者的愿望，但他们往往难以兑现自己的承诺。

危机过后，公众预期政府给予他们高度的关注，满足他们当下物质和心理的需求，并在危机的随后年月里得到财力上的补偿和帮助，这样才能尽快化解危机，治疗心理创伤。然而，在危机的处理过程中，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领导者或许会不得已变更甚至撤回所做承诺。这样做会招致严厉批评，而且会在危机之后延续许多年。这在风险社会都是可能发生的。在西方国家，越来越多的公民将他们的政府诉诸公堂，从政府未履行的承诺中寻求补偿，危机诱因的司法判决在许多国家正变得越来越普遍。^[4]这足以告诫领导者富于同情心的危机回应方式十分重要，领导人应该设计回应措施，避免开出空头支票，否则将招致代价高昂的官司。

（六）吸取危机教训

研究表明，危机使领导者深陷于政治责难的旋涡之中，而这种责难似乎成为现代危机的唯一结果，吸取危机教训却在这种责难的氛围中受到阻碍。

危机的戏剧性变化和破坏性特征，自然会引起人们对其成因及后果的探究。质疑领导者对危机的回应是自然的，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决定了可从中吸取什么教训来预防危机的再度发生。然而，当人们的头脑因危机还处于冲动状态的时候，对曾发生的问题进行不偏不倚地诊断是不容易的。当代社会，人们不再认定突发事件是自己命运的唯一解释，灾难绝大多数，甚至无一例外地被归咎为政府政策的失败。在这种情况下，后危机调查更多的是为了寻求责难，而不是吸取教训。媒体和公民似乎都一致认为，某人必须对导致危机负责。领导者深谙此情，因此他们便通过完善具有自我保护作用的例行公事对此做出回应，例如，他们征询貌似真实的否定意见，提高公共交流技能，进行机构修复等。领导者把越多的时间花在完善这些机制上，就会把越少的时间花在危机提供的潜在的教训上。

三、从危机领导到改革领导

如前所述，危机给领导者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改革的机遇，机遇面前如何进行有效、有度的改革领导，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危机—改革论”主张全力推行改革，有其合理的成分，值得借鉴。

有关政治改革和组织变迁的研究表明，把危机看作达到理想变革的机会是很普遍的，这就是所谓的“危机—改革论”。它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正常状态下任何一种改革都是举步维艰的。因为现行政策和制度安排深深植根于法律之中，受统治集团所保护，为习惯势力和组织惰性所维持。尽管改革可能通过一系列增量性政策调整而逶迤潜行，但这这是一个耗费时间、易于反复、游移不定的过程。

因此，要在非正常状况下寻求改革的时机，危机状态或许正提供了这样的时机。也有学者认为，政府治理随着时间的推移显示出“断续性平衡”（punctuated equilibria）的态势，即在长时期的稳定中交织着短时期的不确定和冲突。^[5]他们强调在紧要时期现存政策环境、政策目标、政策制定等制度安排处于压力之中。这种压力会危及它们不言而喻的合理性，使政府治理非制度化，这时改革的时机已经到来。这种观点支持“危机—改革论”。

为了更加清晰地理解危机与改革的关系，可将危机领导与改革领导做进一步地比较，从而显见“危机—改革论”基础上的改革领导与危机领导不一样的特征。

首先，改革领导认为危机起源于现存制度的弊端，承诺实施重大改革；而危机领导致力于降低损失，减轻痛苦，恢复秩序，维护现存制度的价值。

改革领导是一种“创造性的破坏”（creative destruction）。旧的秩序必须新的秩序建立之前被摧毁，这就使现存价值和政策非合理化和非制度化。危机过后，改革领导者会抓住所受损失大做文章。他们通常采取两项战略：一是渲染形势的严重性，使其成因显性化；二是传递领导人自己对改革的承诺。如果领导者不去有效地表达这种意志，就不会得到反对派的理解和公众的支持。

危机领导是“破坏后的重建”。在危机时刻，改革并不是危机领导者的首选，他们在极度压力之下想首先把局面恢复到正常状态，业已建立的核心价值和已经检验的方法成了暴风雨中大海上的抛锚桩。危机时刻并不是寻求新的选择的最佳时刻，那只有在长期的过程中才能得到回报。在这个混乱的时刻推行改革的倡导不仅不会减轻因危机而产生的总体的压力，甚或还会加剧这种压力。成功的领导者的政治本能告诉他要保存现存制度和政策，而不是一味摧毁；甚至在危机前就已推行改革的领导者或许也要被迫终止他们改革的雄图大略。

其次，改革领导会向他们所处的政治环境宣传改革计划，认为那是唯一的可行性选择；而危机领导则保持他们对现存制度和政策有效性的政治信心。

改革领导有很多劝说工作要做，因为他们的愿景与现存状况显著不同。他们必须努力向公众暴露危机的症结；也必须向公众表明他们知道唯一正确的出路。他们必须说服公众：他们的改革计划是现实的和不可避免的；改革的收益要超过现存制度和政策投入的成本。改革计划必须兜售给公众，并要说服他们，与过去的果断决裂完全是为了他们的利益。因此，改革领导既要破坏又要建设，他们要创造改革的条件，拆除回往过去的桥梁，撤消其它竞争性政策备案。

危机会诱导领导者错误地认为改革时机成熟了。因为，在危机的早期阶段政治的支持几近自动获得。可是，一旦危机初始的震荡逐渐平息，政治支持即开始萎缩。当责任追究开始占据政治话语的时候，领导者将会需要政治保护他们过去所经营的政策和组织的业绩。因此，危机领导不会像改革领导那样为寻求改革的动力而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当前的危机并非是注定的悲剧，而是现存政策和组织造成的恶果。这种观点对危机领导来说会冒极大的风险。

再次，改革领导设法获取执行者对他们计划的尽快支持；而危机领导绕过例行的政策制订程序，加速决策。

改革领导预期到执行中的障碍，表现出对执行过程的关注，挑选重要执行人员，给他们以充分的支持。他们知道象牙塔里制作的蓝图不容易变为现实。势力强大的公众舆论、组织的异质性以及职业的自主性等因素构成执行过程中的障碍，这就使得与执行者的协商成为有效改革的重要条件。

危机领导倾向于使用从上到下、指挥控制的领导模式。面对紧急威胁，简化政策制定程序可以加速政府反应能力。他们不再与民众进行无休止的协商，也无须煞费苦心地促成妥协，而是做决策和颁布命令，其他人员只需去遵照执行。虽然有些善意而周到的领导者不会沉溺于自上而下的治理方式，但他们在危机中被迫做出重大而矛盾的决策，并不采用与所有相关人员协商的正常程序。

以上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危机—改革论”基础上的改革领导与危机领导具有不同的特点,危机后的改革推进具有可行性。然而,也应该看到,在政策制定中消除制度变革的障碍是一件十分艰巨的工作。与危机领导不同,改革领导必须使许多功能性的需求成为必要。如,他们需要表明现状是难以维持的,主张推行一系列获得政治支持的激进而协调的改革,并在改革执行的过程中维护它们的统一性;他们需要拥有全新的政策观念,需要有向不同的受众推销它们的技巧,需要掌控权力以确保它们的实施。在社会、政治和官僚的竞技场上具有内在的不确定性和巨大的张力,在这个环境里改革领导者要拼尽全力去应付,改革潜伏着危机,危机也会危及改革。

所以,危机能更加容易地消除长期改革障碍的观点不仅幼稚,而且从逻辑上也站不住脚。危机给领导者提供改革的契机,但展示给有改革头脑的领导者的,是一个机遇和风险并存的复杂的混合体。因为危机本身就是一种高风险的状态,改革又必然涉及不同阶层、群体人们的利益,危机对领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危机领导而言,复杂而紧张的局面就摆在眼前:有效抑制危机与有效改革之间相互冲突。它表明危机领导和改革领导不能同时存在于同一领导的职权范围,两种类型的领导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

四、结语

当代对人类构成最大威胁的是频频袭来的各种危机事件。一般而言,危机既带来极大的挑战,又孕育着难得的机遇。人们自然指望他们的政府能在化解危机中显示出优秀的领导才能。而领导者要有效迎接危机挑战,就必须满足公众对他们各种各样的期望。他们执政的第一要务就是必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危机前,必须做好最坏情况预案,制定危机预防政策,设立危机预警机制;危机中,必须加强领导责任,明确领导方向,注重协调各方,形成有效危机回应网络;危机后,必须安抚受难民众,组织赈灾重建,吸取危机教训。领导者还必须正确把握危机带来的机遇,树立正确的危机改革理念,吸纳反对者意见,赢得公众的支持,协调与执行者之间的关系等措施,这是危机改革正确的路径选择。

[参考文献]

- [1] (美) 罗伯特·希斯. 危机管理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4
- [2] 杨明杰. 国际危机管理概论 [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3
- [3] Ulrich Beck.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 [4] Arjen Boen, Paul t Hart. Public Leadership in Times of Crisis: Mission Impossible?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3, (5).
- [5] 李经中. 政府危机管理 [M].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雨 童

论陈云党建思想的基础性作用及其与邓小平党建理论的互补性

◎ 钟立功

[摘 要] 本文围绕着陈云党建理论对执政党建设理论的基础性作用及其与邓小平党建理论的互补性,从内容和体系上论证了陈云的党建思想对执政党建设理论在思想来源上表现出来的基础性作用。分析了邓小平党建理论和陈云党建思想不尽相同的风格和特征,以及由此而构成的两人的思想理论在党建理论发展中的关系和作用。

[关键词] 陈云党建思想 邓小平党建理论 基础性作用 互补性

[中图分类号] D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087-06

今天的执政党建设的理论之所以有如此完整和严密的科学体系,有如此深刻的科学内涵,重要原因之一,是党的自身建设的丰厚的历史积淀。陈云同志是党的第一代和第二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是党的建设理论的创始人之一。

本文将在分析陈云党建思想对执政党建设理论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对陈云和邓小平党建思想在风格特点和侧重点上的不同,以及由此形成的相互之间的关系对党建理论发展的作用作一粗浅的分析和评价。

一、陈云的党建思想在体系和内容上对执政党建设理论的基础性作用

陈云党建思想,是陈云根据马列主义建党学说的基本原理,对中国共产党建设实践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是马列主义建党学说同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马列主义建党学说在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中的运用和发展。

陈云党建思想的理论体系涉及到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具有特定的丰富内容,较完整地回答了执政党建设所面临的基本问题,揭示了执政党建设的基本规律,在体系和基本内容上,成为新时期执政党建设理论的重要来源。

(一) 在思想建设方面对执政党建设理论的基础性作用

在思想建设方面,陈云同志的党建思想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提出和强调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在这方面,陈云阐发了一系列富有远见卓识的观点,比如他强调思想建设是党的各项建设的基

作者简介 钟立功,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50)。

础，党员不仅要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从思想上入党，必须自觉地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问题，树立正确的理想和信念。二是十分重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强调一定要把思想方法搞对头。从30年代到80年代，陈云同志多次提出，把思想方法搞对头，必须学习理论，学习哲学。1939年，他发表了《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一文，希望共产党员努力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学习马、恩、列、斯观察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他认为，共产党员有了革命的理想，才能从复杂万分的事情中弄出一个头绪。1957年，他在谈到经济工作中的政治观点、群众观点和生产观点时指出：“学习理论，最要紧的是，把思想方法搞对头。因此首先要学哲学，学习正确观察问题的思想方法。如果对辩证唯物主义一窍不通，就总是要犯错。你们都是有经验的，问题在思想方法。因为思想方法不对头，所以经验提不高。”^{[1] (P38)} 1987年7月，陈云再次讲到学习哲学与搞对思想方法的关系问题，他说：要把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好，最要紧的是把领导干部的思想方法搞对头，这就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哲学可以使人开窍；学好哲学，终生受益。

陈云的这些思想在建党早期党员以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为主要来源的建党环境下，对保持党的性质起着根本性的作用。在执政条件下，我们党仍然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不但是客观政治环境的需要，也是保持我们党的政治优势的需要。而在理论依据方面，很大程度上是以陈云同志在这方面的思想理论为基础的。回顾党的建设历程，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都为党的建设发挥过重大作用。这说明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都是党的建设的长期任务，必须处理好两者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的建设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

（二）在组织建设方面对执政党建设理论的基础性作用

在组织建设方面陈云同志比较早提出了党的组织工作要服从党的政治任务的原则。这是党的自身建设的各方面在内在关系上的最基本的规律和原则。

陈云同志指出：“组织工作要适合于政治路线的要求，保证政治路线的实现。”^{[2] (P153)} 在干部的选拔和任用方面，陈云同志提出了干部“德”和“才”的具体内容以及干部的四条标准，强调选拔干部必须坚持“德”和“才”统一，以德为主，认为德、才相比，我们更要注重于德，就是要正确提拔那些党性强，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的人。他提出了任用干部要“人事两宜”，即“用人得当”、“适得其所”的原则，阐述了四条“用人之道”：第一了解人，第二气量大，第三用得好，第四爱护人。要大力提拔培养成千上万的中青年干部，中青年干部要在实际工作中锻炼自己。

在党员队伍的建设方面，陈云同志提出的思想和原则更是我党长期以来在党员的组织发展和党员的教育管理上最基本的依据。早在1939年他就在《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一文中，提出了应把党员标准和入党条件规范化，论述了共产党员的六条标准，成为了历届党章对党员要求的重要依据。在延安整风运动中，《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就是党中央规定的每个党员必须学习并以此对照检查自己和别人的文件之一。1945年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第一次把党员标准概括成为党员的四条义务，载入了党章。1982年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到十六大的党章修正案，仍然是在此基础上规定了党员的八项义务。在十六大以后在全党开展的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教育中，党章的这八项义务也同时成为了执政党党员保持先进性的最根本的标准。历次党章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对党员的标准或党员的基本条件虽有所增减，但是就其对党员的基本要求来说，仍然没有超出60多年前陈云同志提出的六条标准。特别重要的是陈云同志的“组织工作要适合于政治路线的要求”的思想，正是我们今天在强调提高执政能力为中心的干部体制改革中最重要的理论依据。

（三）在作风建设上对执政党建设理论的基础性作用

在党的作风建设方面陈云同志的理论贡献是十分突出的。长期以来，陈云同志非常重视对党的“三大”优良作风的培养，要求以这些作风规范全体党员的言行。他提出，在党内建设优良作风是十

分必要的。1939年12月10日，他在《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我们要特别着重地说，领导着政权的党，领导着军队的党，自我批评更加重要。因为党掌握了政权以后，犯了错误会更加直接更加严重地损害群众的利益。党员犯了纪律特别容易引起群众不满。你有枪，又当权，群众看到了也不敢讲”。^{[2](P117)}陈云同志的这些思想一直以来都是我们党强调作风建设的基本依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他和邓小平同志一起在继承毛泽东关于党风建设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深刻阐述了在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党风建设的重要性。他提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因此，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1](P245)}陈云同志还指出：党风问题的核心是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抓好党风建设是全党的一件大事，“没有好的党风，改革是搞不好的”。^{[1](P247)}因此，要坚定不移地加强党风建设，坚决克服党内存在的腐败现象。陈云从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从事关改革开放事业成败的高度，指出了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重要意义，成为了执政党作风建设的基础性的内容。

（四）在制度建设方面对执政党建设理论的基础性作用

民主集中制既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也是制度建设的基础和主要内容。而陈云同志在执政前和执政后在这方面的思想和论述都是十分丰富的。陈云同志在建国前所写的《健全党内生活》一文中就强调了对民主集中制的贯彻。他提出了几点要求，其中第二点就是“党内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他认为民主集中制是党章规定的组织原则，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它包含了党内的民主问题、个人与组织、少数与多数、下级与上级、全党与中央的关系问题，以及各级组织的建立、产生等问题的处理原则。党能否组织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的、有战斗力的整体，就决定于能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陈云同志不但提出是否按民主集中制办事是党内政治生活是否正常的主要标志，同时认为党的纪律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主要保证：“纪律是自觉的，又是强制的”。^{[2](P130)}在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上，他指出：“党内民主集中制没有了，集体领导没有了，这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个根本原因”。^{[1](P246)}民主又必须集中，“四个服从”是一个也不能少的，这是我们党的铁的纪律，也是健全党内生活，增强党的战斗力的有力武器。党的历史表明，必须有一个在实践中形成的坚强的中央领导集体，在这个领导集体中必须有一个核心。陈云认为，“核心领导只有经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并在实践中经过考验，才能建立起来”。^{[2](P243)}这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民主集中制更是执政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和最高领导原则的制度保证，它对于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严肃党的纪律，对于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因此，在执政的环境下，我们党必须始终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采取一系列积极步骤和措施，依靠民主集中制发挥全党的积极性，卓有成效地加强党的各项建设。

二、陈云党建思想与邓小平党建理论的互补性

陈云与邓小平都是党的建设理论的主要创立者。长期以来，他们两人的党建思想在内容上形成了我们党自身建设的完整而严密的体系。两人不但在政治上互相配合，更在思想理论上以自己不尽相同的理论风格——陈云同志在理论发展过程中坚持理论的继承性和一贯性与邓小平同志锐意创新开拓进取的不同理论特征；以及陈云同志重视理论学习和邓小平同志重视实践探索的不同的理论风格，使我们党的自身建设理论实现了稳步发展、求实进取的“与时俱进”。

（一）在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方面，陈云同志与邓小平同志政治上相互支持，思想理论上相得益彰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党在思想上、政治上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坚持和

发展毛泽东思想的问题。而正是在这方面，陈云和邓小平同志以其特殊的政治影响力，在政治上相互支持，在思想理论上交相辉映，对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做出了重要贡献。

1979年以来，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开辟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一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发挥的决策作用是人所共知的，而陈云同志提出的具有深远影响的意见对于这种决策也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党的建设方面，邓小平同志提出：必须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党政分开，加强党内思想建设，改善党的组织，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正确处理党与党之间的关系，党的建设要走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等等。对于这些问题，陈云同志几乎在同一时期也作过大致相同的论述，在党的作风建设上更是明确的提出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历史性命题。他们相互赞同，相互发挥，相互补充和完善，逐步形成党中央领导集体在党的建设方面的一致思路。

邓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特别讲了毛泽东思想里面的党的学说问题，提出要把毛泽东同志的建党学说和一整套作风恢复起来、发扬起来。陈云同志也指出，要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体现的解放思想、畅所欲言、恢复和发扬党内民主以及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风气扩大到全党全军全国人民中去，实现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便很好地担负起我们党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责任。

1979年11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党政军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报告，着重讲了党风和接班人问题。几乎在同一时间，陈云同志也提出，我们要主动选拔人才，实现党的交接班问题。

1980年11月陈云同志作出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的论断，邓小平同志在同年12月的一次讲话中说：“极少数党员、干部的不正之风，非常不利于恢复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我赞成陈云同志讲的，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问题”。^{[3] (P317-318)}

1980年3月至1981年6月邓小平同志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谈了许多重要意见。他指出：决议的中心是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要公正地评价历史和领导人的功过是非；总结历史宜粗不宜细。陈云同志在同一时期讲，决议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意见，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他特别强调，毛泽东同志的一个无可比拟的功绩是培养了一代人，包括现在的老一代革命家和“三八式”的一大批干部；要公正评价毛泽东同志和党的历史上发生的事情，包括共产国际和苏联对我们的帮助。

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新时期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在1980年12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他在讲思想政治工作时首先引用陈云同志的话，“经济工作搞得好不好，宣传工作搞得好不好，对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能否稳定发展，关系很大”，接着他说：“这里说的宣传工作，实际上包括党的整个思想政治工作，我们说改善党的领导，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3] (P322-323)}

在新时期的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邓小平同志多次引用陈云同志的意见，并表示了极为赞同的态度。例如，1980年8月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说：“陈云同志提出，我们选干部，要注意德才兼备。所谓德，最主要的，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在这个前提下，干部队伍要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并且要把对于这种干部的提拔使用制度化。这些意见讲得好”。^{[3] (P326)}又如，十一届六中全会结束后，中央专门把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留下来开两天会，讨论陈云同志关于提拔培养中青年干部和老干部离休退休这两条建议。邓小平同志自己说是去“听会”，但认为这个问题太大了，又“讲几句”（即载入《邓小平文选》中的《老干部第一位的任务是选拔中青年干部》）。邓小平同志在讲话中说，去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后，陈云同志更尖锐地提出了选拔培养中青年干部的问题，他提得非常好，我赞成。原来我们还是手脚小了一点，陈云同志提出：选拔中青年干部

不是几十、几百，是成千上万。

陈云和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和观点，尤其是他们在思想理论的更新上表现出来的互相支持和配合，给了全党以十分积极的影响，促进了我们党在当时的历史性的伟大转折。

(二) 在理论更新方面，陈云在理论上“一以贯之”的坚定性与邓小平的改革创新风格共同实现了党建理论的稳步发展

改革创新，这是邓小平新时期党建思想的突出特点。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拓宽了党的建设的领域，如提出制度建设问题；二是提出了一些新的命题，如改善党的领导；三是进一步深化了原有的党建原理，使之适应时代的需要，如对选拔干部的德才标准的进一步发展，提出干部“四化”方针、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等等。这种创新是以时代的变化、党的中心任务的变化，以及对过去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为依据提出来的。

而“一以贯之”则是陈云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的风格特征。党的自身建设的很多基本观点，陈云一直是坚持不变的。有些甚至从 30 年代讲到 80 年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例如：

1940 年陈云同志在《关于干部工作的若干问题》中提出“德才并重，以德为主”的观点，40 多年后的 1982 年，他在党的十二大的发言中又讲这个观点，指出：德才相比，我们要更侧重于德。又如，在共产党员的标准问题上，陈云同志在 1939 年写的《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一文中所提出的共产党员六条标准，就一直成为党员学习的重要文献，成为历次党章对党员要求的重要依据。尤其是在六条标准之中他把学习作为党员的六条标准之一，而且一直强调党员学习的重要性。同年 12 月他写的《学习是共产党员的责任》和 1987 年 7 月 he 发表的《身负重任和学习哲学》都把学习和学会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作为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最紧迫的任务”。

陈云同志“一以贯之”地坚持自己的基本理论观点，决不是抱残守缺，思想僵化，而是政治上、理论上成熟的表现，是唯实求是的自然结果。

如果简单的从形式上看，邓小平同志的“改革创新”与陈云同志的“一以贯之”是矛盾和冲突的。而实际上，在很多重大理论问题上，乃至整个理论体系的变化上，正是陈云同志对很多基本理论问题的“一以贯之”与邓小平同志对大量不合时宜的理论观点的“改革创新”在积极的冲突中，和谐地实现了我们党在自身建设理论上既有坚持又有突破的稳妥而积极的“与时俱进”。因为他们两个人本身的思想就是辩证的，所不同的是倾向性和侧重面。正如邓小平的“改革创新”中充满着对基本理论问题的坚持一样，陈云同志的“一以贯之”，也是就基本理论观点而言，并不是观点不能发展，每一句话都一成不变。例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陈云同志论述干部队伍建设“四化”方针，强调建设第三梯队，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又是充满着创新精神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的。

(三) 在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方面，陈云同志把理论学习摆在首位的观点与邓小平同志坚持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构成了新时期对党的思想路线的最好的阐释

在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方面，邓小平同志的作用是历史性的，也是根本性的，而其在思想方法上的倾向性也是十分明显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新的经验，恢复和发展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端正了党的思想路线。在此期间邓小平同志就以其鲜明的思想特征全面地论述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基本内容及贯彻这条思想路线的根本途径和方法，他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的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我们说重申，就是说把这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恢复起来。”^{[3] (P242)}特别是在如何面对和解决实际问题方面，邓小平同志强调“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够理论联

系实际，是否善于总结经验，针对客观现实，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3] (P108)} 他还说：“如果我们不能这样做，那我们就一定什么问题也不可能解决，或者不可能正确地解决。”^{[3] (P109)}

而在这些问题的倾向性方面，陈云一贯以来则更强调理论指导的重要性。例如，1939年12月陈云在《学习是共产党员的责任》中指出：学习理论一定要联系实际，但首先要学懂理论，掌握了马列主义原理和思想方法，就会自然地同自己的实践经验结合起来，把具体经验提高到一般理论再用这种一般理论去指导实际工作。直到改革开放后的1990年，他还在关于《肩负重任和学习哲学》的谈话中，讲了他学习理论、特别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会，指出：要把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好，最要紧的，是要把领导干部的思想方法搞对头，这就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实际上，对党的思想路线的阐释，在党的事业的不同时期以及针对党员各时期在思想理论素养上的不同状况，作出角度不同和倾向性不同的表述是十分需要的。而同在中央领导班子里面，领导成员们出于各人不同的思想风格特征和思想价值取向，在思想路线统一的前提下，在思想方法上和理论引导上对党内有不同倾向性表述，这应被视为正常的和需要的。它因应着在强调稳定前提下又必须彻底改革的特殊环境的需要，构成了我们在充满冲突和矛盾的思想和理论发展过程中的和谐，也实现了我们事业发展过程中的稳定，更在最大限度上实现了全党在思想和政治上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部编. 邓小平建党思想.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 [2] 刘开寿主编. 陈云党建理论研究.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 [3] 邓小平文选 (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 人民出版社, 1983
- [4] 陈云文选 (一九二六——一九四九年). 人民出版社, 1984
- [5] 陈云文选 (一九五六——一九八五年). 人民出版社, 1986
- [6] 陈云文选 (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 人民出版社, 1984

责任编辑：雨 童

· 历史学 ·

从古人求医心态看古代民间医人水平

◎ 于赓哲

[摘要] 所谓“福医”、“时医”指的是历史上一些主要依靠“运势”从事医疗的民间医人，其医术不高，但却往往是患者的首选，患者更多地期冀以其运气而非医术治疗自己的疾病。这种现象产生的根源一在于古代医人整体水平长期徘徊于一个比较平庸的层面，使得患者既离不开医人，又在求医过程中怀有强烈的侥幸心理和神秘主义观念；二在于古代医人的水平缺乏客观权威衡量标准，助长了患者择医时的撞大运心理。这一现象贯穿于唐以来的中国历史。在缺乏详尽医案史料的情况下，以民众求医心理为切入点，可以使我们大致把握古代民间医人的整体水平，并且对古代民众生活质量有进一步的了解。

[关键词] 福医 时医 运势观 医人水平 衡量标准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093-08

医疗是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医学发达程度和医疗从业人员水平是影响一时一地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到目前为止，一般的医学史著作谈到我国古代医人水平时总是给予热情洋溢的评价，列举许多著名古代医学家成就来证明我国传统医学所达到的高度。但是，少数医学家的成就未必能代表整个医疗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而且过多渲染名医事迹会产生负面效应，使我们不能准确把握古代医人阶层整体水平，从而无法对古代社会生活质量作出客观评价。本文将从古人求医心理入手，争取对古代医人的整体水平做一个较为清晰的评价。

开始论述前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首先，整个中国古代历史上，官方医疗机构都无法满足民众医疗需求，为数众多的游医（也就是所谓闾阎医人、草泽医、铃医、游方郎中）才是社会医疗的主要承担者。因此，本文的研究视角主要集中在民间医人身上。其次，这里所谓“水平”高低不是以现代医学水平为参照对象，而是以时人认可的疗效为衡量标准。^①再次要说明的是研究途径，判断医人疗效最准确便捷的方法是依据医案进行量化分析，但明清以前各时代留下来的医案很少，不足以支持统计学上的分析，而且即便是明清医案，也往往由于选择性的收录而造成医案客观性的破坏，无法进行有效

作者简介 于赓哲，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天津，300071）。

① 古今对于疗效的判断标准是不一样的，因为古今对于疾病性质、分类的标准并不一致，我们以癌症为例，今天治疗癌症以一定的“存活期”为疗效标准，而传统医学没有关于癌症的整体概念，发病于体表的癌肿可能被视为“痼疽”之一种，发病于体内的也许会被看作“痞气”郁结，这样，不但治疗手段不同，对于疗效的认可标准也会有所不同。比如“痼疽”的疼痛或者发烧一时消失，就可能会被看作治愈，至于其潜在的危险性，除了少数富有经验的名医之外，不会被察觉到。

的统计。本文将另辟蹊径，由人们求医心态的角度来考察医人的整体水平。

一、福医、时医——民众求医心理中的运势观

目前可以见到的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医案是《史记》卷105《扁鹊仓公列传》中的“淳于意医案”，淳于意是西汉名医，因担任齐国太仓长，因此又被称为“仓公”。汉文帝四年（前176年），因罪被押解到长安，赖女儿缇萦上书感动文帝而免遭肉刑。文帝看来对其医术很有兴趣，特地下诏向他询问：“方伎所长，及所能治病者，有其书无有？皆安受学？受学几何岁？尝有所验，何县里人也？何病？医药已，其病之状皆何如？具悉而对。”于是淳于意写了一份很长的“医案”作为回答。

淳于意所列医案凡25条，其中患者死亡的有10条，治愈率为60%。这个医案是淳于意日常医疗活动的真实反映吗？淳于意上书中有一段话值得注意：“他所诊期决死生及所治已病众多，久颇忘之，不能尽识，不敢以对。”看来淳于意尽可能真实描述了自己能够回忆起来的医疗活动。25个医案似乎少了点，这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部分医案记忆不全不敢妄对，二是淳于意并非职业医人而是官员，并且为人高傲，不肯轻易接诊，“或不为人治病，病家多怨之者”，^{[1]（卷105）}所以其积累的医案总数不是很多。综合以上可以说60%的治愈率基本能反映淳于意的医疗成效。这样的治愈率在中国古代是一个相当不错的成绩了，大部分医人达不到这个水平。《颜氏家训》卷5《省事》这样形容那种“博而不精”之士：

性多营综，略无成名，经不足以待问，史不足以讨论，文章无可传于集录，书迹未堪以留爱玩，卜筮射六得三，医药治十差五，音乐在数十人下，弓矢在千百人中，天文、画绘、棋博、鲜卑语、胡书、煎胡桃油，炼锡为银，如此之类，略得梗概，皆不通熟。

颜之推这里提到“医药治十差五”，前后类比，可以看得出这是形容其人之平庸，可见50%的治愈率可能就是当时医人的中游水平。孙思邈的话也能支持这个推断，《备急千金要方》卷1云：

古之医者，自解采取，阴干曝干皆悉如法，用药必依土地，所以治十得九，今之医者，但知诊脉处方，不委采药时节，至于出处土地、新陈虚实皆不悉，所以治十不得五六者，实由于此。

所谓上古医人“治十得九”没有什么史料能证实，只能说是传说，是中国传统的崇古思想的体现。这里提到的医人“治十不得五六”，即治愈率大致为50%（可能稍弱）。而且按照孙思邈的说法，这里面还包括了许多名医，那么普通村野游医的水平就更可想而知了。

这里有个问题需要阐明，即这种治愈率与现代医学中的治愈率没有可比性，现代医学的治愈率以具体的病种、就医前病情的轻重、病程长短、病人的体质、年龄作为考量因素，古人缺乏这样的概念，医案也极少有如此详细的统计，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古代游医没有明确的分科，^①在行医过程中对所遇到的所有疾病都大包大揽，一些疾病本来就不致命，依靠一些简单的技术就可以治愈，这样就“拉高”了其治愈率。如此综合考量，我们对古代医人的疗效还要再估低一些。

对于一般民众来说，医人整体水平平庸的后果是打击了其求医问药的积极性，《汉书》卷30《艺

① 中国古代只有官医分科比较明晰，例如《周礼·天官冢宰》提到食医、疾医、疡医，唐代官医也有体疗、疮肿、少小、耳目口齿、角法的区分（见《唐六典》卷14“太医署令”条及《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不过民间医人似乎没有明确的分工，往往身兼数科。例如扁鹊一人就担当“带下医”（妇科）、“耳目痺医”（五官及老年病）、“小儿医”，因时因地而异（见《史记》卷105《扁鹊仓公列传》），孙思邈提到唐代医人各有偏重，大致分为汤药、针灸、禁咒、符印、导引（见《千金翼方》卷29《禁经上》），但是这是根据治疗手段而进行的划分，不是根据疾病种类进行的分科。宋辽金元明的官医分科屡有变化，大致以“十三科”笼统呼之，即大方脉、小方脉、妇人、疮疡、针灸、眼、口齿、接骨、伤寒、咽喉、金镞、按摩、祝由科（《明史》卷74《职官志三》）。一直到明朝薛己（1487~1559年）时期，民间医人的分科才比较接近现代医学，即分为内科、外科、女科、儿科、口齿、本草（相当于药学）等。

经方者，本草石之寒温，量疾病之浅深，假药味之滋，因气感之宜，辩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齐，以通闭解结，反之于平。及失其宜者，以热益热，以寒增寒，精气内伤，不见于外，是所独失也。故谚曰：“有病不治，常得中医。”

所谓“中医”乃是指“中等的医疗效果”，或者说等于得到了“中等水平医人”的治疗，这句民谚乃是对医人的嘲讽，反映出当时社会对医人整体水平的不信任，认为有病不治，也强于被庸医误诊。此民谚流传甚久，自西汉延续到近代，北齐宋侠曾经将此谚涵盖范围有所缩小，专指伤寒，《经心录》“伤寒病错疗祸及，如反复手耳，故谚云‘有病不治自得中医’者，论此疾也。”^①不过后世显然还是延续汉代说法，泛指所有疾病的治疗，例如《隋书》卷34《经籍志三》“(医人)其善者，则原脉以知政，推疾以及国。《周官》医师之职‘掌聚诸药物，凡有疾者治之’，是其事也。鄙者为之，则反本伤性。故曰：‘有疾不治，恒得中医。’”宋代苏辙《栎城后集》^②卷11《宇文融》条：“古今善言医者患医之难，以为有病不服药，常得中医。盖良医不可必得，而愚医举目皆是。愚医类能杀人，而不服药者未必死。”持有这种信念的社会，必然是医人水平总体平庸的时代。

医人水平平庸，可是患者又不能完全离开医生，更何况医人中也时有技术高超者，能不能碰到则属于运气问题，这种情况催生了一种奇特的现象，那就是“福医”观念。所谓“福医”，重点在其“福”气而非其“医术”，这个词首见于唐代，《太平广记》卷219引《玉堂闲话》

长安完盛日，有一家于西市卖饮子。用寻常之药，不过数味，亦不闲方脉，无问是何疾苦，百文售一服。千种之疾，入口而愈。常于宽宅中，置大锅镬，日夜铢斂煎煮，给之不暇。人无远近，皆来取之，门市骈罗，喧阗京国，至有资金守门，五七日间，未获给付者，获利甚极。……近年，邺都有张福医者亦然，积货甚广，以此有名，为番王挈归塞外矣。

医人可以水平低下甚至不解医药，但病患却看重其“福气”，像这个西市卖饮子者，本身毫无医术，但是不知道什么原因其饮子十分有效，被认为是一个“福医”，其“福”主要体现在莫名其妙的高治愈率上，甚至可以说越是莫名其妙越是可以体现出其“福”的神秘和不可抗拒。从该段记载来看，当时“福医”已然是一类医人的统称，这些人大概皆为医术不甚高明、但是运气奇佳之属，求医者认为能借此沾光，以其运气而非医术治疗自己。“福医”现象的出现，实在是古代医人水平参差不齐、患者求医问药时“押宝”心理的体现。在这里，“疗效”与医人“水平”这两个原本密不可分的部分完全分离了，疗效被赋予了运命观的神秘色彩。

甚至医人阶层自己也持有类似的神秘主义观念，宋代洪迈《夷坚志》²¹甲卷9“王李二医”条记载抚州有两个有名的医人，一姓李，一姓王。李为崇仁县某富人治病未愈，于是推荐王，王以水平逊于李而力辞，李云：“吾得其脉甚精，处药甚当，然不能成功者，自度运穷，不当谢钱，益故告辞。”王去后，除了少数几处外，并没有改变李氏处方主要成分，结果病人竟然痊愈。可见当时医人也认为“运气”足以左右医药疗效。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患者自身性灵也可以决定疗效，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卷7《风毒脚气》“凡脚气病枉死者众，……世间诚无良医，虽有良医，而病人有性灵堪受入者更复甚少，……今有病者有受入性，依法使余治之，不过十日可得永瘥矣。若无受入性者，亦不须为治，纵令治之，恐无瘥日也。非但脚气，诸病皆然，良药善触目可致，不可使人必服，法为信者施，不为疑者说。”

“福医”观念延续甚久，明清人或谓之“时医”，“时”字为“走时运”之意，《古今图书集成·

① 见《外台秘要》卷1《诸论伤寒八家合一》所引。

② 参见四部丛刊初编集部，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明代活字本。

艺术典》³¹卷 523 明人徐春甫《古今医统》“时医”条：

俗云“名医不如时医”，盖谓时医虽不读书明理，以其有时运造化亦能侥幸，常自云“趁我十年时，有病早来医”。

有趣的是，人们认为福医的造化也有穷尽之时，正当其“时”才能有效，故有“趁我十年时，有病早来医”之说。清代曹去晶著《姑妄言》⁴¹第二回：“但那时医生的技俩，原是有限，而内中又有两等，一等是穷的，一等是富的。若是那穷的，只好守着药箱，袖手在家高坐，十日半月，药都霉烂了。间或卖出一两剂，聊为糊口，大约终身不过如此。或者等到十年运来的时候发财也不可，不然再无望矣。”再例如清邵之棠主编《皇朝经世文统编》卷 99《格物部五·医学·论中西治疾之法不同》“其有稍著名誉，号为‘时医’者，辄声价自高，非重聘不至。平日居移气养，移体高视阔步，无异达官贵人。然叩以脉之浮沉迟数而不知，问以药之攻补寒凉而未悉，惟恃十年运气，得以坐致万金。”看来所谓“时医”的运气一般都被认为是十年左右。

这种“时医”和福医一样，都是医术低下者，故而常成为名医们的嘲讽对象，明张景岳《景岳全书》⁵¹卷 3《论时医》“时医治病，但知察标，不知察本，且常以标本借口，曰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是岂知《内经》必求其本之意，故但见其所急在病，而全不知所急在命，此其孰可缓也？孰当急也？孰为今日之当急？孰为明日之更当急也？缓急既不知，则每致彼此误认，尚何标本为言乎！”《薛氏医案·外科枢要》⁶¹卷 1《论疮疡阳气脱陷》有一名陈逊者陈辞，云仰赖薛已治好其妻之病，“病妇非翁，必误入鬼录矣，谨附此以告后人，毋为时医之误”。这些虽然都是对时医、福医的嘲讽与批评，但也能从侧面证明当时民众盲目信赖“时医”现象的普遍与顽固。

我们必须指出，“福医”、“时医”并不能简单等同于“庸医”，应该说福医、时医是一部分被神秘化了的庸医。民众对他们的迷信是根深蒂固的，甚至可以说其心理已受到福医、时医头上“运势”光环的压迫，以至于当“福医”、“时医”失手的时候，患者往往向内而不是向外寻找未能痊愈的原因，例如清代龚炜撰《巢林笔谈》⁷¹卷 4《吴中时医》“吴中时医某，始以痘科得名，渐及大方，名益噪；负技而骄，不多与金钱，虽当道或不赴，时亦以此受辱。服其药者辄见杀，而名不少损，盖小效归其功，大害委于命，一任其轻心躁气，不惜以身命尝者，踵相接也。”疾病痊愈，人们习惯于归功时医，一旦殒命，则归于定数。迷信至此，已是可悲至极。

二、“福医”、“时医”产生的土壤

福医、时医现象的产生，主要是因为中国古代医人整体水平的平庸造成民众遇见明医的几率甚小，使得人们求医问药往往带有撞大运的侥幸心理，久而久之，民众心理上认为与其依靠自己的运势寻找明医，不如把运势寄托在大家口耳相传公认的“福医”、“时医”身上，期冀其强大的运势能为自己消病祛灾。下面我们通过唐朝来看一看民间医人的具体状况。之所以选择这个时段，是因为“福医”现象正是起自于这个时代，而且这个时段的医人状况也比较具有代表性，历代医人皆与其大同小异。

（一）民间医人阶层存在的主要问题。

唐以前，民间医人和官医在名称上没有大的区别，到了唐代，由于官医的自成体系，使得民间医人有了区别于官医的名称——闾阎医人。所谓闾阎医人，后世又谓之“铃医”、“草泽医”、“游方郎中”等，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古老的行业，例如扁鹊“过邯郸，闻贵妇人，即为带下医。过洛阳，闻周人爱老人，即为耳目痹医。来入咸阳，闻秦人爱小儿，即为小儿医，随俗为变”，^{[1] (卷105)}云游四方，就是一个典型的闾阎医人。唐以前的民间医人状况由于史料的匮乏无法备述，而唐代的闾阎医人则可根据现有材料大致勾勒其面目。除了医学水平、思想的历史局限外，还有以下一些缺陷阻碍了唐代医人阶层整体水平的提高与发挥。

1. 医巫并行。这是中国古代长期存在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很多学者都或多或少进行过论述，^①如廖育群先生指出：“就中国而言，至少在从汉到唐的历史阶段中，医学体系中的科学内容（物理与化学的治疗方法及相关理论）与咒禁疗法是呈平行发展之势的。”很多民间医人在施展医术的同时也进行咒禁卜筮，集医、巫、卜角色于一身，《备急千金要方》卷1《序例》

凡欲为大医，必须谙《素问》、《甲乙黄帝针经》、《明堂流注》、《十二经脉》、三部九候、五藏六腑、表里孔穴、《本草》、《药对》、张仲景、王叔和、阮河南、范东阳、张苗、靳邵等诸部经方，又须妙解阴阳禄命、诸家相法及灼龟、五兆、《周易》、《六壬》并须精熟，如此乃得为大医。若不尔者，如无目夜游，动致颠殒。

这里公开提倡医人要兼通医学卜筮。现实情况也确实如此，《太平广记》卷86“抱龙道士”条引《野人闲话》“灌口白沙有太山府君庙，每至春三月，蜀人多往设斋，乃至诸州医卜之人，亦尝集会”，后来遇一仙人云：“诸人皆以医卜为业，救人疾急，知人吉凶，亦近于道也。”这句话是民间医人们职业特点的高度概括。自古以来“医”、“巫”往往并称（甚至经常把“医”写作“醫”，唐人亦不例外，《隋书》卷78《艺术传序》云：“医巫所以御妖邪，养性命者也。”《旧唐书》卷106《李林甫传》“扶疾从幸华清宫，数日增剧，巫言一见圣人差减。”《刘禹锡集》卷10《答道州薛侍郎论方书书》“愚少多病，犹省为童儿时，夙具襦裤，保母抱之以如医巫家。”

而《北梦琐言》的一个故事则能生动地反映民间医人的外观形象。后唐庄宗皇后刘氏少时因战乱与家人失散，多年后父亲来寻，刘氏恨其寒微而不肯相认，而其父正是一个民间医人。庄宗后来就拿这个开玩笑：“庄宗好俳優，宫中暇日，自负著囊药筐，令继岌破帽相随，似后父刘叟以医卜为业也。”这幅画面应该能够反映唐、五代游医的形象——身背医药和卜筮工具，师徒相随，风尘仆仆。

2. 技术上分科细致，但罕有通达。《千金翼方》卷26《针灸上》“且夫当今医者，各承一业，未能综练众方，所以救疾多不全济。何哉？或有偏功针刺，或有偏解灸方，或有惟行药饵，或有专于禁咒。”从孙思邈的批评中可以看出，民间医师的分科和官方医疗机构差不多，比较细致，但是往往偏持一技，罕见全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估计在于当时的医学教育还是以师徒传授为主，因此见识非广，未能通达。

3. 竞争激烈，相互闭塞，缺乏交流。《备急千金要方》卷1《治病略例第三》“古来医人，皆相嫉害，扁鹊为秦太医令李醯所害即其事也。一医处方，不得使别医和合，脱或私加毒药，令人增疾，渐以致困，如此者非一，特须慎之。宁可不服其药，任其天真。不得使愚医相嫉，贼人性命，甚可哀伤。”医人之间的竞争已经到了如此骇人听闻的地步，足以反映其激烈程度。但是竞争并没有使得医人们争相改良医术，反而造成严重的技术保密、封锁，医疗界缺乏经验技术交流：

《千金翼方》卷5《妇人一·妇人面药第五》“面脂手膏，衣香藻豆，仕人贵胜，皆是所要。然今之医门，极为秘惜，不许子弟泄露一法，至于父子之间亦不传示。”《唐国史补》^②卷上：“白岑尝遇异人传发背方，其验十全。岑卖弄以求利。后为淮南小将，节度使高适胁取其方，然终不甚效。岑至九江，为虎所食，驿吏收其囊中，乃得真本。太原王升之写以传布。”这位白岑为节度使所迫而献药方，但是却打了埋伏，没有献出真正的药方。至于孙思邈所说的“江南诸师秘（张）仲景要方不传”^{〔8〕（卷9）}一事更是广为治医史者所熟知，所谓“仲景要方”乃指治疗伤寒病药方，事关万千民庶之健

① 如文鏞盛《中国古代社会的巫觋》（华文出版社，1999年）、金仕起《古代医者的角色——兼论其身份与地位》（载台湾《新史学》第6卷第1期）、郑宝辉《唐代的医学》（《食货》复刊第8、9期，1977年）、朱瑛石《“咒禁博士”源流考》（载《唐研究》第5卷）、袁玮《中国古代祝由疗法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1992年第1期）、廖育群《中国古代咒禁疗法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1993年第4期）等等。

② （唐）李肇著，与《因话录》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年版。

康，但是却被少数医人把持，所为自然是一己之私利。需要指出的是，这是整个历史上中医界之痼疾，并非唐代所独有，民国初年著名医生连伍德说：“数千年来，吾国之通病，偶有所得，秘而不宣，则日久渐就湮灭。”^[9]中医学是高度倚赖经验积累的学科，这种缺乏交流的状况无疑是医学发展的障碍。

4. 贪利。史料中常见医人贪婪之描写，《抱朴子内篇》^[10]卷 15《杂应》“医多承袭世业，有名无实，但养虚声，以图财利。”《千金要方·本序》“吾幼遭风冷，屡造医门，汤药之资，罄尽家产。”民间医人既然以经济利益为中心，自然会同商人一般逐利奔走，繁华都市是他们的首选，唐人有云：“异人多在市肆间”，^①所谓“异人”指那些有某种技能的术士、僧道，多半与医疗相涉。例如杜牧为了给弟弟寻求治眼良医而计划去扬州，原因就是“扬州大郡，为天下通衢，世称异人术士，多游其间”。^{[11]（卷 16）}在这种情况下，偏远、贫困地区自然会受到民间游医们的冷落，再加上官方医疗机构的不健全，偏远地区民众医疗资源的匮乏就可想而知了。

以上这些弊端，使得民间医人整体水平发展受到抑制，加上当时医学思想和技术的局限，医人阶层的社会作用有限，水平参差不齐，而且平庸者居多数，助长了“福医”观念的形成与蔓延。

（二）民间医人水平缺乏客观、权威的衡量标准。

中国古代官方医人有专门的考核标准，例如唐代官方医人分科定期考核，太医署医学生也要依据成绩补替医官，^②历代规定皆与此类似。但是民间医人呢？我们不可否认他们当中有优秀者，^③但是民众如何能从众多的游医中分辨优劣呢？中国历代王朝没有认真地制定过针对民间医人的考核标准，只有在出现医疗事故后追加的司法处罚。^④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民间医人的培养体系一直以私相传授为主，学校教育始终没有成为主流。^[12]在这种情况下，医患关系中出现了“择医”、“试医”现象，宋张杲著《医说》^[13]卷 8《病不可治者有六失》将“不择医”列为患者六大忌讳之一。清徐大椿（灵胎）《医学源流论》^[14]卷下《病家论》也将“不问医之高下即延以治病”列为患者“十误”之首。古人甚至还故意设置难题“试医”。《苏轼全集》第 17 册《求医诊脉》指出：“士大夫多秘所患以求诊，以验医之能否，使索病于冥漠之中，辨虚实冷热于疑似之间……，吾平时求医，盖于平时默验其工拙，至于有病而求疗，必先尽告以所患，而后求诊……虚实冷热先定于中，则脉之疑似不能惑也。故虽中医，治吾疾常愈，吾求疾愈而已，岂以困医为事哉。”有学者也对明清、民国时期医患关系中严重的“择医”现象进行过分析，^⑤雷祥麟先生指出：“在二十世纪以前的中国，医疗的主体是病人，病人自主地择医而求治，医生是被动地提供医疗服务。病人这方全家都会参与医疗过程，而且握有最终决定权。”这迥异于现代社会医生享有绝对权威、病患被动接受治疗的状况。在患者具有选择医人乃至治疗方案

① 《太平广记》卷 39“刘晏”条引《逸史》。

② 《大唐六典》卷 14“太医署令条”、《唐会要》卷 82《医术门》。

③ 许多官方医疗机构中的名医就是由民间超拔上来的。

④ 例如《唐律疏议》卷 25《诈伪》“诸医违方诈疗病，而取财物者，以盗论。疏议曰：医师违背本方，诈疗疾病，率情增损，以取财物者，计赃，以盗论。监临之与凡人，各依本法。”同书卷 26《杂律》“诸医为人合药及题疏、针刺，误不如本方，杀人者，徒二年半。疏议曰：医师为人合和汤药，其药有君臣、分两，题疏药名，或注冷热迟驶，并针刺等，错误不如本方者，谓不如今古药方及本草，以故杀人者，医合徒二年半。若杀伤亲属尊长，得罪轻于过失者，各依过失杀伤论。其有杀不至徒二年半者，亦从杀罪减三等，假如误不如本方，杀旧奴婢，徒二年减三等，杖一百之类。伤者，各同过失法。”此后的《宋刑统》、《大明律》、《大清会典》等都有类似规定。

⑤ 如蒋竹山《疾病与医疗——从〈祁忠敏公日记〉看晚明士人的病医关系》（发表于台湾中研院史语所与暨南大学历史系合办的“中国的城市生活：十四至二十世纪”，2001年）、雷祥麟《负责任的医生与有信仰的病人——中西医论争与医病关系在民国时期的转变》（《新史学》第 14 卷第 1 期）、张哲嘉博士论文 The Therapeutic Tug of War（此文笔者未得见，由雷祥麟、蒋竹山论文得知）、古克礼（Christopher Cullen）Patients and Heal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Jinpingnei（金瓶梅）[载于 History of Science 31（1993）]。笔者未见此文，由雷祥麟论文得知）等。

绝对权的情况下，医疗的连续性得不到保障，医人面对患者的首要目的不是治疗而是怎样讨得患者欢心，这对于医疗成效有莫大影响。所以“医患关系”成为上述学者们十分关注的问题。但是我们必须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即不论是蒋竹山先生研究的祈彪佳家族，还是古克礼研究的《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及其亲友、雷祥麟研究的晚清民国时期屡屡择医的病患们，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都不属于下层民众，“试医”、“验医”、“困医”多数情况下是上、中阶层的举措，而占人口大部分的下层民众不可能具备这样的条件，他们恐怕只有一个选择——投靠名气大的医人，这样就往往委命于福医、时医们的“运势”，因为这种“运势”已经在人们口耳相传中得到了无数次的“确认”，这不是唯一、却是他们最可“依赖”的择医标准。

我们可以对比一下欧洲的历史，虽然在 16—17 世纪以解剖学和血液循环理论为标志的医学革命开始之前，欧洲医学水平并不见得比中国更高，但是在中世纪时，欧洲大学里已经有了医学专业，许多大学尤其是德国的大学对学生获得医生资格有严格的要求，而且，当时出现了一些颁发医资格的机构和组织，主要有教会、行会、医学会、城市议会等，^{[15](P117-123)}这样就为民众提供了一个衡量医师水平的客观标准。而中国始终没有出现这样的机关和组织，医人学业、功力皆无可客观衡量且明白易见之标准，此种状况无疑对“福医”、“时医”现象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西学东渐的清代后期，这一对比体现得更为明显，《皇朝经世文统编》卷 99《格物部·医学·论中西医学之不同》

但华人习医，或得自祖传，或获从秘授，终不外口耳之学、揣摩之功。否则学儒不成，因而涉猎熟读（汤头）歌诀，便挂招牌，此不但医理之精微未能领会，即脉理之虚实亦未克分明也。若西人则学有专营，功无泛骛，物物皆资考镜，事事必本躬亲，童而习之，壮而行焉。复由医院考试而来，兼有医生荐书为据，故其权甚大，其望极尊，非若华人医生夫人皆可为之也。

西方国家医生专业能力“由医院考试而来”，并且有“医生荐书为据”，这样就在医人学力、能力两方面为社会提供了衡量标准，而中国传统医人“学”则来自于师、父，“业”则自行挂牌悬壶，在这种情况下，不但患者择医如同雾里看花，医人自身权威性也得不到保障，《皇朝经世文统编》卷 99《格物部五·医学·论中西治疾之法不同》

若西医则不然，其习学也，必由小学校渐升至中学校，洎得入大学校，卒业试之而可，然后授以凭证，使之行道济时，当入塾之初，医师先授以剖解尸骸之法，俾知人之脏腑骨格、血气筋骸，了然于心，如指诸掌，而后使其辨别药性，析及毫芒，必至学业有成，始示以诊治之术，故常有青年就傅至须髯如戟，犹侪弟子之班者。惟欲求其习之精，故习之不得不慎也。若病者则既延某医，即笃信其说，从无有今日倩甲施治、明日又延乙诊之者。诚以医派既同条而共贯，虽屡经数医辨难，药方终略无所殊，更何必徒乱心神，以病者为习射之鹄哉？乃华人则不知此理。每逢小极。初必延近处医者切脉开方，谓可以省医金、免周折也。及药之不效，则改延略有名望曾愈数人者，或则同时延二三医，令其将药味病情互相商略，直至病已危殆，诸医皆束手咨嗟，于是不惜巨金，遍延学有根柢、名不虚传之医生治之，而已梦应膏肓，终苦无能为力，吁嗟晚矣，悔无及矣。

“医派既同条而共贯，虽屡经数医辨难，药方终略无所殊”，这正是西方医学摆脱希腊盖仑医学体系形而上学阶段、走向实证科学主义阶段之后的形态，折射出医学教育学校化和医疗资源管理标准化后的成效。惟有政府或者行会组织建立起权威的医生从业资格审查标准和程序，才能使医人水平高低有客观的判断标准（以学历或执业资格证书等为表现形式），这样，获得“凭证”的医人水平将较为整齐，权威容易建立，而医生对病人的权威一旦建立，那些有财力、权力的患者将不再热衷于频频换医。而且更重要的是——有了简单明白的医人水平衡量标准，广大基层社会民众将不再需要投靠医人的“运势”。无怪乎随着 20 世纪以来中国建立起现代化的医疗资源管理体制，自唐代开始延续 1000 多

年的“福医”、“时医”观念如热汤沃雪，迅速消融了。

综合以上作一总结：千百年的中国历史上，民众对医人的医术缺乏足够的信心，在求医问药过程中有很强的运势观和侥幸心理。这种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就是民间医人的水平一直在一个比较平庸的层面上徘徊，其“治愈率”按照当时的标准来说大约为五成，这是个很微妙的数字，低于它会造成民众对医学丧失信心，转而求助鬼神，而不多不少的五成治愈率可谓有“鸡肋”之效，一方面使人们不能完全离开医人，一方面又促使人们产生强烈的撞大运心理，“福医”、“时医”观念正是这种侥幸心理的扭曲反映。民众追求的多半不是医人的医术，而是那种神秘莫测的运势。而医师水平、从业资格长期缺乏客观、权威衡量标准的状况更进一步推动了福医、时医观念的延续。通过本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对古代民众——尤其是占人口大多数的基层民众——生活质量有进一步的了解。

[参考文献]

- [1]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 [M].
- [2] (宋) 洪迈. 夷坚志 [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 陈梦雷主编，蒋廷锡校订. 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 [M]. 成都：巴蜀书社，1985.
- [4] (清) 曹去晶. 姑妄言 [M]. 北京：言实出版社，2002.
- [5]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M].
- [6] 薛氏医案·外科枢要 [M].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7.
- [7] (清) 龚炜. 巢林笔谈 [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 备急千金要方：伤寒 [M].
- [9] 连伍德. 论中国当筹防病之方实行卫生之法 [J]. 东方杂志 12卷，(2).
- [10] (晋) 葛洪著. 抱朴子内篇 [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1] 樊川文集：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启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2] 于赓哲. 唐代的医学教育与医人地位 [A].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20辑) [Z].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 [13] (宋) 张杲. 医说 [M]. 上海：上海科技出版社，1984.
- [14] (清) 徐大椿. 医学源流论 [M]. 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15] [美] 罗伊·波特等著. 剑桥医学史 (中译本) [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书 讯 ·

为了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沙东迅教授的《粤海抗战史谭——沙东迅广东抗战史学论文选集》出版。

近 20 多年来，沙东迅教授着力调查研究广东抗战时期的历史，特别是对过去没有人或很少人调查研究的抗战时期广东省执政党、执政府、粤北第一次会战、南澳之战等有关的重要问题，侵华日军在粤细菌战和毒气战等罪行、抗战时期广东的经济、文化教育和民生问题等逐个进行了调查研究。作者力图遵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根据大量史料，写出论文一批，提出个人的看法，总结宝贵的血的历史经验教训，以启迪后人。

该书于 2005 年 6 月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全书 29 篇文章，共 28 万字。

晚清时期的涉外商标侵权纠纷

◎蔡晓荣 王国平

[摘要] 甲午战争之后,随着中外贸易的进一步拓展及洋商在华企业的开办,华商和洋商之间的商标纠纷问题逐渐彰显,并成为清末华洋交涉的焦点之一。这些形态各异的商标侵权纠葛,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了当时中国商标立法和商标保护在制度层面的缺失,以及民间商贸系统商标观念之淡漠,但在深层次却是当时西方商人冀图藉商标问题压迫中国民族企业和垄断中国市场的一种表征。纠纷的产生与解决,在相当程度上推动了中国早期的商标立法活动,并对近代中国民间形成商标法制观念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商标纠纷 华洋交涉 商标立法 商标观念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101-05

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以后,随着西方学者所谓的“条约制度”(treaty system)的逐步形成,中国大量的经济贸易主权渐为外人所攘夺。与之同时,大批洋商亦携各色洋货而入各通商大埠。甲午战争之后,洋商又恃不平等条约攫取了在华设厂制造之特权,在华外商企业由是日增,加之当时晚清政府也推行了自开商埠、鼓励工商、允许商民自行设厂等方面的经济措举,沿海各埠商务渐盛,而华人和洋商在经济和贸易领域的纠纷无疑也变得益加繁杂。迨至清末,涉外商标纠纷问题逐渐成为华洋交涉的焦点之一。关于此问题,以往学界着墨极少,下面笔者拟就此略陈管见,以期抛砖引玉。

所谓商标,“谓营业者表彰系自己制造商品及自己贩卖商品所用之文字、图书或记号也”。^{[1](P160)}作为知识产权载体的现代意义上之商标,其观念传入中国约在清末,但在传统工商业领域,中国很早就有保护商标意识的萌芽。按早期中国商业惯例,商标亦即牌号,所谓冒牌纠葛与现代意义上之商标侵权略似。最迟在明末清初时期,中国许多行业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在生产和销售商品过程中,为使自己的产品与其他行号示以区别,即出现使用牌号的现象,而彼此间混冒牌号之事也时有发生。对于冒牌纠纷,有时地方官府偶也发布禁止冒牌的禁令或通告,或对冒牌者提讯究办。顺治元年,苏松府就牙商沈青臣“勾同别商,射利假冒布商三阳号”,及“虎牙恣伪乱真等事”,勒石为碑,发布晓谕:“为照众商各立号记”,“取信远商,历年已久,向有定例,不容混冒”,对于“覬觐字号,串同客贾,复行假冒”者,“许即指名报官府,以凭立拿究解抚院,立法施行,决不轻贷”。^{[2](P84-85)}但工商业者之间的冒牌纠纷,主要由当时传统工商行会组织如商帮、同业公会等进行理处。如上海绮藻堂布业公所,在1825年就开始对本行业牌号进行登记,严禁已在公所登记的牌号有重复名称出现,并对销售他人冒牌土布者,进行严厉惩处。该公所还制定《牌律》其“冒牌罚则”规定:“同号如有顶冒他号已经注册之同路同货牌号,经本所查明或被本牌呈报确有实据者,将冒牌之货,尽数充公。如有掇客经手,必须追查姓名,由公所通告各号,以后永远不许该掇客再掇布货。”^{[3](P49)}由此可见,保护商标问题并

作者简介 蔡晓荣,福州大学法学院教师(福建 福州,350002);王国平,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历史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苏州,215021)。

非西商东渐才开始有之，但传统中国政府对于商标的管理和保护，在制度层面基本上处于一种缺失状态。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西方国家很早就开始在商品上使用各种商标，并通过国家立法加以保护。逊清之际，由于西力东侵，洋货充斥中国市场，许多舶来洋货和中国本土制造的洋货上均附有商标。而中国民间销售、仿造洋货及创办民族企业的活动也日盛一日，故尔华洋商人之间也就滋生出无数商标纠葛。概而言之，当时的涉外商标纠纷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因所生产商品使用商标相似而产生的纠纷。如：1909年左右，日商钟渊纺织公司以华商又新纺织厂冒用其蓝鱼商标为由，稟请日本领事函致上海道，再转至上海商务总会，要求予以饬禁。后上海商务总会询据又新公司，查复谓钟渊商标与又新商标系两式，一系二鱼，一系三鱼，鱼数不同，何谓冒牌，表示坚不允改。但最后在各方压力之下又新纺织厂仍不得不将其商标酌加改换。^[4]

（二）摹造他人商标使用于同种产品加以贩卖所肇之纠纷。如：1909年2月，英商祥茂洋行主投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稟控华商宏源洋货店私卖伪牌肥皂，公廨臬员张柄枢将宏源执事人张云山等拘获到案，会同西官开堂研讯，祥茂主人声称，本行出售肥皂分为头二等，均有定价，今宏源将次等货私印头等牌号混售于人，于生意有碍，请即严惩，中西官会商之下，判宏源洋货店罚洋钱200元充公。^[5]

（三）因转售他人冒牌商品而误侵他人商标权产生的纠纷。如：1882年6月，有上海顺全隆洋行洋人，到法租界会审公堂呈控盈泰丰洋货店冒牌销售其制造的双斗鸡牌自来火，虽然该华人店主则声称伪货从日本三菱公司买来，共五箱，每箱14两，当时只为贪图便宜，并不知其为冒牌之货，但经中西官会审，仍判将货主交保候审，余货一箱缴案。^[6]

（四）将自制产品装入他人有注册商标之容器而导致的商标纠纷。如：1909年7月，有华商协源祥号邵而康以新油装入老牌火油箱，冒充美孚牌号，冒戳美商美孚商标，被美孚洋行所控，并由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堂传案讯究，后判邵具结悔过，声明以后不准再冒，且罚洋一百元充作同仁医院经费。^[7]

总之，当时的涉外商标侵权纠纷主要发生在生产和销售两个领域。就生产领域来看，商标纠纷多是因产品商标有所相似所致。清末随着国内民族企业的纷纷兴办，一些华商逐渐在自制产品上贴附商标，而晚清对商标的注册管理及判定冒牌等自始至终在律令依据上存在诸多制度上的纰漏，一旦洋商觉得自己的产品在中国市场受到华商产品的竞争，或因债务等其他原因与华商发生纠葛，即多有藉商标问题稟控华商者，1907年10月间，曾有上海英美烟公司，不满华商三星纸烟公司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蓄意兼并之，所谋不售，竟对三星纸烟公司提起注册商标遭侵害之诉讼。^{[8] (P235-237)}

就销售领域来看，发生商标纠纷的商品多集中在火油、火柴、肥皂、香烟等日用小商品上。启讼原因虽不乏部分不法华商，以劣质假冒之商品，影戳洋商商标，冒牌射利。如1909年8月，上海英租界之中国勒威药房，收买瓶上印孖梨烟林文字样之花露水空瓶，实以自制之花露水冒牌混售，以致被上海老晋隆洋行经理人麦格赖所稟控。^[7]但因华商昧于商标常识，贪图便宜收售伪货，以致误冒洋商商标，甚或被洋商以商标为由无端欺凌之事也不胜枚举。1903年9月间，福州美国面粉公司代理人裕昌洋行向华商公记号购买面粉，当公记前往催收货款时，裕昌洋行竟稟控公记所售卖熊标洋粉，属假冒商标，要求酌议示罚。公记诘问洋商为何初买时并不声称假冒商标，迨至收取货款时竟藉商标肇讼，但在福防同知的谕令下，仍被迫缴洋300元转送美领事，“情愿吃亏省事，以免缠讼受累”。^{[9] (P14480-14481)}

二

晚清时期，涉外商标纠纷中以华商侵冒洋商牌号者居多。而华洋商标纠纷的大量涌现，又滋生出复杂多绪的华洋诉讼和华洋交涉问题。

清季由于列强在中国据有领事裁判权，如有洋人起诉华人，除上海租界等少数几地由会审公堂受

理外，其他则依“被告国籍主义”，由领事把禀状呈由中国地方官厅理处。到清末司法改良，随着各地审判厅的建立，亦有洋人迳赴司法衙门具诉者。不论其诉讼程序如何，在关乎商标之诉讼中，多以洋商胜诉而告结，地方官府和司法衙门，在商标诉讼和交涉中，或因无章可循，或因惧于交涉，多责令被控华商将争议商标酌订，或对冒牌华商处之罚款，没收货物等惩戒。1908年，华商何瑞霖开创芝兰香牙粉公司，并曾在天津商务总会和工艺总局挂号注册在案。1909年4月，芝兰香粉公司被大阪日商呈控假冒商标，后来将该公司商标与该日商两家货样“呈堂比较，并不相同，绝非假冒”。但受理案件之中方官员仍“谕以商标略似，饬商更改以避嫌疑”，“后又纯用野蛮手段，屡次更改呈验，终未洽意”，最后“断令将一切装璜花样删去，仅准商用带字白签书明中国造白粉字样”。^{[10] (P1785)}中国官府在处理纠纷时抑己尊人之举如是无忌，使得华商一旦与华洋因商标涉讼，大多受亏累累，莫可申辩。

不仅如此，地方官厅为防范于未然，还屡屡准领事或洋商所请，在华民中发布禁止冒用洋商商标的示谕，1907年4月，九江德化县“据上海英美烟公司禀请”，“查得九江一埠近有渔利之徒，明用该公司纸皮包面，暗则假烟冒充”，“即照该商所禀，刷告示千张发交该商自行张贴而杜弊混”，“自示之后，倘有仍前不知自爱，希图渔利冒牌混售，一经查觉或被函告，定即拘案究办，决不姑宽。”^{[11] (P663)}1907年北华捷报也报道，上海道瑞澂即应英国总领事的要求发布禁止中国人侵犯英国商标的公告，而且瑞道台“满足英国总领事的愿望已不是第一次了”。^{[11] (P665)}更有甚者，洋货甫经运抵中国口岸，西商即托请本国领事，吁请中国地方官府备案，严禁华商仿冒。1900年9月，驻沪日本领事小田切君万寿之助，应日商所请，“解送本国村井纸烟公司所制新式纸烟一箱到道，请余晋珊观察存案，俟有人假冒此牌者，即请查究”。^[12]华官此举，当时朝野多有訾议，宣统元年十一月，盛宣怀致书度支部尚书载泽等，“查英美烟公司历年要求领事照会各地方官出示保护，并查拿冒牌，我国官吏有求必应”，“不知商标注册尚未开办，彼此保护牌号仅有空约，洋商既未缴注册之费，我国断无保护其商标之义。何况普通形似，一经出示，致使华商所造之烟稍有纸料色泽一处普通与伊同，即指名控罚，受害之家不少”。^{[13] (P198-220)}不惟纸烟如是，其他商品，无端被洋商以侵冒商标而被诬控者也不一而足。

为了有利于洋货在中国倾销并长期有效地占领中国市场，在频频出现的商标纠纷中，列强也逐渐注意到利用商标专用权推广其在华商务的重要性。他们不满足于仅和地方官府交涉，希望通过与清政府签订条约，以条约的形式把国外商品的商标权予以固定下来。1902年，英国在《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始创此议，该约第7款规定：“英国本有保护华商贸易牌号，以防英国人民违犯，迹近假冒之弊，中国现亦应允保护英商贸易牌号，以防中国人民违犯。”^{[14] (P103)}这是晚清政府和外国签订的第一个互相保护并防止假冒贸易牌号的条文。此后1903年的《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及1904年11月《中葡通商条约》亦有大抵如是的规定。此款一开，对中国殊为不利，当时一些清方大吏对此深有洞鉴，中美商约签订之后，张之洞就在致参与签约的吕海寰、盛宣怀等函中指出：第10款保护专利牌号一条，“其首起数语，美国允许中国人将其创制之物在美国领取专利牌照云云。此时中国人岂有能创制新机在美国设厂者，不过藉此饵我允保护美人专利耳，真愚我也。所谓保护者，即禁我仿效之谓也，……此款一经允许，各国无不援照，此约一经批准之后，各国洋人纷纷赴南北洋挂号，我不能拒，则不独中国将来不能仿效新机新法，永远不能振兴制造，中国受害实非浅鲜。”^{[15] (P32)}而晚清政府对中美商约中保护商标的条款也心存不安，曾嘱吕海寰、盛宣怀等与美使商改，无奈美使坚不允删，且提出中国保护美国商标详指以下三类：“一系指立约后有在美国已准保护独用之商标，一系指立约后有在中国行用之商标皆可请注册保护，一系指立约后新拟商标请先注册保护然后行用者”。^{[16] (P4)}无论各界反应如何，条约签订之后，清政府被迫仓促上马，着手商标法规的制定。

三

商标是工商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20世纪初，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商品生产尚为薄弱，而此时一方面清政府的商标立法和商标管理在制度安排上尽付阙如，另一方面华商的商标利用和商标保护之

观念也极为淡薄。由于洋商对保护商标的不断要求和有约各国驻华使领的屡次催促，晚清政府被迫启动商标立法程序，而经由华洋商人之间商标侵权诉讼和纠纷处理的刺激，部分华商开始认识到商标在生产与销售产品过程中的重要性，商标意识亦得以逐步培塑和增强。

(一) 近代商标法律制度的建立。前已述及，清政府在与列强所签订的一系列商约中始创保护商标的条文，而中国近代商标法规的制定，主要是源于这些不平等条约，其初衷出于保护洋商产品的商标专用权；当然，由于清末涉外商标纠纷日益增多，预防和解决华洋商标纠纷也对商标法规的制定提出了制度需求，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晚清商标立法活动似乎带有鲜明的工具性色彩。

1904年初，清政府商部向朝廷上奏，要求从速颁布商标法规：“中国自开埠通商垂数十年，而于商人牌号，向无保护章程。此商牌号有为彼商冒者，真货牌号有为伪货掺杂者，流弊滋多，遂不免隐受亏损……保护商标一事，自应参考东西各国成例，明定章程，俾资遵守”，以后“无论华洋商人，既经照章注册，自应一体保护，以示公允”。^{[17] (P19)}

1904年4月，《商牌挂号章程》出台，此为中国商标史上起草的第一个商标法规。该章程由英人裴式楷拟定，但其内容偏护洋商歧视华商之意极为明显，故一出台马上引起国人强烈反对，“上海外贸商人向驻北京的英国大使提出申述，要求英国大使转总税务司进行修改”。^{[31] (P29)}之后，商部又参照英国驻华大使代拟的条文、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代拟的草案及其他各个国家的商标法规等资料，又重新拟订《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并于1904年8月正式对外公布。该章程共28条，细目23条，明令“商部设立注册局一所，专办注册事务，津沪两关作为商标挂号分局以便挂号者就近呈请”，此外章程对商标注册的资格和程序、商标侵权的种类和惩戒措施等，也作了详尽备至的规定。^{[17] (P20-22)}章程对外颁布之后，洋商呈请商标注册者颇为踊跃，仅至光绪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陆续收到洋商呈请之商标计七百余件之多”。^[18]但当清政府将商标章程咨行有约各国时，不料除“日本公使略改数条，首先承认外，余国以窒碍多端，或驳或改都未承认”。^[19]“英使照复外务部，仍有异词”，德使也“囑旅沪德公商公所开会集议”，且照会外务部声称：“保护商标一节，所有通商各国，应视同一律。”并要求我国拟订章程时，“先应听取各洋商所陈述的意见，其他各国也相率提出同样要求”。^{[20] (P5)}清政府不得已遂于光绪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又对该章程两次加以酌改，但皆未洽意。及至民初，虽然也数次有过重新修改商标的活动，然因政局动荡，大多中缀未果。直到1923年5月，方在列强的再次敦促下颁布《商标法》44条及实施细则37条，并在农商部下设立商标局，此为真正付诸实施的我国第一部商标法。

(二) 近代华商商标意识的培塑。由于商标问题与华商的生产和营业极为攸关，在华洋商标纠纷的产生和处理过程中，又逐渐使现代商标意识在部分华商中得以培塑，使他们能在一定程度上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1903年8月，上海英美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发生一起涉外商标侵权纠纷案，原告为日商祥茂洋行，被告为华商徐某。徐设肥皂厂于沪，“时皂牌群推祥茂为巨擘，长江上下游岁销达数百万，徐命名祥茂，货亦不弱，而定价远逊。商贩逐十一之利，咸舍彼就此，祥茂大受刺激，控于公堂，指为象形影射”，会讯时“原告诘徐既为华人，不应用西文商标。徐谓祥茂既为洋商，亦不应于皂上刊印‘祥茂洋行’汉文之字。辩难移时，徐袖出《康熙字典》检草部内茂字，谓此并非杜撰，华人用华文，有自由择定之权，初不知某字为冒、某字非冒。原告语塞，乃判祥茂败诉也。”^{[21] (P224-225)}

1902年，天津商人张咀英筹资1万元设立松盛大麦啤酒厂，该厂曾经天津商务总会备案并报农工商部批准注册，然因当时商标局并未成立，以致不能如愿。1907年，美商永康洋行（德国酒厂“站人”牌啤酒在中国的包销商）向天津商务总会呈控松盛酒厂侵犯其“站人牌”商标权，请求“严加查禁”。张咀英据理申辩，两者“商标逐加比较，实非酷似，不同之处甚多，德法文不同，出产公司不同，牌号不同，国旗不同，美女人名不同，人手持物不同，颜色浓淡不同，制造及发售处不同，封皮及瓶又不同”。天津总商会也认为“既非酷似，即不足侵夺利权，无可科罚”，拒绝了德国人的请求。但后来天津地方审判厅恐酿交涉，判定张咀英将商标稍为酌改。不意永康洋行却不甘就此罢休，又在《大公报》上刊登告白，诋毁松盛酒厂，称“今有假站人牌啤酒出现，右手执杯，左手执瓶，与本号

不同，饮之大碍卫生”等词。张咀英对永康洋行诋毁商誉、侵夺商利的行为，极为愤慨，要求商会从速立案，以维护松盛酒厂的商标权，并请其照会德领事“责令作速为收拾赔补”。^{[10] (P1794-1797)}此案后来虽不了了之，但华商维护自身权益之商标意识亦可概见。

20世纪初年，伴随着涉外商标纠纷的大量出现，商标的重要性逐步为越来越多的华商所认识。一个明显的例子，当时的刊发的许多报纸中，突出自身商标，提醒消费者认真区分商品商标，严禁其他生产者伪冒牌号的商业广告触目皆是。此外，为寻求国家法律制度的保障，在清末华商中就有不少向津沪海关呈请注册商标者，民国时期，此风更盛，自1928年北洋政府开办商标局起，迄至1934年底，注册之商标“统计有24747件，内中国注册商标数计7778占31.43%，外国注册商标数16969件，占68.75%，单计上海一隅，华商在该期间注册商标数字，计达5259件”。^{[20] (P10-11)}

四

综上所述，晚清时期的涉外商标纠纷问题，是在中国外交失败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华洋交涉的一个历史断面。透视这些纠纷的产生与解决，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 晚清时期的涉外商标侵权纠纷，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了当时中国政府的商标立法和商标保护在制度层面的缺失和民间商贸系统商标观念之淡漠，但在深层次却是当时西方商人冀图藉商标问题压迫中国民族企业和垄断中国市场的一种表征。2. 华洋商标纠纷的产生与解决，在相当程度上推动了中国早期的商标立法活动，并对近代中国民间确立商标法制观念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 [日] 志田钾太郎. 商法 [M]. 徐志绎译. 武汉: 湖北法政编辑社, 1905
- [2] 苏松两府为禁布牙假冒布号告示碑 (顺治十六年四月) [A].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 [Z].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 [3] 左旭初. 中国近代商标简史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3
- [4] 不允改换商标 [N]. 申报, 1909-02-18
- [5] 英美租界公堂琐案 [N]. 申报, 1901-03-21
- [6] 控究假冒 [N]. 申报, 1882-06-11
- [7] 致公廨函: 宣统元年八月初三日 [A]. 佚名. 上海华洋诉讼案: 1909-1913 [M]. 上海图书馆藏钞本.
- [8] 江敬虞.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2辑, 上册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7
- [9] 福厦两口外务未结交各案清册 [A]. 孙学雷、刘家平. 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外交档案: 第34册 [Z].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2003
- [10] 胡光明等.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 (1903-1911): 下册 [Z].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 [11] 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 第2册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2] 呈请存案 [N]. 知新报: 126号, 1900-09-08
- [13] 北京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研室. 盛定怀未刊信稿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14]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 第2册 [Z]. 北京: 三联书店, 1959
- [15] 张之洞. 张文襄公全集: 卷187 [M]. 北京: 中国书店, 1990
- [16] 王亮, 王彦威. 清季外交史料: 卷174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5
- [17] 上海商务印书馆. 大清光绪新法令: 第16册 [Z]. 上海: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0
- [18] 商部咨外务部开办商标注册不允展期 [N]. 南洋官报: 第137册. 光绪三十年十月.
- [19] 日使照请商标之速布 [N]. 盛京时报: 第283号.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20] 王叔明. 商标法 [M]. 上海: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 [21] 陈伯熙. 上海轶事大观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杨向艳

《大清著作权律》述论

◎ 张小莉

[摘要] 清末“新政”时期，出版领域呈现出新的变化，西方版权观念传入中国。为适应国内外局势的发展要求，清政府颁布了中国近代第一部版权法——《大清著作权律》。该律虽未真正施行，但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关键词] 大清著作权律 酝酿 颁布 历史意义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106-06

清末“新政”时期，出版领域出现了新的趋向：官方出版机构从以刊刻儒家书籍为主的传统官书局向以翻译东西方书籍为主的官方译书局转化，民间出版机构迅速发展，取代了教会和官方出版机构而占据主导地位，西方版权观念也逐渐渗透到中国。为顺应这种潮流，规范繁杂的出版市场，清政府开始改变过去那种以行政干预手段为主的出版管理政策。经过激烈的讨论和艰难的酝酿，清政府于1910年颁布了《大清著作权律》。这标志着中国近代第一部著作权法正式诞生。该律虽未真正实施，但从长远的法理意义上讲，是中国新闻出版法走向近代化的一个重要环节，其影响不容忽视。

学术界关于《大清著作权律》的研究已有先期成果，如姚琦的《清末著作权立法初探》（《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闵杰的《中国的第一部版权法》（《检察日报》2001年9月2日）等。这些文章主要阐述了《大清著作权律》的出台背景和基本内容。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探究，并着重探讨该法律的酝酿出台过程及其蕴涵的历史意义，以期弥补以往研究的薄弱之处。

一、《大清著作权律》出台的背景及酝酿

著作权即版权，是指著作人（作者）对作品拥有的权利；著作权法就是表明在法律上承认著作人有权支配其著作，或者有权从其著作中获得利益。中国原始版权观念大约出现于宋代。叶德辉的《书林清话》云：“书籍翻版，宋以来即有禁例。”^{[1]（卷2 P36）}当时由于活字印刷术的发明，使得书籍的出版印刷有了飞跃性的变化。为了禁绝他人翻印，保护自身利益，书贾翻刻书籍或私人进行家刻之前，便将待印书版呈送地方官府审查，形成一些简单的保护版权的地方法令。但总体来看，古代书籍出版多控制于官方，文化交流与传播并不广泛，关于版权保护的问题不很突出。

近代以来，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频繁，在沿海、沿江一些城市最先出现了外国传教士创办的出版机构。西方机械印刷术由此逐渐传入中国并流传开来，逐渐代替了中国传统的雕版印刷，从而为近代

作者简介 张小莉，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河北 石家庄，050091）。

出版业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在中西文化交流、碰撞的过程中，中国社会对西学知识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译印西书的机构也随之增多。洋务运动时期，清政府设立了京师同文馆、江南制造总局等翻译出版机构。资产阶级兴起后，为了宣传维新变法，亦创立了大同译书局、广智书局等出版机构。近代出版业的发展，造就了一批作者群、出版者，从而为版权法的制定提供了社会条件。另外，伴随着西学东渐，西方版权观念也渗透进来。1891年，周仪君翻译出版了《版权考》，详尽阐述了世界版权的起源和现状，在文化界颇有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对版权观念的传播与普及起了推动作用。

近代出版业虽然发展迅速，但是并无相关的法律、法令加以规范，因此由随意翻印书籍而造成的版权纠纷时有发生。上海作为中西文化交汇的中心，这种现象尤为明显。美国传教士林乐知在其《中东战纪本末》刊行后，即呈请美国驻华总领事致函苏松太兵备道，要求保护其书籍版权。苏松太兵备道于1897年发布《严禁翻刻新著书籍告示》，规定不准随意翻印该书。^{[2] (卷97)} 1899年，上海的东文学社亦稟请苏松太兵备道保障其利益。5月，该道张贴告示，宣布给予东文学社翻译印行的《支那通史》以及已译未印、未译成之书共数十种书目版权保护，不得私行翻印。^{[3] (P318-319之间插页[甲])}

“新政”施行后，清政府扩大向西方学习的范围，逐步开放了一些文化禁忌，各种文化事业开始复苏，译印西方书籍活动也呈蓬勃之势。这一时期，近代出版市场在活跃与繁荣的同时，其负面效应也日益明显：凡是较为风行的书籍，很快即被多家书贾翻印。因此著作人或出版商呈请保护版权的事例亦越来越多。1901年，由文汇书局印行的陆钟渭所著《四书五经义策论初编》，其扉页反面印有“书经稟请商务局存案翻刻必究”的字样。1902年，少年中国学会将马君武译《女权篇》、《物竞篇》合为1册铅印出版，书末版权页印有“翻印必究”的方框图案标志。

对于因没有版权保护而产生的种种弊端，清统治阶级内部的一些有识之士在实际的文化传播过程中深有体会，开始呼吁版权保护的急迫性与必要性。1903年，上海文明书局创办人、户部郎中廉泉在给管学大臣张百熙的上书中称：版权保护是关系“杜伪乱而维学界”的大事，请求“严定规条，申明版权”，给予文明书局所出各书以专利，并“咨行天下大小学堂、各省官私局所，概不得私行翻印，或截取割裂，以滋遗误而干例禁”。^[4] 此呈得到张百熙的批复，下令嗣后文明书局所出各书“严禁翻印”。^[5] 盛宣怀对书籍的版权保护亦很重视。他所创办的南洋公学设有译书院，翻译东西各国图书。为防止书贾“妄行翻印”，盛宣怀于1903年稟请上海道袁树勋给予版权保护。不久，袁树勋即发布告示：“凡译书院译印官书，均不许他人翻刻，……”，并将译书院所出54种书目列一清单进行张贴，以使商贾书坊尽行知悉。^{[3] (P318-319之间插页[乙])}

严复也是版权保护的积极倡导者。1903年，他上书给张百熙，指出世界各国皆重视版权保护立法，保护版权是对著作人所付出的辛劳予以承认，若不给予版权保护，从长远的效果看，是不利于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6] (第三册，P577-578)} 严复不仅在观念上重视版权保护，而且在实践中推动了版权立法。1903年，他翻译的《社会通论》（《社会进化史》）出版，就与商务印书馆签订了版税合约。合约规定：“此书版权系稿、印两主公共产业。若此约作废，版权系稿主所有，……此约未废之先，稿主不得将此书另许他人刷印，……。”^{[7] (P363)} 这是我国第一个版税合同，具体规定了当事人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对双方同时起着约束与保障作用，从而使以前空洞的版权声明得到了具体的落实，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版权立法观念的确立。

西方人在上海的文化事业机构很多，对于版权保护问题更是极为注重。《申报》的创设人、创办“图书集成局”英商美查，稟请英国领事转呈苏松太道袁树勋为该局出版之书予以保护。袁树勋出示告示“所有该局扁字铜版排印新旧书籍，均不准照缩重印，其新书不准重刊翻印，改头换面……”。《格致汇编》是英国人傅兰雅编译的介绍西方自然科学为主的通俗刊物，其盗印本屡屡出现。据会审公堂档案记录，1902年7月30日，傅兰雅就状告上海富强斋主人徐渭夫、铸记老板金垣甫多次盗印该

刊。^[8]

地方性的版权保护法令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保护著作人的利益、规范文化市场起了积极作用，然而它是因著作人或出版商呈请而出台的，并不具有普遍适用性。西方国家对这种状况深为不满，认为中外版权纠纷损害了其利益，于是利用与清政府续修商约的机会，要求在条款内加入“外国人所著书籍在中国享有版权保护”一条。1902年，美国商约谈判代表首先提出该项要求。此事给清朝内部带来极大震动，“数月以来中国文人议论纷腾，多欲力驳，视为极重要之事”。^{[9] (卷163 P17)} 时任管学大臣的张百熙坚决反对加入此条，提出了“不立版权，其益更大”的主张。他分别致电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力陈自己的理由：一是中国急需引进大量西方知识，如果受到版权限制，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势必滞缓；二是设置版权对西方各国也没有益处，如果中国不能学习更多的西方知识，就会影响中外商务交往。^{[10] (第2册, 269册, P799-800)} 为了促使参加中美商约谈判的吕海寰、盛宣怀等人对版权问题“设法维持”，张百熙又以京师大学堂的名义请外务部致电二人“万勿允许”美国“索取洋文版权一条”。^{[9] (卷163 P18-19)}

在中美商约谈判的同时，中日商约的修订也在进行之中。日本也要求将有关版权保护的条款加入中日商约。对此，张百熙致函日本使臣内田康哉，希望能通过他影响日本的决策层，“总以不提及此条为善”。^{[10] (P799)} 张之洞的意见趋向折衷，他认为：“保护版权一节须商定年限，凡东人新出华文华语书图，许专利五年禁人翻刻，满限即不复禁。”^{[9] (P17)}

虽然张百熙、张之洞等人希望尽量减少涉外版权问题给中国文化教育领域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美、日方面根本不让步。虽经清政府负责商约谈判的吕海寰、盛宣怀2人极力争取，最后也只能达成有利于美、日的妥协方案：“东西书皆可听我翻译，惟彼人专为我中国特著之书，先已自译及自印售者，不得翻印，即我翻刻必究之意”。^{[10] (P800)} 1903年清政府与美、日两国的商约分别议定签署。《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11款规定：“凡专备为中国人民所用之书籍、地图、印件、铸件者，或译成华文书籍系经美国人民所著作，或为美国人民之物业者，由中国政府援照所允保护商标之办法及章程，极力保护十年，以注册之日为始，俾其在中国境内有印售此等书籍地图等件，不准照样翻印外，其余得享此版权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论美国人所著何项书籍、地图，可听华人任便自行翻译华文，刊印售卖。”^{[11] (第6册, P33)} 《中日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关于该条的规定亦基本相同。

清政府虽然未能完全阻止美日两国将版权保护条款写入商约中，但是鉴于引进西学的现实需要，其谈判结果较之美日“意在概禁译印”^{[10] (P800)} 的初衷来说，毕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中国的利益，为中国学习西方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知识提供了便利条件。从客观影响看，与美日两国的版权谈判，深化了清统治阶级内部对于版权保护问题的认识，促进了版权保护观念的传播。张之洞、吕海寰、盛宣怀、张百熙这些封疆大吏、朝廷重臣基本都认同著作人应享有版权保护这一观念，这为日后清政府制定《著作权律》提供了一定的理念基础。另外，在所定商约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应由“中国国家定一章程”进行版权保护和“设立注册局所”的内容，^{[9] (卷180 P7)} 这也敦促清政府尽快制定关于版权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

二、《大清著作权律》的制定与颁布

1904年1月，商部组织人员翻译外国版权法令，版权法的制定工作正式开始。^[12] 1905年，商部拟出版权法初稿，但十分粗糙。其后不久，学部成立，专管教育和文化事业，版权法初稿随即移交学部进行修订。至民政部成立后，又将这项工作接手办理。版权法的制定起步较早，但却几经转手，迟迟不能出台。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逐渐认识到，对于新闻出版领域的管理，“与其漫无限制，益生厉阶，何如勒以章程，咸纳规物”，^{[13] (第4册, P26)} 因此陆续制定了《大清印刷物专律》、《大清报律》

等新闻出版法。在这种大背景下，版权法的制定工作又开始有所进展。1908年，清政府委托当时驻柏林的代办和商务参赞沈瑞麟，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国际版权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在柏林修订公约的大会。虽如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清政府仍旧未能迅速制定出版法。

对于清政府的这种迟缓举动，文化界表示不满，不断发表文章进行敦促。1909年9月至10月的《申报》上，连续登载了驻德商务委员水钧韶译述的《万国保护文艺美术版权公约》一文，对于世界版权公约的条款进行了详尽的介绍，一方面有宣传版权思想的目的，另一方面则有催促清政府有关部门尽快对版权立法提起重视的意思。1910年，《教育杂志》上发表陶保霖《论著作权法出版法急宜编订颁行》一文，对著作权立法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提出了中国著作权立法的原则，强烈呼吁实行“万不容缓”的版权保护。^[14]（第2年第4期，“社说”）

在文化界的不断呼吁下，负有专责的民政部亦认为：“著作一端，东西各国均设专律，确立范围，保障权利，故学问、艺术日新月异。现在预备立宪，国民程度正期继长增高，欲谋思想之交通，必得推行之无弊”，“著作权之专律自当及时拟订”。^[15]基于规范与鼓励的双重考虑，民政部在核定颁行了报律、集会结社律之后，也加快了制定著作权律的步伐。1910年，民政部在参酌比较西方各国著作权法的基础上，终于拟具出《著作权律草案》55条，在咨送宪政编查馆复核后，请旨交资政院议决。

资政院奉旨后，照章将《著作权律》一案列入议事日程。在议事会上，资政院议员对民政部所拟原案的某些条款提出不同意见，主要集中在教科书是否应属“归民政部检定的著作物”。几经讨论后，将原案修订为“凡著作物归民政部注册给照”。^[16]

经过初读、再读、三读，资政院最后将《著作权律》仍定为55条，但是“意义字句互有增损”。1910年12月18日，资政院将该律议决后会同民政部具奏，请旨裁夺，当日即得到批准通行，是为《大清著作权律》。该律分为通例、权利期限、呈报程序、权利限制、附则五章，对著作权的概念、著作物的范围、著作权的权利年限、侵权与处罚等均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界定著作权概念和著作物的范围。第1条规定，“凡称著作物而专有重制之利益者，曰著作权。称著作物者，文艺、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皆是。”

（二）著作权的权利期限。第5条至第9条规定，著作权归著作者终身有之，而“著作者身故，得由其承继人继续至三十年”。数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权数人共同终身有之，又死后得由各承继人继续至三十年”。著作者身故后，“承继人将其遗著发行者，著作权得专有至三十年”。凡以官署、学堂、公司、寺院等名称发表的著作以及不著姓名之著作，其著作权得专有至三十年。第10条规定，“照片之著作权，得专有十年”。

（三）著作物注册的呈报义务以及注册程序。凡著作物归民政部注册给照，注册时，应由著作者备样本2份，呈送民政部；其在外省者，则呈送该管辖衙门，随时申送民政部。“凡以著作物呈请注册者，呈报时应用本人姓名；其以不著姓名之著作呈报时，亦应记出本身真实姓名。”著作物注册时应缴纳公费。当著作权者身故后，其承继人当继续著作权时候，应到该管衙门呈报。著作物一经注册给照，即受该律保护。

（四）享有著作权的范围及其限制。条文规定了享有著作权的几种情况：第25条规定，“搜集他人著作编成一种著作者，其编成部分之著作权，归编者有之，但出于剽窃割裂者，不在此限”。第26条规定，出资聘人所成之著作，其著作权归出资者有之。第27条规定，除演讲人允许外，讲义及演说虽由他人整理出版，其著作权仍归演讲者所有。第28条规定，翻译作品的著作权归译者所有。第29条规定，就他人著作阐发新理，足以视为新著作者，其著作权归阐发新理者有之。同时，该律规定了不能享有著作权的情况：法令约章及文书案牒；各种善会宣讲之劝诫文；各种报纸记载政治及时事上之论说新闻；公会之演说。

(五) 侵权禁例及其处罚。第 33 条至 38 条规定了何为侵犯著作权: “凡既经呈报注册给照之著作, 他人不得翻印仿制, 及用各种假冒方法以侵损其著作权”。“接受他人著作, 不得就原著加以割裂、改窜及变匿姓名或更换名目发行; 但经原主允许者, 不在此限”。“对于他人著作权期限已满之著作, 不得加以割裂、改窜及变匿姓名或更换名目发行”。第 40 条至 50 条规定了对于违犯禁例的处罚: “凡假冒他人之著作, 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罚金; 知情代为出售者, 罚与假冒同”。割裂、改窜他人著作或更换名目发行, “科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罚金”。^①

《大清著作权律》颁布后, 民政部即通咨京内外各衙门知晓, 而且“恐未及周知, 致届时或难发生效力”, 还将原律条文摘要宣示, 出示晓谕, 咨行各督抚立即“飭属晓谕周知”, 以利推行。^[17]

三、《大清著作权律》的历史意义

《大清著作权律》颁布之时, 清政府已处于大厦将倾的局势, 因此该律不可能真正得到贯彻实施。尽管如此, 作为我国第一部近代性质的著作权法, 它的制定与颁布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首先, 从著作权立法理念上看, 清政府已经认识到保障著作者权利与文化事业繁荣之间的重要关系, 试图以法律的形式保护著作者权利, 规范文化出版业。一方面, 清政府通过制定法律公开承认和保护著作者的精神劳动。民政部明确提出: “文明进步惟恃智识之交通, 学术昌明端赖法律之保护。近世欧洲各国, 其文艺、美术之能日新月异者, 良由定有专律, 以资维持。我国载籍素称宏富, 技艺亦甚精良, 惟往往有殚毕生心力著成品物发行未久, 翻制已多, 是著作者尚未偿劳, 而剽窃者反已获利, 殊非所以奖励学术之道。”^[18]因此, 对于享有著作权保护的著作物范围, “采用广大主义, 不特文艺之著作物加保护, 即美术物亦列于保护之中。盖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等类, 与文艺同为精神劳力之产物, 文艺既加保护, 美术固不可不加保护也”。另一方面, 清政府又认为对于著作权的保护必须有期限规定。“良以规定著作权立法精神, 固为保护著作权者利益, 仍以不害社会之公益为要也。倘使不特定继续期限, 认著作权为其永远之专权, 则必将垄断其利益, 高腾其价格, 使世人不能得其著作之利, 是非所以谋学术发达之道。故今日无论何国法律, 均以发行后经过一定年限便消灭其权, 使世人得自由重制之。”^[19]这两个方面的兼顾, 体现了清政府制定著作权法的全面性。

其次, 从《大清著作权律》具体条款看, 它是直接吸取近代西方文明和参酌本国国情的产物。清政府在制定著作权法时, 直接借鉴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相关法律, 但是最后成文的法律并非完全照搬西方, 而是对其具体内容有所采择, 并结合了中国的客观国情。比如关于著作权的期限, 对于著作人死后其著作权可持续的年限, 民政部认为西班牙规定为 80 年, 时限太长, 而日本规定为 5 年, 又太短, 鉴于“失之长与偏于短, 其弊相等”, 因此采用德国、奥地利、匈牙利等国的办法, 定为 30 年。对于翻译外国著作是否属于版权保护的范畴, 民政部认为虽然“各国于翻译多视为重制之一方法括之于著作权中, 如日本著作权法第 1 条即揭明此义”, 但是“我国现今科学多恃取资外籍, 不能不变通办理, 故本条揭明著作权归译者有之”。^[19]因此在《大清著作权律》第 28 条中明确规定: “从外国著作译出华文者, 其著作权归译者有之, 惟不得禁止他人就原作另译华文, 其译文无甚异同者不在此限”。^②

第三, 《大清著作权律》的颁布影响深远, 不仅在当时引起了国际上的重视, 而且对中国近代著作权立法观念的确立及其实践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大清著作权律》出台后, 瑞士万国文艺美术公会办事处总理即致函中国驻奥大使沈瑞麟, 请沈“将此项法律译成德文或英、法文”, 以便于“及早

① 著作权律清单,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军机处录副奏折, 文教类, 第 562 号。

② 资政院议决著作权律遵章会奏折及清单,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军机处录副奏折, 文教类, 第 562 号。

刊入本公会著作权官报”。^[20]辛亥革命后，清王朝的国家机器连同其管理文化领域的绝大部分法令法规也随之被埋葬，但是《大清著作权律》却成为例外。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内务部发布通告说：“本部查前清《著作权律》尚无与民国国体抵触之条。自应暂行援照办理。”^{[20] (P50)}而且，该律也为1915年北洋政府版权法和1928年国民政府版权法的制定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总之，清政府制定颁行《著作权律》是中西文化交流碰撞的结果，是向西方学习借鉴的结果。从理论上讲，它对于保护作者的权益与规范出版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的，体现了西方资产阶级天赋人权及保护私人权利思想的渗透。虽然清政府制定该律的最终目的是挽救其危机重重的封建统治，而且该律亦未及真正实施，但是清政府在“变亦变，不变亦变”的大背景下，能够迈出借鉴西方法律形式促使学术文化发展这一步，这本身是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正确选择，应该予以肯定。

[参考文献]

- [1] 叶德辉. 翻板有例禁始于宋人 [A]. 书林清话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 [2] 万国公报, 1897- 02
- [3] 张静庐辑注. 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 [Z]. 上海: 群联出版社, 1954
- [4] 大公报, 1903- 05- 22
- [5] 大公报, 1903- 06- 04
- [6] 严复: 与张百熙书二 [A]. 王栻主编. 严复集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7] 肖东发主编. 中国编辑出版史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6
- [8] 薛理勇. 旧上海版权二三事 [J]. 档案与史学, 2001, (4).
- [9] 王彦威, 王亮辑. 清季外交史料 [Z], 1932
- [10] 邓实辑. 光绪壬寅政艺从书·皇朝外交政史 (卷4) [A]. 沈云龙主编. 近代中国史料从刊续编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6
- [11]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 大清光绪新法令 [Z]. 1909
- [12] 译辑版权法律 [N]. 大公报, 1904- 01- 28
- [13] 中国史学会主编. 辛亥革命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 [14] 教育杂志, 1910
- [15] 民政部为拟定著作权律清单请旨交议事奏折 [J]. 历史档案, 1989, (4).
- [16] 申报, 1910- 10- 21.
- [17] 民政部为迅速推行著作权律出示晓諭事致各省督抚咨文 [J]. 历史档案, 1989, (4).
- [18] 民政部为将著作遵章呈报注册事出示晓諭 [J]. 历史档案, 1989, (4).
- [19] 民政部为拟具著作权律草案理由事致资政院稿 [J]. 历史档案, 1989, 4
- [20] 学部为著作权律已引起外国出版界重视事致民政部呈文 [J]. 历史档案, 1989, (4).
- [21] 刘哲民编. 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 [Z].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杨向艳

· 教育学 ·

公立学校的公共性问题

◎康永久

[摘要] 公立学校具有公共性。但近现代公立学校制度本身也暗藏着导致学校非公共化的离心力量, 这些力量动摇了人们对公校公共性的认同。而新中国公立学校的公共性问题比西方尤其突出: 它处于褊狭的公与私的二元对立之中, 并没有能够包容“私”; 它注重形式上的“公”(公有、国办、共管等), 忽视实质意义上的“公”(公平、多元、共享)。改革开放削弱了极左政治对公立学校的控制。然而, 危及公立学校公共性的教育供给与需求的矛盾依然存在。学校目标的繁杂和寻租行为的泛滥进一步加剧了公立学校的认同危机, 致使其道德基础受到严峻挑战。对公立学校的行政管制有再次被强化的趋势。而在我们看来, 导致公立学校公共性变异的关键变量, 还是它们所处的非竞争性的制度环境。

[关键词] 公立学校 公共性 离心力量 增量私有化

[中图分类号] G629 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112-05

一、近现代西方公立学校的公共性

以民族主义、民主主义和科学-理性主义为基础的近现代公立学校, 是由国家或公众设立、按照某种民主体制而为国家或公众所监管、所有公民都可以以其公民身份获得公共资助而平等进入的学校。其公共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它以机会均等观念为基础, 对所有公民平等开放。虽然很多时候还存在实际的进入标准, 但这种标准主要已不是血缘、种族、地缘、性别、贫富等方面的先天或宿命特质, 而是某种或某些对个人来说都有公平获取机会的特质。这可以称之为共享性、平等性或开放性。(2) 其目的不是对贫困者进行施舍, 而是基于对平等的公民身份的尊重、对彼此民族情感和共同生活的维护、对良好社会公共秩序的追求、对人类文化科学与共同价值的认同以及对教育质量与效益的严正承诺。这可以称为公立学校的公益性, 意指其对大家都有同等好处, 而不是对弱势民众的一种道德施舍。正因为如此, 所以, (3) 它由国家或公众依靠公共经费设立, 并按照某种民主体制(直接的、代议制的或民主集中制的)而为国家或公众所监管。这种共有性和共治性可以称为公立学校的民主性。

当然, 公立学校的公共性也有一个逐步成熟的过程。最初的公立学校尽管也是共有的, 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共治的, 在形式上也是共享的, 但其实只是一种平民学校, 满足于对普通国民子弟基本职业技能的传输, 并不能完整承担公共教育职能, 或者说, 并不对所有公民具有同等程度的吸引力, 甚至并不力图对所有公民具有同等吸引力。这种早期公立学校主要用于为工业文明培养劳动后备军, 不但没有弥合社会裂痕, 反而招致工会抵制和社会认同危机。正因为如此, 贺拉斯·曼强调, 国民教育不应仅是智力方面的, 而且应是道德方面的; 不但应给国民提供谋生的技能, 而且应为他们提供共同价值标准, 以此确保社会共同体的团结和活力。这就关注到了公立学校的公共价值承担问题。在这里,

作者简介 康永久, 教育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100875)。

寻求一个能让多样性在其中得到充分发展的共同道德价值体系，就成了问题的关键。^① 公立学校的公共性由此而得到扩展。到后来，不但显性形式的公共价值承担得到关注，对教育本身所隐含的社会宿命论的抵制也得到广泛支持，从而开始了对公立学校课程公共性的实质性重建。杜威就曾认为：“以机会均等为理想的民主主义，要求一种教育，这种教育要把学问和社会应用，理论和实际，工作和对于所做工作的意义的认识，从头就融为一体，并且大家都一样。”^{[1](P141-142)} 相对完整的公校公共性就这样逐步发展起来了。在这一过程中，公立学校在公共教育中的地位也不断上升，并日益演化为公共教育的唯一承担者。^②

在近现代西方民族-国家中，这种成熟意义上的公立学校一般被认为是民主社会公共秩序的基石。具体而言，它经常被看成：(1) 公民权利的保障机构。不同地域、种族、阶层、宗教、语言的人之所以能构成一个稳固的民族-国家共同体，不是因为国家暴力的存在，而是由于对公民的平等尊重。而要对公民的这种平等尊重能够真正延续，就必须在公民中广泛传播知识以促使他们自身成为权利的真正主体。(2) “公共道德的孵化器”、“民族文化的熔炉”。如果任由公民个人或团体对自己所学知识进行挑选，仍有可能造成个人或团体之间的分裂甚至加大这种分裂。因此，必须通过公立学校向公民传播一种公共知识来形成一种公共文化，以减轻来自各种相互冲突的力量所造成的思想和文化上的隔阂。(3) “社会公平的均衡器”。如果所传授的公共知识或共同文化实际上并不能缓解公民个人或团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异，仍将导致新社会共同体的瓦解。因此，通过公立学校把学问和社会应用、理论和实际、工作和对于所做工作的意义的认识，从头就融为一体，并且大家都一样，就十分关键。(4) “市场经济最后的堡垒”。作为西方社会根基的市场经济不断吞食原来由公共部门和公民社会承担的社会职能，不但对社会公共生活构成了极大的威胁，事实上也对市场经济体制本身构成了威胁。在这种条件下，捍卫公立学校制度就是消除社会不满、增加社会共同应对经济危机的一体感，也就是捍卫市场经济的正常运作。(5) 社区社会的共同性基础。(公立)学校既是社区居民形成公共舆论以影响民主主义社会运作的地方，它本身又作为一项公共事业被置于社区居民的舆论监督之下，因而它是体现民主社会所珍视的“共存”价值的“双重意义上的公共场所”。^{[2](P2-6)}

二、新中国公立学校的公共性

但公立学校制度本身仍暗藏着导致学校非公共化的离心力量。在西方，这些力量主要是试图控制公立学校的各种政治力量，它们曾被视为公立学校公共性的制度保障。然而，公共意志的达成经常是一个相互扯皮的过程，而所达成的共同意志经常只是特定社会情境中“有力量的多数”的共同意志。这样，学生的选择权虽在公立学校中受到尊重，尤其是在那些深受现代教育思想影响的学校，但文化价值和教育活动的多样性依然受到很大限制，如宗教和多元文化课程就长期受压制。当然，为了缓解由此造成的学校公共性变异和效率损耗，一整套照章办事的科层制度被建立起来，以期抵消来自不同集团力量的政治冲击和随机影响。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就像友田泰正所指出的那样，学校越来越科层化，也越来越成为选拔和分配的场所，结果造成了诸多依赖、强制和屈从，也日益失去其与政治、

① 克雷明认为：“贺拉斯·曼的学校将是公立的。它不像平民学校——例如 19 世纪普鲁士的国民学校——而有点像属于所有人的公共学校。它将对所有人开放，由州和地方社区提供，作为每一个儿童天赋权利的一部分。它将对富人和穷人一视同仁，不仅免费，而且教学质量像任何私立学校一样好。它不属于任何教派，而接受所有教派、阶级和任何背景的儿童。”美·劳伦斯·阿瑟·克雷明·学校的变革 [M]·单中惠、马晓斌·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 11.

② 杜威就认为：要抵制同一个政治单位中各种团体所产生的离心力，把不同种族、宗教和风俗的青年混杂在一所学校，“彻底解决问题的唯一的根本机构是公立学校制度。”赵祥麟、王承绪·杜威教育论著选 [C]·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1 页。

经济等社会其它各种制度的有机联系。^{[3] (P128-129)}而且,随着公立学校日益行政化,学校适应学习者不同需求的能力和意向的水平不断下降。为满足不同学习需求而出现的学校综合化、超市化趋势,也在不断降低学校自身的专业水准和活力。这在美国教育史上是被作为深刻的历史教训而载入史册的。结果不少学生流向私立学校。而在私立学校他们不能享受作为国家公民所应得的公共资助,从而进一步动摇了他们对公校公共性的认同。

而新中国^①公立学校的公共性缺陷及其所包含的离心力量比西方尤甚。(1) 新中国不但将公共教育等同于公立学校教育,而且由公立学校垄断了新中国的学校教育供给。新中国公立学校的经济基础十分薄弱,严重受制于城乡二元对立的经济体制。这不但造成公共教育发展的严重滞后,而且造成公办学校和民办(村/社办)学校的长期对立。(2) 对新中国公立学校的公共管理,是建立在大一统的中央计划控制的基础上的。因此,新中国的公立学校虽没有科层化、官僚化,但却很早就表现出官僚主义倾向,并且始终被笼罩在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精神氛围之下。公民个人对公立学校内部事务根本就没有发言权。教育官员对公立学校的具体事务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却不必承担明确的领导责任,因为他们的任命并不受制于公开的普选过程。广大教师则因整个社会弥漫着对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不信任态度而成为被压制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3) 它们所遵循的公共价值不是确保多样性充分发展,而是致力于实现万众一心、同心同德。因此,问题的核心不是增加公共价值的包容力,而是将外生的政治信念内化于人。其结果就是学校生活中假大空之类的道德宣教盛行。(4) 其中所奉行的教育机会均等,不是尽可能地给人们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机会,而是贯彻平均主义的教育路线,限制个人教育需求的自主表达,取缔民间社会中教育机会的自发扩张。(5) 由此建立的单一普通教育体系虽然避免了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表面对立,但它不是通过强化知识与生活的内在关联来填补二者间的鸿沟,而是普遍实行文化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通过知识分子劳动化、劳动群众知识化来调和二者的对立。

事实上,建立在新的民族主义、民主主义和科学-理性主义基础上的新中国公立学校制度,不像西方公立学校那样建立在公民社会的基础之上并有赖于一种明确的公民权利意识,因此它不是公民权利的保障机构。由于不是将民族-国家建立在对公民个人的政治整合的基础之上,因此它也不是“公共道德的孵化器”或“民族文化的熔炉”。不是说新中国公立学校不注重公德建设或民族整合,而是说在这里它们是建立在一种知识输入而不是内生的基础之上的。对新中国的公立学校来说,它也不是社会公平的均衡器,因为社会原本就建立在财产公有、平均分配、计划调配的基础之上,而不是个人自由竞争的基础之上。在这里,社会公平不是社会发展的目标,而是其起点。因此,根本就不需要通过学校教育来求得社会公平。事实上,中国公立学校在这里只是用以充分发挥公平社会的制度优势从而建立起更加富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教育装置。由于不存在市场经济及其对社会公共生活和个人公民权利的挑战,不存在由市场经济导致的各种社会危机,因此,公立学校在这里也不是市场经济最后的堡垒。恰恰相反,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它是被作为计划经济体制最后的堡垒而存在的。最后,新中国的公立学校也不是社区社会的共同性基础。事实上,自一开始,新中国的公立学校就不是作为一种社会公共场所而被建立起来的,而是作为镶嵌在社会各个角落中的国家机关而被建立起来的。人们在这里主要不是对公共事务发表意见,而是接受一种全新的共同文化的启蒙和鼓动。后来随着公共的社区社会被封闭、割裂的单位社会所取代,新中国公立学校的这一特征就更加突出了。

由此可见,在这一制度环境下,公立学校的公共性是更成问题的。它处于褊狭的公与私的二元对立之中,并没能包容“私”。这既包括没能完整包容私立学校,也包括没有完整包容公民个人个性化、多样化、立体化的教育需求,尽管其中也有某些可供选择的教育活动。在这种体制下,谁不愿接受这种教育,就意味完全失去学校教育的机会。因此,这样的公立学校虽然提供了低收费乃至全免费的教

① 这里所说的“新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生阶段”,时间下限为1976年10月。

育服务，但却通过严厉的教育强制和严格的入学限制，使这种低成本教育蜕变成了一种框架和特权的混合物。可见，这种单一而集中的“公”其实是颇为褊狭或极不周全的。它注重形式上的“公”（公有、公办、共管等），忽视实质意义上的“公”（公平、多元、共享）。国人长期都以为只有凭借这种形式意义上的“公”，才可以完全把握实质意义上的“公”，而事实上，公立学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务不全是公共教育，公共教育也并非只能由公立学校来提供。结果，我们经常把学校的公立性混同于教育的公共性，把公立学校看作公共教育的唯一承担者，而没有把公立学校教育与公共教育服务作必要的区分，没有意识到，我们的公立学校其实经常只是某种颇为褊狭的强制性观念的承载物，根本不能满足全体公民的需要，只能服务于一种抽象意义上的“公共意志”。

三、自主市场化实践中我国公立学校的公共性

十年文革的教训、拨乱反正的觉醒和 1978年前后的财政危机，促使当代中国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之路。这一新的历史进程极大地削弱了极左政治对公立学校的控制，拓展了公立学校对差别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教育需求的包容力，明确了国家在公立学校发展中的公共责任，认可了体制外的教育发展渠道，并着力提高课程的个人适切性。这一切都有助于拓展公立学校的公共性。然而，教育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试图通过自我克制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公立学校的经济基础本来就十分薄弱，经济体制改革又进一步诱使国家将资源投到效益更高的地方，致使国家对公共教育经费的政策许诺长期不能兑现。正是公立学校的现实处境和在其周边起示范作用的新的劳动和分配形式，导致它们产生强烈的自主市场化的“校本”动机。在这种自发冲动的驱使下，很多公立学校开始根据自身利益有选择性地执行国家政策，竭力发展学校的“地下产业”，展开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制度博弈（如“工资控制奖金补，奖金控制福利补”）。国家对教育发展的“欠帐”和维护既得利益格局与社会稳定的需要，也给了学校自主发展的正当理由。而体制内的价格管制和体制外的价格失控，也为私立学校的“地下产业化”运作提供了最佳保护。如果任由私立学校“独美”，公立学校就会失去自身的相对优势，并最终失去对学校成员的吸引力。于是，公立学校开始了自主市场化，掀起了一种杨晓民、周翼虎所说的“公有体制内成员依托所在单位对政府超强度剥削的消极反抗”。^{[4] (P57)}这种自主行动包括招收择校生、向学生派发学习资料、开办课后托管或兴趣班等追加服务、发展“围墙经济”或“校产出租”业务、以“自愿赞助”名义向家长伸手，乃至利用现有体制缺陷而“自我转制”，从而造成政事不分、事企不分、职能繁杂、行为混乱。而其所依托的既有学校作为卖方市场的体制优势，又有学校现实资源优势 and 实力基础。校本教育改革通常也是这种自主市场化行动的奠基部分，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改革行动事实上也为此提供了制度保护伞。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则因无法承担公立学校的发展大任，通常对这种“自主发展”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甚至暗中扶持、指点或保护。^①

公立学校的自主市场化实践像正式的教育体制改革一样，包含着对价值多样性的尊重，渗透着新时代所珍视的服务意识、改革意识、自主意识、包容意识和经营意识。而且，新的“市场”（尽管多数是“黑市”）加速了学校教育特色化、多样化进程，增强了学校的社会适应力，部分满足了已日渐分化、多样化、个别化的教育需求，冲击了教育中的行政管制和条块分割，推进了社会流动，有利于稳定教师队伍、改善办学条件、发挥校长的“教育家精神”。然而，危及公立学校公共性的教育供给与教育需求的矛盾依然存在。学校目标的繁杂和寻租行为的泛滥进一步加剧了公立学校的认同危机，

① 当然，通过公立学校追求非正式私有化的不光是公立学校本身。许多地方都不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经常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为本部门“创收”或掩盖政府在教育经费上卸责。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1999年9月26日）[R]；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调查报告的通知（1999年10月29日），国办发（1999）91号。

并使其道德基础受到挑战。这是从未有过的事情。通过有选择性地执行国有的“就近入学”政策，公立学校不但获得了按规定收取借读费的合法性，而且具备了将违纪收费转化为“自愿赞助”的能力。因为凭借相对于私立学校的费用优势和质量优势，不少公立学校可以借口学位紧张而迫使借读者家长“自愿捐助”。这种坚持“就近入学”而又拒不执行“借读政策”的寻租行为加速了统一学校制度的公开分裂，强化了教育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而此前，在统一学校制度名义下，由于户籍管理和出入限制等方面的原因，公立学校的条块分割并不招人耳目。就这样，公立学校借助特殊的改革情势，正在由一种公共教育机构日渐蜕变为一种特殊利益单位。

现实的情况就是这样：由于校长们事实上或依法掌握了对学校的控制权，外部管理机构在公共经费短缺的情况下无法对学校经营实施严厉监管，或因为经费管理制度不到位、头绪多漏洞也多而无法实施规范化管理，而更熟悉学校经营内幕的教职员工与校长又有着高度的利益相关性，因而导致公立学校的校长与教职员工为内部人利益结成联盟，一致对外。其中一种最新的“内部人控制”的方法，就是在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默许，由公立学校创办附属或特设单位（如“名校办民校”、“一校两制”、“校中校”，或某种变相民办的“实验班”、“特长班”等），尔后将资产乃至师资租给乃至抽调给这些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附属单位以获取高额回报。

自主市场化（乃至私有化）及其背后的内部人控制，在1990年代中后期开始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由经济因素（包括“穷国办大教育”、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财政体制改革等）催发的教育体制改革此时也开始表现出某种“过河拆桥”的迹象，开始了一场规范公立学校运作的政策实践。其主要思路就是重申教育的非营利性，强化公立学校的收费规范，重建对公立学校的外部人控制。^①许多改革措施也都以规范公立学校运作为重要基准。像1998年国务院转发的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实验工作若干意见》，就提出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的试验工作（包括颇富争议的公立学校转制试验）要有利于九年义务教育的巩固提高；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的实验；有利于薄弱学校的建设，缩小公办学校之间在办学条件和教学水平方面的差距。然而，这种力图通过强有力的“外部人控制”来规范公立学校内部运作的政策实践，并未能有效重建公立学校的公共性，反而在体制外营造了更大的寻租空间。因此，在政府控制不力或比较克制的地方，公立学校的自主市场化仍在延续。而在那些实施严厉控制的地方，教师们则开始寻求在校外发展“教育产业”，并试图与同事就缓解校内竞争达成默契。而在我们看来，导致公立学校公共性变异的关键变量，还是它们所处的非竞争性的制度环境。正是这一制度环境，使公立学校严重受制于政治操控、科层管理或内部人控制，并陷入单一价值标准、形式主义和效率损失的泥沼。只有开放公共教育的制度边界，不断削弱公立学校对公共教育的政策性垄断，使私立学校能平等参与公共教育竞争，公立学校才会将文化的多样性、课程的优质性和教育的创新性置于比学校的国有性、公办性、共管性更为关键的地位，从而使其公共性在新的基础上得到重建。

[参考文献]

- [1] 赵祥麟、王承绪·杜威教育论著选 [C]·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
- [2] 日·藤田英典著·走出教育改革的误区 [M]·张琼华、许敏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 [3] 日·友田泰正著·日本教育社会学 [M]·于仁兰等译·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
- [4] 杨晓民、周翼虎·中国单位制度 [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陶原珂

^① 其主要措施包括加强宣传教育、增加政府教育投入、强化免试就近入学（包括某些地方出现的“按暂住证就近入学”等）、限制到公立学校择校、坚持教育收费“省定项目、省定标准”的原则、抓好薄弱学校改造、禁止“一校两制”、加强公立学校编制管理、禁止义务阶段学校跨省市招生或办分校、推行“一费制”收费、严格财会审计制度、加强教育收费的专项监管、限制私立学校教师的工资、控制高收费学校的收费和招生、抓好违纪案件查办等。

从专注个人到重在社会

——陈独秀五四时期教育思想的演变轨迹

◎郭秀文

[摘要] 陈独秀是我国现代史上著名的教育家，他的教育思想非常丰富。对于他在五四时期教育思想的演变，论者大多从政治、哲学思想的角度予以探讨。本文则尝试从另一角度对这一转变做出概括，即认为陈独秀的教育思想在五四时期经历了一个从专注个人到重在社会演变的过程。促成这一转变的原因有三个，一是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的影响，二是陈独秀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三是与新文化运动的转向有关。

[关键词] 个人 社会 杜威 马克思主义 新文化运动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117-06

陈独秀既是我国现代史上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也是一位优秀的教育家。他在中国现代史上的贡献可分为三方面，一是创办《新青年》领导发起新文化运动，二是创建中国共产党，使中国革命进入新的时代，三是从事教育活动，刷新了当时的教育思想。陈独秀从事教育活动的时间较长，1905年他到安徽公学任教，开始了他的教育生涯。到五四前后他的教育事业达到顶峰。1917年受蔡元培聘请，陈独秀到北京大学任文科学长，协助蔡元培对北大进行了整顿和革新，使北大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1919年他辞去北大文科学长之职后，1920年，受陈炯明的邀请到广东出任广东省政府教育委员会委员长，对广东的教育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广东教育出现了新的气象。建立共产党以后，陈独秀才逐渐退出教育的舞台。

陈独秀的教育实践非常丰富，其教育思想也很独特，正因为如此，他的教育思想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对于陈独秀在五四时期教育思想的转变，论者大多从政治、哲学思想的角度予以探讨，即认为这与陈独秀从急进民主主义向马克思主义转变密切相关。这种观点有两个地方值得商榷，一是把教育思想依附于政治、哲学思想，从而模糊了教育思想的特殊性；二是只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作用，而忽视了杜威的影响，而且也没有把新文化运动的转向考虑在内，显得不够全面。本文则尝试从另一个角度对陈独秀教育思想的转变做出概括，并对其成因进行分析。

一、陈独秀五四前期（1916—1919年）的教育思想

要了解陈独秀五四前期的教育思想，就必须清楚他此时的文化思想，因为这两者密切相关。陈独秀当时的文化思想是高举民主、科学的旗帜，提倡个性主义，并希望通过改造国民性、培养新型的国民去挽救国家危亡，也就是由立人走向立国。陈独秀1916年在《吾人最后之觉悟》中把欧洲文化输入中国分为七个时期，第一期在明中叶，其时西方的科技刚传入中国，了解并相信西方文化的人极少。

作者简介 郭秀文，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广东 广州，510050）。

第二期在清初，西方的火器历法被清朝皇帝接纳，新旧论争从此开始。第三期为清中叶，鸦片战争后震于西方的武力，曾国藩、李鸿章等开始提倡西洋制械练兵之术，洋务运动揭开序幕。第四期在清末，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大败，康有为、梁启超等发起戊戌变法运动。第五期在民国初年，辛亥革命成功，封建帝制被推翻。第六期从辛亥革命到1916年，国人在共和政体之下，却备受专制政治之苦，因而一些仁人志士“宝爱共和之心，因以勃发；厌弃专制之心，因以明确。”^{[1](P176)}第七期为民国宪法实行时期，主要看国人的最后觉悟如何，因为它与共和政体能否巩固，立宪政治能否施行这些根本政治问题密切相关。陈独秀认为当前的要务是塑造新一代的国民：“欲图根本之救亡，所需乎国民性质行为之改善，视所需乎为国献身之烈士，其量尤广，其势尤迫。”^{[1](P207)}如果大多数国民脑中残留着封建帝制思想，那么袁世凯式的复辟就不可避免。

为此陈独秀把希望寄托在新一代的青年身上，这也是他创办《新青年》的重要起因。他在《青年杂志》发刊词中对青年提出了六项要求，即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他还高举民主与科学的大旗，对孔教的三纲五常、忠孝节义等传统伦理展开了猛烈的抨击，极力宣扬西方人格独立、自主自由的个性主义。

陈独秀的这些文化观点在其教育思想中也有鲜明的体现。他把教育分为两个层面：狭义的指学校教育，广义的包括书籍、报章及家庭教育等等。至于教育的功效，他相信有“救国新民”之力，他说：“虽执政尽废全国学校，而广义教育，非其力所能悉除，强毅之士，不为所挠，填海移山，行见教育精神，终有救国新民之一日。”^{[1](P140)}他参照当时欧美各国的教育，针对我国国民性的弱点，提出了新的教育方针，即他的四大主义。

（一）现实主义。就是要求学生根据科学的方法去了解人生的真实意义和存在价值，面向现实，树立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人生观，摒弃悲观消极、虚幻蹈空的人生观。陈独秀认为人生的真相是哲学上的大问题。佛教以现实世界为虚幻，以梵天真如为本体，因此印度人“薄现实而趣空观，厌倦偷安”。^{[1](P142)}这就造成印度民族的衰微。而基督教虽不把人生斥为妄幻，但也把人生作为神的事业，也有把人生的希望寄托于将来的意味。陈独秀认为佛教、基督教等宗教都没有揭开人生的真正意义，只有以科学的方法才能准确地理解人生的意义。科学家认为，个体生命的消亡不可避免，但人类全体的生命不会断灭，作为个体的人，其生命是可贵的，它并不虚无与空幻。近代欧洲的时代精神便是尊重现实而反对迷信，一切思想行为莫不植基在现实生活之上。人要在现实中为社会做出贡献，而不要把希望寄托于来生，这也是陈独秀所谓的“现实世界之内有事功，现实世界之外无希望。”^{[1](P143)}他把现实主义视为当时贫弱国民教育的第一方针，这和他提倡的科学精神是一致的。

（二）惟民主义。就是使学生正确认识国家与民主的真义，树立对国家的“自觉自重之精神，毋徒事责难于政府。”^{[1](P144)}长大以后在政治上有成熟的追求，在责任与权利上有高度的觉悟，这才有可能成为一个现代民主社会的合格公民。这与陈独秀提倡民主的思路相适应。

（三）职业主义。就是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使他们能够独立谋生。这是因为，“现实之世界，即经济之世界也。……今日之社会，植产兴业之社会也；分工合力之社会也；……一人失其生产力，则社会失其一部分之安宁幸福。”^{[1](P145)}考察我国现状，陈独秀认为，我国国民普遍缺乏职业技能，“全国之人，习为游惰：君子以闲散鸣高，遗累于戚友；小人以骗盗糊口，为害于闾阎。”^{[1](P145)}以这样的状态在经济竞争激烈的时代当然站不住脚。陈独秀在另一篇文章中也提到，经济独立是个人主义的根本基础，“现代伦理学上之个人人格独立，与经济学上之个人财产独立，互相证明。……西洋个人独立主义，乃兼伦理经济二者而言，尤以经济上个人独立主义为之根本也。”^{[1](P233)}这说明陈独秀所强调的职业主义，乃想求得经济上个人独立，从而为个人主义奠定物质的基础。

(四) 兽性主义。陈独秀认为它包含有四个特点,“曰,意志顽狠,善斗不屈也;曰,体魄强健,力抗自然也;曰,依赖本能,不依他为活也;曰,顺性率真,不饰伪自文也。”^{[1](P146)}可见,兽性包括了体格、意志、性情等等方面的内容。强大的民族必须是人性与兽性同时发展,没有兽性的民族,必然堕落为衰弱之民。陈独秀认为我国正是一个缺乏兽性的民族,“余每见吾国曾受教育之青年,手无缚鸡之力,心无一夫之雄;白面纤腰,妩媚若处子;畏寒怯热,柔弱若病夫:以如此心身薄弱之国民,将何以任重而致远乎?”^{[1](P146)}培养兽性主义,也是陈独秀塑造新一代国民的重要内容。

关于中国的教育应向哪里取法,陈独秀认为要向西方学习,这与他五四前期批判中国传统,倡导向西方学习的方向是一致的。^①在他看来,近代西洋教育的精神有三个:一是自动的而非被动的,是启发的而非灌输的。他认为我国的教育和西方的古代教育,大多数采用的是灌输主义,而近代西方教育运用的是自动的、启发的教学方法,即充分注意学生的心理情况,用各种方法去启发其灵性,培养其主动能力,让人类固有的智能得以自由发展。二是世俗的而非神圣的,是直观的而非幻想的。西方教育所重视的是世俗日用的知识,“一切煮饭,烧菜,洗衣,缝衣,救火,救溺,驾车,驶船等事,无一不实地练习。”^{[1](P325)}而东方教育重视的是神圣无用的幻想。西方人很重视直接观察自然,而东方人则侧重背诵先贤先圣的遗文。三是全身的,而非单独脑部的。西方教育不是只注重记忆与思考,而是全身皆有训练,“既有体操发展全身的力量,又有图画和各种游戏,练习耳目手脚的活动能力。”^{[1](P325)}因此西方人无论男女老幼无论是走起路还是做起事,无不精力充沛,仪表过人。

二、陈独秀五四后期(1920—1923年)教育思想的转变

五四后期,陈独秀的教育思想除了在教学方法上继续主张自动的、启发的教育外,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即从以前专注个人培养转向侧重适应与改造社会。这种转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强调教育要与社会相结合,一是指出教育与经济、政治关系密切。

陈独秀五四后期的教育思想是在批判旧教育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他认为旧教育的弊端有三个,一是主观主义,二是形式主义,三是个人的教育主义。主观主义就是不顾学生的个性,而是按照老师的主观意念去教,“教师只知道他自己做本位教授的时候,不管学生能不能领受,一味照他意思灌输进去,这就是主观主义的现象。”^{[2](P119)}形式主义就是只注重形式,而不管内容及效果如何。例如很多学校的外面都很新式,但对于内容却不理会,“称了工业学校,没有工场,农业学校没有农场,不但使学生进了这种学校,如入五里雾中,一些没有领会,就是教的人自己也莫名其妙。”^{[2](P121)}形式主义的另一表现是考试,学生考试的目的是为了毕业拿文凭,并不是在学业和道德上求进步,因此考试也带来多种弊端。个人的教育主义指让受教育者依照教育者的理想,做成伟大的个人,为圣贤,为仙佛,为豪杰,为大学者,而不是意在改良社会。

在指出旧教育的缺点后,陈独秀提出了新的教育思想:

(一) 在教学方法上,强调要注意启发,提倡以学生为本位,反对教训式的教学方式。这一思想与他五四前期提倡的“自动而非被动”的教学方法是一脉相承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陈独秀提到这一思想时屡次提起杜威,多次提醒中国主持教育的人要注意杜威的言论。

(二) 教育要趋重社会,与社会相联系,这是陈独秀五四后期教育思想的重心。他在论述这一思想时,是与批判旧教育个人的教育主义联系在一起的。那么教育怎样与社会联系,并与之打成一片呢?

^① 1904年陈独秀在《安徽俗话报》上发表《王阳明先生训蒙大意的解释》这篇文章认为王阳明尊重儿童天性的教育方法与西方的教育精神一致,并且对王阳明重视体育教育的思想给予高度评价。但总的看来,五四以前陈独秀对中国传统教育思想的正面评价较少。

陈独秀提出了以下三种办法:

1 教育要联系实际。他认为教育要与学生的切身实际相结合,而不要教一些离他们太远的玄虚的知识。“教学生,宜就社会上一般的事情,为儿童所时常知道的;或亲自看见的;那就自然易于了解,没有‘莫名其妙’的弊端了。”^{[2](P99)}比如说上地理课,与其讲巴黎、纽约,不如从教室讲起,然后再到本城市、本县、本省。上自然课,与其讲课本,不如对本地的动物、植物、矿物的活标本进行实地考察,这样学与用才能结合。

2 教育应建设在社会的需要上面。陈独秀认为,教育是必需品而不是奢侈品,旧教育把教育与社会分离,使“学生在社会中成了一种特殊阶级,学校在社会中成了一种特殊事业,社会上一般人眼中的学生学校,都是一种奢侈品装饰品,不是他们生活所必需的东西。”^{[2](P234-235)}社会上的人不觉得需要教育,也不相信教育。陈独秀提出要克服这个弊端就要把社会与教育打成一片,所有教育都必须建立在社会的需要上面。以广东为例,他认为,广州附近丝业旺盛,即应设立蚕桑学校;潮州惠州渔业发达,即应设立水产学校;北江多森林,就应设立林业学校。只有这样,教育才能服务于社会,教育的效用才能充分显示出来。

3 学校应破除“闭关主义”,向全社会开放。陈独秀认为,旧教育实施的是贵族的、神秘的教学路线,把学校与社会隔开,在校门口摆的“学校重地闲人免进”虎头牌就是这种思路的产物。新教育相信学校是为社会而设的,而不仅仅是为学生而设。陈独秀主张从幼儿园到大学,凡是图书馆、试验场和博物院都应该向社会广泛开放,使人人都能够享用,以便促成社会化的学校和学校化的社会。

(三) 教育和经济、政治息息相关。陈独秀认为,教育是上层建筑,受制于经济基础。陈独秀运用的是马克思主义观点来分析教育与经济的关系。他虽然重视教育的作用,但认为教育是上层建筑,它的发展是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的。他说:“思想知识言论教育,自然都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工具,然不能说他们可以变动社会、解释历史、支配人生观和经济立在同等的地位。我们并不抹杀知识、思想、言论、教育,但我们只把他当做经济的儿子,不像适之把他当做经济的弟兄。”^{[2](P576)}正因为经济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所以他把普及教育的希望寄托在社会主义制度上:“要普及教育,唯有盼望社会主义的实行了。为什么呢?因为社会主义,是主张经济平均分配的,并且无论什么大工业、大商业、大交通事业,都握在国家手里,不许国民私有,那时国家自然有很大的力量,使个个人受教育了。”^{[2](P337)}关于教育与政治的关系,蔡元培、胡适等自由主义教育家出于对官僚军阀统治的厌恶,提出了“教育独立”的观点。这一主张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确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在理论上,它显然有悖于唯物主义原理,因而遭到陈独秀的批评,他说:“所谓教育独立,是不是离开社会把教育界搬到空中去独立或是大洋(中)去独立?我又要问:若只是主张教育经费独立,在这种军阀横行的政治之下,政治指定之独立的教育经费有何力量可以保证不被军阀拿中(去)?”^{[2](P416)}言下之意,“教育独立”在主观上不可能,在客观上也不允许,教育与政治是密切相关的。

三、陈独秀教育思想转变原因探析

五四后期陈独秀教育思想之所以出现转变,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一) 杜威教育思想的影响。

从1919年4月至1921年6月,美国实用主义思想家杜威应邀到中国讲学长达两年零两个月,做大小演讲200多场,足迹遍及上海、北京、天津、辽宁、河北、山西、山东、江苏、广东等14个省市,^{[3](P66)}广泛传播他的哲学、政治学、教育学和伦理学思想,对中国的思想界和教育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陈独秀受杜威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1919年12月,他发表的《实行民治的基础》有不少地方就援引了杜威的民主政治观,比如他说:“我们所主张的民治,是照着杜威博士所举的四种元素,把政

治和社会经济两方面的民治主义，当做到我们目的——社会生活向上——的两大工具。”^{[2](P29)}在教育思想上，陈独秀对杜威更为佩服，1920年他在论及中国教育的缺点时指出：“杜威到中国来最精要的讲演，却不在伦理学，也不在社会学，是在教育学。可惜我国人对于他所讲的最精要的教育，不注意。”^{[2](P122)}1921年5月，当杜威到广东演讲时，时任广东教育委员会委员长之职的陈独秀还亲自出面主持了演讲会。

杜威的教育思想对陈独秀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杜威的以学生为主、启发式的教学方法，这与五四前期陈独秀提倡的“自动而非被动”的教学方法相契合，因此陈独秀是完全赞同的。二是杜威关于学校即社会的观点，它对陈独秀五四后期教育思想影响最大。杜威十分强调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他认为传统教育的基本弊端就在于把“学校与生活隔离开来，……现在教育上的许多方面的失败，是由于忽视了把学校作为社会生活的一种形式这个基本原则。”^{[4](P5)}杜威认为解决教育与社会脱离的唯一方法就是把学校办成一个小社会，或者说一个雏形的社会，使学生在学校里就能接触丰富的社会实践，学生在学习，也就是在社会上生活与生长。杜威还认为，经济与社会发展对教育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社会需要教育，而教育要不断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教育离不开社会。应该说，杜威的这些主张对改革旧的教育体制，扩大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显然具有积极的意义。陈独秀五四后期加强教育与社会的联系，明显吸收了杜威的上述思想。但以往绝大多数的论著都有意无意忽视了这种联系，而片面强调陈独秀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如有人说：“陈独秀的教育思想是随着他的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哲学思想的发展变化而同步前进的，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与革命性。……当他实现从急进民主主义者向马克思主义者的转变，他便自觉地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探索教育问题。”^{[5](P48-49)}还有人把陈独秀的教育思想分为两个阶段，即五四前和五四后，并且说：“‘五四’以后，陈的教育思想发生了明显变化，当他转向马克思主义以后，提出了新旧教育的界线，认为旧教育是主观的，教育主义是个人的；新教育是客观的，教育主义是社会的，指出旧教育与社会分离的弊病，中国教育的改造与发展，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实现。”^{[6](P44)}此外，不少的教育思想通史都把陈独秀列为马克思主义教育家进行评述。这种观点有两个值得商榷的地方，一是没有注意到一个人思想的复杂性。在五四后期，陈独秀的思想处于一个过渡期，马克思主义思想显然占主导地位，但实用主义思想仍然存在。二是认为教育思想与政治观点完全同步。其实二者并非一致，虽然五四后期在政治上陈独秀的思想以马克思主义为主，但其教育思想并不完全是马克思主义式的。一个人的政治、哲学思想与教育思想及其他思想不完全同步的情况在历史上可以说是不乏其例。

（二）马克思主义的影响。

1920年陈独秀在政治上迅速向马克思主义转变。这一年他把《新青年》第7卷第6号作为“劳动节专号”，全面介绍中国工人状况。他还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开始酝酿建立中国共产党。9月，他发表《谈政治》一文，标志着他成为了一名马克思主义者。在这篇文章中，他把人类社会分成两个阶级，“第一我们要明白世界各国里面最不平最痛苦的事，不是别的，就是少数游惰的消费的资产阶级，利用国家、政治、法律等机关，把多数极苦的生产的劳动阶级压在资本势力底下，当牛马机器还不如。”^{[2](P158)}而要改变这一不平等的状况，就要进行阶级斗争，他指出：“若是不主张用强力，不主张阶级战争，天天不要国家、政治、法律，天天空想自由组织的社会出现；那班资产阶级仍旧天天站在国家地位，天天利用政治、法律。如此梦想自由，便再过一万年，那被压迫的劳动阶级也没有翻身的机会。”^{[2](P158)}他还公开宣称“用革命的手段建设劳动阶级（即生产阶级）的国家，创造那禁止对内对外一切掠夺的政治、法律，为现代社会的第一需要。”^{[2](P164)}随着陈独秀向马克思主义的转变，他的工作对象也由青年知识分子转向工农大众，他的教育思想也倾向于与改造社会联系在一起。

杜威的教育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思想并不相同，但在强调教育与社会的联系这一点上是有相通之处的。

（三）与新文化运动的转向有关。

五四前期，新文化运动提倡民主与科学，力图用新的科学、宗教、道德、文学、美术和音乐去取代旧的文化，而个性主义是其核心之一。有的新文化运动先驱把人的发现当作新文化运动最大的功绩，批判落后的国民性，通过立人到立国，从而达到改造社会的目的，这是五四前期新文化人的主要策略。与此相适应，此时陈独秀的教育思想也主要在培养个人。1919年6月，陈独秀在北京散发传单时被捕，后经多方营救，于同年9月获释。这次入狱给陈独秀很大的刺激，使他开始对新文化运动的方向进行反省，1920年他发表的《新文化运动是什么》就是这一反思的产物。在论及反对旧道德时，他指出了一些人的错误理解，他说：“现在有一班青年却误解了这个意思，他并没有将爱情扩充到社会上，他却打着新思想新家庭的旗帜，抛弃了他的慈爱的、可怜的老母，这种人岂不是误解了新文化运动的意思？因为新文化运动是主张教人把爱情扩充，不主张教人把爱情缩小。”^{[2] (P125-126)}这无疑是对五四前期提倡个性主义的一个调整。此外，他还希望新文化运动的发展要注意三件事，一是要注重团体的活动，二是要注重创造的精神，三是要影响到别的运动，比如军事、产业、政治等上面。陈独秀一生都在致力于挽救危亡、改造中国，前期主要把精力放在文化启蒙、提倡个性主义上，后期则侧重于呼吁人们直接行动和把新文化运动扩展到社会各个方面上。这一变化也是促使陈独秀强调教育与社会联系的一个原因。

总之，在五四时期，随着形势的发展，陈独秀的教育思想经历了一个从专注个人培养到侧重直接参与社会变革的演变过程。促成这一转变的原因有三个，一是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想的影响，二是陈独秀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三是与新文化运动的转向有关。

〔参考文献〕

- [1] 任建树，张统模，吴信忠编．陈独秀著作选（第1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2] 任建树，张统模，吴信忠编．陈独秀著作选（第2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3] 元青．杜威与中国[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4] 赵祥麟，王承绪编译．杜威教育论著选[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
- [5] 文君．陈独秀与中国近代教育[J]．党史研究与教学，2000（2）．
- [6] 刘明石．简述陈独秀教育思想的转变[J]．黑龙江农垦师专学报，2002（1）．

责任编辑：杨向艳

· 文学 · 语言学 ·

论东南方言发展史中南迁与族群的关系^{*}

◎范俊军 钱莫香

[摘要] 传统的历史主义语言观认为,南方地区吴、闽、客、赣、粤等方言是不同地域的北方汉人在不同历史时期南迁所用的汉语发展而来。这种观点的基础是通过对现存方言事实与《广韵》音系的比较来构拟古今语言结构对应关系;而族群互动的文化史观则认为,南方汉语方言并非汉语,强调南方土著民族语言在这些方言形成中的重要作用。实际上,东南诸方言在上千年的历史形成与发展过程中,都不可能是北方汉人带来的“纯正”的中原汉语,南方各民族都有不同程度的融合,而在族群的融合中,每种方言都在混化、交融的过程中走过了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

[关键词] 方言 东南方言 方言史 语言演变

[中图分类号] H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123-05

一、东南方言演变的两种史观

对我国东南地区各式各样的地域文化和汉语方言状况,近些年来学术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语言演变说。一是传统的历史主义演变观,认为南方方言的文化特质及其地域性变异是北方汉人南迁的结果,其呈现出多样化的地域性方言变体可以从北方汉人南下的时代层次或者北方汉人原居地的不同得到解释。这种观念在学术上的表现是从已知的方言事实出发,以《广韵》为参照点,运用历史比较的方法,由近古至中古并上溯上古,构拟汉语方言的上古祖语(根源)乃至汉藏语言的原始母语形式系统(主要是语音系统),并用这个母语体系来解释后来的语言差异。这种内部构拟所追求的目标在于揭示汉语诸方言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发生学关系。历史主义的语言演变论在中国语言学研究领域一直居于主导地位,有人称之为“线性理论”。^[1]这种语言史观在汉语史研究上的代表就是李方桂的上古音体系,他试图用这套体系来解释古今汉语南北方言的差异,至今依然在中国语言学界有广泛影响。历史主义演化论最大的特点就是强调语言发展的历史传承关系,重视语言(方言)结构系统本身的共时与历时比较,从共时语言(方言)结构的共性与个性中揭示其发生、发展与变化的历史层次。

与历史主义演变说不同的是“南方汉语非‘汉’”说,^[1]认为南方汉语的形成既非完全是“土生土长”,也绝非完全是“北方迁入”,而是一个多元结构体,是南北族群经过长期的语言文化互动过程的结果。这种解释方言文化形成和演化的“非线性”观点,特点是重视族群互动、地域文化传统或文化底层的作用。潘悟云也曾表述过类似的观点:^[2]汉语的东南方言并不是从北方汉语方言中分化出来的,

* 方言学界把长江以南吴、湘、赣、客、闽、粤方言统称东南方言,本文主要指吴、闽、客、赣、粤等方言。

作者简介 范俊军,暨南大学中文系副研究员、博士(广州,510632)。钱莫香,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博士。

而是古代的百越语在北方汉语的不断影响下,通过语言的混合,旧质不断消亡,新质不断增加而形成的新语言。王士元 1999年在台湾中央研究院作过一个著名演讲,题目就是“汉语非‘汉’”。他和邓晓华还就 Swadesh提出的两百个核心词,将闽客语与壮侗、苗瑶、南亚、南岛语言进行比较,结果发现闽客语中都有一批常用口语词与南方土著民族语(包括南亚、南岛、壮侗、苗瑶)同源,认为闽客语的来源具有很强的多元性。^[3]“南方汉语非‘汉’”说绝非空穴来风,它是对学术界从方言到韵书、单纯运用内部比较与构拟法来构建方言史的一种反拨。

传统的历史主义演变说与“南方汉语非‘汉’”的侧重点大不一样。历史主义演变观基本上是从《切韵》音系出发,在理清方言与中古语音对应规律的基础上阐述方言的形成过程,是一种侧重语言内部证据的传统研究方法。若仅仅从方言结构本身与古代韵书和有关文献所反映的语言结构要素的一致与对应关系来看,认为现今东南汉语方言脱胎于上古共同的汉语母语,从逻辑上和比较构拟方法上似乎不容易挑出毛病。但是,语言结构特点的异同和对应关系并不能完全反映语言发展和演变史的全貌。这种线性的构拟结果有时不能令人信服。如有学者根据客赣一些方言平上去归并的现象,得出《切韵》以前南方已有一种与《切韵》并存的“古客赣语”的推论,而且认为这种古客赣语平上去共调。^[4]照此推,原始客赣语早在上古或更早就已经存在。^①语言是一种社会和文化现象,语言的历史就是民族社会文化的历史。如果从社会与文化的演变史来看,从韵书到方言材料的线性比较很容易找到漏洞。首先,从语言结构要素上讲,它无法解释南方方言口语中大量存在的有音无字现象;其次,任何一个历史时代的韵书和相关文献,远不足以反映和代表当时整个社会或大多数地域社会族群所使用的语言或方言事实。语言的演变既有自身规律所支配的“自变”,也有外力推动而发生的“他变”。帕默尔(L. R. Palmer)说过:“语言现在的一致并不能证明它从过去到现在就一直是一致的。”^{[4](P111)}更何况,汉民族在南下迁徙的漫长历史长河中,与南方诸民族交错穿插,你我往来,有的与其他族群组合成新的民族,有的融入南方民族,有的接纳并同化其他族群。尽管从现在看,东南方言所在地域在古代南方民族大多已经融入汉民族,但从社会文化史来看,族群以及语言之间的分化、整合与替代,无疑是历史进程中的必然存在。因此,强调族群互动以及语言相互影响的“南方汉语非‘汉’”说确有其合理之处,问题在于如何把握北方汉语与南方土著语两者之间相互接触和相互影响的量、向、度这个三维关系。

张光宇在探讨吴、闽、客三方言发展史的一系列文章当中^{[5][6][7]}剖析了方言的音韵层次,理清了其中的逻辑过程,结合移民史和汉语史研究成果去揭示方言形成的历史过程。他对历史语言学的重建工作有深刻的认识,认为“历史语言学的重建工作在于探讨语言发展的逻辑过程,重建内容只有相对年代的意义”。^[5]可以看出,张光宇与李方桂等典型的历史主义演化理论者有所不同。

从族群互动的角度来探讨南方汉语的形成目前还刚起步,一时还很难评断其具体做法的合理性,不过从一些学者着眼于史前各大文化区系间的文化交互作用来看问题,似乎走得过远,很容易得出“中原汉语还没形成的时候南方汉语的基础就已经奠定了”这种自相矛盾的结论。^②

张光宇对族群互动的看法集中在他对“古南方话”假说和“底层语”的批判这两点上。^[6]对罗杰瑞为了解释闽粤客方言关系密切这一现象而提出来的“古南方话”假说,张光宇认为“古南方话的假说只不过是寻根工作的一部分,对闽方言的最终形成并无解释”;“古南方话说对闽、客、粤、吴方言

① 段玉裁认为古无去声,黄侃认为古无上去,只有平入。从现在的方言事实推论,入声有塞音尾,平声无塞音尾,说只有平入区别,等于讲没有声调(即具有音位特征的独立声调)。汉藏语比较研究显示,原始汉藏语可能没有声调,但认为上古时代就已经形成一种只有平入的古客赣语,显然逻辑上是矛盾的。

② 如邓晓华就这样断言:“百越语言是南方汉语的基础”;“南方文化区包括几个区域性的文化,……这是南方汉语形成的基础。”见[参考文献][1]

的歧异全然没有解释能力”，从北方汉人南下不免要与南方土著产生互动关系这一点来说，“‘古南方话’假说不如留给少数民族语言底层”。至于东南方言中的底层现象，他认为：

华南原住民族的“汉化”与华南汉语方言的形成之间不能轻易加上等号，轻易加上等号无异否认主从之别，也把血统问题与语言问题混为一谈。应该承认，北人南下逐渐“汉化”了南方原住民族，使原住民族逐渐放弃自己的母语改操汉语。汉化初期，原住民族的确是以自己的母语为底子去学汉语，从而不可避免地把自己的母语的成分带进当作外语来说的汉语之内。这样的底层现象在海南岛上的汉语方言可以看得相当清楚。^{[7] (p267)}

在另一篇有关客家话形成历史的文章中，他认为：“从客家人的历史经验看来，所谓古南方汉语的假说实属子虚乌有。”“闽客方言非无关系……闽语中的‘客家’成分……并非原有什么古南方汉语提供给闽客方言一些共同质素才使两者搭上密切关系。事实上，闽方言的古汉语质素来自中原，谓之‘古北方汉语’尤为恰当。”^{[8] (p175)}显然，在他看来，东南诸方言的根源是古代中原汉语，而一般所说的“底层”只不过是一些与方言形成没有绝对关系的表层现象。近些年来，东南汉语方言与南方民族语言的比较研究不区分主次和历史层次，滥用底层概念的现象时有发生。应该说，张光宇这种分明主次的处理方法是可取的。

二、关于东南方言成因的探讨

关于方言形成的原因，大多数学者都把它归结到移民的作用和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语言分化，如周振鹤、游汝杰就有过这样的表述：^{[9] (P15)}

方言是语言逐渐分化的结果，而语言的分化往往是从移民开始的。方言的形成和移民有关者，至少有下列两种基本情况。一是讲同一种语言的人同时向不同地区迁徙，在不同的条件下经过发展演化，成为不同的方言；二是操甲地方言的部分居民在某一历史时期迁移到乙地，久而久之，同一种方言在甲、乙两地演变成两种不同的方言。

至于行政区划以及山川地理等因素，那只不过是影响移民的另外一些要素，因此移民是造成方言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应该说，这大体上是正确的。但是，语言的演变运动是绝对的，而不变与稳定是相对的。一定地域的语言群体，即使不出现移民，处于一种封闭状态，久而久之其语言也会发生变化。移民对方言或语言变化所起的作用固然重要，但是它也是受时代、地域、规模、族群文化力等因素的影响，忽略了这些因素而笼统地用“移民”概念来解释具体方言的形成过程有时会得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结论。如有学者在探讨粤方言的形成过程时，把几近荒古的尧舜巡狩南方之事也拉了进来，认为“秦之前有中原汉人进入广东”，“楚人南下”是粤方言形成的基础。^{[10] (p34-560)}我们认为，使用没有时代以及社会文化变化限制的“移民”概念是不科学和不妥当的。移民群体既有保守族群传统一面，也有为适应新的社会和地域环境而要求吐故纳新的要求。无论是侧重族群互动还是强调北方汉人南迁，两者都承认南方土著曾经有过一个汉化过程，而发生“汉化”必须具备的前提就是要有一个统一的、先进的、强势的“汉文化”存在。从后代的民族融合史上看，这很好理解。但很难说强势的“汉文化”早在史前尧舜时代就已经存在，因为至少在商汤之前，殷人还过着“不常宁”、“不常厥邑”的游耕生活，而周在宗周以前也出于同样原因屡次举族迁移，^[11]同样，认为在上古或者更早，南方地域有一个自成系统的“古南方语”也是不可靠的假设，因为在上古或更早时期，南方广大地域既不存在一个统一而处于优势状态的汉人社会和文化群体，也没有形成一个统一文化传统的强大土著族群，而是处于“百越杂居，各有种姓”的社会文化状态。这一时期即使有汉人南下，他们与百越族群之间的互动也仅仅是一种混化，其结果无疑是单向的向土著族群的同化。因此，不论“古南方语”是指粤客赣的汉语根源还是指南方土著语言的祖语，都是不正确的。

强势的“汉文化”形成于何时呢？我们认为其形成应该与具有共同社会意识的汉民族的形成同步，而作为中华民族的主体和核心的汉族，“至迟在西汉已经形成，此后一直在人口数量和总体质量上占优势”。^[12]以西汉作为汉民族形成的最晚期限是十分稳妥的，因为作为汉族前身的“诸夏”虽然早在

春秋时代就已经出现，但它还只局限在中原一带，且“诸夏”之间还有很多原有的或新从周边地区迁入的非诸夏民族，此时的诸夏文化还不具备同化中原以外其他民族的能力。只有到了战国后期，诸夏作为比较单一的民族牢固地据有黄河流域的时候，它才具有向外扩展、同化其他民族的能力，“汉文化”的优势或强势才会显示出来。

值得补充的有两点：一是汉文化的优势最基本的表现是汉民族在农作方面的先进技术和与之相配套的土地私人占有制。“汉化”的表现虽然多种多样，但最根本的表现却是使非定居生产的其他民族固定在特定的土地上劳作生息，而这只有在战国以后牛耕技术普遍得到使用之后才成为可能。二是作为汉文化的载体——汉民族共同语即雅言，至战国以后已经形成并在华北大部分地区通行，尤其是秦王朝的“书同文”政策，对汉语的发展和汉文化的传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两千多年来，各地方言之所以能够维系一个比较统一的书面语言，跟汉字的定型化（很大程度上也意味着定音）有十分紧密的关系。

因此，我们在探讨汉语东南诸方言的形成过程时，一定要分清楚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接触（或族群接触）：一种是先秦时代的语言接触，此时中原的华夏语一般不具有同化南方土著语的能力；另外一种是在汉以后的语言接触，这时中原的汉语具有强势。

三、秦汉以后中原汉语的变化

中原汉语对周边语言或方言具有很大的影响力，这是总的趋向。但由于中原汉语也一直处在变化之中，有时甚至是巨大的变化，这使得不同时代的中原汉语其对周边语言或方言的影响也会随着中原汉族社会的政治经济实力的变化而变化。

一般把汉语发展史分为上古、中古和近现代四个阶段，^[13]这是对先秦汉语发展到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一般情况所作的划分。由于今天的汉民族共同语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因此这种划分基本上也就是北方方言发展过程的划分，反映了中原汉语的基本发展历程。

上古时期的中原汉语（公元3世纪五胡乱华以前），其对后代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伴随晋室的南迁，在与南方诸民族语发生互动的过程中奠定了今天南方诸方言的最初基础；二是在五胡乱华之时，经大规模的民族融合，在北朝的长期统治之后形成了中古时期的中原汉语。而中古时期的中原汉语（公元4世纪到12世纪南宋前期），其对后代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随着唐宋两代文教势力的影响给南方诸方言带来了中古文读层次，同时随着唐末五代以及两宋间的移民运动奠定了今天汉语各大方言分布的基本格局；一是在辽金元等北方民族的统治期间，经民族融合而发展成近代中原汉语（公元13世纪到19世纪前半叶），即今天北方方言的前身。

由于长期战乱，尤其是蒙古人入主中原时期的大肆征伐与破坏，明代中原地区大部分时间基本上都处于经济恢复期，^①中原汉语对周边地区影响式微，此时的权威方言为南京一带的江淮官话。^②以后到了清雍正帝时，虽然政府在闽广开设“正音书院”，教授官话，但此时的南方诸方言都已经步入稳定发展期，而文教方面又侧重一些远离口语实际的文言，因此此时的“正音书院”官话对方言施加的影响不会很大。一句话，近代中原汉语的影响力大为减弱。

至于现当代中原汉语（与北方方言基本等义），其影响力主要是通过“普通话”（或“国语”）来发挥的。由于各地方情况不同，普通话对方言的影响表现也很不一样。但对东南诸方言来说，普通话

① 河南省甚至到了明代中期还是一个接纳移民的地区。见 [参考文献] [14] 《中国移民史》第五卷附录一。

② 《洪武正韵》刊印时（1375年）明首都尚在南京，迁都北京后许多重要政府部门依然在南京，且《武洪正韵》杂有吴方言的特点，故笔者倾向此说。

的影响主要还只是词语方面的影响，尤其是近百年来出现的一些新词语。

总之，探讨东南方言发展史应坚持辨证的历史观，充分关注不同历史时期汉语南迁与族群互动两大因素对东南方言形成的不同作用和影响，尤其应注意以下三点：（1）今天的东南方言的源流主要是在汉代以后，先秦时代即使有中原华夏人迁徙南方，其对后代汉语方言的形成所起的作用十分微弱，可以忽略；（2）古百越土著民族的语言对东南诸方言的形成有过影响，但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部分语言结构要素的遗留与替代，不足以产生方言系统的同构，即使南方各方言结构内部存在许多“非汉”的东西，也不足以证明他们来源于久远的某种“古南方语言”；（3）东南诸方言在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除了与土著民族语言接触外，更主要的是仍不断接受中原汉语南下的影响以及南方诸方言之间发生的相互影响与渗透，这种影响的强弱、方向和速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现。

[参考文献]

- [1] 邓晓华. 古南方汉语的特征 [J]. 古汉语研究, 2000 (3).
- [2] 潘悟云. 语言接触与汉语东南方言的形成. 2000年4月“语言接触”国际圆桌学术会议(香港)论文.
- [3] 邓晓华、王士元. 古闽、客方言的来源以及历史层次问题 [U]. 古汉语研究, 2003 (2).
- [4] 刘伦鑫. 浊上归阴平与客赣方言 [J]. 第三届客家方言研讨会论文集, 韶关大学学报(增刊), 2001.
- [5] 帕默尔. 语言学概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6] 张光宇. 论闽方言的形成 [J]. 中国语文, 1996 (1).
- [7] 张光宇. 闽客方言史稿 [M]. 台湾, 南天出版社, 1998
- [8] 张光宇. 论客家话的形成 [J]. 台湾清华学报, 1995
- [9] 周振鹤, 游汝杰. 方言与中国文化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 [10] 李新魁. 广东的方言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 [11] 傅筑夫. 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0
- [12] 葛剑雄. 中国移民史(第一卷)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 [13] 王力. 汉语史稿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4] 葛剑雄. 中国移民史(第五卷)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 [15] 李如龙. 客家民系、客家方言和客家文化 [J]. 第三届客家方言研讨会论文集, 韶关, 2000
- [16] 丁邦新. 汉语方言史和方言区域史的研究 [A]. 丁邦新语言学论文集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抗战时期语言学家对云南语言的调查研究

◎聂蒲生

[摘要] 抗日战争时期,一批民族语言学家来到大后方昆明工作。他们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云南的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进行调查研究,共调查了98个县,123个方言点,对傣语、藏缅语、苗瑶语、孟高棉语、撒尼俚语、纳西语、怒语等作了全面描写,对我国民族语言学研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关键词] 抗战时期 云南 方言 少数民族语言 语言调查

[中图分类号] H0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128-04

云南在明清时期便开始有语言研究著作问世。当时以音韵学为主,如明代嵩明杨林人兰茂写的《声律发蒙》和《韵略易通》,沿用《中原音韵》反映当时的语音情况,后来嵩明县邵甸(今称白邑)人本悟和尚在兰氏著作基础上写成《重订韵略易通》,葛中选的《泰律篇》则是按音律分析字音的著作。明人杨慎的音韵学著作更多,有《转注古音略》、《古音丛目》、《古音猎要》、《古音余》、《古音略例》、《古音骈字》、《古音复字》、《古音拾遗》、《古韵》和《古文音释》等,研究古代汉语言文字的面更广。清人沾益人马自援著有《等音》,姚安人林本裕又在其基础上修改写成《声位》,这两部书由清代姚安著名学者高崧映汇合刻印。清末民初,主要成果则在方言方面,如昆明、昭通、绥江、墨江、新平、缅甸、永平、镇康、维西、永北(永胜)车里(景洪)等县的县志都列有方言专章,有的还与民族语对照。这些资料对考证词源、研究方言史都颇有价值。但是,直到20世纪30-40年代,由于抗战爆发的原因,中国大部分民族学研究机构和著名大学内迁至西南地区,一批著名的民族语言学家来到昆明工作,才开拓了大面积的方言调查和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

一、对云南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

抗战开始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于1938年秋迁至昆明北郊的龙泉镇,次年恢复工作。该所的人类学组在抗战时编印出版了《人类学集刊》杂志,他们的工作对该地成为抗战时期的民族学研究基地起了重要作用。1940年8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又奉令向四川转移,年底全部到达南溪县的李庄;至次年1月,全部恢复了工作,并使李庄也逐渐成为抗战时期重要的民族学研究基地之一。

1940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对云南汉语方言进行了大规模的方言调查。参加调查的主要是丁声树、董同和、杨时逢3人(张琨调查了3个县),共调查了云南省98个县,123个方言点。除鲁甸、威信、金平、砚山等12个县未作调查外,所调查的点几乎遍布全省,材料十分丰富,点多面广,能全面反映当时云南境内汉语方言的面貌。这些调查材料由杨时逢整理编定,赵元任审阅并作序,于1969年在台湾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书名为《云南方言调查报告(汉语部分)》。它

作者简介 聂蒲生,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中国管理科学院特约研究员(湖北 武汉 430079)。

所列的内容是 1940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组织的第七次方言调查（前六次是：1928 年至 1929 年的两广方言调查、1933 年的陕南方言调查、1934 年的徽州方言调查、1935 年春的江西方言调查、1935 年秋的湖南方言调查、1936 年的湖北方言调查），每个方言调查点作一个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发音人履历、声韵调表、声韵调描写、与古音比较、同音字表、方言音韵特点等内容。有些方言点的调查报告还列有“会话”一项，包括讲话、歌谣、对话、故事、唱经等。全书统一用狐假虎威的故事，对照各方言的读音。书的开头有总说明，后头有综合报告（主要内容为极常用词表、云南特点及概说、云南方言地图等）。除景谷、陇川等 3 县由张琨记音外，其它全部材料由杨时逢、丁声树、董同和记音。《云南方言调查报告（汉语部分）》反映了 40 年代云南各县汉语方言的状况，在语音精确描写和方言与古音的对照方面是很成功的。本书对全面了解 60 多年以前云南各县汉语方言的情况有重要价值，为汉语方言的比较研究和语言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颇受国内外方言学家的重视。

抗战时期，还有一些著名的民族语言学家对云南方言研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例如，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语言组的罗常培就是其中最杰出的一位。罗常培（1899—1958），1938 年在《东方杂志》第 38 卷第 3 号发表了《昆明话和国语的异同》。此文对昆明话的特点提出：（一）声母方面：（1）尖团不分；（2）Zh、Ch、Sh 三母读音（按：指舌位靠前）；（3）r 母读音；（4）n、L 两母不混。（二）韵母方面：（1）撮口呼变齐齿呼；（2）复元音的单元音化；（3）an、ang 两音韵尾失落；（4）en、eng 两韵尾失落；（5）in、ing 因韵尾失落而变为同韵；（6）ian、üan 变为同韵；（7）O 韵的圆唇程度略减；（8）eng 韵在唇声字后主要元音的圆唇程度加强。（三）声调：分阴、阳、上、去四类。

1944 年，罗常培在《云南史地辑要》发表《云南之语言》一文。此文是云南语言研究史上第一篇运用现代的科学方法，较全面研究云南语言的重要成果，对云南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的地位、特点、分区、系属等作了正确、全面的分析。此文对云南语言辨析精微，引例亦较翔实。全文分叙论、汉语方言、台语（即傣语）、藏缅语、苗瑶语、孟吉蔑语（即孟高棉语）、民家语（即白语）、结论等 8 章。汉语方言一章分析了云南方言的地位、分区，并举昆明、大理、玉溪、巧家 4 县为例说明云南汉语方言的特点是：音系简单，阳韵尾的鼻音多变为鼻化韵，在无入声调的方言中，古入声归阳平，各地方言词汇互异，语法大同小异。

1938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董同和写了《保山话记音》（未发表）。因听说保山话像南京话，有人说像北平话，引起了他的探索的兴趣，于是请人发音并制了音档，证明保山话跟南京话、北平话只是相近，并不相同。

1939 年，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的陈士林对洱海沿岸的大理、凤仪、宾川、邓川 4 县的方言进行了调查，记录了音系，列出了同音字汇和古今音比较表。他发现邓川入声的调值虽极近阳平，却自成一个调。

二、对云南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

抗日战争时期，民族语言学家来到昆明后，还对云南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了实地调查研究。李方桂、罗常培、马学良、闻宥、张琨、傅懋勳、邢庆兰、高华年、袁家骅等民族语言学家将云南视为语言学研究的黄金地，尽力发掘，对云南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调查研究。他们在研究中注意到民族语言研究与民族学的有机结合，将民族学的理论与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紧密结合起来。一方面，从民族学理论出发，研究民族语言问题；另一方面由民族语言材料入手，探究民族学问题。

1. 在傣语研究方面，美国语言人类学家萨皮尔的学生、中国非汉语研究的创使人李方桂，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迁至昆明北郊的龙泉镇后，他在 1940 年调查了云南富宁县的剥隘村的傣语，历时两月，记录了语言并灌制了音档。1939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张琨调查了盈江摆夷语词

汇 1000 余条，按摆夷语音排列。1942 年，罗常培调查莲山摆夷语，把摆夷文记下音值，录了 1000 多个字汇和 20 几段会话，对每词每句都列出摆夷文字和国际音标注音。罗常培于 1944 年在《云南史地辑要》发表的《云南之语言》台语（即傣语）一章，对傣语的地理分布、分支、特征作了全面介绍，指出傣语声调分四类，与汉语平、上、去、入相似，由于声母分清浊而变为 8 类，有的因元音长短而列为 9 类。声母有特殊塞音 [b]、[d] 两个，有的还有 [k]、[p] 等复辅音，其文字有由缅文演变而来的和近似南部泰文字母的两种。1942 年，西南联大的邢庆兰调查罗平县的傣语，分为两种：流行于喜旧溪和块泽河的叫仲家语，旧《罗平县志》称操该语者为“沙人”，其汉化程度较深，该语言除老人还会讲外，几乎将要消失；流行于八河多衣河的叫依语，其地汉人很少。该调查搜集到 3 千词汇，长篇谈话有生活谈 3 篇，风俗谈 3 篇，亲属制度 1 篇，故事传说 3 篇。另外，邢庆兰还在 1943 年 2 月调查了红河上游花腰摆夷聚居的漠沙，搜集到民间故事、神话 20 余则，风俗琐谈 10 余则，民歌若干首。1943 年 5 月他又到元江调查了水摆夷语言。

2. 在藏缅语研究方面，云南属藏缅语的有藏人、山头、普米等 5 支。1939 年，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的傅懋勳调查了蒙自的彝语，全面搜集整理了语音、词汇、语法 3 部分，发表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人类学集刊》第 1 卷第 2 期。1940 年他调查了彝语的一支“利波语”，写成《利波语研究》。1941 年，他又调查了昆明附近的彝族支系撒尼语。

1941 年，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的马学良撰写了《撒尼俚语语法》，除了为邓明法的《俚语字典》增补了许多词汇之外，又记录了 50 余则故事和若干风俗琐谈及谜语。接着，马学良又调查了寻甸、禄劝两县黑彝语。记录了寻甸记戛哨、洗马宁两次和禄劝安多康村等三种方言，整理出音系，并记录了一些古代诗歌和长篇故事。在老毕摩（彝族中主持祭祀等重大仪式的德高望重的老人）帮助下，他把 10 部彝文经典译成汉文，编出有 2000 字的《彝文字典》。他把所搜集的 1000 多部彝文经典编成一部目录提要，说明经文大意和巫师应用这部经典的步骤，并且调查了许多礼俗，搜集了和礼俗有关的文物。1942 年，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的高华年撰写了《昆明黑彝语研究》，由南开大学边疆人文研究室油印，作者主要在昆明核桃箐村调查，记录了 30 几则故事，2000 多个词汇。全文分借字、语法、音系、词汇 4 部分。借字一章最精彩。1942 年，高华年又调查了新平杨武坝纳苏语。纳苏是黑彝自称，意为“黑人”，其语言和昆明黑彝稍有方言上的差别，分布在玉溪到新平大片地区。同时，高华年还调查了窝尼语，它属彝语支，分布在元江、墨江、峨山、新平、江城、宁洱一带和把边江及沿江高山上。窝尼语的声母没有全浊塞音，但韵母却有舌根鼻尾；语法和黑彝语或纳苏语没有多大差别。1943 年，西南联大外文系袁家骅教授撰写了《峨山窝尼语初探》，搜集了 1400 多个词语，17 篇故事。他发现这种语言的特点有：（1）没有全浊声母；（2）复元音很丰富，和黑彝语显然不同；（3）有 6 个声调，变调可起语法作用；（4）有连词音变的现象。此文发表在南开大学边疆人文研究室出版的刊物《边疆人文》第 4 卷上。1939 年，芮逸夫撰写《记栗傈语音兼论所谓栗傈文》，发表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人类学集刊》第一卷第 2 期。栗傈也属彝族支，分布在康藏高原地带和云岭雪山、碧罗雪山、高黎贡山的几个山巅。作者认为这种语言有 4 个特点：单音缀，有声调，全无韵尾辅音，有鼻音韵尾的汉字大多数变鼻化元音。1942 年，罗常培写了《福贡栗栗语初探》，记了 1000 多个词汇和几段长篇谈话；全稿整理完毕，但未发表。1944 年，罗常培撰《云南之语言》中的藏缅语一章，将云南境内属藏缅语系的语言分为五支：（1）俚俚（彝族）、栗栗（栗傈族）、俚黑（拉祜族）、阿卡（佤族）；（2）西番（普米族）、么些（纳西族）、怒子（怒族）、傈子（独龙族）；（3）藏人、古宗（苦聪，拉祜族一支）；（4）缅人、茶山（景颇族一支）、浪速（浪莪）、阿系、阿昌；（5）卡钦（景颇族之一）。文中还指出，藏缅各族间，声韵虽各不同，而语法大体一致，其语序一般是主、谓、宾，形容词在中心词之前或后，数量词放在名词之后。

3. 纳西语研究方面, 罗常培在 1940年调查了丽江纳西语, 记了 10几则故事, 几首歌谣。并就所得材料整理成篇。傅懋勳在 1942年调查了维西纳西语并写成调查报告, 在华西大学文化研究所发表。

4. 怒语研究方面, 罗常培在 1942年写了《贡山俅语初探》, 北大文科研究所油印, 此文记录了 700多个词汇和几段长篇谈话。全文内容包含音系、语法、俅语系属、日常会话、汉俅词汇。1943年, 他又调查了茶山语、浪速语、山头语 (蒲蛮) 三种姊妹语言, 音韵稍有不同, 语言无大差别。

5. 民家语 (即白语) 的研究方面, 当时对民家语的研究不够, 对其系属意见纷纭, 有说属孟吉蔑语 (即孟高棉语), 有说属彝语。罗常培认为是彝汉混合语。1942年, 罗常培调查了兰坪拉马语 (指没有受汉语影响的白语, 它与受汉语影响较深的民家语不同)。同时调查了大理民家语, 从喜洲、上甸中、上马脚邑三个点取材, 以喜洲的资料最多。他还调查了宾川民家语, 认为该语和喜洲话差不多。此外, 在这一年内, 罗常培还调查了邓川、洱源、鹤庆、剑川、云龙、泸水的民家语, 面广点多, 所得材料十分丰富。

6. 苗瑶语研究方面。高华年在 1943年调查了峨山青苗语, 记了 1000个语词, 20个故事、20首山歌。他发现这种语言的舌根和小舌的塞音分为两套, 有鼻音和塞音合成的声母, 有复辅音, 鼻音、边音、擦音也有送气音, 有 8个声调, 但两个短调可并入长调内。罗常培在 1944年撰写的《云南之语言》中的苗瑶语一章, 指出苗族由贵州迁入云南, 多居于云南南部; 指出瑶族由广西迁云南, 居云南东南及南部; 指出苗语有 5至 8个声调, 韵尾有 $[-n]$ $[-ŋ]$ 辅音, 有复辅音 $[p]$ 、 $[pr]$ 、 $[t]$ 、 $[k]$, 有先鼻化声母 $[mp]$ 、 $[nt]$ 、 $[ŋk]$ 等; 瑶语则保存 $[-m]$ 、 $[-n]$ 、 $[-ŋ]$ 、 $[-p]$ 、 $[-t]$ 、 $[-k]$ 等辅音韵尾, 受汉语、傣语影响很大。

7. 孟吉蔑语 (即孟高棉语) 研究方面。1944年, 罗常培撰《云南之语言》中的孟吉蔑语一章, 介绍了云南境内属孟高棉语的语系有布朗语、佤语和崩龙语。其共同特征是: 无声调; 以词头、词尾形成语词的变化; 语词顺序是主—动—宾, 有 $[h]$ 、 $[hr]$ 、 $[hm]$ 、 $[hn]$ 、 $[m]$ 、 $[nk]$ 等特别声母。

在此,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由于抗战时期艰苦的客观条件限制, 许多调查成果均未发表, 有的只油印数十、百本分送研究机关。但我们从中仍可以看出, 抗战时期在昆的民族语言学家对云南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都作了深入细致而又十分有益的实地调查研究。当时云南边远山区交通极为落后, 这些民族语言学家不辞辛劳地山高林密、人烟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走访和调查, 饥饿劳累自不待言, 还经常要提防各种热带病的侵袭。他们克服了重重困难, 完成了艰苦而细致的实地调查, 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为后来的进一步调查研究打下了良好基础。像这样云集中国第一流的民族语言学家对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如此大规模的实地调查研究, 是史无前例的, 取得的丰硕成果填补了历史空白, 在我国的方言和民族语言调查方面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云南省志 (卷七十五) 社会科学志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 [2] 王建明. 中国民族学史 (上卷) [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7.
- [3] 赵新林, 张国龙. 西南联大: 战火的洗礼 [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0

责任编辑: 陶原珂

论抗战时期文学中的道德精神变异^{*}

◎ 贺仲明

[摘 要] 抗战时期文学中表现出明显的道德精神变异。在伦理关系上,传统思想占据中心,与“五四”以来的现代伦理思想形成激烈的冲突;在个人精神上,集体意识取代个性解放而成为时代的主导;作为道德精神承载者的文学形式也趋向本土化。历史的这一变异有战争的权宜,也有对“五四”文化的补正和突破。

[关键词] 道德 伦理 个人 战争

[中图分类号] I206 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132-04

罗森邦说:“最可能影响一国的政治文化的事件——如战争、经济萧条和其他危机,这些事件彰显了政府的能力,引起人民深深地卷入政治生活中,而且常常测验和检验他们对政治生活的基本感情、信仰和假定。”^{[1](P18)}抗日战争深刻地改变了中国的政治面貌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也改变了社会的文化和道德精神。这种变化,鲜明地体现在这时期的文学当中。

一、伦理:传统与现代的颀颀

中国现代文学的伦理精神是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基准的,“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宣告了中国现代知识分子与传统伦理道德的决裂,昭示出以民主和科学为基础的新伦理建设的开始。鲁迅的《阿Q正传》、《祝福》、《肥皂》以及巴金的《家》、曹禺的《雷雨》和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记》等名作,都大力张扬现代启蒙精神,对忠孝节义和男尊女卑等传统伦理思想进行了嘲笑、批判和控诉。

但是,这种状况在抗战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战争作为集体行为,它需要服从、忠诚、统一等传统伦理的支持,尤其是对女性,要求她们承担的是温情的抚慰者和忠诚的守候者角色。这自然与“五四”的现代伦理精神形成了尖锐的冲突。不同作家在与战争和“五四”精神之间关系密切度上的差异,决定了抗战文学伦理精神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一些作品表示了对现实的尊重和认同。许多直接书写战争的作品,按照战争规范要求,对军人的传统道德(如勇敢、忠诚、纪律、服从等)进行了赞美和歌颂,它们极少写士兵的独立精神,更少涉及他们的反抗要求。比如丘东平的《一个连长的战斗遭遇》的主人公林青史,尽管作战英勇,立下功勋,却被昏庸的上级下令枪毙,对此,他没有丝毫的反抗意识,而是无条件地表示服从。萧乾的《刘粹刚之死》、吴奚如的《萧连长》、姚雪垠的《“差半车麦秸”》等抗战初期作品,以及几乎所有的解放区战争题材作品,都表达了类似的伦理精神。尤其是历史剧创作领域,无论是抗战初期的“南明史剧”,还是中期的“天国史剧”、“战国史剧”,都大力张扬忠君爱国思想,和“节操”、“忠贞”传统伦理思想,以此为评判人物是非优劣的唯一标准。

在女性伦理上,许多作家也选择了回归传统的要求。曹禺对巴金《家》进行的改编,孙犁塑造的水生嫂、吴召儿等传统道德的优秀服从者形象,是人们反复提到的例子。还有很多作品也表现了类似主题,如解放区许多新英雄传奇作品在写到女性时把宁死不屈、保全贞节作为她们人格的重要品质,几乎所有正面女性形象都模范地遵循着这些道德要求。在这个意义上说,丁玲的《我在霞村的时候》失去贞洁的贞贞遭到村人们嘲笑,不只是乡村现实的反映,也是许多作家思想观念的反映。

^{*} 本文是国家社科规划项目(05CZW014)及江苏省教育厅基金项目(04SJB750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贺仲明,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南京,210097)。

一些反映家庭生活的作品，也表现出向传统伦理思想的回归。在“五四”文学中，父亲形象是被作为封建专制的代言人来塑造的，他们扮演的是被青年人反抗和斗争的角色。但抗战文学中类似的形象很少（除了在一些描写解放区新人的作品中）。这不只是因为作家们普遍将笔触集中到战争上，反映家庭生活的作品大幅度减少（如巴金就创作了反映现实的《火》，放弃和更改了“激流三部曲”的创作计划），更是因为作家们改变了对父亲的态度，不再将反抗父亲作为基本伦理主题，像巴金的《憩园》、王西彦的《古屋》等都是这样。更多的父亲形象，如孙犁《荷花淀》、《嘱咐》，杨朔《月黑夜》，陈瘦竹《庭训》中塑造的父亲，都是拥有与下一代同样品格的爱国者、牺牲者，二者在政治上的一致性，已经掩盖和弥合了代际之间在伦理观念上的冲突。

不少作家选择的是认同现实的伦理精神，但依然有些作家顽强地保持着五四的现代伦理精神，还有一些作家表现出对二者取舍的困惑和矛盾。“五四”精神最典型的表现是在女性伦理上。一些作家突破时代限制，表现了“五四”现代伦理精神，如丁玲的《我在霞村的时候》和《夜》等作品，前者明确地向乡村伦理文化挑战，后者在对村干部何明表示同情和揶揄的同时，也含蓄地表达了对时代伦理文化的否定。此外，如梁彦的《磨麦女》，于逢的《乡下姑娘》等作品，在表现被家庭束缚、远离幸福的农村妇女不幸遭遇的同时，也隐含着对新道德伦理的期待和启示。萧红的《呼兰河传》、老舍的《四世同堂》则可以作为伦理精神选择困惑和矛盾的代表。前者曾被茅盾解读为萧红个人精神的产物，并批评其中寓含着作者“不能投身于农工劳苦大众的群中，把生活彻底改变一下”^{[2] (P336)}的缺陷。近年来有人认为作品主题是对鲁迅启蒙传统的继承。其实，《呼兰河传》的精神本身就是多元的，其中既有五四精神的遥远传达，又有对故乡现实伦理的怀念和肯定。同样，《四世同堂》的道德伦理取向也很含混，它对老北京祁老人所代表的传统家族文化是批判中有保留，惋惜中有遗憾，尤其是将之与钱默吟家所代表的忠贞爱国精神结合起来看，作品中表达的伦理精神就更复杂了。

二、个人：独立向集体的归依

抗战的形势要求人们遵循传统伦理，也要求个人消弭个性，归依于集体的大环境。像上面谈到的传统伦理的许多内容，如忠诚、服从等品格，其实质是要求个性向集体的归依。正因为如此，在抗战文学中，张扬个性精神的作品相当少见。最突出的是以胡风为精神领袖的“七月派”创作。胡风提出的“主观战斗精神”等口号，张扬了生命力的意识，是对“五四”个性解放精神有力的呼应。在胡风的影响下，路翎的《饥饿的郭素娥》等作品展示了个性的追求和反抗精神，其对独立自觉“生命意识”的追求是这一时期突出的例外。此外，端木蕻良的《大地的海》、《大江》等作品，也表现出强大战争压力下粗犷而顽强的生命气息，蕴含着不息的个性精神。

更多作品表现的是时代要求与个性追求之间的冲突，以及产生的精神困惑。丁玲的《在医院中》最为典型，知识分子陆萍不满现实，有独立的个性要求，但面对现实，她得到的只能是困惑和苦闷。此外，郁茹的《遥远的爱》、齐同的《新生代》、靳以的《前夕》等作品，也表现出类似的主题。这些作品中的主人公受到过现代精神的启迪，追求个人幸福和爱情，但战争所要求的却是奉献自己、牺牲自己，于是，“人的正常要求和个人弃绝的时代观念，在罗维娜小小的头脑中模糊成一片混响。……她渐渐地不再懂得什么是爱和她爱的是什么。”^{[3] (P520)}痛苦是这些主人公无可选择的结果。

可以作为抗战文学个性状况鲜明表征的，是其中出现的大量“蜕变者”形象。这一形象的基本模式是知识分子从家庭或原来生活中走出来，通过对自己的改造和精神蜕变，最终投入革命和抗战事业的怀抱。典型作品如何其芳的《夜歌》、碧野的《三次遗嘱》、夏衍的《法西斯细菌》和《芳草天涯》、严文井的《一个人的烦恼》，以及塑造了“走向抗日战场的娜拉”^{[4] (P48)}形象的郁茹的《遥远的爱》等。这些作品的人物形象（或抒情主人公）都经历着从个人到集体的艰难蜕变，最终的结果都是消融自我，改造自我，成为大集体中的一员——就像诗人方敬的《受难者之歌》所表现的：“通过痛苦的憧憬与光亮，将引我们远去，远去，不怕山高，不怕路长……”如果将这些“蜕变者”形象与“五四”文学中的娜拉式“出走”作对比，可以清晰地感受到个人精神的强烈嬗变：“五四”时期的出

走是走出家庭，追求的目标是个性解放，而抗战文学则是改造和消灭个性，将个人融入到集体中。

除了“蜕变者”，抗战文学中还出现了一些具有勇敢、乐观气质的“新人”形象。最典型的是解放区的文学作品，如孙犁作品中的水生嫂等女性英雄，赵树理《李家庄的变迁》中的小常、《小二黑结婚》中的小二黑，以及《新儿女英雄传》、《李勇大摆地雷阵》等传奇小说中的战斗英雄形象等。这些形象代表了抗战文学中的希望和光彩一面，他们勇敢善战，敢于与封建家长作斗争，表现出突出的个性特征。然而，对这些“新人”的深层精神世界作细致考察，我们可以发现，他们并不具备真正的独立个性气质，他们的行为后面隐含的是对政治的依靠和无条件崇敬。“蜕变者”和“新人”形象，从两个不同的侧面展示出抗战文学中个人精神的彻底泯灭。

抗战文学中个人向集体归依的现象是文学的表现，也是作家们生活和思想的现实反映。战争的特殊环境，使许多知识分子感到自己力量微弱，向政治归依和崇拜的情绪相当强烈。无数爱国青年奔赴延安、弃笔从戎，何其芳、艾青、丁玲、周立波等作家，以及郭沫若、茅盾、老舍等老一代作家，都经历着从个性追求到归依集体的复杂精神历程，显示出这一道德精神嬗变的普遍性和真实性。

三、道德载体：回归本土的文学形式

抗战文学道德精神的变异不仅体现在思想层面，也体现在文学形式层面。这一方面是因为不同道德精神的传达必然伴随相应的文学形式，而且，文学形式本身也寓含着一定的道德价值趋向。正如陈平原所说：“新技巧只有在适合表现新人的新意识时，才可能真正被感知和利用”。^{[5] (P16)}文学形式，不仅是文学自身的选择，还折射着作家的精神文化方向。抗战文学形式的变异与时代道德精神的总体趋向有着鲜明的一致性，回归传统、回归本土是它最突出的特征，章回体小说、口号诗、以及赵树理等作家的口语化小说，是当时最具典型意义的文学形式。

抗战文学的本土化趋势在抗战初期的“旧瓶装新酒”讨论中就有明显的体现，它蕴含着战争的实用要求与“五四”文学以启蒙为精神主导的知识分子文学形式之间的不和谐。只是这场讨论的主要参与者都生活在国统区，环境对文学形式转换的要求不太强烈，因此，它虽然进行得轰轰烈烈，但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实质性效果。然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和矛盾始终困扰着抗战文学的发展，维持现代与回归传统两种观点的冲突几乎从未停息过。“民族形式问题”的讨论贯穿了整个抗战中后期文学，解放区领袖毛泽东的亲自参与，尤其是《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发表，更将这一讨论推向了高峰。

在这个意义上说，抗战文学中的形式变革表现的是农民群体的要求，寓含的是通俗文学对现代文学的批评和颠覆意图。从赵树理等民族形式实践者身上所看到的文学形式，确实表现出与“五四”文学质的区别。无论是其故事的构架，还是叙述语言、描写方法，以及人物生活的场景、人物性格，它们都呈现出真正本土化的特征。所以，我们不同意那种将解放区文学的本土化方向完全归咎于毛泽东《讲话》的观点。那些本土化作家的思想和创作动力并不完全依赖于《讲话》，他们只不过借助这股东风，获得了更多声誉和支持而已。但《讲话》对抗战文学的影响是巨大的，许多作家在改变自己思想观念的同时，也转换了文学形式，如周立波的《暴风骤雨》就比较成功地借鉴了民间文学形式，何其芳和艾青也创作过《一个泥水匠的故事》和《吴满有》这样的通俗诗歌，尽管不太成功，但对于在“五四”新诗传统中徜徉过的诗人来说，这显然是一个难得的尝试。在国统区文学中，也有本土化文学潮流，如向林冰在理论上的大力倡导，老舍、老向等人的大量创作实践，都产生了广泛影响。

然而在文学形式的变异上，抗战文学并没有形成完全的一致性，至少在国统区与解放区之间就存在较大差别。在民族形式讨论中，胡风等人对“五四”文学的维护占据了主导，郭沫若、茅盾等人虽然对《讲话》表示附和，支持赵树理和民族形式，但他们的行为主要是政治上的，在文学层面其实有相当的保留。这与解放区拥有赵树理众多的拥戴和模仿者的情形不一样。更有显著差异的是，正当赵树理等人在寻找着最本色的形式表现农民生活的时候，国统区的沈从文、冯至等人正在《看虹录》、《十四行诗集》中探索着各种小说和诗歌文体上的创新，他们所走的道路，完全是“五四”新文学的现代方向。在这个意义上说，抗战文学的形式并没有完全从现代方向上撤退，民族化、本土化虽然是

时代主流，但它并未形成对现代形式的征服关系——这种关系的真正形成，是在全国抗战胜利后。

四、结论：变异与新生

抗战时期道德精神的变异，以往的研究者们并非完全没有注意到，一些学者（主要是在思想界）还对此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如李泽厚就以“救亡压倒启蒙”^①来概括这种变异的发生原因，许志英则以“启蒙与被启蒙”^②的错位来对这一变异表示否定。这些看法揭示了抗战时期社会和文学道德精神中的混乱和反现代性成分，但对这一现象，态度也许还应该更冷静客观，更具有历史的同情。

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这种变异是时代的产物，应该认识它的必然性。抗战是全民战争，它需要统一思想和精神来对抗侵略者，需要从民族传统文化的凝聚力中寻找精神资源和动力。^③在这个意义上说，抗战时期文学的道德精神变异确是时代文化的真实折射，也有其现实合理性。在文学形式上，战争需要农民积极参与，传统的道德借助民族化的本土形式表达，也是现实需要。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抗战文学的道德精神尽管存在着种种非现代的缺陷，但它包含着对“五四”新文学和文化思想纠偏和补正的因素。比如在伦理关系上，抗战文学的封建批判意识较为淡薄，其对传统伦理的肯定更有悖于现代性方向之处，但是，在寻求女性与男性关系的和谐，尤其是在探索父子关系的和谐方面，它也给了我们许多启迪——从历史的眼光看，“五四”文学将父亲形象恶魔化的单一趋向，以及以反抗家庭为唯一目的的女性思想，显然有极端化的嫌疑，也影响了人们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全面评价。

此外，抗战时期文学通过对现实的反映，客观上揭露了一些深层的文化现实，加深了我们对中国伦理文化建设的认识。像茅盾的《腐蚀》、陈铨的《野玫瑰》、丁玲的《我在霞村的时候》等，就都写到了战争时代特殊的民族利益对女性利益的伤害甚至是掠夺，丁玲的《在医院中》、路翎的《饥饿的郭素娥》等则深入揭示了女性解放的复杂和艰难。比较“五四”时代，这种反映无疑有其独特的真实性与深刻性，对“五四”女性道德建设有所深化和发展。

沈从文在《文学运动的重造》等文章主张知识界人士立足于长远民族文化和道德建设，在“重新做人”的基础上来促进民族的强大和发展。同样，胡风在继承五四精神的基础上，大力鼓吹民族精神的活力，张扬民族文化中的强力精神。这些思想都给“五四”的现代道德文化灌注了新的内涵。^④

抗战文学道德精神的载体——文学形式的本土化也值得认真思考。抗战文学的许多旧形式（如章回体、口号诗等）确有滞后之处，但它也反映出中国新文学的某些内在缺失。自诞生之日起，中国新文学即存在着与接受者之间的关系问题。20世纪30年代的“大众化”问题讨论，包含着新文学自我调整的意图。抗战文学的民族化、本土化方向，尽管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它确实拉近了新文学与大众的距离，获得了更广泛的读者，其成功和缺失对整个中国新文学发展都有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罗森邦·政治文化 [M]·陈鸿瑜译·台北：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4
- [2] 茅盾·《呼兰河传》序 [J]·叶子铭·茅盾论创作 [M]，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
- [3] 许志英、邹恬·中国现代文学主潮 [M]，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
- [4] 杨义·中国现代小说史（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
- [5] 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责任编辑：陶原珂

① 参见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之“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版。

② 参见许志英、邹恬主编《中国现代文学主潮》第四章，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1年版。

③ 正是这种原因，抗战时期“新儒家思想”一度复兴，贺麟在 1940年撰写了《五伦观念的新检讨》等主张重新认识传统伦理的文章，见贺麟《文学与人生》商务印书馆 1988年版。

④ 参见张光芒《中国近现代启蒙文学思潮论》第六章，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2年版。

七言诗辨源

◎ 张 觉

[摘 要] 现存最早的完整的七言诗并不是张衡的《四愁诗》或曹丕的《燕歌行》。东汉辞赋中的某些七言段落与后世成熟的七言诗也相差甚远。最早的七言诗应当是赵晔《吴越春秋》中的《穷劫之曲》。此诗句句押韵，未用“兮”字，通篇七言而又首尾完整。应充分重视《吴越春秋》中的七言诗及其典型的过渡性作品，对它们在诗歌史上的地位给予高度评价。

[关键词] 七言诗 《燕歌行》 《四愁诗》 辞赋 《吴越春秋》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136-05

一、关于曹丕的《燕歌行》和张衡的《四愁诗》

学术界一般认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完整的、成熟的七言诗是魏文帝曹丕的《燕歌行》或东汉张衡的《四愁诗》。

关于曹丕的《燕歌行》，游国恩、萧涤非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第一册云：“七言诗，在曹丕以前，只有东汉张衡的《四愁诗》，但第一句夹有‘兮’字，曹丕的《燕歌行》要算是现存最早的完整的七言诗”，“不过，曹丕所用的七言还是新起的形式，逐句押韵，音节不免单调。到了刘宋时代的鲍照，它才在艺术上趋于成熟。”^[1](P242-243)]袁行霈编著的《中国文学史纲要（二）》认为：“（《燕歌行》）它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七言诗。”^[2](P14)]其主编的《中国文学史》第二卷亦云：“《燕歌行》是我国现存第一首成熟的七言诗，对后代歌行体诗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3](第2卷, P32-33)]

我认为，说曹丕的《燕歌行》是我国现存完整的、成熟的七言诗是对的，但说它是我国现存“最早的”（或“第一首”）完整的成熟的七言诗就错了，因为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在东汉已有完整的成熟的七言诗了。所以，这种说法虽然在学术界影响甚大，却是应该加以抛弃的。

关于张衡的《四愁诗》，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文学史编写组编写的《中国文学史》第一册云：“据旧序，张衡晚年为河南相（按：当作“河间相”），这时，‘天下渐敝，郁郁不得志’，他就作了《四愁诗》”。“它是一首七言诗。在它以前，《诗经》和宋玉《招魂》、荀卿《成相篇》等就有一些七言句。汉代韵文七言句渐多，但通篇都是七言而首尾完整的作品，当以这首诗为最早。”^[4](P152-153)]汪涌豪、骆玉明主编的《中国诗学》第一卷云：“七言诗的形式虽早在《诗经》、《楚辞》中即有片断诗句，但都未成章独立。在中国诗歌史上现存第一首独立的七言诗是张衡的《四愁诗》。”^[5](P107)]

张衡的《四愁诗》是否是现存最早的七言诗，学术界尚有争议，如前引游国恩《中国文学史》就认为张衡之作的第一句夹有“兮”字，带有楚辞的痕迹而不像后代的七言诗。不过，也有人认为：“张衡的《四愁诗》是经过改造的骚体，是骚体整齐化之后而形成的七言诗。全诗皆为七言句，除每章首句中间有‘兮’字外，其余都是标准的七言诗句。”^[3](第1卷, P294)]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如果严格地从句式上来观察，张衡的《四愁诗》还不能算是纯粹的成熟的七言诗。因为它除了每章首句夹有“兮”字外，其余的也并不都是标准的七言诗句。如其中“何以报之英琼瑶”一句实为一问一答

作者简介 张觉，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上海，200433）。

的两小句。既然如此，我们就很难说它是现存最早的完整的成熟的标准的七言诗了。

当然，我们说张衡的《四愁诗》不是纯粹的七言诗，这并不意味着当时就没有纯粹的完整的七言诗存在。从《汉书·礼乐志》所载汉武帝时司马相如（公元前 179—公元前 117）等所制作的《郊祀歌》来看，其中《天地》、《天门》、《景星》等歌中就有较多的七言诗句了。还有史游的《急就篇》也有七言诗句。《文选·北山移文》“琴歌既断”注：“《董仲舒集》‘七言琴歌二首。’”《汉书·东方朔传》说东方朔（公元前 154—公元前 93）有“八言、七言上下”，晋灼注：“八言、七言诗，各有上下篇。”由此可见，汉武帝时七言诗有了很大的发展。不过，《郊祀歌》、《急就篇》还不是完整的纯粹的七言诗，因为它并非通篇七言；至于董仲舒（公元前 179—公元前 104）、东方朔等独立成篇的七言诗，也因其失传而不得其详了。然而，由汉武帝时七言诗兴盛的情况来推论，则在张衡的《四愁诗》产生之前应该也有完整的七言诗存在了。因为根据《文选》所载《四愁诗》序及注，可知该诗作于顺帝永和元年（公元 136 年）张衡出为河间相时，我们很难想象，从董仲舒到永和元年这二百多年间就没有完整的七言诗传世。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搜索这一时期的各种著作来发现新的材料以弥补文学史上的这一空缺。

二、关于东汉辞赋中的七言段落

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第一卷说：“汉代辞赋中往往参杂七言诗句或七言段落，有些已可视为首尾完整的七言诗。附属于汉赋的七言诗通常是句句用韵，反映了早期七言诗的特点，后来曹丕的《燕歌行》采用的就是这种诗体。”^{[3]（第 1 卷，P183-184）}其注云：“以七言诗融入汉赋者，主要有班固的《竹扇赋》、张衡的《思玄赋》、马融的《长笛赋》、王延寿的《梦赋》分别见于费振刚、胡双宝、宗明华辑校《全汉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2、398、498、534 页。其中班固的《竹扇赋》所存部分纯为七言句。”^{[3]（第 1 卷，P187）}

认为汉赋中的某些七言段落是首尾完整的七言诗，这一说法的影响虽然还没有上述两说的影响大，却也不容忽视，因为它代表了当今学术界一种新的看法。对这种说法，我认为还值得探讨。

（一）班固的《竹扇赋》与后世成熟的七言诗差距甚大

对于班固的《竹扇赋》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在第一卷中有如下论说：“班固的《竹扇赋》今存残篇，是一首完整的七言诗，原来当是系于赋尾。”^{[3]（第 1 卷，P294）}其注云：“班固《竹扇赋》残存部分是一首完整的七言诗，共 12 句，见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后汉文》卷三十四（按：当作“卷二十四”）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607 页。”^{[3]（第 1 卷，P306）}

对此有两点值得商榷：

1. 从句式方面来看，“班固的《竹扇赋》所存部分纯为七言句”的论断并不可靠，“共 12 句”的计算也不准确。

先看《全汉赋》所载的班固《竹扇赋》“青青之竹形兆直，妙华长竿纷实翼。杳篠丛生于水泽。疾风时，纷纷萧飒。削为扇，翬成器，美托御君王。供时有度量，异好有圆方。来风辟暑致清凉（《古文苑》注云：“一本：来风堪避暑，静致夜清凉。”），安体定神达消息。百王传之赖功力，寿考康宁累万亿。”^{[6]（P352）}再看《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后汉文》卷二十四所载的班固《竹扇赋》“青青之竹形兆直。妙华长竿纷实翼。杳篠丛生于水泽。疾风时纷纷萧飒。削为扇翬成器美。托御君王供时有。度量异好有圆方。来风辟暑致清凉。安体定神达消息。百王传之赖功力。寿考康宁累万亿。（古文苑）”^{[7]（P607）}

根据《全汉赋》的句读，则不止 12 句，而且也不是纯粹的七言诗，而是杂言诗。当然，这种句读是不正确的。根据后者的句读，则似乎是“纯为七言句”，但并非 12 句而为 11 句。不过，如果我们细加分析，就会发现“疾风时纷纷萧飒”一句无论怎么标点，其音步总是前三后四，与后世七言诗句的音步是不同的。还有，“来风辟暑致清凉”一句既然有异文“来风堪避暑，静致夜清凉”，则此七言诗

也应该打个折扣。

2 从押韵方面来看,班固《竹扇赋》残存部分虽然句句用韵,但其用韵的方式与后来曹丕的《燕歌行》并不相同。其韵脚是:直、翼,泽、颯,美、有,方、涼,息、力、亿。开头是每两句一换韵,最后三句为一韵,这与后世七言诗的押韵方式完全不同,而与汉赋的换韵倒有相通之处。所以,这恐怕也不能说是反映了早期七言诗的特点,更不能说后来曹丕的《燕歌行》采用的就是这种诗体。

按理说,根据班固的生卒年(32—92)来衡量,则其《竹扇赋》的著作年代肯定早于张衡的《四愁诗》(作于136年前后),所以,如果把它视为首尾完整的七言诗,那么所谓现存最早的完整的七言诗是张衡的《四愁诗》或曹丕的《燕歌行》就不攻自破了。但是,综合上述两点,我们就很难说班固的《竹扇赋》所存部分是一首完整的七言诗,至少,我们不能说它是一首纯粹的或成熟的七言诗。因为以传统的观点来看问题,所谓的七言诗自有七言诗的特点,它在句式、押韵等方面应该有一定的衡量标准,而不能单单看它是不是每句七个字。既然张衡的《四愁诗》因为每章首句中间有“兮”字而被排除在成熟的七言诗之外,那么这篇在句式、押韵等方面都很特殊且以“赋”名篇的《竹扇赋》所存部分,我看还是称作“七言赋”为好,而不宜称之为“七言诗”。

(二) 张衡《思玄赋》后所附的七言段落也与后世成熟的七言诗差距甚大

张衡《思玄赋》后所附的七言段落,《全汉赋》398页所载文字与《文选》卷一五有所不同,今据《文选》将该诗录于下:“系曰:天长地久岁不留,俟河之清祗怀忧。愿得远渡以自娱,上下无旁穷六区。超踰腾跃绝世俗,飘遥神举逞所欲。天不可阶仙夫稀,《栢舟》悄悄吝不飞。松乔高跼孰能离?结精远游使心携。回志竭来从玄谋,获我所求夫何思!”^[8]

《文选》李善注云:“平子名衡,南阳西鄂人也,汉和帝时为侍中。顺、和二帝之时,国政稍微,专恣内竖,平子欲言政事,又为奄竖所谗蔽,意不得志,欲游六合之外,势既不能,义又不可,但思其玄远之道而赋之,以申其志耳。”据此,则该赋应作于汉和帝(公元89—105年)之时。再根据张衡的生卒年(78—139)来推断,则该赋当作于公元105年前后,即其二十七八岁之时。如果这种推断能够成立,则其著作年代也就早于其所作的《四愁诗》(作于136年前后)。如果这七言段落可视为首尾完整的七言诗,他的《四愁诗》与曹丕的《燕歌行》就不是什么现存最早的完整的七言诗了。但是,一、它只是辞赋后的“系”,而并不是独立的诗歌,因而也没有独立的诗题,所以很难说它是完整的七言诗。二、从押韵的情况来看,它虽然句句用韵,但并不一韵到底,而是每两句一换韵,即留、忧、娱、区、俗、欲、稀、飞、离、携、谋、思等分别押韵。这种换韵的方式与班固的《竹扇赋》相同,而与曹丕的《燕歌行》不同,也与后世的七言诗的押韵不同,所以恐怕也不能说它“反映了早期七言诗的特点”,因而我们根本不能说它是成熟的七言诗。

(三) 马融《长笛赋》后所附的七言段落即使可视为首尾完整的七言诗,也不能把它看作是现存最早的七言诗

马融(79—166)《长笛赋》后所附的七言段落,今据《文选》卷一八录于下:“其辞曰:近世双笛从羌起,羌人伐竹未及已。龙鸣水中不见己,截竹吹之声相似。剡其上孔通洞之,裁以当篴便易持。易京君明识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后出,是谓商声五音毕。”^[8]

《文选》所载《长笛赋》序云:“融既博览典雅,精核数术,又性好音,能鼓琴吹笛,而为督邮,无留事,独卧郾平阳陂中,有雒客舍逆旅,吹笛,为《气出》、《精列》、《相和》。融去京师,踰年,颺闻,甚悲而乐之,追慕王子渊、枚乘、刘伯康、傅武仲等箫、琴、笙颂,唯笛独无,故聊复备数,作《长笛赋》。”马融在安帝时为校书郎,典校东观秘籍。据序所言,则《长笛赋》当作于他离京师后不久,即安帝末、顺帝初之时,估计在公元126年前后。有人认为它的著作年代后于《四愁诗》^[5]恐怕是不符合事实的。该赋的著作年代既然早于张衡的《四愁诗》(作于136年前后),那么如果把其后所附的这一七言段落视为首尾完整的七言诗,则所谓现存最早的完整的七言诗是张衡的《四愁诗》或曹丕的《燕歌行》等说法就站不住脚了。但是,因为它是辞赋后的“辞”,并不是独立的诗歌,也没

有独立的诗题，所以很难说它是完整的七言诗。

当然，如果从押韵的情况来看，它比班固的《竹扇赋》以及张衡《思玄赋》后所附的七言段落进步多了。它虽然与曹丕的《燕歌行》一韵到底不同而有换韵，但并不是每两句一换韵，而是前六句押一韵（起、已、己、似、之、持），后四句再换押另一韵（律、一、出、毕，可视为交韵，也可视为合韵）。这种换韵方式不但与它前面的赋相近，而且与张衡的《四愁诗》相似，所以它除了句句用韵与后代一般的七言诗不同外，基本上合乎古体诗的押韵习惯了。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把它视为首尾完整的七言诗倒也无不可厚非，但不能把它看作为现存最早的七言诗。

（四）王延寿《梦赋》所附段落根本不是首尾完整的七言诗

先看《全汉赋》所载的《梦赋》文字：“乱曰：齐桓梦物，而亦以霸。武丁夜感，而得贤佐。周梦九龄克百庆，晋文盥脑国以竞，老子役鬼为神将，传祸为福永无恙。”^{[6] (P543)}很明显，其开头并非七言句。如果我们再看一下《古文苑》卷六所载的《梦赋》文字，那就更要把它排除在七言诗之外了。其文云：“乱曰：齐桓梦物而以霸兮，武丁夜感得贤佐兮，周梦九龄年克百兮，晋文盥脑国以竞兮，老子役鬼为神将兮，转祸为福永无恙兮。”每句带有“兮”字，这完全是辞赋的句法了。所以，再把它视为首尾完整的七言诗实为一大失误。

综上所述，汉赋中所附的七言段落都不宜看作我国现存最早的完整的成熟的七言诗。

三、《吴越春秋》中的《窃劫之曲》是现存最早的完整的成熟的七言诗

在马融《长笛赋》之前赵晔所撰的《吴越春秋》中有首尾完整的七言诗。赵晔的生平事迹，史未详载。有人认为他是后汉建武年间人，^[9]恐怕将他的生活年代定得太早了一些。据我考证，他大约生于汉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前后，卒于汉顺帝永建五年（公元130年）前后。这种推测虽然未必精确，但他生活于东汉明帝至安帝之时（公元58~125）应该是确定无疑的。^[10]至于他所著的《吴越春秋》，当成于公元120年之前。如此说来，《吴越春秋》中所保存的完整的七言诗应该是现存较早的作品了。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所载的七言诗《窃劫之曲》，其词曰：

王耶王耶何乖烈，不顾宗庙听谗孽。任用无忌多所杀，诛夷白氏族几灭。二子东奔适吴越，吴王哀痛助忼怛。垂涕举兵将西伐，伍胥白喜孙武决。三战破郢王奔发，留兵纵骑虏荆阙。楚荆骸骨遭发掘，鞭辱腐尸耻难雪。几危宗庙社稷灭，严王何罪国几绝。卿士凄怆民恻悷，吴军虽去怖不歇。愿王更隐抚忠节，勿为谗口能谤褒。^[11]

俞樾《曲园杂纂》卷十八《读〈吴越春秋〉》云：“昔人谓《招魂》、《大招》去其‘些’、‘只’即是七言诗，今观此曲，则更在前，可谓七言诗之祖矣。”^[12]

我认为，俞樾将此诗看作春秋时的作品而认为它产生于《招魂》、《大招》之前，恐怕不符合事实，因为此诗很可能是东汉人附会春秋之事而作，这从诗中一个“严”字即可窥见其端倪。《吴越春秋》徐天祐注：“‘严’字义不通，今详当是‘庄王’，谓前王何罪几至绝国。按‘严’本出聿姓，其先即楚庄王支孙，以谥为庄姓者也。如前汉庄忌、忌子助，后汉庄光，皆避明帝讳改姓严。此以‘庄’为‘严’，亦避讳追改也。”^[11]徐氏认为“严”字为避汉明帝讳所改，当然是对的；但认为这是赵晔所追改，却值得商榷。因为《吴越春秋》并不避“庄”字，如《吴王寿梦传》即直言“楚庄王”。本诗用“严”字代“庄”字，合理的解释只能是：该诗原产生于汉明帝之时（公元58~75年），时人因避明帝刘庄之讳而用“严”字，赵晔将此诗采入《吴越春秋》时未作改动，所以仍然作“严”。如果我们的这种解释不误，则此曲当为我国现存最早的通篇都是七言而又首尾完整的成熟的七言诗了，因为此诗未夹用“兮”字，句句押韵（烈、孽、杀、灭、越、怛、伐、决、发、阙、雪、灭、绝、悷、歇、褒，月部；掘，物部；节，质部。月、质、物三部通押），在形式上与《四愁诗》夹用“兮”字与换韵不同，而与曹丕的《燕歌行》相同。人们往往注意到《吴越春秋》中所载录的原始歌谣《弹

歌》用它来说明上古时代的文学，却未注意到其中的七言诗，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我们应该同样重视《吴越春秋》中的七言诗，因为它们可用来纠正几十年来在学术界已成定论的偏见。

《吴越春秋》中的七言之作还有两首。

1. 《勾践归国外传》所载之《苦之诗》曰：

葛不连蔓菜台台，我君心苦命更之。尝胆不苦甘如饴，令我采葛以作丝。饥不遑食四体疲，女工织兮不敢迟。弱于罗兮轻罪罪，号絺素兮将献之。越王悦兮忘罪除，吴王欢兮飞尺书。增封益地赐羽奇，机杖茵褥诸侯仪。群臣拜舞天颜舒，我王何忧能不移？（按：诗中“饥不遑食四体疲”一句原无，据《文选》卷二十曹子建《应诏诗》“饥不遑食”注引文补。）

2. 《勾践伐吴外传》所载之《河梁之诗》曰：

渡河梁兮渡河梁，举兵所伐攻秦王。孟冬十月多雪霜，隆寒道路诚难当。阵兵未济秦师降，诸侯怖惧皆恐惶。声传海内威远邦，称霸穆桓齐楚庄。天下安宁寿考长，悲去归兮何无梁。

从其以“诗”命名的角度来看，这两首应该算是完整的七言诗；但严格地从句式上去考察，句中还夹有“兮”字，带着骚体的痕迹，还不能算是成熟的七言诗。再从其押韵情况来看，其中一首换韵（台、之、饴、丝、之、之部；迟，脂部；之、脂二部通押。除、书、鱼部。奇、仪、移、歌部），与张衡的《四愁诗》相似；另一首一韵到底（梁、王、霜、当、惶、庄、长、梁，阳部；降，冬部；邦，东部。阳、冬、东三部通押），与曹丕的《燕歌行》相同。据此，我们完全可以把它们看作为七言诗发展过程中典型的过渡性作品。如果从其产生的时间来看，它们不但早于张衡的《四愁诗》而且早于马融的《长笛赋》，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则其资料价值又高于张衡、马融之作，值得文学研究者重视。

总而言之，学术界的定论应该加以修正。在曹丕以前的七言诗并非只有东汉张衡的《四愁诗》而现存最早的完整的成熟的七言诗也不是曹丕的《燕歌行》或张衡的《四愁诗》以及汉赋中的某些七言段落，而是《吴越春秋》中的《穷劫之曲》。我们应该充分重视《吴越春秋》中的七言诗及其典型的过渡性作品，并对它们在我国诗歌史上的地位给予高度的评价。

[参考文献]

- [1] 游国恩、萧涤非等主编．中国文学史（修订本·第1册）[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 [2] 袁行霈编著．中国文学史纲要（二）[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3] 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4]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中国文学史（第1册）[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5] 汪涌豪、骆玉明主编．中国诗学（第1卷）[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9
- [6] 费振刚、胡双宝、宗明华辑校．全汉赋[Z]．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7] 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后汉文（卷二十四）[Z]．北京：中华书局，1958
- [8]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Z]．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克家刻本。
- [9] 苗麓点校的《吴越春秋》之“前言”[A]．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10] 张觉．《吴越春秋》考[J]．中国图书馆学报，1994（1）。
- [11] 赵晔．吴越春秋（十卷）[M]．上海涵芬楼1929年影印明弘治十四年邝璠、冯弋刻本．四部丛刊·史部[Z]．
- [12] 俞樾．曲园杂纂[M]．春在堂全书[Z]．光绪二十五年刊。

责任编辑：王法敏

乐歌传统与《诗经》的文体特征^{*}

◎ 赵敏俐

[摘要] 《诗经》是一部具有多种实用功能的乐歌，其艺术成就不是依赖以述说为主要形式的诗，而是依赖以歌唱为主要形式的歌来实现的。因为《风》、《雅》、《颂》是三种不同种类的乐歌，所以才有了三种不同的诗体；正因为《诗经》是乐歌，所以古老乐歌形成的套语与曲式传统就直接左右了《诗经》的语言。从乐歌传统入手，可以更准确地把握《诗经》的文体特征，也有可能对中国古典诗学法则及阐释传统进行补充和修正。

[关键词] 《诗经》 乐歌 文体 套语 曲式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9-0141-05

关于《诗经》可以配乐歌唱的问题，本是古今学术界的共识。但是，如何认识《诗经》的乐歌特质及其复杂的生产过程，进而深入解析《诗经》的文体形成及其艺术特征，这方面我们还做得远远不够。《诗经》首先是一部具有多种实用功能的乐歌，它并不是文人们伏在案头创作出来的“文学艺术”。^[1]从乐歌的角度入手而不是从诗的角度入手，是我们重新认识《诗经》文体特征及其艺术成就的重要一环，也是我们认识中国诗歌文体的重要方面。

一、从乐歌本质看《风》《雅》《颂》的文体区别

从乐歌的角度研究《诗经》，我们首先会遇到一个巨大的困难。由于《诗经》的乐谱早已不存，也没有留下任何有声的东西，所以，如果让后人研究《诗经》乐歌是如何演唱的，或者进行音乐方面的复原，都是不可能的。郑樵在《通志》中曾对此感叹说：

当汉之初，去三代未远，虽经主学者不识诗，而太乐氏以声歌肄业，往往仲尼三百篇，瞽史之徒，例能歌也。奈义理之说既胜，则声歌之学遂微。东汉之末，礼乐萧条，虽东观石渠议论纷纭，无补于事。曹孟德平刘表，得汉雅乐郎杜夔，夔老矣，久不肄业，所得于三百篇者，惟《鹿鸣》、《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余声不传。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惟《鹿鸣》一篇，每正旦大会，太尉奉璧，群臣行礼东庙，雅乐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鸣》必歌《四牡》、《皇皇者华》三诗曰节，故曰工歌《鹿鸣》之三，而用《南陔》、《白华》、《华黍》三笙以赞之，然后首尾相承，节奏有属。今得一诗而如此可用乎？应知古诗之声为可贵也。至晋室，《鹿鸣》一诗，又无传矣。自《鹿鸣》一篇绝，后世不复闻诗矣。^{[2] (P883-884)}

在后世的一些文献，如朱熹编的《仪礼经传通解·诗乐篇》、元人熊朋来的《瑟谱》、《魏氏乐谱》等书中虽也有《关雎》、《鹿鸣》等乐谱，但那已经不是先秦之旧乐，只能参考而不能为据。所以，单

^{*} 本论文是作者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古代歌诗与时代文明——从诗三百到元曲的艺术生产史研究》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98BZW006。

作者简介 赵敏俐，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教授（北京，100089）。

纯从音乐的角度来研究《诗经》已经是不可能的了。

但是，《诗经》既然是可以歌唱的乐歌，那么，乐歌对于《诗经》文体形式的影响就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虽然不能复原《诗经》古乐，却总可能从乐歌的角度对《诗经》的文体形式进行一些探索性的研究。上个世纪20年代，顾颉刚与魏建功曾就《诗经》中的歌谣和乐歌的问题有过争论，顾颉刚认为二者的重要区别就是歌谣“无取乎往复重沓”，而魏建功则认为“歌谣表现法之最要紧者”就是“重奏复沓”。^[3]其实在我们看来，歌谣也好，乐歌也好，总之都是可唱的，所以两位关于重奏复沓的见解就有很大的一致之处，即重奏复沓是歌谣和乐歌的共同特点。所不同之处，不过是由于乐歌是经过专业艺术家的整理规范，因而更典型、更有代表性罢了，这同时也说明二者之间有相互承接和相互影响的关系。循着这一思路，我们可以作多方面的深入研究。

首先，乐歌对《诗经》中《风》、《雅》、《颂》三种文体形式上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正因为这是三种不同种类的乐歌，所以才有了《风》、《雅》、《颂》三种不同的诗体。以《周颂》为代表的《颂》诗，本为宗庙祭祀之乐歌，同时又配有舞蹈。从文体上看，这些作品几乎都是以单章的形式出现的。这与颂诗的应用场合以及表演方式直接相关。《礼记·乐记》曰：“大乐必易，大礼必简。”又曰：“《清庙》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叹，有遗音者也。”孔颖达疏：“《清庙》谓作乐歌《清庙》也。朱弦，练朱弦，练则声浊。越，瑟底孔也。画疏之，使声迟也。倡，发歌句也。三叹，三人从叹之也。”由此可知，像《周颂·清庙》这样的诗之所以单章而又简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宗庙音乐本身所追求的风格就是简单、迟缓、凝重、肃穆。简单，就不须要有长诗来配乐；迟缓，对语言本身的节奏要求就不会过高；凝重，要求诗的语言不能华丽；肃穆，则要求在缓慢迟重的演唱中再加入深沉的感叹式的合唱。演唱《清庙》时的乐器也正好与之相配，“朱弦而疏越”，所以才形成了特殊的颂诗体。正因为这些颂诗是在宗庙中配乐演唱，一唱三叹，甚至还有舞蹈相配，所以，我们现在所见的《颂》诗并不是周代宗庙祭祀艺术的全部，而只是其文字部分。这种文字在整个祭祀艺术中只承担演唱中的语言说明或者抒情等一部分功能，它只有与音乐和舞蹈结合才能体现出祭祀艺术全部的意义。《清庙》一首诗只有八句：“於穆清庙，肃雍显相。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不显不承，无射于人斯！”我们现在读起这八句诗来，一点也没有音乐的节奏感，也不显得多么美。但是在当时非常隆重的祭祀文王的活动中，这八句诗是配有舞蹈和音乐的歌唱，它的声调舒缓庄重，每句话一层意思，再加上“一唱三叹”，每句话可能就是一段舞蹈的内容。那么，当时在场的人听来，每一句唱词也在对音乐和舞蹈的欣赏中具有了特殊的艺术审美意义；文字本身是否押韵在此变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与当时的祭祀情景以及舞蹈场面是否和谐，是否成为一个完美的整体。由此我们可以总结《清庙》这首诗的文体特征，它的语言是以提示性和抒情为主的，而不是以叙事和描写为主的；它不求文字本身的押韵，却追求诗的语意与音乐、舞蹈的配合。正是颂诗的这种特殊功能和特殊应用场合，形成了《周颂》诗篇的语言形式特点。

《雅》诗作为朝廷的正乐，承担着与宗庙音乐不同的艺术功能。它或者述民族之历史，或者记国家之大事，或者谈政教之得失，或者写朝廷之仪典，这同样成为《雅》诗文体形式产生的根本原因。循此思路就会发现，我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对于《雅》的解释是不准确的，对它的文体的认识也是错误的。举例来讲，在《大雅》中有《生民》、《公刘》、《绵》、《大明》、《皇矣》等五首诗，当前比较流行的说法是把这些诗篇当做是中国古代的“史诗”，以此来反驳黑格尔关于中国古代没有史诗的说法。但是平心而论，如果我们以荷马史诗为标准来衡量这五篇作品的话，无论我们怎样强调中国古代“史诗”的民族特点，在这样短的篇幅中，无论如何也写不出长篇史诗所包容的东西，也不及荷马史诗场面的恢宏与叙事内容的丰富。在我看来，从史诗的角度来解读上述五篇作品，从根本上就走错了路，是西方文化中心论在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中产生的负面影响。从中国传统文化的角度来考虑，

《雅》本是周王朝的正乐，是各种典礼仪式上所唱的乐歌，而根本就不是西方人所说的“史诗”，它也承担着与西方的史诗不同的社会功能。它的本质本不是“叙事”，而是以“颂德”为主，“颂功”不过是“颂德”的辅助手法。从艺术形式和技巧的角度来讲，它也与西方的史诗完全不同。这五首诗中每一首都只有不完整的叙事片断，所以，“片断叙事”就成为这些诗艺术表现的一种特殊手段，它的叙事功能不是主要的，而是唤起民族记忆的一种方法，成为抒情的一部分。正是这些不完整的“片断叙事”融汇到每一个乐段或者是乐章之中，才形成了《大雅》中这些诗篇的特殊形式。这些抒情诗大都有多段落组成的完美乐章，每一章的句子都非常整齐规范，词语也特别典雅，有一种雍容华贵的气象。它以艺术的形式，让我们看到了周代上层社会礼乐文化中最高尚典雅的一面，体会到中华民族主导思想与主流意识形态在周代形成的过程，它因此成为中国后世诗歌艺术最高的典范。

乐歌对《风》诗文体形成产生的影响则更为巨大。《风》是形式最为多样的歌诗，是最适合歌唱的世俗风情歌曲。《风》诗的句子参差错落，轻灵活泼，最常见的是每首诗分成二至四段，每一段的句子数量都在三五句之间，结尾和开头部分还往往呈现出重章反复的模式，它的章法形式和语言正是在这种通俗歌唱过程中发展形成的。总之，乐歌特质与多种实用功能决定了《诗经》的文体形式。

二、古老的乐歌传统与《诗经》独特的艺术表达

当我们把《诗经》当作乐歌来认识的时候，有一个问题特别值得思考，那就是它与中国上古诗歌传统的关系。在中国古代最早的文艺理论里，诗、歌、乐是不可分的。《尚书·舜典》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毛诗序》曰：“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以此而言，从表达情志方面讲，“永歌”和“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显然是比“言之”和“嗟叹之”更好的方式。特别是在上古文字没有发明的时候，人们的情感表达全靠口头交流。选择一种更为有力的表达手段就显得格外重要，充分利用口头表达的技巧也比后世更有意义。而通过歌与乐相结合的方式，恰恰可以提高语言的表达力、记忆力，并由此形成了以乐歌为基础的一系列艺术传统。

《诗经》的艺术远源是上古与乐舞结合在一起的用以传唱和表演的歌。在长期的歌的演唱中形成了一系列程式和技巧，如比兴、重复、固定的诗行、用词的技巧等。这些充分体现《诗经》乐歌特点的东西，我们用过去从书面文学总结出来的美学原则并不能对其做出很好的解释。在这里，我想引入两个概念来对它进行新的解释：第一是“套语”，第二是“曲式”。

所谓套语，“就是在相同的韵律条件下被用来表达某一给定的基本意念的一组文字”。^①这一术语来自西方学者帕里—洛德的口头诗学理论。帕里—洛德理论有一个基本观点：“早期诗歌的基本性质是‘口述的’，而口述诗歌总的语言特点则是‘套语化与传统性’。”^{[4](P16-17)}帕里“从分析荷马史诗中的‘特性形容词’和程式入手，很快就发现，荷马史诗的演唱风格是高度程式化的，而这种程式来自悠久的传统。……随后他又发现，这种传统的史诗演唱，只能是口头的。”^{[5](P14)}《诗经》虽然不同于荷马史诗，但却属于古代的乐歌，口头传唱的特点仍然非常明显。从口传诗学的理论来看《诗经》，我们会发现其中有特别多的固定的表达格式和套语，这自然也正是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口传诗歌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形式技巧；一旦形成一些固定的音乐曲调和演唱程式，这些固定的音乐曲调和演唱程式便往

① 王靖献著，谢谦译：《钟与鼓——〈诗经〉的套语及其创作方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按“套语”一词，又被译成“程式”，按朝戈金的话说，就是“在相同的步格条件下，常常用来表达一个基本概念的词组。”这种译法也许更准确。见〔美〕约翰·迈尔期·弗里著，朝戈金译：《口头诗学：帕里——洛德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不过从与《诗经》相关联的角度讲，也许“套语”这一词汇更容易被理解。

往决定了一首诗的语言形式，也即决定了《诗经》乐歌的艺术表达形态和表达方式。所谓“诗体既定，乐音既成，则后之作者各以旧俗”（《毛诗正义》卷一），说的正是这一道理。

按口头诗学理论来研究《诗经》，王靖献所做的研究最值得重视。他由此而对《诗经》的艺术进行了具有独到见解的分析，指出了《诗经》中存在大量套语的现象：

类别	诗行数目	全行套语	百分比
国风	2608	694	26.6
小雅	2326	532	22.8
大雅	1616	209	12.9
颂	734	96	13.1

“《诗经》诗句总数是 7284 行，而全句是套语的诗句是 1531 行，即占《诗经》总句数的 21%。这一数字恰好通过了杜根在分析古代法语诗歌时所作的‘中述创作’的限定线。”^{[4] (P56-57)}

存在着那么多陈陈相因的套语并多用重章叠唱的形式，按传统的理论，这正表明诗歌的民间性质，是民间诗人依据固定的模式随口吟唱，里面自然没有诗人的艺术追求和艺术独创。可是，按帕里－洛德的理论和王靖献的分析，这只是“学者大都根据书写文学的审美批评标准如‘独创性’、‘新颖性’等来分析评价套语创作的口述文学的，自然会产生种种误解，从而导致了古代诗歌艺术美的普遍偏见”。其实，即便是在诗人利用套语进行口头创作时，也需要一定的技巧。“口述套语学者认为，在某一特定的音响形态中依据类推法来创造短语的能力是歌手所具有的基本技艺”。更何况，“《诗经》中的作品经历过了一个‘传送’时期，从口述的而且也许是非常套语化的阶段到今天我们所看到的这样一个经过润色、改动、校订的传本”。在《诗经》中并不是所有的诗都是口头创作，还有许多诗是书写的创作，它们虽然也含有套语的影响，但同时已经有了明显的个性表达和艺术追求，也更为明显地看出贵族文人和专业艺术人才（乐师和歌手）对《诗经》乐歌整理润色的艺术技巧。王靖献并以《小雅·巷伯》、《小雅·出车》为例对此进行了说明。^{[4] (P32,36,97-99)}

所谓曲式，也就是一首歌曲中曲调组合的不同形式。一般来讲，在一首歌曲里，曲调与歌辞之间总有着比较明显的对应关系，尤其是在早期的口头传唱的诗歌当中更是如此。杨荫浏正是以此为基础而研究了《诗经》的曲式问题。他指出：“从《诗经》第一类《国风》的歌辞中间，最容易看出民歌曲调的重复和变化的情形。从第二类《雅》——包括《小雅》和《大雅》——的歌辞中间，也可以看出，在贵族文人的写作后面，有着民间的歌曲为基础。”于是他从《诗经》中的《国风》和《二雅》两类歌曲中，总结出 10 种不同的曲式：

- (1) 一个曲调的重复，如《周南·桃夭》。
- (2) 一个曲调的后面用副歌，如《召南·殷其雷》。
- (3) 一个曲调的前面用副歌，如《邶风·东山》。
- (4) 在一个曲调的重复中间，对某几节音乐的开始部分，作一些局部的变化；这种手法，在后来的发展中间，称为“换头”，如《小雅·苕之华》第三节，《秦风·车邻》第二、第三节。
- (5) 在一个曲调的几次重复之前，用一个总的引子，如《召南·行露》。
- (6) 在一个曲调的几次重复之后，用一个总的尾声，如《召南·野有死麕》。
- (7) 两个曲调各自重复，联接起来，构成一个歌曲，如《郑风·丰》和《小雅·鱼丽》。
- (8) 两个曲调有规则地交互轮流，联成一个歌曲，如《大雅·大明》。
- (9) 两个曲调不规则的交互轮流，联成一个歌曲，如《小雅·斯干》。
- (10) 在一个曲调的几次重复之前，用一个总的引子；在其后，又用一个总的尾声，如《邶风·九罭》。^{[6] (P57-61)}

这种探讨是非常具有启发意义的。既然《诗经》是可以演唱的乐歌，那么，乐歌对它的影响就不仅在曲式方面，而且鲜明地表现在《诗经》的语言结构形式等各个方面。表面看来，杨荫浏在上面总

结的是《诗经》的10种曲式，其实不如说是总结了《诗经》章法结构的10种形式，因为《诗经》的曲调已经不复存在，他总结的曲式正是通过《诗经》的章法结构形式推测出来的。由此可见，《诗经》的乐歌特质对于诗体形式的影响是巨大的。

结合帕里-洛德的“套语”理论和杨荫浏关于《诗经》曲式的分析，我们把它们应用于《诗经》作品的语言艺术分析，的确可以发现其中的许多奥秘。在此，我们以《诗经·周南·采芣苢》为例来作简单分析：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采采芣苢，薄言掇之。

采采芣苢，薄言捋之。采采芣苢，薄言袪之。采采芣苢，薄言漙之。

全诗12句，只有两种句式，只换了六个动词。构成这首诗文体形式的艺术奥秘就在于它最为成功地运用了音乐的曲式和诗歌的套语。这首诗所用的曲式可以说是最简单的一种，它只有一个曲调，四句话，全诗的曲式就是一个曲调的三次重复。而在这一个曲调当中，又只有两种句式，这两种句式就是这首诗最基本的两个套语。全诗12句，只不过是这两个套语的六次重复。诗人的高超之处就在于很好地利用了套语的这种重复，同时在套语的使用中巧妙地置换了六个动词。可以想象，因为诗人很好地利用了套语和曲式进行艺术的再创作，这就使他的歌唱显得十分轻松，这本身就是一种对于传统的艺术技巧的熟练掌握。但同时我们又可以看出，诗人在创作这首诗时，又是经过巧妙的艺术构思的。虽然诗人在这里只变换了六个动词，但是这六个词语的变换却有着明显的规律可循。它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前四句，这里面所用的两个动词“采”与“有”都比较抽象，这四句是诗的开头的总体概括；第二个层次是中间四句，具体描写采芣苢中“采”的过程，或从茎上“捋”，或从地上“掇”；第三个层次是最后四句，描写把采到的芣苢装起来的过程，其中“袪”是用手把衣襟兜起来，再把芣苢装进去的过程，而“漙”则是把衣襟掖在自己腰间，然后再把芣苢装进去的过程。这样，诗人在曲调的几次重复中，用了最为简练的语言就把采芣苢的整个过程维妙维肖地表现了出来。同时，在轻松欢快的乐章重复中，也营造了一种艺术意境，让人随着诗中的描写而受到情绪的感染和艺术的感动。诗人在语言变换中，其实进行了十分认真的语言锤炼工作。

中国古代的诗学传统是建立在儒家思想和文人创作基础之上的，他们在《诗经》的研究中总结出了“风雅”与“比兴”两大法则，并使之成为中国封建社会诗学传统中的两大理论基点，影响了几千年的文人诗创作。不幸的是这种“风雅”和“比兴”观并不完全是对《诗经》艺术本身的正确理解，而是对温柔敦厚的儒家诗教的具体阐发，并不能完全说明《诗经》的文体形成及其艺术成就问题；中国古代文人研读《诗经》的重点也不在于此，而在于对它的义理阐发。中国当代诗学表面看起来似乎对于封建诗学传统的否定，但是从本质上并没有改变，不过是把古代诗学传统中的价值评判系统做了一次颠倒，把对《诗经》中《雅》和《颂》的重视变成了对于《国风》的重视，同样很少去思考《诗经》的文体形成问题。从乐歌的角度考虑，却可以对这些古典法则及其阐释传统提出质疑。

[参考文献]

- [1] 赵敏俐. 略论《诗经》的乐歌性质及其认识价值 [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4 (1).
- [2] 郑樵. 通志二十略 (乐略第一)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3] 顾颉刚. 从诗经中整理出歌谣的意见 [A]、魏建功. 歌谣表现之最要紧者——重奏复沓 [A]. 古史辨 (第三册) [C].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4] 王靖献著、谢谦译. 钟与鼓——《诗经》的套语及其创作方式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 [5] 约翰·迈尔斯·弗里著、朝戈金译. 口头诗学: 帕里-洛德理论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6] 杨荫浏. 中国古代音乐史稿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1.

责任编辑: 王法敏

· 学海酌蠡 ·

《石壕吏》中“老妇出看门”句辨析

◎ 黄新荣

〔中图分类号〕H13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9-0146-01

杜甫《石壕吏》一诗中,“老妇出看门”这句诗,在《全唐诗》、《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历代诗歌选》等书中,有作“出门看”的,有作“出看门”的,不统一,《唐诗鉴赏词典》就是作“出门看”编入的。但“出看门”和“出门看”在诗歌本身的意思上有着很大的区别,不能不辨清楚。

“出门看”是主动性的。从“老翁逾墙走”来看,当时人民已不堪其害,刚听到动静就赶快躲藏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不找到自己头上,无论门外发生什么事情,都不敢出门去看的。躲避犹恐不及,怎么能自己主动去招惹是非呢?而“出看门”则是被动的。抓丁的官吏已经在敲她家的门,不出去应付是不行了。她只好去开门,这完全是迫不得已。从全诗渲染的紧张气氛来看,“出看门”要比“出门看”符合诗的整体意境。

再从诗的韵脚上来看。前两句韵脚落在“人”字上,第四句用“门”。“人”是真韵,“门”是元韵,是相押的,如果用“看”,则成了寒韵。虽然朱东润主编《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中提出“看”在古代可与“人”相押,而且王力的《诗词格律》一书中也提到“真元寒”通韵。但是王力在《诗词格律》一书中给古韵分类时,提到第六类平声真文及元半通韵,第七类中始将寒删先及元半放在一起,说明它们尽管可以通韵,但仍然属于不同类型,就是元半为主的时候通真文而不通寒韵,寒韵为主的时候可通元半。《石壕吏》中的其它韵脚:“怒”是遇韵;“苦”是虞韵;虞遇上去通韵;“至”是“寘”韵;“死”、“矣”是纸韵;纸寘上去通韵。“人”,真韵,“孙”元韵,“裙”,文韵,真文元通韵。“衰”、“炊”,支韵;“归”微韵;支微通韵。“绝”、“咽”、“别”,屑韵。从全诗押韵的情况来看,真文元韵反复出现,没有寒韵,更不用说寒韵作主韵了。

所以,从诗歌的文意及押韵的情况来看,说明这一句应以“老妇出看门”为确。

作者简介:黄新荣,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广州,510640)

广州话量词“条”的语体色彩再酌

◎ 单韵鸣

〔中图分类号〕H13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9-0146-01

粤语的“条[t'iu¹¹]”除了做物量词以外,还能做指人量词。《广州方言研究》(李新魁等1995)和《实用广州话分类词典》(麦耘、谭步云1997)都认为“条”为指人量词表示贬义,后者认为所谓的贬义还包括对对方轻蔑的称呼,如:“呢条衰神(这个坏人)”、“佢哋三条嘢(他们三个家伙)”。

然而,近来我们发现,“条”为指人量词不一定都表示贬义。“条”后面的名词可以是一些指人的俗语,如“仔[tse³⁵]”(男朋友的俗称)、“女[nu³⁵]”(女朋友的俗称)和“友[jeu³⁵]”(“人”的俗称)等。例如:“你条女唔嚟嘅?(你女朋友怎么不来?)”、“佢系我条仔。(他是我男朋友。)”、“你条友放假影都唔见嘅,去咗边度玩啊?仲想叫你打牌添。(你这人放假影都没了,去哪儿玩了?还想叫你打牌呢。)”这里,“你条女”、“我条仔”和“你条友”都不是贬称或蔑称,只是朋友之间谈话时,对男女朋友和对方随便的、通俗的称呼。

“条”一般在非正式的场合里做指人量词。非正式的场合不仅指朋友面对面的闲聊,还包括电话沟通,因特网上的聊天室、留言版等无拘无束的间接交流环境。我们在“Chinaren.com同学录”里检索到不少用“条”做量词来称呼相熟的同学或朋友的留言,比如“边个知道小志条粉肠嘅电话啊?(谁知道小志这家伙的电话呀?)”、“你摇旗,稳多条友一齐去唱卡拉OK啦。(你做发起人,多找几个人一齐去唱卡拉OK吧。)”此时“条”也不是贬义,相反,它体现了同学之间关系友好,发话人粤语地道,说话语气和善亲昵等特点。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作者简介:单韵鸣,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讲师(广州,510640)。

Main Abstracts

A Group of Written Talks under the Topic 'Academic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Issue Synthesis'

Wang Jinlin, Zhang Jianfei and Wu Zhengyu 36

More than ten Chinese scholars were invi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as Freeman Fellows from 2004 to 2005. They debated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existential experiences and Western concepts. Here are some cases of thoughts. Wang Jinlin deliberates these problems from philosophical and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Zhang Jianfei introduces us the reasons that cultural theory dies in the west. Wu Zhengyu discusses the future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theory research from three aspects. Although these three papers have the diverse styles and fields, but they share the common topics and form an interesting intertextual effect.

Systematic Analysis of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Zhang Yu 75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state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the innovation of the governmental system. Non-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has emerg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economic marketization. However, non-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is the 'Self-Governing State' resulted from the governmental coerciv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Variance Recursive Model $Y = -AX + B$, we find that China's non-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manifests in the planned economy under the government's guide, but the clue of the matter is the systematic innova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falls behind the pace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many cooperative governmental bodies is the basis to construct the system that can realize the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but it is restrained by the legality of the political efficiency,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organizational efficiency, and the limited functional efficiency.

On Crisis Leadership

Zhu Liyan and Xin Chuanhai 81

Crisis leadership is a tough task for political and bureaucratic leaders. This article documents the persistent tensions between the expectations and realities of crisis leadership. It explores the crisis-reform thesis that crises provide key opportunities for reform. The very occurrence of a crisis is then thought to expose the problematic status, making it easier to gain momentum for alternative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We argue that the opportunities for reform in the wake of crisis consciousness are smaller than that often thought. The prime reason is that the requisites of crisis leadership are at odd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effective reform.

On the Disputes of Trade Mark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Businessme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ai Xiaorong and Wang Guoping 101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and their enterprises in China, the problem of trade mark dispute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businessmen became one of the focuses that Chinese and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carried on negotia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se trade mark disputes have reflected the deficiency of Chinese trademark legislation and protection in the system, and the weakness of trademark idea in folk commerce and trade domain to a certain extent. But in a profound level, it was a signal that western busi-

nessmen suppressed Chinese 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monopolized Chinese market by trademark issue. However, the appearance and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s have promoted China's early trademark legislation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fostering the modern legal consciousness of trademark in China.

The Publicity Problem of the Public Schools

Kang Yongjiu 112

The public school is public, but some centrifugal forces are also hidden in it, which have already made the public school no more public and shaken the people's identification of its publicity. As far as the public schools of the New China concerned, their problem was even worse than those of the West. On the one hand, those schools were so confined in the antinomy between the publicity and the privateness that they could not contain any privatenes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y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formal publicity and less to the substantial publicity. The reform and opening has extremely weakened the ultra- 'Left' political control of the public school, and in a sense, effectively improved the publicity of the Chinese public school. However,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upplies and demands of public education exists still and has been endangering the publicity of public school. The complicated school targets and the rent-seeking behaviors have further stimulated the crisis of the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public school and made its moral foundation in the face of the rigid challenge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control of the public school is being interfered again. And in our eyes, the crucial variable that caused the aberrance of publicity is still the uncompetitiv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round the public school.

Some Aspects of the Theories on Dialectal History of Southeastern China Fan Junjun & Qian Dianxiang 123

With respect to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southern dialects in China, the traditional viewpoint of historicalism holds that the southern dialects come from the ancient northern Chinese language and its dialects, and this conclusion is drawn by the means of historical comparison of dialectal data and medieval phonological book 'Qieyun'. But an opposite theory insists that the southern dialects are not descendants of Chinese language family and were born from one ancient southern language. The latter plays emphasis upon the relation between northern Chinese societies and southern ethnic groups. This paper is devoted to reviewing two theories above and inclines to the view that southern dialects did not completely come from the pure ancient Chinese of central China and was assimilated with ancient southern ethnic vernaculars in the course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radition of song and *The book of songs*' style

Zhao Minli 141

The book of songs is a song book of many practical uses originally. Its success in art does not mainly rely on the poems which take narration as their main form, but on the songs for singing as their main form. Feng Ya and Song are three different poem styles. The traditions of formula and format in ancient Chinese songs are directly determined by their language styles. It doesn't accord with the classic poem tradition summarized by scholars in the later generations, though it is the source of Chinese classic poem tradition.

岭南才子宋湘



宋湘（1756-1826年），字焕襄，号芷湾，梅县白渡象湖村人。自幼受庭教，6岁入蒙馆，9岁学文。天赋极高，且又勤奋好学，颇受伯叔师长赞许。

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8年），宋湘考中秀才。为求深造，宋湘曾负笈远行，到广州粤秀书院攻读。曾有数年被广东著名学者陈桂森聘为幕客，其间常与著名骚人墨客黎二樵、黄丹书、李遐龄等切磋诗文，学问益精。

乾隆五十七年（公元1792年）秋，宋湘在广东乡试中一举中了解元（即省试第一名）。嘉庆四年（1799年）

春，他在考试中连过“会试”和“殿试”两关，考中二甲第十一名进上，被“钦点”为翰林，选庶吉士。是年十月，因父死“丁忧”回家奔丧。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应惠州知府伊秉绶的邀请，出任惠州丰湖书院山长（即院长）。在惠州三年，讲学之余，饱览西湖之美景，题写了大量的诗联、匾额、碑刻，遗下大量珍贵墨宝。嘉庆十年（公元1805年），他逾岭重返京都，仍供职翰林院。后几年历任文渊阁校理、国史馆总纂等职。嘉庆十八年（公元1813年），宋湘年已58岁，离京南行万里，出任云南曲靖知府。沿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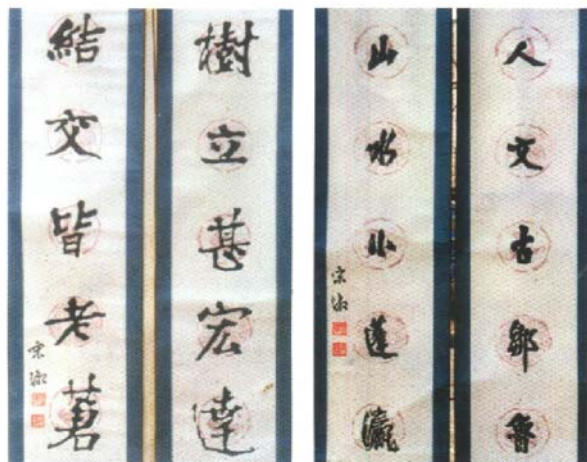
体察民情，写下了不少同情人民疾苦和吟咏壮丽河山的诗篇，收入《南行草》诗集。宋湘在云南13年，任曲靖知府达八年，中间曾代理云南、大理、永昌、楚雄等知府。在任期间政绩卓著，有口皆碑。他虽“官经三考二千石”，但却“身与民俱瘦”，把薪俸大部分用于救灾抚恤和兴办公

益事业上。由于宋湘在滇勤政爱民，百姓莫不感恩戴德，特为他塑像立碑，建生祠奉祀。道光五年，他在古稀之年调升湖北督粮道。奉旨“通筹漕河全局”，亲自押运数千粮船北上京城，因操劳过度，自年秋返湖北，于12月25日卒于官舍，享年71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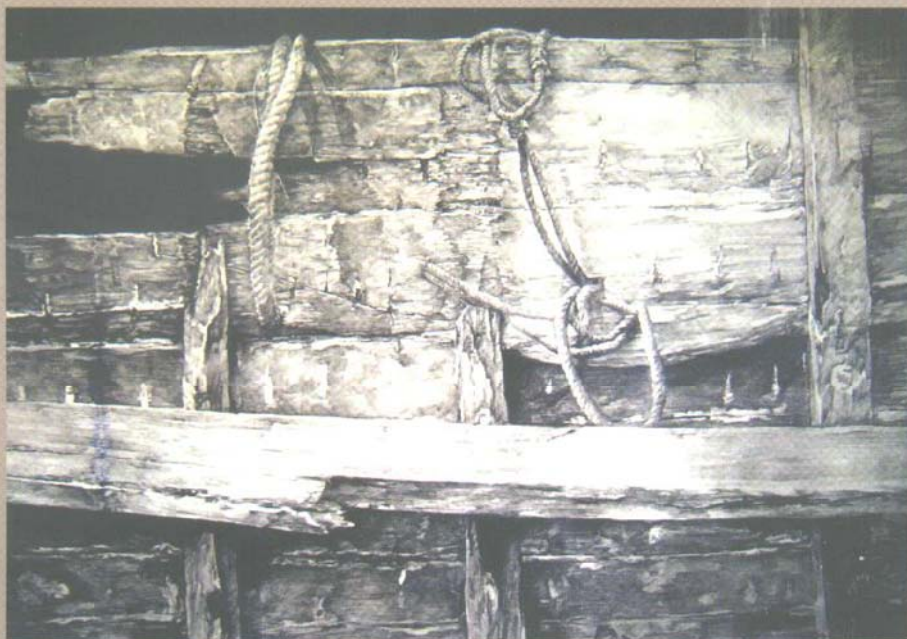
宋湘是清代中叶岭南三大诗人之一，其诗贴近生活，不饰雕饰，直抒胸臆，内涵丰满，技巧娴熟，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现实；或揭露时政弊端，或抒发崇高抱负，风格雄浑酣畅，奔放自如，具有很高的艺术造诣。

宋湘的书法亦为一代大师，他是清代120位书画名家之一。

他的书法擅长草书，且多写本人诗对，融诗情书艺于一炉。其书豪放雄健，淋漓洒脱，气韵生动，笔卷风涛，达于极高的艺术境界。



Academic Research



岁月留痕 张福华 作

张福华小传

张福华，广州美术学院副教授，多年来致力于素描的教学与创作。纵观张福华的素描作品，无论是一方古印、一块沉船遗木，还是一个残损的人物石雕，无不透析着画家对历史的沉思、追忆和审视；还有浩瀚苍穹之下，那一头翘首天际的牦牛，分明承载着画家对自然、对生命个体的礼赞和讴歌。其作品借鉴和继承传统，又融入清晰和冷静的主观艺术认知，在黑白交错的光影之下，呈现出来的是一个斑斓的万千世界。欣赏他的作品，观者的思绪会回到古远的遐想，又仿佛走进俄罗斯现实主义学派的殿堂。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9*2005-9